全世界最著名的无神论者

全世界最具争议的进化生物学家　全世界最畅销的科普作家之一

☆理查德·道金斯最新作品☆

上帝的迷思

没有证据表明上帝的存在，那么为何我们坚持信仰上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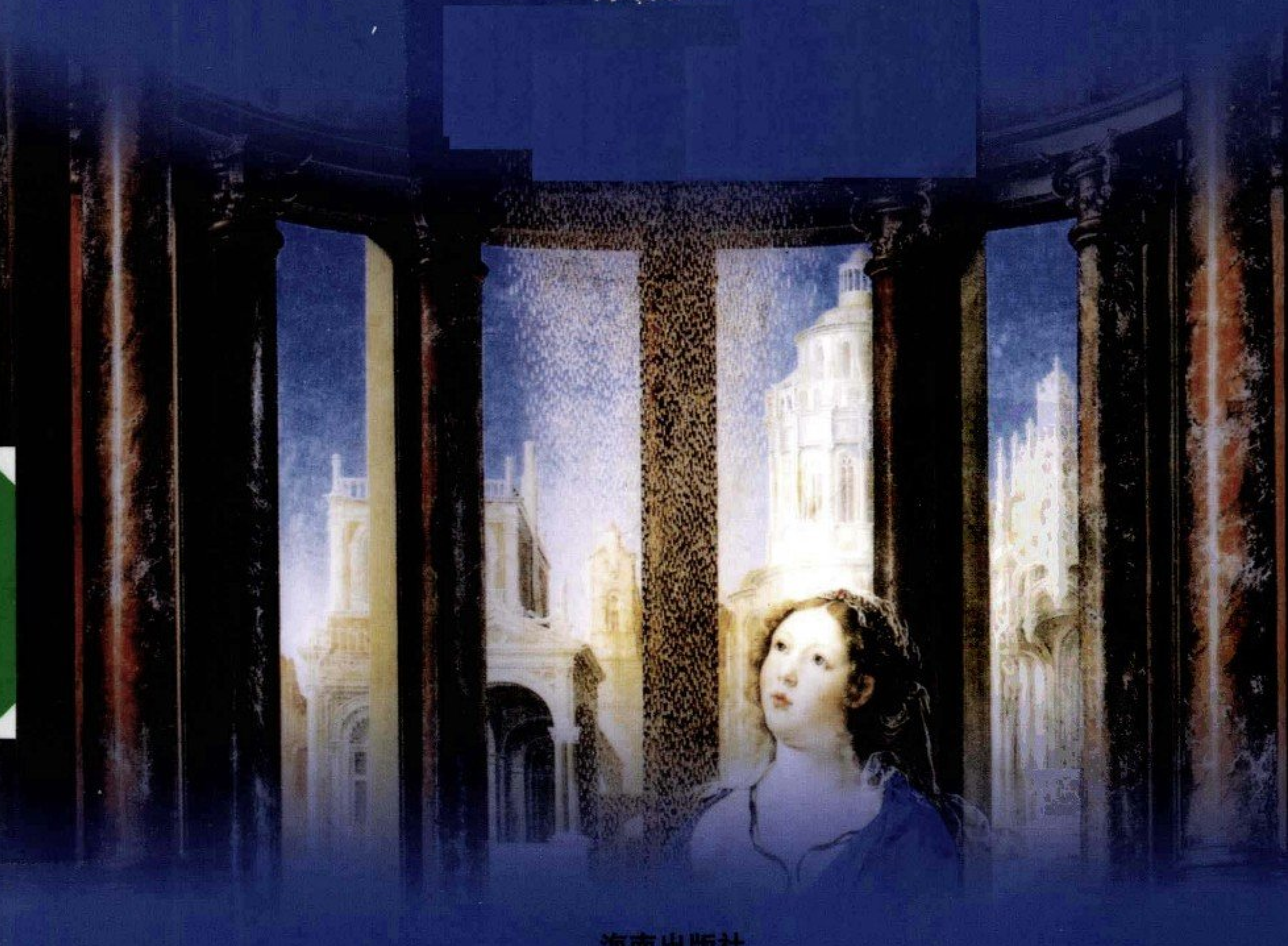
The GOD Delusion

出版当年即销售100万本

雄踞《纽约时报》非小说类畅销书排行榜长达一年

（英）理查德·道金斯/著

陈蓉霏/译



海南出版社

信仰上帝就像信仰一把茶壶绕火星运行

宗教鼓励无证据的信仰。相矛盾的信仰之间的争执无法通过理智的论证解决，因为那些受到宗教训练的人们从出生就把理智的论证赶出了大脑。相反，争执是由其他手段解决的，在极端的例子中，这些手段不可避免地变得暴力。历史上的宗教狂热者诉诸折磨和死刑的手段，诉诸十字军东征式的宗教战争和圣战、清洗和大屠杀，诉诸宗教裁判所和火刑柱，这一点也不奇怪。

——理查德·道金斯



☆理查德·道金斯最新作品☆

上帝的迷思

没有证据表明上帝的存在，那么为何我们坚持信仰上帝？

The GOD Delusion

（英）理查德·道金斯 著
陈蓉霞 译

海南出版社

The God Delusion
by Richard Dawkins

版权合同登记号：图字：30－2009－058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上帝的迷思／（英）道金斯（Dawkins，R.）著；陈蓉霞 译.
—海口：海南出版社，2010.5
书名原文：The God Delusion
ISBN 978－7－80700－176－8
Ⅰ.①上…　Ⅱ.①道…②陈…　Ⅲ.①宗教哲学－研究　Ⅳ.①B9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47331 号

上帝的迷思

作　　者：［英国］理查德·道金斯（Richard Dawkins）
译　　者：陈蓉霞
责任编辑：任建成　刘　靖
装帧设计：第三工作室·黎花莉
责任印制：杨　程
印刷装订：北京合众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读者服务：杨秀美
海南出版社　出版发行
地址：海口市金盘开发区建设三横路 2 号
邮编：570216
电话：0898－66812776
E－mail：hnbook@263.net
经销：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出版日期：2010 年 5 月第 1 版　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787mm ×1092mm　1/16
印　　张：21.5
字　　数：325 千
书　　号：ISBN 978－7－80700－176－8
定　　价：36.00 元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法律部

目 录

前言

我不知道我可以说出来

我妻子小时候不喜欢她的学校，总希望能够离开。多年以后，到她二十多岁的时候，她向父母倾诉了这一肚子苦水。她母亲听后惊呆了，问道："但是，亲爱的，为什么你那时不来告诉我们呢?"我妻子的回答就是我现在的话题："可是我不知道我可以说出来。"

我不知道我可以说出来。

我猜想——当然，我也确信——许多在某种宗教环境中成长的人，其实并不快乐，他们不信教，还要担心以宗教的名义所酿成的罪恶；他们朦胧地向往离开父母所信奉的宗教，却并没有意识到离开其实也是一种选择。如果你是他们中的一员，那么，这本书就是为你而写。本书的目的是提升自我意识，亦即形成这样的意识，成为无神论者是一种现实的志向，并且是一种勇敢和值得高度赞赏的志向。你能够成为一名幸福、安宁、有道德、充满理智的无神论者。这是我对自己提升意识后得到的首个结论。我还想用其他三种方式来提升自我意识，接下来会谈到这些。

也许，你会觉得不可知论是一种合理的立场，而无神论却与宗教信仰一样独断?如果是这样，那么我希望第2章将改变你的想法，我将告诉你"上帝假说"是一种关于宇宙的科学假说，既然是科学假说，就应当像其他假说一样用怀疑论的眼光进行分析。也许已经有人教导你，哲学家和神学家已经提出了信仰上帝的恰当理由。如果你是这样想，那么你也许愿意阅读第3章"上帝存在的论据"——结果证明这些论据极其脆弱。也许，你认为上帝显然是存在的，否则这个世界怎么得以形成呢?舍此又怎么可能有丰富多彩、形态各异的生命，而且每个物种看起来神秘得就好像曾被"设计"出来那样呢?如果你是这样想，那么，我希望你从第4章是"为什么几乎肯定不存在

上帝”中获得启迪。非但不指向一个设计者，而且，生物世界中设计的幻想完全可以用达尔文的自然选择理论极其简洁和完美地进行解释。虽然自然选择理论本身仅限于解释生物世界，但是，它却让我们自觉地意识到，相似的解释性“杠杆或起重机”也许有助于我们理解宇宙本身的可能性。像自然选择这样的杠杆的威力是我的四个自觉意识提升中的第二个。

也许，因为人类学家和历史学家都说，在所有的人类文化中，宗教徒都占大多数，所以，你觉得神或诸神一定存在。如果你发现这令人心悦诚服，那么，就请参阅第5章“宗教的根源”，它解释了信仰为什么如此普遍存在。或者，你觉得，为了拥有公认的道德，就必须依靠宗教信仰，为了行善，我们不也需要上帝吗？请阅读第6章和第7章，以便弄明白为什么不是这么回事。即使你自己已经失去了宗教信仰，但你还是隐约觉得宗教对于这个世界来说也许是一件好事？第8章将邀请你思考一下，宗教对于这个世界来说不是这样一件好事的几种表现方式。

如果你感到深陷于抚养自己长大的宗教而不能自拔，那么，也许你就得问问自己这是怎样发生的。答案通常是小时候某种类型的教化。如果你就是一个宗教徒的话，那么，极有可能你所信奉的宗教就是父母的宗教信仰。如果你出生在美国的阿肯色州，你就会认同基督教而不认同伊斯兰教，并且你也完全知道，如果你是出生在阿富汗，那么就会有正好相反的想法，这就表明，你正是儿时教化的牺牲品。

宗教和儿童时期的全部实质性问题正是第9章的主题，这个主题也包括我的第三个自觉意识提升者。正如当女权主义者听到“他”而不是“他或她”，或听到“男人”（man）而不是“人类”（human）的时候，就会警觉并回避一样，我要我们每一个人每当听到诸如“天主教孩子”这样的词汇时，也一样有所警觉并回避。如果你喜欢，可以说一个“天主教父母的孩子”，但是，如果你听到任何人谈及一个“天主教孩子”，就应制止他们这样说，然后礼貌地指出孩子太小了，他们不知道对这些问题的看法。正如孩子太小，还不知道他们的经济学或政治学立场一样。正是因为我的目的就是提升自我意识，所以，我不会因在前言及第9章里提及这点而道歉。你不能频频这样说。我再说一次。那个孩子太小了，不知道自己是否是一个基督徒。不存在一个基督徒孩子这回事。

本书自始至终用各种不同方式阐明，如何才能对真实世界崇高之美进行

恰当理解的同时，又决不使它演变成一种宗教，而历史上的宗教恰恰是在不适当地篡夺这样一个富有灵感的角色。

我的第四个自觉意识提升者就是作为无神论者的骄傲。成为一名无神论者根本无需为之辩护。相反，还稍感自豪，挺直了腰干面对远方的地平线，因为无神论几乎总是预示着心灵具有一种健全的独立性，实际上，就是一种健全的心灵。许多人虽然发自内心地知道自己是无神论者，但是，他们却不敢向家庭承认这点，或者甚至都没有勇气自我承认。部分原因是不寻常的词汇“无神论者”已经在长年累月的演变中具有一种可怕和令人恐惧的色彩。第9章述说了喜剧演员朱丽叶·斯威尼（Julia Sweeney）那充满大喜大悲的经历，她的父母通过读一份报纸，发现她居然已经变成一个无神论者。不信仰他们历来信仰的上帝，而是成为一名无神论者！“一名无神论者?”母亲的尖叫声回荡在耳边。

鉴于当代美国人的宗教热情有些不同寻常，所以，我尤其需要针对美国读者说一些话。当律师温迪·卡米内（Wendy Kaminer）指出，在宗教问题上开玩笑与在美国退伍军人协会大楼里焚烧国旗一样危险，她只是稍微有些夸张而已[①]。无神论者在今天美国社会中的地位相当于50年前同性恋者的地位。在经历了同性恋者自尊（the Gay Pride）运动以后，虽然还不是非常容易，但是，一个同性恋者如今已有可能被选举担任公职。1999年所做的一项盖洛普民意测验，要求美国人回答，他们是否愿意投票选举一位各方面都很优秀的候选人，而这个人是一位女士（95%的被调查者回答愿意）、一位罗马天主教徒（94%的人愿意）、一位犹太人（92%的人愿意）、一位黑人（92%的人愿意）、一位摩门教徒（79%的人愿意）、一位同性恋者（79%的人愿意）或一位无神论者（49%的人愿意）。显然，无神论者还有很长的路要走。但是，与许多人所意识到的相比，无神论者的人数其实要更多些，特别是在受过良好教育的精英阶层。19世纪的约翰·斯图亚特·穆勒[②]能够这样表述在当时实在是一件很平常的事：“如果知道，有如此之多耀眼的精英人物，他们的智慧和德行甚至在公众眼里都是如此著名，但这些人却是宗教

① 温迪·卡米内：《最后的禁忌：为什么美国需要无神论》，《新共和》，1996年10月14日；http://www.positiveatheism.org/writ/kaminer.htm。

② 约翰·斯图亚特·穆勒（Mill, John Stuart），1806～1873，英国逻辑学家、经济学家——译者注

方面彻底的怀疑论者，这个世界定会大吃一惊。"

这在今天一定更加真实，事实上，我在第8章里已提出了证据。许多人没有注意到无神论者的原因是，我们中的许多人不愿意"公开宣布"。我的梦想是这本书也许有助于人们这样去做。正如同性恋者自尊运动一样，越是有更多的人公开宣布，其他人也就更加容易加入到先行者的队伍中来。为了启动一个连锁反应，可能存在一个临界的聚集人数。

美国的民意测验表明，无神论者和不可知论者的人数远比犹太教徒人数多，并且甚至超过大多数其他特定宗教团体的人数。但是，不同于犹太人，他们在美国是众人皆知的最有效的政治游说议员团体之一，也不同于能够有效运作更大政治权力的福音派基督徒，无神论者和不可知论者没有被组织起来，因而几乎不能施加任何影响。事实上，因为无神论者习惯于独立思考和不服从权威，所以，将他们组织起来就像使猫成群结队那样不可能。但是，一个好的开端也许是，那些愿意"公开宣布"的人聚集在一起形成一个临界人数，从而鼓励其他人也这样做。即使猫难以成为一个群体，但是，足够数量的猫也可以发出许多叫声，这样，它们就无法被忽视。

本书书名中的"幻觉"（delusion）[①] 一词已经让某些精神病医生感到不安，他们把这个词当作一个专业用语，认为不宜随意使用。其中有三位精神病医生写信给我，建议新造一个特殊的专业词汇"relusion"，用于指宗教上的错觉。[②] 也许，这个词日后会流行。但是，就目前而言，我坚持用"delusion"一词，并且，我现在需要论证使用这个词的合理性。企鹅版《英语词典》将delusion定义为"一种错误的信念或印象"。出乎意料的是，这本词典所给出的例证性引用来自菲利普·E. 约翰逊（Phillip E Johnson）："进化论描述了人类从delusion中解放出来的故事，这个delusion就是人类的命运受某种高于其自身力量的控制。"他就是那个在美国发起创世论、攻击进化论的菲利普·E. 约翰逊吗？正是他，并且正如我们所猜想的那样，这段引

① 英语中有两个名词即delusion和illusion，它们的一般含义是错觉或误解。但是，delusion通常用于表示"荒谬的见解"或被别人所"迷惑"，有时包含着"精神错乱"，或者"没有区别真假的能力"；illusion很少表示精神紊乱，也不表示没有区别真假的能力，而表示"由于视觉、感觉的歪曲所造成的错觉"，也可能是"感情的因素所致的错觉"。本书中文书名我们采用它的另一个中文含义"欺骗"——译者注

② Dr Zoë Hawkins，Dr Beata Adams和Dr Paul St John Smith，个人通信。

语是断章取义的结果。我希望我如实叙述的这个事实将受到重视，因为创世论者在引用我的著作时，故意断章取义地造成误解，但却还未造成同样的效果。不管约翰逊自己的意思是什么，但是，这样的句子是我乐于赞同的话。微软的 Word 中提供的词典把 delusion 定义为“当面临有力的反驳证据时，顽强坚持其错误信念，尤其是精神病学中精神错乱的症状”。上述第一部分完全抓住了宗教信仰的实质。至于它是否是一种精神病学中精神错乱的症状，我倾向于赞同罗伯特·M. 皮尔斯格（Robert M. Pirsig）的观点，他是《禅宗修行和摩托车维护技术》（*Zen and the Art of Motorcycle Maintenance*）一书的作者，他说：“当一个人遭受 delusion 的痛苦时，这被称为精神错乱。当许多人遭受 delusion 的痛苦时，这被称为宗教。”

如果本书如我所愿那样有效的话，那么，打开这本书时还是宗教徒的读者，在放下书时将成为无神论者。太乐观了吧！当然，顽固的宗教信仰者对论据会嗤之以鼻，他们的对抗力来自小时候的多年灌输，灌输方法也是花了几个世纪才得以成熟（不管是通过进化还是设计）。其中一种更加有效的免疫方法就是发出可怕的警告，不要打开类似本书这样的论著，这种著作肯定是撒旦的作品。但是，我相信一定有许多思想开明的人，这些人在儿童时期受到的教化还不足以诱人上当，或者因为其他原因没有“经受诱惑”，或者他们天生的聪明才智已经足以克服儿时的不良教化。这样的自由灵魂应该只需要稍稍激励就可以摆脱宗教的不良影响。至少，我希望读完本书的人不会再说：“我不知道我可以说出来。”

对于在写作本书时所获得的帮助，我要感谢许多朋友和同事。虽然我不可能在此一一道谢，但是，他们包括我的著作代理人 John Brockman 和编辑 Sally Gaminara（Transworld 出版社）以及 Eamon Dolan（Houghton Mifflin 出版社），他俩都细心周到地阅读了本书，并且既做了有益的批评，也提供了很好的建议。他们对本书的全心全意和热情的信任给予我极大的鼓舞。Gillian Somerscales 早已是模范的打印编辑，她的意见很有建设性，在校对时又极其细心。我还要感谢其他曾经对各种草稿提出批评性意见的人，他们是：Jerry Coyne、J. Anderson Thomson、R. Elisabeth Cornwell、Ursula Goodenough、Latha Menon，特别是出色的评论家 Karen Owens，他对本书每篇草稿修改的熟悉程度已经几乎与我本人一样。

本书的某些内容源于 2006 年 1 月在英国电视台（四频道）播放的我制

作的两集电视纪录片《万恶之源?》(反之也是)。我感谢所有曾经参与制作的人，他们包括 Deborah Kidd、Russell Barnes、Tim Cragg、Adam Prescod、Alan Clements 和 Hamish Mykura。对于被允许使用这部纪录片中的内容，我要感谢 IWC Media 和四频道。《万恶之源?》在英国取得了极高的收视率，澳大利亚广播公司也已经购买了这部纪录片。现在，我们还需要看看是否有哪一家美国电视频道敢播放这部纪录片。①

多年来，我一直在酝酿写作本书。在这段时间里，某些想法不可避免地渗入到我的演讲稿中，例如，我在哈佛大学的坦纳（Tanner）讲座稿，以及在报纸和杂志上的一些文章等。特别是我发表在《自由探寻》(*Free Inquiry*)定期专栏上文章的读者可能会发现某些段落似曾相识。我要感谢这本令人钦佩的杂志的编辑 Tom Flynn，当他邀请我成为一名定期专栏作者时，是他给了我勇气。在写作本书时，我曾暂时中断给这个专栏投稿，现在我希望能恢复我的专栏，毫无疑问，我将利用这个专栏答复针对本书的批评和责难。

基于多种理由，我还要感谢 Dan Dennett、Marc Hauser、Michael Stirrat、Sam Harris、Helen Fisher、Margaret Downey、Ibn Warraq、Hermione Lee、Julia Sweeney、Dan Barker、Josephine Welsh、Ian Baird、George Scales。现在，像这样一本书的最终完成，必须体现在进入某个人气旺盛的网站核心，一个不断有补充材料、回应、讨论、问题和回答的论坛——谁知道将来还会有什么？我希望理查德·道金斯关于理性与科学基金会的网站，即 www. richarddawkins. net/，担负起这个任务，并且，我也非常赞赏 Josh Timonen 对这个网站所奉献的艺术才能、职业精神和极其艰苦的工作。

最重要的是，我要感谢妻子娜娜·沃德（Lalla Ward)，每当我面临犹豫不决和缺乏自信的关口，总是她给以耐心的劝说，还有，不只是精神鼓励和提出明智的修改意见，而且还在写作过程中的两个不同阶段，大声对我朗读整本书的内容。由此，我才能非常直接体会到书中内容对读者而非我本人带来的感受。我愿把这种方法推荐给其他作者，但是必须提醒的是，为了取得最好的效果，这位朗诵者最好是一名专业演员，嗓音和耳朵都能够敏锐地捕捉到语言的美妙旋律。

---

① 目前，盗版纪录片可以从许多美国网站上下载。合法 DVD 的销售协议正在谈判中。这些谈判目前还没有结束——最新消息将张贴在 www. richarddawkins. net 上。

第1章

一个充满宗教情感的非信徒

> 我不会设法去想象一个人格化的神，就它允许我们有限的感官能够理解欣赏它而言，它就足以唤起我对于这个世界结构的敬畏。
>
> 爱因斯坦（Albent Einstein）

应得的敬意

男孩俯卧在草地上，手撑着下巴。沉思于这纵横交错的根茎，微缩的丛林、蚂蚁、甲虫、甚至亿万土壤细菌的领地，虽然他当时未能详尽地了解，这些细菌无声无形地支撑起整个微观世界体系。突然，他发现自己不知所措。这片草皮上的微缩丛林似乎也突然渐渐放大，以至与宇宙融为一体，与男孩的痴迷心灵合二为一。男孩凝视着这片草地，他的宗教的措词解释这种体验，而最终成为神职人员。他被任命为英国国教的牧师，并成为我所在中学的牧师，一位我喜爱的老师。正是由于有像他这样正直的、自由主义的牧师，我才未曾受到宗教的强行灌输①。

换一个时间和地点，那个孩子本应是我，他曾站在繁星下，对猎户星座、仙后座和大熊星座心醉神迷；为银河那静寂的天籁之音而感动落泪；为

---

① 我们上课时的游戏就是让他撂下经文，转而讲一些激动人心的传奇故事，如“Fighter Command and the Few”。他曾在英国皇家空军服役，当我以后读约翰·贝奇曼（John Betjeman）的这首诗时，就有一种亲近感，并且我依然怀有对英国国教的某种感情：

> 我们的牧师是一位老飞行员，
> 而现在已经不再上天，
> 但 Rect'ry 花园里的旗杆
> 却还指向更高的事物……

某个非洲花园里的鸡蛋花、喇叭花的阵阵夜间幽香而陶醉。为什么同样的情感却把我的牧师和我引向两个截然相反的方向，这是一个不易回答的问题。对自然和宇宙的某种类似神秘主义的反应是科学家和理性主义者所共有的。这与超自然的信仰无关。我的牧师至少小时候大概还不知道（我小时候也不知道）《物种起源》最后几行的内容——著名的《纷繁的堤岸》一段，“群鸟鸣于灌木，昆虫飞舞上下，蠕虫爬过湿地”。如果读到这些内容，他肯定会同意这样的说法，于是，他就不会成为牧师，而是转而信服达尔文的观点，即所有生物都“按照在我们周围起作用的法则而被产生出来”。

因此，从自然界的冲突中，从饥馑和死亡中，我们能够想象得到的最远大的目的，即高等动物的产生，直接随之而来。最初仅被注入少数或一种形式；随后在这个星球上，按照既定的引力规律周而复始地展开，从一个如此简单的开端出发，无穷无尽最美丽、最奇妙的生物形式已经并且还在源源不断地进化出来，这种生命观奇异壮观，能力非凡。

卡尔·萨根[1]在他《暗淡的蓝色星球》（*Pale Blue Dot*）中写道：

几乎不会有主流宗教这样来对待科学，然后得出结论说，“这要比我们所想的更好！宇宙果真要比我们的先知所说的更大、更宏伟、更精致、更优美？”相反，他们会说，“不，不，不！我的神是一个小神，我就要他以这种方式行事”。一种宗教，无论新旧，只要它重视由现代科学所揭示的宇宙的壮观，就能够博得通常的信念几乎无法获取的尊严和敬畏。

萨根所有的著作都触及以往被宗教所独占的那种不可思议的奇迹的深处。我自己的著作也有这样的风格。因此，我听说自己常被描述成一个具有深刻宗教情感的人。一个美国学生写信给我，说她曾问她的教授对我有何看法。教授说，“毫无疑问，虽然他那种绝对的科学观与宗教无法调和，但是，

---

① Carl Sagan，1934～1996，美国天文学家、科普作家，研究地球生命起源、行星大气、行星表面等，尤以探索地球外生命现象闻名。著有《宇宙间的智能生物》、《伊甸园之龙》、《魔鬼出没的世界》等——译者注

他洋溢着的正是对自然和宇宙的心醉神迷。依我看，那就是宗教!”但“宗教”是一个恰当的词汇吗？我不这样认为。诺贝尔奖获得者、美国物理学家（和无神论者）史蒂文·温伯格在《终极理论之梦》[①] 中也表明了这种看法：

有些人关于神的看法过于宽泛多变，因此，他们不可避免地会在任何地方找到神。据说，“神是终极实在”或“神是我们更好的自然”或“神是宇宙”。当然，就像任何其他词汇一样，“神”这一词汇可以被赋予我们所喜欢的任何含义。如果你想说“神是能量”，那么，你就能在一堆煤里找到神。

温伯格显然是对的，如果“神”这一单词不想变得毫无用处，那么，它应该以人们通常所理解的方式来使用：表示一个“适合于我们崇拜的”超自然的造物主。

因为我们无法区分什么可以被称作爱因斯坦的宗教和什么可以被称作超自然的宗教，所以，才引起许多令人遗憾的混淆。爱因斯坦有时借用神的名义（并且他不是这样做的唯一的无神论科学家），这就招来了急于想去误解的超自然主义者的误解，他们声称这样一位杰出的思想家也和他们一样信神。斯蒂芬·霍金（Stephen Hawking）的《时间简史》中具有戏剧性（或者是恶作剧?）的结尾，“因为那时我们应该知道了上帝的心智”，受到广泛曲解。这让人们错误地相信，霍金是一个信奉宗教的人。细胞生物学家厄休拉·古迪纳夫（Ursula Goodenough）在《自然的神圣深处》（*The Scared Depths of Nature*）一书中，看起来似比霍金或爱因斯坦更加信奉宗教。她热爱教堂、清真寺和寺庙，并且她的书中的许多段落显然招来断章取义的解读，这就为超自然的宗教提供了“口实”。她走得太远了，以至称自己是一个“具有宗教情结的自然主义者”。然而，仔细读完她的书后你就会恍然大悟，原来她是一个和我一样坚定的无神论者。

“自然主义者”（naturalist）是一个模糊不清的词汇。对我来说，它让我想起小时候的英雄，休·洛夫廷小说里的兽医杜立德（Dolittle）（顺便提及，他比贝格尔舰上的那位博物学家更具“哲学家”的气质）。在18世纪和19世纪，自然主义者的含义与今天我们大多数人所想的一样：自然界的研究

---

① 该书有中译本，由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译者注

者。这种意义上的自然主义者始于吉尔伯特·怀特，他们通常是神职人员。达尔文本人年轻时曾经打算进教会做神职人员，他的美好愿望是做一名乡村教区牧师，有闲暇从事对甲虫的研究工作。但是，哲学家在另一种十分不同的意义上使用“自然主义者”，把它当成超自然主义者的反义词。朱利安·巴吉尼（Julian Baggini）在《无神论：一个简明导论》（*Atheism: A Very Short Introduction*）中解释道，一个无神论者献身于自然主义就意味着：“大多数无神论者的确相信的恰是，虽然宇宙中只有一种原始材料，并且它是物质的，但是，从这种原始材料中所产生的却是心灵、美、情感、道德价值——简而言之，就是赋予人类生活以丰富内容的全部现象。”

人类的思想和情感源于头脑里物质实体之间极其复杂的互相联系。这种哲学意义上的自然主义无神论者，相信自然界和物质世界之外不存在任何东西，可观察的宇宙后面没有隐藏任何超自然的智能造物主，肉体消亡后不存在灵魂，不存在奇迹——除非针对我们尚未理解的自然现象。如果某些现象因为我们现在尚未完整理解而似乎游离于自然界之外的话，那么，我们希望最终能够理解它并将它纳入自然界之内。我们解析彩虹，但丝毫无损于它的魅力。

经过更加深入的考察，我们就会发现，在我们这个时代，看起来像是具有宗教情感的伟大科学家，他们的信仰却不是如你所想象的那样。这肯定适合于爱因斯坦和霍金。皇家天文学家、皇家学会会长马丁·里斯（Martin Rees）告诉我，他去教堂是作为一名“不信宗教的英国国教徒……只是出于对宗族的忠诚”。虽然他没有任何有神论的信仰，但是，他却能分享宇宙如前所述提及的科学家心目中所激发的诗意般的自然主义。在最近一次电视访谈节目中，我质疑我的朋友、产科医师罗伯特·温斯顿（Robert Winston），他是一名在英国犹太人社区受到尊敬的重要人物，结果他不得不承认，他的犹太教信仰也具有这种特性，实际上他不相信任何超自然的事物。虽然他几乎已经承认，但在最后关头却又羞于承认（公正地说，他本来是受命采访我，而不是相反）[1]。当我向他施加压力时，他说他认为犹太教提供了一套很好的教规，可以帮助他规划人生和过上好生活。也许犹太教确实能起到这样的作用，但是，那与犹太教的任一超自然命题的真值却没有丝毫关系。有

---

① 包含这次访谈节目的电视纪录片还配有一本书（*Winston* 2005）。

许多属于知识分子阶层的无神论者，他们也许不但出于对某种古老传统或被迫害亲戚的忠诚，骄傲地宣称自己是犹太教徒并且遵守犹太人的习俗，而且也因为某种糊涂的和让人困惑的意愿，把此称作为泛神论的“宗教”，其中一位闻名遐迩的代表性人物就是爱因斯坦。他们也许没有信仰，但是，借用丹·丹尼特（Dan Dennett）的话来说，他们“相信信仰”。①

爱因斯坦的这一名言常被引用，“没有宗教的科学是跛子，没有科学的宗教就是瞎子”。但是，爱因斯坦也说过，

> “当然，你们所读到的关于我的宗教信念的言论都是谎话，而且，这一谎言还在不断地重复着。我不相信一个人格化的神，我从不否认这一点，而且已经明白无误地表达了它。如果说，我的身上有某种可以被叫做宗教情感的东西的话，那么，这就是对科学迄今为止所能够揭示的这个世界结构的无限赞美。”

这是否意味着爱因斯坦是个自相矛盾的人？他的话可以被选择性地引用以支持自己一方的观点吗？不。爱因斯坦心目中的“宗教”完全不同于通常的含义。我会继续澄清超自然的宗教与爱因斯坦的宗教之间的区别，在这一过程中，请牢记我始终只把超自然的神叫做错觉。

下面是一些爱因斯坦曾经说过的话，供大家品味爱因斯坦式宗教的含义。

> 我是一个具有深刻宗教情感的、没有信仰的人。这是一种崭新类型的宗教。

> 我从未赋予自然以一种目的或目标或者任何可以被理解成神人同构论的东西。我在自然中所见的只是一种宏伟壮观的结构，我们只能非常有限地领会这种结构，并且，这种结构一定会让一个富有思想的人充满一种谦卑的感觉。这是一种真正的宗教情感，它与神秘主义毫无关系。

---

① 丹尼特（2006）。

一种人格化神的想法与我毫不相干，这种想法甚至显得十分天真。

自从爱因斯坦逝世以后，越来越多的宗教辩护者出于可以理解的目的，试图宣称爱因斯坦是他们中的一员。但与爱因斯坦同时代的宗教徒却不这样看。1940年，爱因斯坦写了一篇著名论文，为他的这一命题进行辩护，即“我不信仰一个人格化的神”。这个以及其他类似的声明激起暴风雨般愤怒的来信，它们都来自正统保守的宗教人士，许多人还含沙射影地提到爱因斯坦的犹太人血统。以下的引文摘自马克斯·雅默（Max Jammer）的一本书《爱因斯坦与宗教》（该书也是我引用爱因斯坦本人关于宗教问题看法的主要来源）。美国堪萨斯城的罗马天主教主教说：“令人悲哀的是，一个来自《旧约》及其教义所提到的那个种族的人，却否认那个种族的伟大传统。”其他天主教神职人员也纷纷附和：“除了一个人格化的神，决不存在其他任何神……爱因斯坦不知道自己正在谈论什么。他全错了。有些人觉得，因为自己在某个领域已经达到很高的学术成就，所以，就有资格在所有的领域表达看法了。”所谓在宗教这一领域内，有人可以自诩为专家，这样的观点本身就值得商榷。那个教士大概不会就仙女翅膀的精确形状和颜色等问题去听从一位所谓“仙女学”（fairyologist）专家的意见。他和那个主教都认为没有受过神学训练的爱因斯坦误解了上帝的本性。但恰恰相反，爱因斯坦精湛地理解他所否认的东西。

一个服务于全球基督教联盟的美国罗马天主教律师写信给爱因斯坦：

我们对你所做的声明深感遗憾……你在声明中嘲笑了一个人格化神的想法。在过去的10年间，令人意想不到的是，希特勒竟有某种理由将犹太人驱逐出德国；同样令人意想不到的是，你竟会发表这样的声明。即使承认你拥有言论自由的权利，但是，我仍然想说，你的声明使你成为在美国制造冲突事端的最主要导火线之一。

一个纽约的拉比[①]说：“虽然爱因斯坦毫无疑问是一个伟大的科学家，但是，他的宗教观直接违背了犹太教。”

---

① 有资格解释犹太法律的犹太学者——译者注

“但是”？“但是”？为什么不是“并且”呢？

美国新泽西州的一个历史学会的会长写了一封信，这封信值得读上两遍，因为它一针见血地暴露了这位宗教徒心灵的弱点：

爱因斯坦博士，我们敬重你的学术成就，但是，有一件事你似乎还没有学会：上帝是一种精神，不能用望远镜或显微镜来寻找，这就像人的思想或情感不能用大脑分析的方法来发现一样。众所周知，宗教是基于信念，而不是知识。也许，每一个富有思想的人不时都会受到宗教疑惑的困扰。我自己的信仰就曾有过多次波动。但是，基于以下两条理由，我从不把自己的精神迷乱告诉任何人：①我担心，或许仅是出自暗示，就有可能扰乱和损害某个同伴的生活和希望；②因为我同意这位作者的话，“任何人天生都会有某种卑劣的个性，想要摧毁另一个人的信仰”。……我希望，爱因斯坦博士，你的话是被人错误地引用，并且希望你还会说一些让许多对你表示尊重的、美国人民感到高兴的话。

一封多有启迪作用的信啊！每句话都浸透了理智和道德的怯懦。

另一封似乎更理直气壮却也更令人震惊的信，来自美国俄克拉何马州的髑髅地[①]神龛协会的创始人：

爱因斯坦教授，我相信美国的每个基督徒都将这样来回答你：“我们决不会放弃对我们的上帝和他的儿子耶稣基督的信仰，但是，如果你不信仰这个国家的人民所信奉的上帝的话，那么，我们请求你，哪儿来，回哪儿。”我已经竭尽全力向以色列表示祝福，然后你出现了，还带来一份有辱神明的声明，你对以色列人的犹太复国事业的伤害，超过了热爱以色列的基督徒们为清除国内的反犹主义所能做出的全部努力。爱因斯坦教授，美国的每个基督徒都将立即回答你，“要么带上你那疯狂的、错误百出的进化论[②]，回到你原先的德国，要么不再破坏一个国家的人民的信仰，当你被迫逃离自己的

① 古耶路撒冷附近的一髑髅形小山，耶稣背负十字架被钉死于此处，见基督教《圣经·路加福音》——译者注

② 但爱因斯坦提出的却是相对论，可见写信者的知识有多混乱——译者注

祖国时，这个国家的人民曾张开双臂欢迎你的到来”。

他的对手们的上述批评可谓一语中的，爱因斯坦不是他们中的一员。当有人暗示他是一个有神论者时，爱因斯坦总是义愤难当。那么，他是一个像伏尔泰和狄德罗那样的自然神论者？或者，像斯宾诺莎那样是一个泛神论者？爱因斯坦赞赏斯宾诺莎的哲学：“我信仰斯宾诺莎的上帝，它在存在事物有秩序的和谐中显示自身，而不信仰那个同人类的命运和行为有牵累的上帝。”

让我们回顾一下术语学。有神论者信仰一种超自然的智能存在，他，除了完成其主要工作，即最初创造这个宇宙以外，还监视和影响其创造物的后续命运。在许多有神论者的信仰体系中，神性与世事密切相关。他回应祷告者；赦免或惩罚罪过；用奇迹方式干预这个世界；操心善恶，并且知道我们什么时候行善或作恶（或者哪怕是想到这些）。虽然一个自然神论者也信仰一种超自然的智能存在，但是，他的行为仅限于设定支配这个宇宙的至高规律。自然神论者的上帝决不干涉后续事件，当然对世事也没有任何特殊的兴趣。至于泛神论者根本就不信仰一个超自然的上帝，而是把上帝这个词用作自然界或宇宙，或是支配自然规律的一种非超自然力的同义词。自然神论者不同于有神论者的地方在于，他们的上帝不回应祷告者，对罪过或忏悔毫无兴趣，不在乎我们的思想，也不卷入反复无常的奇迹中。自然神论者不同于泛神论者的地方在于，他们的上帝是宇宙间某种智能性的存在，而不是泛神论者用来代替宇宙规律的隐喻或诗意般的同义词。泛神论是富有激情的无神论，自然神论是稀释过的有神论。

毋庸置疑，爱因斯坦的著名言论，如“上帝虽然狡猾，但却不怀恶意”、“上帝不掷骰子”或“上帝在创造宇宙时有选择吗”等等，都是泛神论的，而不是自然神论的，更不是有神论的。“上帝不掷骰子”应该翻译成“所有事物本质上不存在随机性”。“上帝在创造宇宙时没有选择吗”的意思是“宇宙能以其他方式开始吗”。爱因斯坦是在一种纯粹隐喻、诗意的意义上使用“上帝”一词。斯蒂芬·霍金以及大多数偶尔无意中使用宗教隐喻的物理学家也是如此。保罗·戴维斯（Paul Davies）的《上帝的心智》（*The Mind of God*）似乎在爱因斯坦式的泛神论与某种模糊的自然神论之间把握不定，他因这本书而获得了坦普雷敦奖（the Templeton Prize）（每年由坦普雷敦基

金会颁发的一笔数额巨大的奖金，通常授予一位准备对宗教说些好话的科学家）。

让我用一段引自爱因斯坦本人的话来概述一下爱因斯坦的宗教："要领悟隐藏在任何能被体验到的事物背后的东西，那正是我们的头脑无法完全领会的，它的美和崇高，作为某种微弱的反映，只能让我们间接地领悟，这就是宗教感。就这一意义而言，我是宗教徒。"从这种意义上讲，我也是宗教徒，不同的是，我认为"不能领会"并不一定意味着"永远不能领会"。但是，我宁愿不把自己称作宗教徒，因为这会引起误解。对于绝大多数的人来说，"宗教"就意味着"超自然"，所以，这就会招来致命的误解。卡尔·萨根说得好："……如果人们所谓的'上帝'，指的是一套支配宇宙的物理规律的话，那么，显然存在这样一个上帝。但这个上帝却无法满足人们的情感需要……向引力规律做祷告总有点讲不通。"

有趣的是，牧师、美国天主教大学的教授富尔顿·J. 希恩（Fulton J. Sheen）博士，在猛烈抨击爱因斯坦于 1940 年发表的否认人格化神的文章中，倒是点出了萨根的上述观点。希恩颇具讽刺意味地质问，是否有人准备为银河系献出自己的生命。他似乎认为自己是在抨击而不是支持爱因斯坦，因为他又补充道："爱因斯坦的宇宙宗教只有一个小差错：他在'宇宙论的'（cosmical）这个单词中间多加了一个字母's'。"其实，爱因斯坦的信仰一点都不"好笑"（comical）。不过，我希望物理学家避免在其特定的隐喻意义上使用"上帝"一词。物理学家那隐喻性的或泛神论的上帝，与《圣经》、牧师、拉比和日常语言中那种干涉主义的、有赖奇迹发生的、测心术的、惩罚罪过的、回应祷告者的上帝相比，差距何止十万八千里。依我看来，故意混淆这两种上帝观是一种对智力的高度背叛。

不应得的敬意

我的书名与爱因斯坦和上节中提及的具有启蒙精神的科学家的上帝无关。那就是为什么我需要首先列出爱因斯坦的宗教：事实证明，它常常引起混乱。在本书的其余部分，我只讨论超自然的神，在这些神中，我的大多数读者最熟悉的是耶和华，即《旧约》中的上帝。我马上就会讨论它。但是，在结束入门性的第一章前，为了不至于糟蹋整本书，我必须再指出一点。这

次事关礼节。我必须说的话有可能会冒犯信奉宗教的读者，他们将发现这几页的内容不够尊重他们那独特的信仰（但不一定是其他人崇拜的信仰）。如果这种冒犯使得他们不愿往下读的话，我会感到非常遗憾。因此，我要在一开始就澄清这一点。

在我们这个社会中，几乎每个人都接受这一普遍的假定——包括那些不信仰宗教的人，这就是宗教信仰特别容易受到冒犯，于是应该用一堵异常厚重的墙来加以保护，这堵墙就是尊重，但这种尊重却不同于通常的尊重方式。道格拉斯·亚当斯（Douglas Adams）逝世前在剑桥所作的即席发言说得非常好[①]，我向来乐于引用他的话：

宗教……在其核心处就是我们称之为神圣、至善之类的内容。它的意思就是，“这里存在某种思想或观念，不许你们对此说任何坏话；就是不许。为什么？——因为不许你们说！”如果有人投票赞成一个你反对的党，你尽可对此发表高论；人人都可畅所欲言，而且没有任何人会感到在此过程中受到委屈或是侵犯。如果有人认为税收应该增加或减少，你尽可自由表态。但另一方面，如果有人说“我不可在星期六移动一个电灯开关”，你就得说，“我尊重这点”。

为什么，支持工党或保守党、支持共和党或民主党、支持这种或那种经济模式、支持苹果公司的 Macintosh 操作系统而不是微软的 Windows 操作系统，这样的争执都是完全合理合法的——但是，对宇宙是怎起源、谁创造了这个宇宙……就不能各抒己见，因为那是神圣的？……我们习惯于不挑战宗教观念，因而当理查德这样做时，他激起了多大的狂怒！每个人闻言后都暴跳如雷，因为不许你对此说三道四。但是，当你理性地看待这件事时，就会觉得，其实我们没有任何理由说，关于这些事就不应该像其他任何事情一样进行公开辩论，除非我们之间对此已经达成某种莫名其妙的共识。

这里就有一个特殊的例子可以说明我们的社会对宗教的过分尊重，这是一个意味深长的例子。战时若要获得具有良知的反战者身份，最容易的理由是宗教。你可能是一个才华横溢的伦理学家，写了一篇揭示战争罪恶的、有

① 全文以《存在一个人造的上帝吗?》的题目收录在亚当斯的书中（2003）。

可能获奖的博士论文，但仍需颇费周折，因为得由征兵局来审定你的主张，从而认定你是一个具有良知的反战者。但是，如果你说出你的父母或其中之一是贵格会教徒，那么，不管你关于和平主义理论或者甚至就贵格会本身的阐述有多么含糊不清甚至错误百出，你都能轻而易举地顺利通过论文答辩。

在与和平主义相反的另一个极端，我们小心翼翼地尽量回避使用交战各方的宗教名称。在北爱尔兰，我们把天主教徒和新教徒委婉地叫做"民族主义者"和"保皇派"（Loyalist）。"宗教"这一敏感单词被曲解成"社会共同体"，如"社会共同体间的战争"。

我曾经注意到，在媒体和政府关于种族问题的公开讨论中宗教所享受的特殊待遇。[①] 只要在性或生殖道德问题上出现争议，你管保能够打赌，必定会有来自几个不同宗教团体的领导人高调出现在有影响的委员会或电台、电视台的专题小组讨论节目中。我并不是提议，我们应该挺身而出审查这些人的观点。但是，为什么我们这个社会争先恐后地邀请这些宗教领导人，好像他们的专业知识可与这些人，比方说，伦理学家、家庭事务律师或医生，相媲美呢？

这里还有另一个宗教享受特殊待遇的不可思议的例子。2006 年 2 月 21 日，美国最高法院裁决，新墨西哥州的一座教堂应该被豁免禁服迷幻药的法律，那本该是人人都须遵守的法律。[②] 植物联盟（Centro Espirita Beneficiente Uniao do Vegetal）[③] 的成员相信，他们只有喝茶（hoasca）才能理解上帝，而这种茶却含有非法的迷幻药成分二甲基色胺。请注意，光凭他们相信这种迷幻药有益于"理解上帝"就足够了，他们不必出示证据。相反，却有大量证据表明，大麻可缓减癌症患者化疗期间的恶心和不适等副作用。可是，最高法院却在 2005 年裁决，把大麻用作药品的所有病人都极有可能受到联邦法院的起诉（在少数州，甚至连专家使用都遭立法限制）。宗教永远是一张王牌。设想一下，若有某个艺术欣赏协会向法院提交诉状，他们"相信"为了提高对印象主义或超现实主义美术作品的理解，需要服用迷幻药，这显然

① 《多利和牧师的头脑》，载道金斯（2003）。

② http://scotus.ap.org/scotus/04-1084p.zo.pdf。

③ 植物联盟是个新兴教派，使用植物迷幻剂——编注

不可能获得法院的支持。然而，当一个教堂提出同样的要求时，却获得了这个国家最高法院的支持。这就是宗教作为一种法宝的威力。

17年前，为了声援著名作家萨尔曼·拉什迪（Salman Rushdie）[1]，他当时因为写了一部小说而生活在死刑判决的阴影下，《新政治家》（*New Statesman*）杂志委托36位作家和艺术家发表声援书，我是其中的一位。基督教领导人，甚至还有某些非宗教的发言者的言论让我感到非常愤怒，因此，我要以牙还牙，发表下列观点：

> 如果拥护南非种族隔离政策的人在捍卫自己的观点时有足够的明智，他们本该这样宣布——我知道这招会有效——允许不同种族混居违反他们的宗教教义。许多反对者闻之可能就会偃旗息鼓。如果有人声称，这种对比不公平，因为种族隔离政策缺乏正当理由，但那无济于事。宗教信仰的全部要义、它的力量和主要荣耀就在于，它不依赖于正当理由的辩护。我们这些非宗教徒都是在捍卫自己的偏见。但是，若要求一个宗教徒为其宗教做出理性辩护，那你就侵犯了“宗教自由”。

我不知道类似的事情是否还会在21世纪发生。《洛杉矶时报》（2006年4月10日）报道，全美校园内的许多基督教团体正在起诉它们所在的大学，理由是这些学校强制执行反歧视规定，例如，禁止骚扰或辱骂同性恋者的规定。举一个典型的例子。2004年，美国俄亥俄州一个名叫詹姆士·尼克松（James Nixon）的年仅12岁的男孩，在法庭上赢得了穿T恤衫上学的权利，其中的要害在于这件T恤衫上印有这样的话，“同性恋是一种罪过，宗教是一种谎言，堕胎是一种谋杀。有些事情就是黑白分明！”[2] 学校告诉这个男孩不要穿这件T恤衫上学——于是，男孩的父母就起诉学校。如果男孩的父母提出控告的理由是基于美国宪法修正案第一条，即保证言论自由这一条款的话，那么，这该是一件与道德有关的诉讼案。但是，他们没有以这样的名义起诉：实际上他们也不能，因为言论自由注定不包括“恶意言论”。但是，只要证明这种恶意与宗教有关，那么，它就不再被看作是恶意了。因此，尼

---

① R. 道金斯《宗教信仰的不理智行为》，载《新政治家》（伦敦），1989年3月31日。

② 哥伦布（美国俄亥俄州首府）《快报》（*Columbus Dispatch*），2005年8月19日。

克松一家的律师们不是请求行使宪法赋予的言论自由权利，而是要求行使宪法赋予的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美国亚利桑那州的联合保卫基金会（the Alliance Defense Fund of Arizona）出资支持了这场最终获胜的诉讼案，该基金会的业务就是“伸张宗教自由的合法权利”。

里克·斯卡伯勒（Rick Scarborough）牧师支持这轮类似的基督徒诉讼浪潮，这些诉讼的目的是要把宗教当作是歧视同性恋者和其他团体的正当理由。斯卡伯勒先生把这轮诉讼浪潮称为21世纪的民权斗争：“基督徒们必须坚决捍卫当一名基督徒的权利。”① 如果这些人站出来捍卫言论自由权的话，那么，就会有人对此难表同情。但这还不是全部。赞成歧视同性恋者的诉讼案例正在成为对所谓的宗教歧视的一种反诉！法律似乎也尊重这点。你不能以此作为借口来轻松地逃避责任，“如果你想阻止我侮辱同性恋者，这就侵犯了我拥有偏见的自由”；但是，你却可以这样说，“这侵犯了我的宗教自由”，由此则可轻松地逃避责任。仔细想想，这有什么区别？可是你又不得不承认，宗教的威力胜过一切。

我不赞成冒犯或伤害任何人，就因它是一种冒犯或伤害。但是，对我们这个世俗社会中宗教所拥有的那种过分的特权地位，我却感到困惑不解。所有的政治家都必须忍受自己的脸面被贴上那种无礼的政治性漫画，决没有人敢用激烈的方式为自己辩护。宗教有何特殊性，以至我们要给予它这样独一无二的特别尊重呢？正如H. L. 门肯（H. L. Mencken）所说：“我们必须尊重其他人的宗教，不过仅在这样的意义和程度上，就好像我们尊重他自己的这一表白，妻子很漂亮、孩子也很聪明。”

正是鉴于对宗教具有一种过分的尊重现象，我要为本书做出免责声明。我既不会惹是生非地去冒犯，但也不会对宗教表现出格外的温和，我将一视同仁地处理所有问题。

① 《洛杉矶时报》，2006年4月10日。

第2章

上帝假说

一个时代的宗教就是下一个时代的文学题材。

拉尔夫·沃尔多·爱默生①（Ralph Waldo Emenson）

有理由认为，《旧约》中的上帝是所有虚构作品中最让人讨厌的人物：猜疑成性、妄自尊大；一个卑鄙、偏心眼、毫无宽恕之心的暴躁乖戾之徒；一个报复成性、杀气腾腾的异教清洗者；一个厌恶女人、憎恶同性恋的种族主义者，滥杀婴儿，实施种族屠杀，滥杀子女、制造瘟疫，极端地以自我为中心，一个施虐受虐狂，还无端欺凌弱者。但那些从小就在圣经文化中成长的人们，显然对此已变得可怕的麻木。倒是有幸未受玷污的赤子才会具有一种更为明智的见解。出于某种原因，温斯顿·丘吉尔（Winston Churchill）的儿子伦道夫（Randolph）对《圣经》一无所知，战争期间，他恰好与伊夫林·沃（Evelyn Waugh）及一位军中同僚共同执勤，为了让丘吉尔保持安静，这两位同伴就打赌说，他不可能在两星期内读完整本《圣经》：“不幸的是，结果却出乎我们的意料。因他以前从未看过《圣经》，所以就兴致勃勃地唠叨不休；不时大声朗读其中的句子‘我敢打赌你不知道《圣经》里有这样的内容……’或者只是摇头晃脑并高声大笑‘上帝，上帝是狗屁！’”② 托马斯·杰斐逊（Thomas Jefferson）——他当然曾读过《圣

---

① 拉尔夫·沃尔多·爱默生（Emerson，Ralph Waldo，1830－1882），美国思想家、散文作家、诗人，美国超验主义运动的主要代表，强调人的价值，提倡个性绝对自由和社会改革，著有《论自然》、诗作《诗集》和《五月节》等——译者注

② 米特福德（Mitford）和沃（Waugh）（2001）。

经》——也有类似的看法："基督教的上帝具有令人恐怖的性格——残暴、报复心强、反复无常和不公正。"

抨击《圣经》中这样一个显而易见的靶子也许有失公道。上帝假说，无论是成立还是遭废黜，都不应该基于耶和华这一最为令人讨厌的例子上，也不应该基于他那乏味的对立面基督这一形象身上，所谓"和蔼的耶稣谦恭而温和"。（公正地说，这个懦弱的角色与其说属于耶稣本人，还不如说应属于耶稣的维多利亚时代的追随者。C. F. 亚历山大夫人（Mrs C. F. Alexander）说："基督教的子民们难道不都像耶稣那样温和、顺从、善良？"还有比这更加令人厌恶、作呕的话吗？）在这里，我不是要抨击这些神的特殊属性，如耶和华、耶稣或者其他特定的神，诸如巴力[①]、宙斯或奥丁。我只是以更为雄辩的方式来定义上帝假说：存在一个超人、一个超自然的智能存在，他精心设计并创造了这个宇宙以及其中的万物、包括我们自身。而本书将倡导的则是另外一种观点：任何创造性的智能存在，因其足够复杂而得以设计万物，它之所以存在只能是一个逐步进化过程的终端产物。作为进化而来的创造性智能必定在后期的宇宙中才能出现，因此，它们不可能参与宇宙的设计。就此定义而言，上帝，就是一种错觉；并且正如后面章节所表明的那样，它是一种有害的错觉。

毫不奇怪，既然上帝假说是基于个人启示这样的民族传统而不是证据之上，于是，此类假说就会各有所异。在宗教史学者看来，从原始部落的万物有灵论，到诸如希腊人、罗马人和挪威人所信奉的多神教，再到犹太教及其派生的基督教那样的一神教，就是一种进步。

多神教

不清楚为什么说从多神教到一神教的转变应该被认为是一种不证自明的进步。但是，有一种被广泛承认的假设——正是这种假设促使沃拉克（Ibn Warraq）机智地猜想，按其发展轨迹，一神论注定会一个神都不要，然后变成无神论。《天主教百科全书》以这种同样冷漠的风格排斥多神论和无神论："具教条形式的无神论是自相矛盾的，事实上它从未赢得过相当数量的人们

① 巴力（Baal），古代迦南人和腓尼基人所信奉的地方神——译者注

的理性认同。而多神论无论多么容易占据大众的想象力，但是，它从来都无法满足一个哲学家的心智。”①

就在最近的英格兰和苏格兰的慈善法律中，一神教依然享受优厚待遇，正是这种偏爱，使得信奉多神教的宗教团体在获得免税待遇方面受到歧视，同时，却允许那些目标是促进一神教的慈善团体继续容易地享受免税政策，还免除其应该经受的严格审查，而按常规的话，与宗教无关的慈善团体则须通过这些审查。我曾打算说服英国一名颇受尊敬的印度教徒站出来，提交一项民事诉讼，以抗议这种针对多神教的势利歧视。

当然，最好的办法就是彻底放弃把对宗教的促进作为慈善团体得以成立的理由。这种做法会使社会受益无穷，尤其在美国，那里的教会吞没了大笔的免税资金，这些资金让本已相当富有的电视传道者们更加不可一世，称其令人极端厌恶一点也不为过。与其名字十分相称的沃勒尔·罗伯茨（Oral Roberts，oral 的意思是“口头的”）就这样告诉他的电视观众，除非他们给出 800 万美元，否则上帝就可能会杀了他。几乎让人难以置信的是，观众们真的给了他这么多钱，还是免税的！罗伯茨本人风头正健，因为有俄克拉何马州塔尔萨（Tulsa）的“沃勒尔·罗伯茨大学”撑腰。它那 2.5 亿美元的教学大楼，正是由上帝亲自直接委托建造，上帝是这样说的：“让你的学生听见我的声音，到我的光环暗淡的地方去，在那里，我的声音听起来微弱，我的力量还不为人知，甚至去地球上最边缘的地方。他们的工作将超过你，对此我会非常高兴。”

经过深思，我那想象中的印度教起诉者极有可能打出这张牌，即“如果你不能打败他们，就加入他们”。他会说，他的多神教实际上不是多神教，而是伪装后的一神教。只有一个神，至于创造之神梵天、守护之神毗湿努、破坏之神湿婆、女神 Saraswati、Laxmi 和 Parvati（她们分别是梵天、毗湿努和湿婆的妻子）、大象之神 Ganesh 和数百种其他的神，它们都只不过是一个神的不同表现形式或化身而已。

基督徒们应该会同情这样的诡辩。中世纪的墨水，多得可以汇流成河、

---

① 参见 http://www.newadvent.org/cathen/06608b.htm

更别提还有血流成河，就被耗费在关于“三位一体”[1] 神秘性的论争，以及镇压像阿里乌斯派（Arian）这样的异端上。生活在公元4世纪亚历山大时期的阿里乌斯，否认耶稣与上帝同体（亦即，与上帝具有同样的物质构成或本质）。嗯，你正在说的那个东西，到底是什么意思？物质？什么“物质”？你所说的“本质”精确地说是什么意思呢？对此，唯一合理的回答也许就是“几乎什么都不是”。然而，这场口水战却使基督教世界分裂达一个世纪，康斯坦丁大帝下令焚毁阿里乌斯的全部著作。通过“钻牛角尖”的方式来分裂基督教世界，这就是神学特有的方式。

我们拥有的那个上帝，是表现为三个部分呢，还是其中有三个上帝？《天主教百科全书》用严谨的神学推理为我们澄清了疑惑：

> 在神性的统一体中有三个位格，圣父、圣子和圣灵，这三个位格确实互不相同。因此，用亚大纳西[2]信经上的话来说就是：“圣父是上帝，圣子是上帝，圣灵是上帝，但是，只有一个上帝，而不是三个上帝。”

似乎这还不够清晰，《天主教百科全书》又引用了3世纪神学家、圣迹发现者（Miracle Worker）圣格里高利的话：

> 因此，在“三位一体”中没有创造任何东西，也没有任何东西互相制约；没有增加任何仿佛先前不存在、随后又进入的东西。因此，没有圣子，就决不会有圣父，没有圣灵，也不会有圣子。这同一个“三位一体”是永恒和不可更改的。

无论是什么圣迹曾为圣格里高利赢得圣迹发现者的名声，但是，它们都不是真实明晰的圣迹。圣格里高利的话表达了神学所特有的反启蒙主义风格，不同于科学或许多其他人文学科，神学在18世纪没有什么长进。托马斯·杰斐逊的话总是一针见血：“用来反驳难以理解的命题的唯一武器就是嘲笑。在理性起作用以前，概念必须清晰；但还没有任何人对‘三位一体’

① 三位一体，指圣父、圣子、圣灵合而为一——译者注
② 亚大纳西，古代基督教亚历山大大主教——译者注

有过一个清楚的概念。它不过是那些自称为耶稣教士的人的胡言乱语而已。"

我忍不住要谈到的另一件事，就是宗教徒竟以过分自负的确信来断言，他们确实没有、也不可能有哪怕是一丁点的证据。也许，正是没有任何证据支持神学信念这一事实，有助于催生对那些信念稍有不同的人们的憎恨，这尤其表现在"三位一体"论这一领域。

杰斐逊在批评加尔文教派时，极尽嘲讽"存在三个上帝"这样的学说。但正是罗马天主教，基督教的一个分支，在与多神教的反复较量中使得这种学说变本加厉。"三位一体"中还有圣母玛丽亚[1]、"天堂的女王"，一个有名字的女神，她无疑是祈祷者的祷告对象，是紧随上帝之后的第二人选。万神殿中还充斥了一支圣徒大军，其代人祈祷的权力使得他们即使不是半神半人，也值得充任某方面的专家。天主教共同体论坛（The Catholic Community Forum）列出了5120个圣徒，[2] 以及他们最擅长的领域，这些领域包括腹痛、虐待受害者、厌食症、武器商人、铁匠、骨折、炸弹技师和肠紊乱，敢说这些领域已足够包罗万象。我们也一定别忘了众天使分成九大等级：炽天使（最高位天使）、智天使、座天使、统治天使、道德天使、掌权天使、权天使、天使长（众天使的首领）和普通的年长天使，其中包括我们最亲近的朋友、始终为我们站岗放哨的守护天使。天主教神话给我留下的部分印象就是某些乏味的庸俗艺术，但更多的印象却是，这些人以不切实际的冷漠从事捏造细节的活动。天主教神话就是这样被不知羞耻地虚构出来的。

教皇约翰·保罗二世册封的圣徒比过去几个世纪其前任所册封的都要多，并且他还与圣母玛丽亚有某种特殊的密切关系。1981年，他在罗马遭遇暗杀，他把自己的幸存归因于法蒂玛圣母[3]的干预："一只母亲般的手掌控了这颗子弹。"他那多神教的渴望由此得到戏剧性的证明。人们不禁感到奇怪，为什么她不让这颗子弹彻底射歪呢。有人或许还会这样想，为教皇做了6个小时手术的医疗小组成员至少也应该获得某种荣誉吧？但是，外科医生

---

① 圣母玛丽亚，新约所记耶稣之母，是许多天主教堂的主要圣人，宗教改革后的新教则不崇拜玛丽亚，认为她也只不过是一个凡人而已，这是天主教与新教的区别之一——译者注

② 参见 http://www.catholic-forum.com/saints/indexsnt.htm? NF=1

③ Our Lady of Fatima，圣母玛丽亚据说于1917年连续6个月的当月13日显灵，地点是在葡萄牙的法蒂玛，故称之为法蒂玛圣母，又因圣母向3名牧童自称为玫瑰玛丽亚，因此这两个名字并用——译者注

的手或许也受到母亲般的指导呢。关键在于按照教皇的看法，掌控子弹的恰好不是圣母玛丽亚，而是圣母法蒂玛。大概露德圣母①、瓜达卢佩圣母②、默主歌耶（Medjugorje）圣母③、秋田（Akita）圣母④、石潭（Zeitoun）圣母⑤、加拉班德（Garabandal）圣母⑥和挪克（Knock）圣母⑦当时都忙于其他事情⑧。

希腊人、罗马人和斯堪的纳维亚人是怎样应付多神教这一难题的呢？罗马神话中的维纳斯不过是希腊神话中的阿芙罗狄忒（爱与美的女神）的另一个名字，还是她们是两个截然不同的爱之女神？手举锤子的托尔（Thor）⑨是天神（奥丁）的某种显灵，还是一个独立的神？谁在乎呢？生命太短暂，不用自寻烦恼地去区分想象中的臆造物之间的差异。为免于被人指责为忽略了多神教，我已经表明了对它的看法，对此我以后不再多加说明。为简洁起见，我将把所有的神，不管涉及多神论还是一神论，都只称为“上帝（God）”。我也明白圣经中的亚伯拉罕⑩（温和地说）是咄咄逼人的男性，在使用代名词时，我也认同这样的惯例。更为成熟明智的神学家则宣称上帝是无性别的，而某些女权主义的神学家则试图通过指明上帝的女性特征来纠正历史上的不公正。但是，一个不存在的男人与一个不存在的女人之间毕竟又有什么样的区别呢？我猜想，在神学与女权主义之间不值一提的虚幻的交接处，存在，相比于性别，确实就是一种更加不值一提的特征。

我知道宗教的批评者可能会受到抨击，因为他们不承认被称作为宗教的

---

① Lourdes，据说是曾于法国西南部比利尼山脚下的露德小镇显灵的圣母，可为朝圣者治愈多种疾病——译者注

② Guadalupe，据说是1531年12月9日至12日于墨西哥中部的塔柏尔山显灵的圣母，自称就是踏碎毒蛇头颅的圣母玛丽亚，瓜达卢佩圣母名字即由此而来，原意即为踏碎毒蛇头颅者——译者注

③ 著称于东欧波斯尼亚境内的一个小乡村显灵的圣母，时间是1981年6月24日——译者注

④ 1994年，在一次基督教徒的聚会中，一尊圣母像流泪，据说天使告诉日本秋田的一位女信徒，圣母流泪，因为她希望有许多的人可以悔改。这是一种征兆，见证圣母与教会同在，与世界同在——译者注

⑤ 1970年，据说圣母在埃及石潭一所以她名字命名的东正教教堂的圆顶上显灵，犹如一道强光，并带来治病奇迹——译者注

⑥ 据说1961～1965年间以加默尔山圣母形象在西班牙加拉班德地区显灵的圣母——译者注

⑦ 爱尔兰挪克村是圣地之一，据说圣母曾于此显灵——译者注

⑧ 上述这些圣母都是圣母玛丽亚的化身——译者注

⑨ 托尔，北欧神话中的雷神——译者注

⑩ 亚伯拉罕：在《旧约》中，相传是希伯来人的始祖和第一个族长——译者注

传统和世界观具有丰富多样性。人类学史上的名著，从詹姆士·弗雷泽爵士（Sir James Frazer）的《金枝》（*Golden Bough*）到帕斯卡·博耶（Pascal Boyer）的《被解释的宗教》（*Religion Explained*），或是斯科特·阿特兰（Scott Atran）的《我们信仰的上帝》（*In Gods We Trust*），都令人着迷地记录了迷信和宗教仪式中那些稀奇古怪的现象。读过这些书后，你就会对人类的易于受骗上当感到震惊。

但那不是本书的方式。我公开谴责所有的超自然信仰，这样做的最有效的方法就是集中抨击一种我的读者们可能最为熟悉的超自然信仰——一种正在侵害我们社会的超自然信仰。我的大部分读者都在当今三种“主要的”一神论宗教（如果算上摩门教的话就是四种）中的一种或另一种环境里长大，这些宗教都可以追溯到神话中的亚伯拉罕族长，在阅读本书时牢记这个传统的家族将带来方便。

本书不可避免会招来反驳意见，因此我要抓紧时机先说上几句，在某些评论中总能找到诸如此类的话，正如昼夜交替一样常见：“道金斯不相信的上帝恰恰也是我不信仰的上帝。我不相信天空中那个白胡子老人。”那个老人只是一个不相干的消遣而已，他那胡子的乏味赶得上胡子的长度。事实上，这种消遣本身比不相干更糟。正是消遣中的极其无聊令人看不见这一事实，即说话者真正相信的不过就是无聊而已。我知道你不相信一个坐在云端上的满脸胡子的老人，所以，我们就不要在那个问题上浪费时间了。我正在抨击的不是任何特定的上帝或众神。我正在抨击的是上帝、所有的神、任何和每一个超自然的东西，不管它们曾经身处何地和何时或将在何地和何时被虚构出来。

一神论

三个亚伯拉罕宗教中最古老、显然也是另外二个宗教祖先的是犹太教：最初它只是一种部落崇拜，表现为强烈地信奉一个令人厌恶的上帝，这个上帝病态地迷恋于各种性约束、烤肉的气味、高出于其他神的那种优越感以及他所选定的沙漠部落的唯一性。在罗马人占领巴勒斯坦期间，出生于塔尔苏斯①

---

① 塔尔苏斯，土耳其南部城市——译者注

的圣保罗创立了基督教，相比于犹太教，它是一个稍为温和的一神教，并且也较少排外性，因为后者是从犹太人的视角来看外部世界。基督教也用剑来传播，自从康斯坦丁大帝将原先不被认可的基督教提升为官方钦定的宗教以后，罗马人首先亲手挥剑为基督教的传播开道，然后是十字军战士，以后又是负有传教使命的西班牙征服者、其他的欧洲侵略者和殖民者。就我看来，这两种宗教可被看作是大同小异。除非另有说明，我将主要论述基督教，但那只是因为我正好最熟悉基督教。在我看来，差异比相似更无关紧要。我将完全撇开其他宗教，如佛教或孔教。确实，有理由认为，这些体系根本就不是宗教，而只是有关生活的伦理体系或哲学而已。

说到我一开始那个上帝假说的简单定义，如果它要包容亚伯拉罕的上帝的话，那么，这个定义还不得不有所扩充和丰富：他不仅创造了宇宙，他还是一个人格化的神，寓居于宇宙内或宇宙外（无论那意味着什么），拥有我已经暗示的那些令人厌恶的人类品质。

人格化的属性，无论是令人愉快还是令人不快，在伏尔泰和托马斯·潘恩（Thomas Paine）那种自然神论的神中都不包含这一部分。与《旧约》中那个精神错乱的失控者相比，18 世纪启蒙运动时期自然神论者的上帝是一种宏大的存在：因创造宇宙而获得敬仰、高高在上而不干预世事、超然远离我们的个人思想和希望、毫不在意我们肮脏的罪过或喃喃自语的悔罪。自然神论者的上帝是一位顶尖级的物理学家、数学家的全体代表，设计师的典范，一个超级工程师，他创生了宇宙的规律和常数，且用完美无缺的精度和先见之明优化调整这些规律和常数，引爆我们现在所说的宇宙大爆炸，做完这些事情后就悄然引退。

当遭遇更加强烈的信仰时，自然神论者就被斥责为与无神论几无差别。在《自由思想家：美国世俗主义史》中，苏珊·雅各比（Susan Jacoby）列出了一系列经过选择的绰号扔给可怜的潘恩：“犹大、爬行类、肥猪、疯狗、腌货、寄生虫、狡猾的兽类、畜生、说谎者，当然还是一个无信仰者。”潘恩在极度贫困中逝世，遭到先前盟友的无情抛弃（唯一可敬的例外是杰斐逊），他们都因潘恩的反基督教观点而尴尬不安。但现在情况已经逆转，自然神论者倒是更有可能与无神论者差异甚大，而与有神论者打成一片。毕竟，他们都信仰一个至上的智慧存在，正是它创造了宇宙。

世俗主义、制宪元勋和美国的宗教

通常认为，美利坚合众国的制宪元勋[①]都是自然神论者。虽然已有论点指出，他们中的最伟大者也许是无神论者，但是，他们中的许多人毫无疑问是自然神论者。的确，他们在那个时代所撰写的宗教著作令我确凿无疑地相信，他们中的大多数若是生于我们这个时代可能就是无神论者。但是，无论他们在当时持有什么样的个人宗教观，有一样东西却是共同拥有的，那就是他们都是世俗主义者，这是我在本节要转而论述的主题，开始时——也许你会惊讶——我要引用参议员巴里·戈德华特（Barry Goldwater）在1981年讲的一段话，这段话清楚地显示了这位总统候选人和美国保守派的杰出人物是怎样坚定地高举美国立国之本的世俗主义传统：

人们对宗教信仰的坚定不移无可匹敌。在争论中，他能够宣称的最强有力的支持者就是耶稣基督、上帝、阿拉（真主），或者其他任何可以称之为这种最高存在的神。但是，像任何强大的武器一样，为一己之利而挪用上帝的名义应该有所收敛。在美国各地不断发展壮大的宗教派别正在不够明智地利用宗教的影响力。他们迫使政府领导人完全追随他们的立场。如果你在某个特定的道德问题上不同意这些宗教团体的主张，那么，他们就会抱怨，甚至威胁你，说你将失去资金或选票，或是两者。坦率地说，我厌恶和厌倦这个国家到处都有的政治布道者，他们告诉我作为一个公民，如果我想要做一个有道德的人的话，那么，我就必须相信A、B、C和D。他们以为自己是什么人物？他们从哪儿来的权威居然声称有权向我口授他们自己的道德信仰？更让我愤怒的是，作为一名立法者，我还必须忍受每个宗教团体的威胁，这些团体居然认为它们拥有某种上帝赐予的权力，可以控制我在参议院每次点名时的表决权。我今天要警告它们：如果它们试图以保守派的名义将自己的道德信念灌输给所有美国人的话，那么，我将寸步不让地与它们战斗到底。[②]

---

① 制宪元勋，指参加1787年美国制宪会议的那些开国元老——译者注

② 《国会记录》，1981年9月16日。

当代美国的右翼鼓吹者对于制宪元勋的宗教观怀有极大的兴趣，他们急于强行推出自己的历史观。但与他们的观点相反，美国不是作为一个基督教国家而被创建这一事实，早期见之于的黎波里（Tripoli）签订的一个条约之中，该条约于1796年经乔治·华盛顿起草，并于1797年由约翰·亚当斯签署生效：

鉴于美国政府在任何意义上都不是建立在基督教之上，鉴于它对穆斯林的法律、宗教或安宁从不抱有任何敌意，鉴于上述所及之国从未有过针对任何穆斯林国家的战争状态或敌意行动，因此，签约双方宣布，两国间业已存在的融洽关系将不会因任何宗教主张为借口而中断。

这段引文开头的第一句话就可能在如今的华盛顿当局会引起非议之声。然而，爱德·巴克纳（Ed Buckner）已经令人信服地证明，它们在当时的政治家或公众那里却没有引发任何异议[1]。

人们已经注意到这一矛盾，立基于世俗主义的美国，现在却是基督教世界里最笃信宗教的国家；而英格兰，虽然拥有一个君主立宪制的国教，却属于最不笃信宗教的国家之一。不断地有人问我为什么是这样，我也不知道。我猜想有可能，一种是英格兰在经历了一段不同宗教信仰者之间骇人听闻的暴力冲突以后，即新教徒和天主教徒交替地赢得上风和有组织地谋杀对方的许多人，这个国家已经厌倦了宗教。另一种可能源于这一现象，即美国是一个移民国家。有同事向我指出，由于与欧洲大家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彻底隔绝，因此，移民们更有可能把教会当作在异乡他壤的血缘关系的替代品来接受。这是一个有趣的想法，值得做进一步的研究。毫无疑问，许多美国人把当地的教会看作是某种重要的身份确认单元，这种单元确实具有大家族的属性。

然而，还有一种假说认为，美国的宗教虔诚性不可思议地起源于其宪法的世俗主义。正因为美国在法律上是世俗的，所以，宗教已经变成了自由企

① 参见 http：//www.stephenjaygould.org/ctrl/buckner_ tripoli.html。

业。相互竞争的教堂竞相争取会众——尤其看重他们所带来的丰厚的什一税[①]——竞争时还用上了市场中所有大胆的强行推销方法。适合肥皂剧的也适用于上帝，结果就是导致当今低教育阶层中的宗教狂热现象。相比之下，在英格兰，受国教庇护的宗教充其量不过是一种令人愉快的社会娱乐，几乎难有宗教的气息。贾尔斯·弗雷泽（Giles Fraser），英国国教的教区牧师，兼任牛津大学哲学辅导教师，他在《卫报》（*Guardian*）上发表的有关文章就很好地表达了这种英国传统。弗雷泽文章的副标题是"英国国教的确立把上帝逐出了宗教，但这样一种生气勃勃的信仰观却存在着危险"：

> 曾经有一段时间，乡村教区牧师成了英国戏剧人物的主要来源。这种脚穿锃亮皮鞋、举止和蔼礼貌、一杯香茗在手且行为古怪的人物，体现的就是某种类型的宗教，它不会令非宗教徒感到不自在。他不会突然转向存在的焦虑或把你逼到墙角处来问你是否获得拯救，他也很少在布道时煽动宗教战争或以某种更高力量的名义来埋下路边的炸弹。[②]（贝奇曼的"我们的随军牧师"的幽灵，我在第一章开头时引用过。）

弗雷泽继续说道，"和蔼的乡村教区牧师实质上是向众多的英国人灌输反基督教的情绪"。他在文章结尾处悲叹最近英国国教又出现严肃对待宗教的趋势，他的最后一句话警告说："令人忧心忡忡的就是我们也许从已经休眠了数个世纪的国教魔盒中释放了英国宗教狂热主义的妖魔鬼怪。"

宗教狂热主义的邪恶势力在当前的美国十分猖獗，对此制宪元勋们也许会大惊失色。无论这样做是否正确，亦即接受这种矛盾并谴责他们所制定的世俗宪法，但这些制宪元勋的确是世俗主义者，他们相信宗教与政治必须保持分离，毫无疑问他们坚定地站在这一立场上，比方说，反对在政府所辖的公共场所故意展示十诫。但是，让人忍不住想推测的是，至少有些制宪元勋可能已经超越了自然神论。他们也许是不可知论者或者甚至是不折不扣的无神论者。杰斐逊的下列声明与我们现在所说的不可知论毫无差别：

---

① 什一税，自愿交付或作为税收应当交付的个人年收入的十分之一，特别用于供养教士或教会——译者注

② 贾尔斯·弗雷泽，《复活的宗教毁灭了乡村教区牧师》，《卫报》，2006年4月13日。

谈论非物质存在就是在谈论不存在的东西。说人的灵魂、天使、神是非物质性的存在，就等于说它们是不存在的东西，要么就是不存在任何神、天使、灵魂。除非陷于梦和幻觉的万丈深渊中，否则，我就没有理由谈论这些……我满足于，并且充斥脑海的就是，纠缠或折磨我的不是那些东西真正是什么，而是没有任何关于它们的证据。

克里斯多弗·希钦斯（Christopher Hitchens）在他写的传记《托马斯·杰斐逊：美国的创造者》中认为情况很有可能是这样，即便在他所处的那个更加苛刻的时代，他仍然是一名无神论者：

至于他是否是一名无神论者，如果仅因为在其政治生涯中不得不遵守审慎的作风，那么，我们必须保留看法。但是，正如他早在 1787 年写给侄子彼得·卡尔（Peter Carr）的信中所说，人们不必担心由这种质疑而带来的结果。“如果最终的结果是不相信存在上帝，那么，在这一过程中所感受到的安慰和愉悦以及他人之爱，将唤起你的刚毅气概。”

还是在杰斐逊给彼得·卡尔的信中，我再次发现下列忠告令人感动：

摆脱所有奴性偏见的恐惧，在这种恐惧之下，软弱的心灵会顺从地卑躬屈膝。使理性牢牢立于其宝座上，请她来评判每个事实、每种看法。即便存在一个上帝，也请大胆质疑。因为，如果真有这样一位上帝，他也必定认可对理智的敬意，而非因盲目害怕带来的顺从。

杰斐逊的诸如此类评论，“基督教是曾经笼罩人类的最反常的体制”，既与自然神论也与无神论相容。詹姆士·麦迪逊（James Madison）那种直率激烈的反教权主义[1]也是如此：“在差不多 15 个世纪里，基督教的合法地位始终处于考验之中。基督教结出的是什么样的果实？或多或少，在所有的地方，神职人员中的傲慢和懒散，普通百姓中的无知和奴从，以及两者中都有

① 反教权主义，反对教会或教士在政治事务中的影响——译者注

的迷信、偏执和迫害。”表达同样意思的还有本杰明·富兰克林（Benjamin Franklin）的“灯塔比教堂更管用”和约翰·亚当斯（John Adams）的“没有宗教的世界也许是所有可能世界中最好的世界”。亚当斯还发表了专门抨击基督教的杰出激烈的长篇演说词：“我所理解的基督教，过去和现在，都是一种启示。但是，无数神话、传说和传奇与犹太教和基督教的启示混合在一起，使得它们成为所有已知宗教中最具血腥味的宗教，这又是如何发生的呢？”在另一封给杰斐逊的信中，他写道：“每当念及十字架，这个暗指人类历史且被保存下来后滥用，我就浑身战栗。想想吧，这个令人悲痛的引擎已经制造了多少灾难！”

无论杰斐逊及其同事是有神论者，还是自然神论者、不可知论者或是无神论者，他们都是富有热情的世俗主义者。他们相信，一个总统无论有什么样的宗教观，甚至缺乏宗教观，那都是他的个人事务。所有的制宪元勋，无论他们个人的宗教信仰是什么，若是读到记者罗伯特·谢尔曼（Robert Sherman）采访老布什的报道时，也许都会感到惊骇万分，当时，谢尔曼问老布什，他是否承认美国的无神论者也拥有同等的公民身份和爱国精神，老布什的回答是：“不，我认为无神论者不应该被看作是公民，他们也不应该被认为是爱国者。这是一个尊奉上帝的国家。”[①] 假定谢尔曼的记述是准确的（不幸的是，他没有用录音机，当时也没有其他报纸刊登这个报道），我们做个试验，把“无神论者”替换为“犹太教徒”或“黑人”，由此得以衡量美国的无神论者在当代所经受的偏见和歧视。刊登在《纽约时报》（*New York Time*）上的《一个孤独的无神论者的忏悔》，作者纳塔利·安吉尔（Natalie Angier）作为生活在当代美国的一个无神论者，对她的孤立无助感有一种悲哀和感人的描述。[②] 但是，美国无神论者的孤立无援其实是一种为偏见刻意制造的错觉，因为美国的无神论者要比人们意识到的更多。正如我在前言中所指出的，美国的无神论者远比犹太教徒要多，然而，众所周知，犹太人的游说议员组织是华盛顿最有影响力的集团之一。如果美国的无神论者也适当

---

① 罗伯特·I. 谢尔曼，载《自由调查》（*Free Inquiry*）第八卷，1988年秋季，第16页。

② 纳塔利·安琪儿，《一个孤独的无神论者的忏悔》，《纽约时报杂志》，2001年1月14日：http：//www.geocities.com/mindstuff/Angier.html。

组织起来的话，他们又能获得什么样的成果呢?[①]

大卫·米尔斯（David Mills）在他出色的著作《无神论者的世界》（*Atheist Universe*）中讲述了一个故事，如果它是虚构的话，那么，你就权且把它当作是一个不切实际、用来讽刺顽固偏执的警察的漫画作品好了。一个实施信仰疗法的基督徒每年都要到米尔斯的家乡搞一次"圣迹宣传活动"（Miracle Crusade）。此外，他还鼓励糖尿病患者扔掉胰岛素，癌症患者放弃化疗，取而代之的是靠祈祷来出现奇迹。于是，米尔斯决定组织一次相当克制的和平示威游行以便警告人们。但是，他犯了个错误。他去警察局禀报自己的意图，还要求得到警察的保护，以便防范信仰疗法支持者有可能发起的攻击。他找到的第一个警官问道，"你是抗议还是支持?"（意思是支持还是反对信仰疗法）当米尔斯回答"反对"时，这个警官说他本人就想参加集会，还要在游行途经米尔斯的示威现场时亲自朝米尔斯的脸上吐唾沫。

米尔斯决定找第二个警官试试运气。这个警官说，如果有任一信仰疗法支持者激烈反对米尔斯的话，那么，他将逮捕米尔斯，因为米尔斯正在"试图妨碍上帝的工作"。米尔斯回家后又试着打电话到警察局，希望在资深警察那儿能找到更多的同情。最后，他接通了一个警官，这个警官说："该死的，兄弟。没有哪一个警察愿意保护一个受诅咒的无神论者。我真希望有人打得你鲜血直流才好。"显然在这个警察局，副词紧缺，仁慈之心和责任感也很紧缺。米尔斯说，他那天找了七八个警察说了自己的想法。其中没有一个警察愿意提供帮助，很多警察还直接用暴力威胁米尔斯。

上述奇闻层出不穷，可见针对无神论者的偏见无处不在，大费城地区自由思想协会的玛格丽特·唐尼（Margaret Downey, of the Freethought Society of Greater Philadelphia）系统地记录了这类事件。[②] 她的资料库按照社团、学校、工作场所、媒体、家庭和政府等栏目进行分类，包括受到的折磨、失业与家人的隔阂，甚至谋杀等实例。[③] 唐尼的材料还配备证明文件，从这些无

---

① 汤姆·弗林（Tom Flynn），《自由调查》的编辑，有力地论证了这点（《世俗主义的突破性时刻》，《自由调查》第26卷：2006年3月，第16~17页）："如果无神论者是孤独的和遭到践踏的，我们只能谴责自己。从数量上说，我们是强大的。让我们开始发威吧。"

② http://www.fsgp.org/adsn.html

③ 大费城地区自由思想协会的2006年3月/4月《时事通讯》详细叙述了一个特别奇怪的案例，某人就因为是无神论者而遭到谋杀。请上网查阅 http://www.fsgp.org/newsletters/newsletter_2006_0304.pdf，并见《拉里·胡帕的谋杀》（*The murder of Larry Hooper*）。

神论者遭到的憎恨和误解中，我们很容易相信，在美国，一个诚实的无神论者实际上不可能在公共选举中胜出。美国有435名众议员和100名参议员。假定这535个人中的大多数是美国人口中受过教育的样本，那么，从统计学上几乎可以预见的是，535名议员中一定有相当数量的人是无神论者。他们为了赢得选举一定是撒谎或隐瞒了自己真实的感觉。如果是为了拉选票，谁又能谴责这些议员呢？对于任何总统候选人来说，公认的事实是，信奉无神论的自白不折不扣是一种政治自杀。

如果杰斐逊、华盛顿、麦迪逊、亚当斯和他们的朋友看到当代美国的政治气候以及其中的意味，他们定会极端厌恶。不管他们是无神论者、不可知论者、自然神论者还是基督徒，对于21世纪早期华盛顿的神权统治论，他们都会唯恐避之不及。相反，他们会被印度后殖民时期以世俗主义为信念的立国之父所吸引，尤其是宗教徒甘地[①]（“我是印度教教徒，我是穆斯林，我是犹太教徒，我是基督徒，我是佛教徒！”）和无神论者尼赫鲁：

在印度和其他地方，被称之为宗教的东西或至少是有组织的宗教，已经让我极端厌恶，我经常谴责它并且希望彻底清除它。它几乎总是代表盲目的信仰和极端的保守主义、教条、偏执和迷信，以及对既定利益的不当利用和保护。

尼赫鲁对于甘地梦想中一个世俗化印度的定义（如果这一梦想得到实现，那么，就不会有因不同宗教信仰者之间的大屠杀而产生的国家分裂）几乎就是萦绕在杰斐逊本人头脑中挥之不去的幻影：

我们谈到一个世俗化的印度……有些人认为它意味着某种反宗教信仰的东西。那显然是不正确的。它意味着，在这样一个国家中，所有的信念都享有尊严并有平等的机会；印度有着长期的宗教宽容史……在一个像印度这样有许多信念和宗教的国家里，除了在世俗主义的基础上，否则，就不可能产生任何真正的民族独立运动。[②]

---

① 甘地，1869～1948，印度政府、社会和宗教领袖——译者注

② 参见 http://www.hinduonnet.com/thehindu/mag/2001/11/18/stories/2001111800070400.htm

相对于圣经中的那个妖怪，自然神论者的上帝确实已是一种改进。不幸的是，他存在或曾经存在的概率不会更多。任何一种形式的上帝假说都是多余的。[①] 上帝假说也几乎被概率定理所排除。我将在第4章再论述此点，不过是要在第3章讨论完所谓上帝存在的证据之后。其间，我还要转向不可知论，以及这一错误观念，即上帝的是否存在是一个遥不可及的问题，它永远超出了科学的领域之外。

乏味的不可知论

一位精力充沛、体格强壮的基督教徒站在我那所古老学校小礼拜堂的讲道台上，在他那慷慨激昂的布道中偶尔也会流露出对无神论者的尊重，因为这些无神论者至少还有勇气误入歧途。而这个布道者所无法容忍的却是不可知论者：矫揉感伤、含糊幼稚、乏味混乱、左右摇摆的墙头草。他的推论部分正确，但整体上却是错误的。根据昆廷·德·拉·贝多伊勒（Quentin de la Bédoyère）的说法，天主教历史学家休·罗斯·威廉森（Hugh Ross Williamson）同样“尊重忠于宗教信仰的信徒，也尊重忠实的无神论者。他蔑视那些软弱乏味、毫无骨气的庸人，他们只会左右逢源”[②]。

在缺乏证据的情况下，做一名不可知论者毫无过错。这是通情达理的立场。当有人问卡尔·萨根，宇宙中其他地方是否存在生命时，他毫无羞愧地说自己是不可知论者。当他不肯表态时，他的对话者却逼他说出“内心深处的感觉”，但他始终这样回答：“我努力不用内心感受来思考。说真的，在没有证据之前不做判断最好。”[③] 地球外是否存在生命是个没有定论的问题。争论双方都可以同样利用不错的论据，但却缺乏证据，以至难定胜负。某种类型的不可知论，就是对许多科学问题的一种恰当态度，例如，什么引起了

① 当拿破仑迷惑不解地想知道著名数学家拉普拉斯怎样设法在不提及上帝的情况下撰写著作时，拉普拉斯这样回答道，“陛下，我根本不需要那个假设”。

② 昆廷·德·拉·贝多伊勒（Quentin de la Bédoyère），《天主教信使报》（*Catholic Herald*），2006年2月3日。

③ 卡尔·萨根，《怀疑论的负担》，《怀疑的探索者》（*Skeptical Inquirer*）第12卷，1987，秋季。

二叠纪末期的物种大灭绝，这是化石史上最大规模的物种灭绝。它可能是一次陨星撞击的结果，从目前所掌握的证据来看，极有可能是类似于引起后来恐龙灭绝的那样的陨星撞击。但是，也有可能是其他各种不同的原因或它们的合力所造成。对于这两次灭绝事件的原因持不可知论的态度就是合乎情理的。那么，又该如何来看待关于上帝的问题呢？我们也该对上帝抱不可知论的态度吗？许多人已经明确回答“是的”，他们说这话时经常带着深信不疑的口吻，几乎类似于在抗议。他们正确吗？

我将着手区分两种类型的不可知论。TAP，实际上暂时的不可知论（Temporary Agnosticism in Practice），这是合理的观望派，他们深信存在一个明确的答案，只是迄今尚未有证据来接近这一答案（或者不理解证据，或没有时间阅读证据，等等）。对待二叠纪的灭绝事件，TAP 也许是一种通情达理的态度。存在一个事实真相，某一天我们希望知道这个真相，尽管现在还不知道。

但是，还有一种深深陷于其中的观望派，我称之为 PAP（原则上永久的不可知论，Permanent Agnosticism in Principle。）只取首字母竟拼出一个缩写词，它恰巧也被那位古老学校的布道者所用，这（几乎是）一种偶然。PAP 类型的不可知论适合于不管我们搜集多少证据都无法回答的问题，原因是证据概念不适用于它。所说的问题也许存在于另一个星球上，或者以另一种时空维数存在，超越了证据所能适用的区域。一个例子也许就是哲学上经常提及的那个笑话，你看见的红色是否就是我看见的红色。也许，你的红色恰是我的绿色，或者是某种与我的想象完全不同的颜色。哲学家引用这个问题，把它当作是绝不可能回答的类型，无论哪天有什么新的证据可以应用也不行。某些科学家和其他的知识分子深信——依我看来是过于急切——上帝存在的问题就属于永远不能达到的 PAP 范畴内。由此出发，正如我们将看到的那样，他们经常做出不合逻辑的推论，即上帝存在的假说与上帝不存在的假说具有完全同等正确的可能性。我将捍卫的观点与之大相径庭：关于上帝存在的不可知论牢固地属于暂时或 TAP 的范畴内。上帝要么存在、要么就是不存在。这是一个科学问题；我们有朝一日可能会知道答案，在此期间，我们就此可能性可以给出某种相当有说服力的回答。

在思想史中有许多这样的问题，一开始它被断定永远超出科学能够达到的领域，但后来却有了答案。1835 年，著名的法国哲学家奥古斯特·孔德

(Auguste Comte)就天上的星星写道:“无论用何种方法,我们都绝不可能研究星球的化学成分或矿物学的构造。”然而,即使在孔德写下这些话之前,弗朗霍夫(Fraunhofer)已经开始用分光镜来分析太阳的化学成分。现在,光谱学家们每天都在使孔德的不可知论陷于难堪,他们用长距离的分析手段研究甚至更遥远星球的精确的化学成分。[①] 无论孔德在天文学上的不可知论的准确地位怎样,这个具有警示意义的故事至少说明,在过于响亮地宣布不可知论这一永恒真理之前,我们应当有所迟疑。不过,当事情关乎上帝的时候,许多哲学家和科学家却都乐于这样做,其始作俑者就是发明不可知证这个词汇的T. H. 赫胥黎(T. H. Huxley)。[②]

当这一新名词招来一场人身攻击时,赫胥黎解释了他的新名词的由来。伦敦国王学院院长、牧师韦斯博士(the Reverend Dr Wace)大肆嘲弄赫胥黎那“怯懦的不可知论”:

他也许更愿意称自己为不可知论者,但是,他的真实名字更加古老——他是一个离经叛道者,也就是说,一个无信仰者。离经叛道者这个词或许带有令人不愉快的含义。也许,它本该就是这样。对一个坦率承认不信仰耶稣基督的人来说,离经叛道者这个词就是,并且应当是,某种使人不愉快的东西。

赫胥黎可不是那种会轻松放过这种挑衅行为的人,他在1889年所做的回应正如我们所料想的那样严厉尖刻与不留情面(尽管不失周到和礼貌:作为达尔文的斗犬,他的锋利笔调源于维多利亚时代那种优雅的讽刺文风)。最终,在给予韦斯博士有力反驳并打扫完残局之后,赫胥黎又回到了“不可知论者”本身,并且解释了他最初是怎么会想到这个词汇的。

---

① 我在道金斯(1998)中讨论过这个案例。

② T. H. 赫胥黎《不可知论》(1889),再版于赫胥黎(1931)。《不可知论》的完整版本也可以从网上下载,网址是:http://www.infidels.org/library/historical/thomas_huxley/huxley_wace/part_02.html

相当确信，他们已经获得了某种可靠的“灵知”[1]（gnosis）——已经或多或少成功地解决了存在问题；而我却确信自己并未做到这一点，我有一种强烈的确信，这个问题不能解决。有休谟和康德站在我的一边，我不认为自己的固执是一种专横……我由此获得了灵感，发明了我认为是合适的名称，即“不可知论者”。

在随后的讲话中，赫胥黎继续解释道，不可知论者没有任何信条，甚至没有一种否定的信条。

实际上，不可知论不是一种信条，而是一种方法，这种方法的本质在于一个单一原则的严格应用……就积极面来看，这个原则可以表述为：就智力而论，始终让理性来引导你，心无旁顾。就消极面来看，它可表述为：就智力而论，不要伪称未被证实或可证实的结论是确定的。如果一个人保持思路连贯和清晰，那么，不管未来对他来说意味着什么，他都将以此姿态理直气壮地面对宇宙，我认为这就是不可知论者的信念。

对一个科学家来说，这些都是高尚的词汇，没有人会轻率地批评 T. H. 赫胥黎。但是，当赫胥黎专注于证明或反驳上帝存在的绝对不可能性时，他似乎忽视了可能性的细微差别。我们既不能证明，也不能反驳某种事情的存在，但这一事实决不意味着存在和不存在就处于势均力敌的状态。我不认为赫胥黎会反对，我甚至猜想，他这样做只是为了通过让步来确保另一个观点的成立。有时我们都会这样做。

与赫胥黎相反，我认为上帝的存在是一个科学假说，就像其他的科学假说那样。即便难以得到实践的检验，但它仍然与二叠纪和白垩纪物种灭绝事件的争议一样，属于 TAP 或暂时不可知论的范畴。上帝的存在或不存在是一个关于宇宙的科学事实，原则上可被发现，即便实际上难以做到。如果上帝存在，并且选择现身的话，那么，他本人就可以按其所愿，对这场争论一锤定音。即便上帝的存在从未明确地以某种方式被证实或推翻，但可用的证据

---

① 灵知，gnosis，诺斯替教用语，指诺斯替派所说的只有通过信仰才能获得的知识，现在一般指对于宗教真理的直觉认识——译者注

和推理也足以对其可能性做出远非是“半斤对八两”的估价。

现在，让我们严肃地采用这样一种概念：各种可能性组成一个连续的频谱，把人类关于上帝存在问题的各种判断按序排列在这条频谱带上，频谱带的两端是两个截然相反的判断。虽然这条频谱带是连续的，但是，它可以由下列七个显著的标志（转折点）来表示。

1. 坚定的有神论者。上帝 100% 存在。用 C. G. 荣格（C. G. Jung）的话来说就是：“我不相信，我知道。”

2. 上帝存在的可能性非常高，但没有达到 100%。实际上的有神论者。“虽然我不能确切知道，但是，我坚决信仰上帝并且在生活中假设上帝就在那里。”

3. 相信上帝存在的可能性高于 50%，但不是非常高。技术上的不可知论者，但倾向于有神论。“虽然我非常不确定，但是，我倾向于信仰上帝。”

4. 两种可能性各自恰好 50%。完全不偏不倚的不可知论者。“上帝的存在和不存在是精确的等概率事件。”

5. 上帝存在的可能性小于 50%，但可能性不是非常低。技术上的不可知论者，但倾向于无神论。“我不知道上帝是否存在，但是，我倾向于持怀疑论的立场。”

6. 上帝存在的可能性非常低，但还没有到零。事实上的无神论者。“虽然我无法肯定地知道，但我认为上帝极其不可能存在，我在生活中就假设上帝不在那里。”

7. 坚定的无神论者。“我知道根本不存在任何上帝，与荣格深信他‘知道’有一个上帝一样。”

令我吃惊的是，我遇见许多属于范畴 7 的人，出于对称起见，我把范畴 7 与范畴 1 归为一类，后者人数众多。正是基于信念的本性，人们，比方说荣格，才能坚持一种信仰而无须恰当的理由（荣格也相信书架上某些特定的书会自发爆炸）。无神论者没有信念；并且单凭理智还不足以令人彻底深信事情确实不存在。因此，范畴 7 实际上要比对应的范畴 1 更加空洞，许多虔诚的人们属于范畴 1。我把自己归在范畴 6 里面，但倾向于范畴 7——我仅在此意义上是不可知论者，亦即对花园底下是否有精灵持不可知论的立场。

这条由各种可能性组成的频谱带很适合于TAP（实际上暂时的不可知论）。从表面上看，把PAP（实际上永久的不可知论）放在这条频谱带的中间很诱人，即上帝存在的可能性是50%，但这是不正确的。属于PAP的不可知论者断言，我们不能就上帝是否存在这一问题说三道四。对他们来说，这个问题原则上是无法回答的，严格说来，这些人不应该出现在频谱带的任何位置上。我无法知道你的红色是否与我的绿色相同，这个事实不构成50%的可能性。上述命题毫无意义，根本不值得用可能性来衡量。不过，这却是一个常见的错误，我们还会再次遇到，亦即，从上帝的存在问题原则上无法回答这一前提，跳跃到他的存在和不存在是等概率事件这一结论。

另一种表达那种错误的方式是用证据的分量，伯特兰·罗素（Bertrand Russell）关于天上茶壶的寓言就有趣地论证了这种方式。[1]

在许多正统的人们看来，怀疑论者的使命仿佛就是，反驳已被接受的教条，而独断论者的使命仿佛就是证明这些教条。这当然是一个错误。如果我提出，在地球与火星之间有一个以椭圆形轨道围绕太阳旋转的瓷茶壶，倘若我又谨慎地补充说，茶壶太小，即使用最先进的望远镜也无法看到，那么，就没有任何人能够反驳我的断言。但是，如果我继续说，既然我的断言不能被反驳，人类的理智要怀疑它就是无法容忍的放肆行为，那么，公正地说，我应该被认为正在胡言乱语。可是，如果这样一个茶壶在古代文献中获得肯定，这些文献又作为神圣的真理在每个星期天被宣讲，且逐渐被灌输至学童心灵的话，那么，若是对它的存在持犹豫不决的心态，也许就会被视之为古怪，在启蒙时代，这样的怀疑者会受到精神病学家的注意，而在中世纪则会受到宗教法庭的关注。

因为就我所知还没有任何人崇拜茶壶，所以，我们不用再浪费时间说下去；[2] 但是，如果受到压制的话，我将毫不犹豫地宣布我的坚定信念，即肯

① 罗素《存在一个上帝吗?》(1952)，再版于罗素（1997b）。

② 也许，我说得太快了点。2005年6月5日的《星期天独立报》登载了下列一条消息："马来西亚的政府官员说，一个建造了相当于房子大小的神圣茶壶的宗教派别，已经嘲弄了计划中的章程。"也请参阅网上的BBC新闻，网址是：http://news.bbc.co.uk/2/hi/asia-pacific/4692039.stm。

定不存在任何沿轨道运行的茶壶。但严格地说来，我们都应该是茶壶不可知论者：我们不能确切地证明，天上不存在任何茶壶。实际上，我们从茶壶不可知论走向了非－茶壶主义（a-teapotism）。

我的一个朋友，成长于犹太教家族，并且现在依然出于对传统的忠诚而遵守安息日和其他犹太人的风俗，他把自己描述成一个这样的“不可知论者”，即对于是否存在这样的精灵持不可知态度，它会用钱来换取儿童掉下的牙齿。他认为上帝存在的可能性并不高于这样的精灵。你无法证伪这两个假设，它们都是同等地不可能。他是一个无神论者，也正是在完全相同的程度上，他也是一个无精灵论者。对两者都持同等程度的不可知论。

当然，罗素的茶壶代表了无限多这样的事物，它们的存在可以想象且难以证伪。那位伟大的美国律师克拉伦斯·达罗（Clarence Darrow）说：“我不相信上帝，正如我不相信鹅妈妈（Mother Goose）。”记者安德鲁·穆勒（Andrew Mueller）的看法是，发誓加入任何特定的宗教“与下述想法同样怪异，亦即相信世界是菱形的，它诞生于两只叫埃斯美拉尔达（Esmerelda）和基思（Keith）的绿色巨大的螯虾之中”。[①] 哲学上喜好引用的例子是一种无形的、感觉不到的、听不见的独角兽，参加探索夏令营（Camp Quest）的孩子们每年都试图找到这种独角兽不存在的证据。[②] 目前互联网上一个流行的神——并且就像耶和华或其他任何神一样不可反驳——是所谓飞舞的面条式怪物（the Flying Spaghetti Monster），许多人声称这个怪物已经用面条式的肢体触摸过他们。[③] 我高兴地看到《飞舞的面条式怪物的福音》现在已经作为一本书出版，[④] 太好了。虽然我本人还没有读过这本书，但是，谁会去读这样一本福音书，仅因知道它是真实的？顺便提及，它必然发生——一场伟大的教派分裂（Great Schism）已经出现，结果就是出现飞舞的面条式怪物的

① 安德鲁·穆勒《与Iqbal爵士的一场辩论》，《星期日独立报》，2006年4月2日。星期日评论版，12～16。

② 探索夏令营让美国的夏令营制度朝着一个完全值得赞美的方向发展。与其他追求宗教目的或童子军活动的夏令营不同，由肯塔基州的埃德温（Edwin）和海伦·卡金（Helen Kagin）所创立的探索夏令营，由非宗教的人文主义者所管理，他们鼓励孩子们独立地用怀疑论的眼光进行思考，同时，孩子们又通过参加所有平常的户外活动度过一段十分美好的时光（www.camp-quest.org）。具有某种类似社会基本价值的其他探索夏令营目前已经在田纳西州、明尼苏达州、密歇根州、俄亥俄州和加拿大蓬勃兴起。

③ 《纽约时报》，2005年8月29日。也请参阅亨德森（Henderson）（2006）。

④ 亨德森（2006）。

革新教会。①

所有这些不可思议的例子的要害在于，它们是不可反驳的，但是，没有人会认为这两种假说——存在与不存在之间——势均力敌。罗素的观点是，证据的分量取决于相信者，而不取决于不信者。我的观点大致相当，即有利于茶壶（面条怪物/埃斯美拉尔达与基思/独角兽等）存在的概率与其反方的概率并不相等。

一个明智人士不会认为，茶壶和精灵的不可反驳就是解决争端的铁证。在我们这些人中没有人会感到有义务去反驳无数种牵强的事物，它们由丰富或幽默的想象力虚构而得到。当被问及是否是无神论者时，我已经发现一种有趣的回答策略，那就是，当面对宙斯、阿波罗、亚蒙神（Amon）、太阳神（Ra）、蜜特拉神（Mithras）、巴力、托尔、天神（奥丁）、金牛犊（Golden Calf）和飞舞的面条式怪物时，我要提醒，提问者本人也是无神论者。而我只是排除了所有的神而已。

我们所有人都满有把握地以为，彻底的怀疑论者就是完全不相信——非但独角兽、精灵和希腊、罗马、埃及以及斯堪的纳维亚的神，而且所有东西都不值得相信。但是，亚伯拉罕的上帝却不那么好对付，因为与我们共享这个地球的人口中有相当比例的人确实坚信上帝的存在。罗素的茶壶证明，与相信天上的茶壶相比，对上帝的普遍信仰并不会在逻辑上改变证据的分量，尽管它已转而成为一个实际的政治问题。如果仅就我们不可能绝对证明任何事物的非存在而言，你不能证明上帝的不存在就是可以接受的，但也谈不上有什么意义。关键不在于上帝是否可以被证伪（他不可被证伪），而在于他的存在是否可能。那是另一回事。显然可以判定的是，某些不可被证伪的事情要比其他这样的事情更加缺乏可能性。没有理由认为，在可能性的频谱上，上帝就是一种例外。也肯定没有理由假设，正因为上帝既不能被证明，也不能被证伪，它存在的可能性就该是50%。正如我们将看到的那样，事情正好相反。

---

① http：//www.lulu.com/content/267888。《伟大的祈祷试验》

NOMA（不相重叠的权威）

正如托马斯·赫胥黎退后一步标榜自己完全持中立的不可知论立场一样（其位置刚好落在频谱带的中间），有神论者基于同样的理由，在相反的方向上做着同样的事情。神学家阿里斯特·麦格拉斯（Alister McGrath）在其著作《道金斯的上帝：基因、文化基因和生命的起源》（*Dawkins' God: Genes, Memes and the Origin of Life*）中主要阐述的就是这一观点。当他十分公正地概述了我的科学著作以后，所提出的唯一反驳论点似乎就是：无可否认但又够不上理直气壮的是，你不能反驳上帝的存在。当我逐页阅读麦格拉斯的著作时，我发现自己不时在书页的空白处注上"茶壶"。麦格拉斯再次援引T. H. 赫胥黎的话来支持自己的观点，他说，"由于极其厌倦有神论者和无神论者基于不充分的经验证据做出毫无意义的教条式论断，赫胥黎宣告上帝的存在问题不可能在科学方法的基础上获得解决"。

麦格拉斯继续以相似的手法引用斯蒂芬·杰·古尔德（Stephen Jay Gould）的话："我要对我所有的同事，并且是无数次（从大学的自由讨论到学术论文）地重申：科学就是不能（用其合理的方法）裁定上帝是否可能对自然界有所干预。我们既不能肯定，也不能否定这个问题；作为科学家，我们只能对此保持沉默。"暂且不论古尔德的声明中带有那种自信、近乎专横的语气，实际上，他的声明有何正当理由呢？作为科学家，为什么我们不应该对上帝发表意见？为什么罗素的茶壶或飞舞的面条式怪物，就不能同样免受科学怀疑论的质疑？正如我马上要指出的，一个受到主动干预的宇宙与一个不存在干预的宇宙大相径庭。为什么那不是一个科学问题呢？

在他那本较少获得好评的著作《时代的支柱》（*Rocks of Ages*）中，古尔德的让步艺术可谓发挥得淋漓尽致。他杜撰了一个只取首字母的缩写词NOMA，用于表示短语"不相重叠的权威"（non-overlapping magisteria）：

> 科学的网络或权威覆盖了经验王国：宇宙由什么（事实）组成及它为什么以这种方式运转（理论）。宗教的权威则延伸到终极意义和道德价值的问题。这两个权威既不重叠，也不穷尽所有的探究（例如，考虑一下艺术和美的意义）。引用这句古老的谚语，科学要弄明白石头的年代，而宗教则直指

年代的基石；科学研究天空怎样运行，宗教则琢磨怎样上天堂。

这听起来令人恐怖——思考片刻你就会感受到这一点。这些终极问题到底是什么？以至一旦面对它，宗教就成为一位受人尊敬的嘉宾，而科学则必须谦恭地悄然退走。

我曾经提到过剑桥著名的天文学家马丁·里斯（Martin Rees），他在《我们宇宙的栖息地》（*Our Cosmic Habitat*）一书的开头提出了两个有待回答的终极问题，并给出了一个 NOMA 式的友好回答："最著名的谜团是为什么有存在。是什么把生命注入这些平衡态中，并且在一个真实的宇宙中实现它们？这样的问题超出了科学的范围，然而，它们却是哲学家和神学家的研究对象。"我宁可说，如果这些问题确实超出了科学的范围，那么，它们当然也超出了神学家的研究范围（我怀疑哲学家是否会感谢马丁·里斯把他们与神学家归成一类的做法）。我忍不住走得更远，想知道在什么可能的意义上，我们能说神学家拥有一个领域。当我想起牛津大学一位前学监的话时，不由暗自好笑。一位年轻的神学家申请一个低等研究生奖学金，他那关于基督教神学的博士论文激怒了这位学监，他说，"我严肃地怀疑基督教神学是否是一门学科"。

神学家能够为深奥的宇宙问题带来什么科学家所不能提供的专门知识呢？我在另一本书中详细叙述了一位牛津大学天文学家的话，当我问他那些深奥的问题时，他说："啊，现在我们走出了科学的王国。我必须把这个领域让给我们的好朋友——牧师。"我当时的回答显然还不够机智："但是，为什么是牧师？而不是园丁或厨师呢？"在神学家肯定不会比科学家本人更有资格回答的那些问题上，科学家为什么要如此胆怯地尊重神学家的野心呢？

说科学关注怎样的问题，但只有神学才配回答为什么的问题，那是陈词滥调（并且与许多陈词滥调不同的是，它甚至还是错误的）。究竟什么才是一个"为什么"问题？并不是每个"为什么"开头的英文句子都是一个合理的问题。为什么独角兽是不存在的？有些问题就是不值得回答。抽象的颜色是什么？希望的气味是什么？一个问题可以用语法正确的英语句子来表达，但并不意味着它就有意义，或者有资格成为我们严肃关注的对象。即使这是一个真实的问题，科学不能回答它，但这并不意味着宗教就能回答。

也许有某些真正深刻和意义深远的问题，它们永远超出了科学所能达到

的疆界。或许，量子理论已在敲击不能理解之门。但是，如果科学不能回答某些终极问题，又有什么理由认为宗教就能够回答呢？我猜想，剑桥或牛津的天文学家都不会真正相信神学家拥有的专门知识使得他们能够回答对科学来说过于深奥而无法回答的问题。我猜想，这两所大学的天文学家都不过是退后一步以保持礼貌：神学家说不出有意义的话，就让我们扔一片面包给他们吧，让他们操心那些没有人能够回答并且也不愿回答的问题吧。与我的天文学家朋友不同的是，我认为我们甚至不应该扔一片面包给他们。我还没有看到任何恰当的理由可以用来假设神学（与圣经史、文学等截然不同）竟然就是一门学科。

类似的，至少我们都同意，科学是否有资格就道德价值问题向我们提出忠告，这值得怀疑。但是，古尔德真的要把告诉我们是非的权利让与宗教吗？事实上，没有理由赋予宗教以无上的特权来告诉我们做什么，宗教的这一告诫无助于人类智慧。嗯，是哪种宗教？我们恰好成长于其中的那种宗教？那么，我们应该翻到《圣经》的哪一篇、哪一章——因为它们不太一致，其中的某些内容按照理性的标准来看甚至还是令人讨厌的。有多少逐字逐句的读者，在反复读了《圣经》后知道，通奸、在安息日收集树枝和怠慢父母者都要被判处死刑？如果我们拒绝《申命记》和《利未记》（正如所有文明的现代人所做的那样），那么，我们该用什么标准来决定接受宗教道德价值中的哪种价值呢？或者，我们应该在全世界的宗教里进行挑选，直到发现一个其道德体系适合我们的宗教为止吗？若是如此，我们再次问道，用什么标准来选择呢？如果我们在各种宗教道德之间进行选择时有独立标准的话，那么，为什么不干脆就撇开中间人，在没有宗教的情况下直接做出道德抉择呢？我将在第七章中回到这一问题。

我简直不相信古尔德通过《时代的支柱》一书已表达了他的意思。正如我所说的，我们对于自己曾向一个毫无价值但却威力强大的对手做出让步而感到内疚，我只能认为这就是古尔德正在做的事情。可以想象，他真正想要表达的是这一毫不含糊的坚定声明，就上帝存在问题而言科学没有任何可说的："我们既不肯定也不否认上帝的存在；作为科学家，我们只是对此表示沉默而已。"这听起来像是那种永久、无可挽回的不可知论，即彻头彻尾的PAP。它意味着科学甚至不能就此问题发表关于可能性的意见。这显然是一个普遍存在的谬论——许多人像念咒语似的重复这个谬论，但我怀疑，他们

中究竟有多少人曾经思考过这个谬论——这恰恰体现了我所谓的“不可知论的贫乏”。顺便提及，古尔德不是一个中立的不可知论者，而是强烈地倾向于事实上的无神论。如果就上帝是否存在问题而言只能保持沉默，那么，他又是基于什么做出这一判断的呢？

上帝假说指出，我们所居住的实在还包含一个超自然的力量，他设计了这个宇宙，并且——至少在该假说的许多说法中——维持甚至用各种奇迹来干预这个宇宙，这些奇迹暂时违反了他自己所制订的不可改变的宏大规律。理查德·斯温伯恩（Richard Swinburne）是英国主流神学家之一，他在其论著《上帝是否存在?》[1] 中令人吃惊地澄清了此事。

有神论者关于上帝的看法就是，他确实拥有创造、保存或毁灭任何大小事物的能力。上帝还能使物体移动，或者做其他任何事情……他能使行星按照开普勒所发现的方式运行，或者使得火药在点燃时爆炸；或者他能使行星以完全不同的方式运行，化学物质在另一些完全不同的条件下爆炸或不爆炸，这些条件与现在支配它们行为的条件完全不同。上帝不受自然规律的约束；他制订自然规律，只要他想做，他就能改变或暂时中止自然规律。

这难道不是在信口开河?! 无论如何，它都与 NOMA 相差十万八千里。不管他们还想说什么，那些赞成思想应有“独立权威”的科学家不得不承认，一个具有超自然智能创造者的宇宙与一个没有超自然智能创造者的宇宙，根本就是两码事。其间的差异即便在实际上难以检验，但原则上却具天壤之别。它削弱了这一自以为得意的动听格言，即科学必须就宗教的中心问题——存在问题，彻底保持沉默。一个具有创造力的超自然智能的存在与否，是一个明确的科学问题，即便它实际上不是，或还不是，但它依然是一个有确定答案的问题。每个圣迹故事的真假也是科学问题，而宗教正是依靠它们来影响成千上万的信徒。

耶稣有一个人间的父亲，或者耶稣的母亲在他出生时是一个处女吗？无论对此是否存在足够的支持性证据，这当然是一个严格意义上的科学问题，原则上能够有一个明确的答案：是或否。耶稣曾经让拉撒路死而复生了吗?

---

① *Is There a God*，中译本见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年——译者注

耶稣本人在被钉上十字架的三天后又复活了吗？不管我们实际上是否能够找到问题的答案，但是，每个这样的问题都会有一个答案，并且是一个严格意义上的科学的回答。在这类太不可能的事件中，有关的证据要能派上用场，就得用纯粹和道地的科学方法才能解决此类争端。为了有力生动地表现这一点，设想一个不同寻常的场景，考古学家当众发掘出 DNA 证据，表明耶稣确实没有生物学上的父亲。你能想象护教论者会耸耸肩，说出类似于下述无关痛痒的话吗？“谁在乎呢？科学证据与神学问题毫无关系。错误的权威教授！我们只关心终极问题和道德价值。DNA 或者其他任何科学证据都与此无关。”

这种想法是个笑话。你可以满有把握地打赌，如果真能找到任何科学证据，它们将被护教论者抓住不放，并且被捧上天。只是因为没有任何证据支持上帝假说，NOMA 才广受欢迎。但只要有哪怕一丁点支持宗教信仰的证据，护教论者就会立即将 NOMA 扔出窗外。明智的神学家除外（不过甚至连他们都乐于向头脑简单的听众兜售圣迹故事，目的是扩大信徒的数量），我猜想所谓的圣迹为具有众多信徒的宗教提供了最强大的理由；并且，就圣迹的定义而言，它恰恰违反了科学原理。

一方面，罗马天主教会有时似乎看好 NOMA，但是另一方面，它又规定，圣迹的展现是确立圣徒地位的一项基本条件。由于对堕胎问题持有的立场，比利时已故国王成为圣徒候选人。现在，正经严肃的调研活动正在进行中，以便发现任何奇迹般的治愈效果是否可以被归因于自国王逝世后对他所做的祷告。我不是在开玩笑。情况就是这样，并且，这就是圣徒故事的典型特征。我想象，整个活动会让教会内部更为明智的宗教人士感到尴尬。为什么那些明智的宗教人士依然还留在教会内部，这是一个谜，它至少与神学家所欣赏的神秘同样深奥。

当面对圣迹故事时，古尔德也许会以下述思路进行反驳。NOMA 的要害在于它是一个双向协定。一旦宗教进入科学的领地并开始用奇迹干预真实世界时，它就不再是古尔德要为之辩护的宗教了，双方的友好合作随即破裂。但是请注意，坐在教堂的长凳或祷告垫子上的宗教徒，大多不会认可古尔德为之辩护的没有圣迹故事的宗教。这会令他们失望之极。改写一下艾丽丝（Alice）在进入仙境之前对其妹妹之书的评论，一个不显示圣迹、不回应祷告的上帝有什么用呢？回忆一下安布罗斯·比尔斯（Ambrose Bierce）对动

词“祷告”的诙谐定义：“要求为个别祷告者而废除这个宇宙的规律，显然不值得。”有些运动员相信上帝帮助他们赢得了比赛，但仅从表面来看，他们的对手似乎同样值得受到上帝的关照。有些驾驶员相信，上帝为他们预留了一个停车的空间，若是这样，也许就剥夺了其他人的停车空间。这种类型的有神论，尽管处境尴尬，但适合大众口味，它不像 NOMA 那样（表面上）还有合理之处，因而更是固执己见。

不过，让我们跟随古尔德的思路，把宗教修整到某种最低限度的不干涉主义：没有任何奇迹，没有上帝与我们之间的任何个人交流，没有任何与物理学规律捣蛋的事情，没有任何侵入科学芳草地的行为。至多是将一丁点自然神论的内容输入到宇宙的初始条件中，以便在时机成熟时，恒星、元素、化合物和行星得以逐步形成，生命开始进化。那确是一种适当分离吗？NOMA 确能挽救这种更加适度与谦逊的宗教吗？

嗯，你可以这样想。但是我认为，相比于亚伯拉罕的上帝，不干涉主义者心目中的 NOMA 上帝，尽管少了些残暴和不得体的行为，但是心平气和地审之，它也依然是一种科学假说。我又回到原先的观点：一个只有我们居住的宇宙，除非上面还有其他缓慢进化的智能存在，截然不同于另外一个宇宙，它有一个初始指导者，正是它的智能设计成为该宇宙存在的原因。我承认，要区分这两种宇宙实际上不那么容易。然而，就宇宙的终极设计假说而言，该宇宙会表现出某种极其特殊的现象，而对唯一已知的另外一种假说而言，它所产生的宇宙也同样会表现出某种特殊的现象：广泛意义上的逐步进化。两种宇宙之间存在不可调和的差异。唯有进化才为实体的存在提供一种解释，否则的话，出于实际考虑，这种实体因其不可几而不可能存在。与此论点有关的结论，我将在第四章中显示，它将对上帝假说带来致命一击。

伟大的祷告实验

关于圣迹，一个有趣、不过更确切说来是毫无价值的研究就是伟大的祷告实验：为病人做祷告能帮助他们痊愈吗？祷告一般为病人所提供，既有私下也有在正式宗教场合做的。达尔文的表弟弗朗西斯·高尔顿（Francis Galton）率先以科学方法分析祷告是否灵验。他注意到，每个星期天在遍布英国的教堂里，全部会众都公开为王室家族的健康祈祷。与我们这些只有至爱

亲友才会为我们祈祷的人相比，王室家族成员难道不应该异乎寻常地健康吗?[①] 高尔顿调查了这件事，发现两者没有任何统计学上的差异。不管怎么说，他的用意也许带有讥讽性，正如当他在随机选择的小块土地上祈祷，以便看看这些土地上的植物是否会长得更快些时（它们没有长得更快），也是抱着挖苦人的想法。

最近，物理学家罗素·斯坦纳德（Russell Stannard）（正如我们将看到的，他是英国三位著名的信奉宗教的科学家之一）已经支持一项动议，该动议受到——当然是——坦普雷顿基金会的资助，目的是用实验方法检验下列说法，为病人做祷告是否改善他们的健康状况。[②]

这样的实验如果正常做的话，必须以双盲的方式进行，并且这条标准必须被严格遵守。病人以严格随机的方式安排到一个实验组（接受祷告）或一个对比组（不接受任何祷告）。无论病人、他们的医生或护士，还是实验者，都不允许知道有人正在为哪些病人做祷告和哪些病人属于对照组。那些做祷告的人必须知道他们正在为其祷告的病人的名字——否则，祷告对象弄错，岂非出现张冠李戴的结果？但是，还需注意只告诉他们病人的名字和姓的开头字母。显然这就足以让上帝能精确指向正确的病床了。

这一实验设想当然会招来某种嘲讽，不出所料就有这样的嘲讽。就我所知，鲍勃·纽哈特（Bob Newhart）尚未来得及做出一个具体的嘲讽方案，但是我却清楚地听到他的声音：

上帝，你说什么？因为我被安排在对比组，你就不能治愈我了吗？……哦，我看见了，我姑妈的祷告还不够。但是，上帝啊，隔壁病床上的埃文斯先生……上帝，那是什么？……埃文斯先生每天收到1000次的祷告？但是，上帝，埃文斯先生不认识1000个人呀……哦，他们是把他当作了约翰·E。但是，上帝，你怎么知道他们不是为约翰·埃尔斯沃思祷告呢？……哦对了，你利用无所不知的能力找到了他们所祷告的是哪一个约翰·E。但是，

---

① 当我所在的牛津学院选举出我前面引用过的那位院长时，发生了这样的事，学院的同事们连续三个晚上公开为新院长的健康喝酒庆祝。在第三个庆祝晚餐上，新院长和蔼地发表了答谢词："我已经感觉更健康了。"

② H. Benson et al. 《在心脏导管搭桥病人中为病人祈祷的治疗效果研究》，《美国心脏杂志》151：2006年第四期，934～942。

上帝啊……

研究小组勇敢地把所有嘲讽撇在一边，在赫伯特·本森（Herbert Benson）博士的领导下，他们坚持不懈地做自己的研究，花费了坦普雷顿基金会240万美元的研究经费。本森博士是波士顿附近心身医学研究所的心脏病专家。一份坦普雷顿基金会的出版物此前曾经引用过本森博士的话："相信在医疗设施中，代人祷告取得效果的证据正在增加。"因此可以确信，这项研究该会安排得井井有条，不易受到种种怀疑思潮的扰乱。本森博士和他的研究小组分别在6家医院取样测试了1802个病人，他们全部都做了冠状动脉搭桥手术。这些病人被分成三组：第一组接受祷告，不知道别人在为他们做祷告；第二组（对照组）不接受任何祷告，不知道没有人为他们做祷告。第三组接受祷告；知道别人在为他们做祷告。第一组与第二组之间的对照是要测试祷告的功效。第三组是要测试，知道有人为自己祷告后有可能带来的心理暗示。

祷告由三个教堂的会众来做，一个教堂在明尼苏达州，一个在马萨诸塞州，最后一个在密苏里州，这些州都远离这三家医院。我们在前面已经说明，做祷告的人只知道他们正在为其祷告的每个病人的第一个名字和姓的第一个字母。这是一流实验的惯例，目的是尽可能达到标准化步骤。此外，祷告者都被告知要在祷告中包含这样一段话："为一个成功的手术而祷告，快速、健康地痊愈和没有任何并发症。"

2006年4月的《美国心脏杂志》所报道的研究结果清晰明了：接受祷告的病人与没有接受祷告的病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差异。真是让人大吃一惊！而那些知道自己正在接受祷告的病人与那些不知道的病人之间存在某种差异；但是，结果恰与预料相反。那些知道自己是祷告受益者的病人比不知道的病人，明显患上了更多的并发症。难道说，上帝为了显示他不赞成这项愚蠢透顶的研究，就以此作为惩罚？情况更可能是这样，那些知道自己正在接受祷告的病人因此却遭受额外的心理压力：实验者称之为"功效焦虑"。查尔斯·贝蒂阿（Charles Bethea）博士是研究小组成员之一，他说："这也许会让病人疑神疑鬼，不由得想，难道我病得如此之重，以至医生不得不动用祈祷大队？"在当今诉讼成风的社会，希望那些遭受心脏术后并发症折磨的病人，就并发症原因与知道自己正在接受实验性祷告有关而对坦普雷顿基金

会提起集体诉讼，这种想法不至于过分吧？

神学家们反对这项研究，这不出所料，他们担心这项研究会使得宗教遭到嘲弄。牛津的神学家理查德·斯温伯恩（Richard Swinburne）在这项研究失败后写道，他反对这项研究，原因是上帝对祷告的回应只在祷告是出于恰当的理由时[①]。只是因为在一个双盲实验的设计中被随机挑中的结果，就为某个人，而不是另一个人祷告，这不是一个恰当理由。上帝也许会识破这一点。确实，那正是鲍勃·纽哈特的讽刺之处，斯温伯恩也正确地指出了这点。但是，斯温伯恩文章的其余部分则超越了讽刺的范围。他不止一次地要为在一个由上帝控制的世界里所发生的苦难进行辩护：

> 我所遭受的苦难为我提供了显示勇气和忍耐力的机会。它为你提供了显示同情心和帮助我减轻苦难的机会。它为社会提供了机会去选择是否要投入大量的金钱，以便为种种病痛开发治疗药物……虽然一个慈善的上帝对我们的苦难深感遗憾，但是，他最为在意的肯定是，我们每个人都将显示出忍耐力、同情心和慷慨大方，从而形成一种神圣的品质。有些人因其自身缘故而不幸地需要生病，有些人不幸地需要生病以便为其他人提供重要的选择机会。也有人仅通过这种方式才能做出严肃的选择，以便让自己成为某种人。对其他人而言，生病则不是那么有价值。

这种古怪的论证方式正是非常典型的神学思维，它是如此可怕，让我想起了一次电视圆桌讨论节目，我、斯温伯恩，还有我的牛津同事彼得·阿特金斯（Peter Atkins）教授参加了那次节目。斯温伯恩在节目中试图证明大屠杀不该受谴责，理由是大屠杀给了犹太人一次极好的机会，证明犹太民族是勇敢和高尚的。彼得·阿特金斯闻之大发雷霆：“你该下地狱。”[②]

在斯温伯恩的文章里，还出现另一种典型的神学论证方式。他正确地提

---

① 理查德·斯温伯纳（Richard Swinburne），载《科学与神学新闻》，2006 年 4 月 7 日，http://www.stnews.org/Commentary-2772.htm。

② 这次交锋在最后播出的节目录相中被删掉了。斯温伯恩的话反映了他的神学观的典型特征，这在他的《上帝的存在》（*The Existence of God*，2004）中关于广岛遭受原子弹袭击的相似评论中也有所显示，在该书的第 264 页中：“假定广岛原子弹爆炸少死了一个人。那么，就可能少了一次显示勇气和同情心的机会……”

出，如果上帝想要证明自身的存在，他也许会有更好的方法，而不是在心脏病人的实验组与对照组的治愈统计数据中有所偏心。如果上帝存在，并且要让我们确信这点，他可以"让这个世界充满不可思议的圣迹"。但是，斯温伯恩却脱口说出了这一箴言："已有相当之多上帝存在的证据，太多了可能对我们没有什么益处。"太多了可能对我们没有什么益处！再读一遍。太多的证据可能对我们没有什么益处。理查德·斯温伯恩是刚从英国声望最高的神学教授职位退休的学者，是英国学术团体的成员。如果这就是你想要的神学家，那么，就不会有更加出色的人物了。也许，你因此再也不想要一名神学家了。

斯温伯恩不是在这项研究失败后唯一否认它的神学家。《纽约时报》向雷蒙德·J. 劳伦斯牧师（The Reverend Raymond J. Lawrence）提供一大块专栏版面，让他解释为什么有责任感的宗教领袖，在听说没有任何证据可以表明为别人做祷告会有丝毫效果时，"将发出一声如释重负般的叹息"。[1] 如果本森的研究成功地证明了祷告的威力，那么，他会发出另一种叹息曲调吗？也许不会，但是，你可确信的是，大量的其他牧师和神学家会这样做的。劳伦斯牧师的专栏文章主要因为下列启示而令人难忘："最近，有个同事告诉我，一位虔诚受过良好教育的妇女指责一个医生在治疗她丈夫的病时玩忽职守。她控诉说，在丈夫临终前的几天里，这位医生没有为他做祷告。"

其他的神学家加入了受 NOMA 激发的怀疑论者队伍中，他们声称，因为超自然的影响就其定义而言超出了科学的领域，所以，用这种方式研究祷告是浪费金钱。但是，正如坦普雷顿基金会在资助这项研究时所正确认识到的那样，所谓代人祷告的威力至少原则上落在科学的领域内。一项双盲实验能被做且已经做了。它可能会产生一个肯定结果。如果是这样，你能想象护教论者会依据科学研究与宗教问题毫无关系的理由，而拒绝接受这个肯定的结果吗？当然不会。

不必说，实验若是否定结果也不会动摇信徒的信仰。鲍勃·巴斯（Bob Barth）是密苏里州祷告部门的负责人，这个部门提供了实验中的某些祷告，他说："虽然一个有信仰的人会说这项研究令人感兴趣，但是，我们已经祷告了很长时间，我们已经看到了祷告有效，我们知道它起作用，而关于祷告

---

① 《纽约时报》，2006 年 4 月 11 日。

和灵性的研究只是刚起步。”是的，准确地说：我们从我们的信念中知道，祷告起作用了，如果证据不能显示这一点，那么，我们将不屈不挠地坚持下去，直至最后得到想要的结果为止。

内维勒·张伯伦的进化论学派

对于那些坚持 NOMA——科学不受上帝假说之影响——的科学家而言，一个可能的秘而不宣的动机是，美国特有政治气候之下的策略，以应付广为流行的创世论[①]之威胁。在美国的部分地区，科学身处来自组织严密、政治上有影响力，特别是经费充裕的反对势力的攻击之下，进化论的教学尤处于风口浪尖之上。因为大多数的研究经费最终来自政府，根据法律，当选的议员必须回应某些无知、怀有偏见以及见多识广的选民，科学家因感受到威胁而只能这样做。

为了回应这类威胁，已经出现了一个为进化论辩护的议院外游说组织，其中最著名的是尤金尼亚·斯科特（Eugenie Scott）手下的国立科学教育中心〔the National Center for Science Education（NCSE）〕。斯科特是站在科学一方的执著的活动者，她最近出版了一本书，书名是《进化论对创世论》（*Evolution vs. Creationism*）。国立科学教育中心的主要政治目标之一是赢得和动员“明智”的宗教舆论的支持：主流宗教界人士，他们对进化论没有异议，也许认为进化论与其宗教信念无涉（或者以某种奇怪的方式认为进化论支持他们的宗教信仰）。为进化论辩护的院外游说组织努力要争取的正是这些主流的神职人员，他们包括神学家和非正统派基督教的信仰者，因为创世论让宗教的声誉蒙受损失，所以，他们感到窘迫不安。为此，一种妥协的方式就是与这些宗教界人士保持一致，相信 NOMA——同意科学完全不构成威胁，因为科学与宗教的主张毫不相干。

另外一个可被称之为内维勒·张伯伦[②]式进化论学派的出色人物是哲学

---

① 创世论认为《圣经》篇首给出的创造宇宙的叙述是真实无误的学说——译者注

② Neville Chamberlain，1937～1940 年间的英国首相，1938 年曾签订了纵容德、意侵略的《慕尼黑协定》，故他的名字成为二战前夕对希特勒德国实行“绥靖政策”的同义词。因苏联当时既是英国又是德国的敌人，故而对英国来说，有敌人（苏联）的敌人（德国）是盟友这样的说法——译者注

家迈克尔·鲁斯（Michael Ruse）。鲁斯是一位反创世论的积极斗士，他既用笔，也出现于法庭上。[1] 虽然他宣称自己是无神论者，但是，他发表在《花花公子》上的文章却提出了下列观点：

> 热爱科学的我们必须认识到，我们的敌人的敌人是我们的朋友。进化论者过多把时间耗在了侮辱潜在的盟友上。世俗的进化论者尤其如此。无神论者更多把时间用于诋毁富有同情心的基督徒，而不是反驳创世论者。当约翰·保罗二世（John Paul II）写信承认达尔文学说以后，理查德·道金斯的回答却是，教皇是个伪君子，他不可能真诚地对待科学，而道金斯本人更愿意偏爱一个诚实的原教旨主义者。

就纯粹的策略而言，我能够明白鲁斯在这番比较后面的表面意愿：“温斯顿·丘吉尔和富兰克林·罗斯福都不喜欢斯大林和共产主义。但是，在与希特勒的战斗中认识到，他们必须与苏联并肩作战。所有类型的进化论者都必须同样地团结起来以反驳创世论。”但是最后，我还是不由自主地站在我的同事、芝加哥遗传学家杰里·科因（Jerry Coyne）一边，他写道：

> 鲁斯没有抓住这场斗争的真正实质。它不仅仅是关于进化论与创世论之间的斗争。对于像道金斯和威尔逊（E. O. 威尔逊，哈佛大学著名的生物学家）这样的科学家来说，真正的战争发生在理性主义与迷信之间。科学只是理性主义的一种形式，而宗教则是迷信的最常见形式。创世论不过是他们视之为更大敌人——宗教的一种表现形式。没有创世论，宗教照样能够存在；但是如果没有宗教的话，创世论就无法存在。[2]

我确实在这一点上与创世论者相同。他们与我一样，但和“张伯伦式学派”不同，与 NOMA 及其分离的权威也毫无关系。创世论者不但不尊重科学领域的独立性，而且，他们最喜欢做的就是肆意践踏它。创世论者的斗争方式也肮脏下流。他们聘请的律师在美国偏僻地区的法庭诉讼案例中，竭力

---

① 法庭案例和著作可以参阅鲁斯发表在 2006 年 4 月《花花公子》上的文章。

② 杰里·科因对鲁斯的答复刊登在 2006 年 8 月的《花花公子》上。

搜寻公开声称自己是无神论者的进化论者。我知道——让我苦恼的是——我的名字就以这种方式被使用。它是一种有效的策略，因为随机挑选出来的陪审团中很可能就包括这样的人，他们受成长环境的影响，相信无神论者就是魔鬼的化身，相当于恋童癖或“恐怖分子”（也就相当于当代的塞勒姆①镇的巫婆和麦卡锡分子）。任何让我站在证人席上作证的创世论一方的律师，都有可能立即把陪审团争取过来，律师只需要问我：“你的进化论知识已经让你成为一名无神论者了吗?”我肯定回答，是的，这就够了，我马上会失去陪审团的支持。相反，在世俗论者看来恰当的回答应是：“我有宗教信仰，或者没有宗教信仰，是一件私事，既与这个法庭上正在辩论的事情无关，也与我的科学毫无关系。”我不能诚实地这样说，我将在第四章中解释其中的原因。

《卫报》记者马德琳·邦廷（Madeleine Bunting）写过一篇文章，题目叫《为什么智能设计游说组织要感谢上帝送来理查德·道金斯》。② 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她与任何人商议过，除了迈克尔·鲁斯，这篇文章的幕后策划者也可能就是鲁斯。③ 丹·丹内特（Dan Dennett）在答复时引用了瑞摩斯大叔（Uncle Remus）的话：

> 我发现这很有趣，两个英国人——马德琳·邦廷和迈克尔·鲁斯——已经上当啦，其情形就如同美国民间传说中最著名的一个诡计中的角色那样（《为什么智能设计游说组织要感谢上帝送来了理查德·道金斯》，3月27日的文章）。当兔子兄弟被狐狸抓住的时候，它恳求道：“哦，狐狸兄弟，求求你了，不管你要做什么都行，就是别把我扔进那块可怕的荆棘地里!”——当狐狸真的那样做，兔子最终就安全逃脱了。当美国宣传员威廉·戴姆伯斯

---

① 塞勒姆案的由来，1691年，该镇有一名牧师的女儿突然得了一种怪病，行走踉跄，浑身疼痛，还会突然发作痉挛，神情恐怖。随后，平日里常和她一起玩的7个十几岁少女相继出现了同样的症状。当地的医生试用了各种方法均告无效，只得说，这种病症可能是某种超自然的力量造成的。这就暗示有人使用了巫术，接下来的日子，镇上一大批女人，她们被诬为女巫从而受到审判并被定罪，甚至还有不少人被当时的法庭处以死罪。一年后，在正直人士的干预之下，这场离奇残酷的迫害事件才告终结。这一事件遂成为美国历史上的经典案例——译者注

② 马德琳·邦廷，《卫报》，2006年3月27日。

③ 同样的情况可能也出现在题目叫《各种宇宙论何时冲突》的文章中，这篇文章由资深记者（通常有更好的摘要概述）朱迪思·舒勒维兹（Judith Shulevitz）发表在2006年1月22日的《纽约时报》上。蒙哥马利将军的第一条战争规则就是“不要向莫斯科进军”。也许，应该有一条科学新闻记者的首要规则：“除了迈克尔·鲁斯以外，还须至少再采访一个人。”

基（William Dembski）嘲弄地写信给理查德·道金斯，告诉他要继续站在智能设计论一边做好工作的时候，邦廷和鲁斯上当了！“哦，天哪！狐狸兄弟，你那直率的声明——进化论生物学驳斥了一个创造者上帝的想法——危及科学课上的生物学教学，因为教那种东西违反政教分离的原则！”对。你也应该低调处理生理学，因为它断言处女生子是不可能的……①

生物学家P. Z. 迈尔斯（P. Z. Myers）对此有精湛论述，包括兔子兄弟在荆棘地里的自我祈祷，他的Pharyngula博客能够为独到机智的理解提供可靠的参考。②

我不是说，我的那些息事宁人的同事必定是不诚实的。他们也许真诚地相信NOMA，但是，我还是想知道，他们是怎样彻底地想通这些事并且又是怎样理顺心灵深处的冲突。尽管眼下没必要再来说这件事情，但是任何人，如果他想要理解科学家对宗教问题所公开发表的声明，那就最好不要忽略：如今超现实的文化战争在美国正上演得如火如荼。NOMA风格的妥协将再次出现在稍后的章节里。在此，我要回到不可知论，粉碎无知这样的说法，并且合理减少在上帝存在或不存在这一问题上的不确定性。

小绿人

假定伯特兰·罗素的寓言不但关注外部空间的茶壶，而且也关心外部空间的生命，令人印象深刻的是，那正是萨根不愿从内心深处进行思考的主题。再次强调，我们无法反驳它，唯一严格理性的态度就是不可知论。但是，这个假说却显得不再轻率。我们不会立即感觉到那种极端的不可能性。我们可能会有一个基于不完全证据之上的有趣论据，并且可能会记下这类也许会减少不确定性的证据。如果政府投资建造昂贵的望远镜，用于搜寻绕轨道运行的茶壶，我们将感到极其愤怒。但是，我们却可以赏识把钱用于SETI（the Search for Extraterrestrial Intelligence，搜寻地球外的智能人），使用射电

---

① 丹·丹内特的答复刊登在2006年4月4日的《卫报》上。

② http://scienceblogs.com/pharyngula/2006/03/the_dawkinsdennett_boogeyman.php; http://scienceblogs.com/pharyngula/2006/02/our_double_standard.php; http://scienceblogs.com/pharyngula/2006/02/the_rusedennett_feud.php。

望远镜扫描星空，希望探测到来自智能外星人的信号。

我赞赏卡尔·萨根否认外星生命的这种内心感受。但是，人们却能够（萨根也能够）就我们所需要知道的东西进行冷静的估算以便衡量其可能性。第一步就是列出一系列我们对其所知甚少的数据，用保罗·戴维斯（Paul Davies）的习惯语来说，就是用德雷克方程（Drake Equation）来收集各种可能数值。根据该方程式，为了测算宇宙中独立进化的文明的数量，必须一连乘上7个项。这7个项包括：恒星的数量、每个恒星中与地球相似的行星的数量以及这种概率，其余的项我不再一一罗列，因为我唯一知道的就是它们全都是未知的，或者估算时误差非常大。当这么多完全未知或几乎完全未知的项相乘时，乘积，也就是外星文明的估算值，其误差范围是如此巨大，难怪不可知论即使不是唯一可信的，似乎也是非常合理的看法。

德雷克方程式中的某些项与他在1961年首次写下这个方程式时相比，未知程度已减少很多。那时候，我们的太阳系，亦即由围绕一个恒星运行的行星组成，是唯一已知的恒星—行星系统，与太阳系相似的系统是太阳系内的木星和土星卫星系统。我们在各种理论模型的基础上，同时再辅之以较不规范的“常人原理（principle of mediocrity）”，估算出宇宙中绕轨道运行系统的最佳数，所谓常人原理是说，（从哥白尼、哈勃等令人不安的历史教训中）我们感觉到，我们碰巧生于其间的地方应该没有任何不同之处。但不幸的是，“人存”原理现在已经击败了常人原理（参阅第十章）：如果我们的太阳系真的是宇宙中唯一的事件的话，那么，这恰恰就是我们，作为思考这些事情的生命，生活于其间的地方。就凭我们已存在这一事实，可能就决定了我们生活在一个极其不寻常的地方。

但是，我们今天不再在常人原理的基础上估算太阳系无处不在的数量；已有直接证据支持这一点。分光镜，这一孔德实证主义的致命对手再次强势出场。我们的望远镜还未强大到足以直接看见绕其他恒星运行的行星。但是，一个恒星的位置会因其行星的引力牵引而发生摄动，这时分光镜就能捕捉到恒星光谱中多普勒效应变化，至少在引起摄动的行星较大时更是如此。就在我写这本书的时候，主要利用这种方法，我们已经知道绕147个恒星运行的170个太阳系外的行星，[1] 但是，在你阅读本书时，这个数字肯定已经

① http：//vo. obspm. fr/exoplanetes/encyclo/encycl. html

增加了。迄今为止，这些已经发现的行星都是像“木星”那样巨大的行星，因为只有像“木星”那样大的行星才足以把恒星摄动到目前的分光镜能够探测到的范围内。

我们至少已改进了德雷克方程式中一个以前隐匿项的估算值。这一重要也许还是适度的改进，令我们的不可知论程度有所降低，因为方程式的终值更精确了。对其他星球上的生命存在，我们必定还是不可知的——但程度稍有减轻，因为我们只是稍微少了点无知。科学能够用赫胥黎退后一步拒绝上帝是特例的方式来击碎不可知论。我要指出的是，尽管赫胥黎、古尔德和许多其他人持温和的节制立场，但上帝存在问题原则上并且永远不属于科学领域之外的事情。与孔德的观点相反，对恒星的本质以及围绕其运行的行星上生命的可能性问题，科学至少有机会可以侵入不可知论的地盘。

我对上帝假说的定义包括“超人”和“超自然”这样的词汇。为了澄清这一差异，设想一台 SETI 射电望远镜实际上检测到了一个来自太空的信号，它毫不含糊地显示我们不是独一无二的存在。顺便提及，什么样的信号能使我们确信它源于智能生命，这是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最好转换一下这个问题。为了将我们的存在告知地球外的收听者，明智的我们应该做些什么？有节奏的脉冲波不行。乔斯林·贝尔·伯内尔（Jocelyn Bell Burnell），一位射电天文学家，于1967 年首次发现脉冲星，它以 1.33 秒周期旋转 1 圈，于是被非正式地命名为 LGM（Little Green Men，小绿人）信号。后来她又在天空的其他地方发现了第二颗脉冲星，它有着不同的周期，这就排除了小绿人假说。看来许多非智能现象都能产生有节奏行为，从摇曳的枝条到水波，从自我调节反馈环中的时间延滞到旋转现象以及旋转的天体。在我们的星系中现在已经发现 1000 多颗脉冲星，天文学家普遍认为，每一颗脉冲星都是一个旋转着的中子星，它辐射出的射电能量就像一束灯塔发出的光线那样横扫周围。想到一颗星以秒的间隔（想象一下，如果我们的一天是 1.33 秒而不是 24 小时）而旋转这实在令人称奇，但我们就中子星所知道的一切都充满了这种不可思议性。关键在于，现在脉冲现象被理解为简单物理规律的产物，而不是智能设计的产物。

看来不能仅借助节奏现象来告之这个宇宙有我们这样智能生物的存在。于是，经常被提及的选择方案就是基本数值，因为难以想象一个纯粹的物

理过程能够产生这些数据。通过检测基本数值，或是其他的方式，比如，想象 SETI 捕捉到了外星智能存在的无可辩驳的证据，这就是接收到大量的知识和智慧行为，弗瑞德·霍伊尔（Fred Hoyle）的科幻作品《仙女座》（*A for Andromeda*）或卡尔·萨根的《接触》（*Contact*）用的就是这一思路。若是接收到外星信号，我们应当如何反应？一种可以谅解的反应也许就是激发某种类似于崇拜的行为，因为一个能够如此远距离发射信号的文明，极有可能就是远远优于我们的文明。尽管那个文明在发射信号的当时不见得超过我们，但我们之间遥远的距离使我们得以算出，在信号到达我们的这段时间内，他们必定已享盛世（除非他们自我毁灭了，那不是不可能）。

无论我们是否能够获悉他们的存在，外来文明极有可能就是超人，是类似于上帝那样的存在，但又超越神学家所能想象的上帝。他们的技术成就对于我们来说似乎就是一种超自然的存在，正如我们当今的技术成就对于一个中世纪的农民来说就是一种超自然的存在一样。想象一下这位中世纪农民对于笔记本电脑、手机、氢弹或是喷气式飞机的反应。正如亚瑟·C. 克拉克（Arthur C. Clarke）用其第三定律[①]所指出的那样："任何足够先进的技术都与魔术无异。"对于古代人来说，由我们的技术所产生的奇迹似乎就相当于摩西分开海水的传说[②]，或是耶稣正向他们走来那样。我们的 SETI 外星信号对我们来说，也许就像上帝，其情形正像处于石器时代的人们与传教士相遇时，这些人就把传教士当作是神一样，因为后者带来了枪炮、望远镜、火柴和预言下次月食、日食出现的历书。

那么，在什么意义上，最为先进的外星文明才不是上帝呢？在什么意义上他们也许是超人而不是超自然呢？在一种非常重要的意义上，那正是本书的中心观点。上帝与类似上帝的外来文明之间的关键区别不在于它们的道具而在于它们的起源。复杂得足够成为智能存在的实体是一种进化过程的产物。当我们与他们相遇时，不管他们看上去似乎是多么像上帝，但他们不会

---

① 克拉克三定律是指：第一，如果一个年高德劭的科学家说某件事情是可能的，那他可能是正确的；但如果他说，某件事情是不可能的，那他也许是非常错误的。第二，要发现某件事情是否可能的界限，唯一的途径是跨越这个界限，从不可能到可能中去。第三，任何非常先进的技术，初看都与魔法无异——译者注

② 圣经中的故事，传说摩西率领以色列人逃离埃及的途中，经过红海，在耶和华的神佑之下，摩西向海伸杖，使海水一夜退去，水便分开成了陆地，以色列人得以通过。当埃及追兵赶来时，海水仍旧复原——译者注

以那种非进化的方式起源。科幻作者，如丹尼尔·F. 盖洛伊（Daniel F. Galouye）在《伪造的世界》（*Counterfeit World*）中曾经指出（我想不出如何去反驳它），我们生活在一个被极先进的文明所创立的计算机模拟的世界中。但是，模拟者本人还非得要有一个出处。概率定律不允许这样的事情：它们可以在没有更简单祖先的情况下自发地出现。他们可能会把自己的存在归于某种（也许是我们不熟悉的）达尔文主义的进化：用丹尼特·丹尼尔的话来说，是某种逐渐起作用的“起重机”，它与“空中行车”相反。[1] 空中行车，包括所有的上帝，都是魔术符咒。它们不是好的解释，且这种解释又引出了更多需要解释的东西。起重机才是一种有效的解释机制。自然选择就是这种一流的起重机。它已经把生命从原始的简单性提升至复杂性的高度，这就是今日令我们眼花缭乱的精致构造和看似设计的现象。这将成为第四章的主题，“为什么几乎不存在上帝”。但是在阐述关于上帝不存在的主要理由之前，我先得做好这一工作，即清理贯穿历史上关于上帝存在的理由。

① 丹尼特，1995。

第3章

上帝存在的论据

> 绝大多数智力超群的人们不相信基督教，但他们不会把这一事实公之于众，因为害怕失去收入。
>
> 伯特兰·罗素

数个世纪以来，神学家一直在梳理关于上帝存在的论据，其他人则在补充这一论据，其中还包括被误解的常识也参与其中。

托马斯·阿奎那的“证据”

托马斯·阿奎那在13世纪宣称的五大“证据”并不能证明任何事情，等于什么都没说，尽管我这样说时有些踌躇，因为他的名声正是由此而来。前面三大证据只不过是以不同的方式来说同一件事情，它们可被放在一起讨论。所有的证据都涉及一种无限倒退，亦即对于一个问题的回答又带出了一个前提性问题，以至无限。

1. 不动的推动者。若是没有一个推动者，所有的事物都不会动。这就导致我们不断往后追溯，最后唯一能指向的就是上帝。某些事情不得不起到第一推动的作用，我们就称之为上帝。

2. 自存的原因。没有事情可由自身引起。每一个效果都会有一个先前的原因，我们再次往后追溯。于是，不得不终止于第一因，我们称之为上帝。

3. 宇宙学论据。必定存在某个时刻，其时没有物理事件的存在。但既然现在物理事件已经存在，那么必定是有某些非物理的事件导致它们存在，我

们称这样的事件为上帝。

上述三个论据都依赖一种不断的追溯，最后只好请出上帝来终止这种追溯。这些论据全都有赖于一种毫无根据的假设，亦即上帝本身无须再追溯下去。即便我们允许使用这种可疑、多余、任意的魔术，亦即令一个终止者来结束这种无限的追溯并赋予它一个名字，那也只是因为我们需要这样一个终止者，而绝对不是说有理由赋予该终止者以所谓上帝该有的属性：全能，全知，仁慈，设计能力，更不用说还有类似人类才有的这些属性，如倾听祷告、赦免罪孽、看透内在思想等。顺便提及，它的某些属性引起了逻辑学家的注意，比如，全知和全能就是彼此冲突的。如果上帝是全知的，他必定已经知道，他打算用他的全能来干预历史进程；但这同时也就意味着他不再能改变他的想法，当然他就不是全能的。卡伦·欧文（Karen Owens）已经悟到了这一点，他用动人的诗句机智地表达了这一悖论：

> 全知的上帝，他
> 知道未来，又寻找
> 全能来改变他未来的想法？

回到无限追溯问题，搬出上帝来终止追溯其实是无效的做法，更节省的方法还不如乞求，比方说，一场“大爆炸”，或是某些其他未知的物理学概念。称终止者为上帝，最好的效果也就是无用，而最差的结局则是造成有害的误导。爱德华·利尔（Edward Lear）的“配制微小炸肉饼的无用配方”就是这样告诉我们，“取来某些牛肉条，把它们切成最小块，再继续切成更小，8 次或 10 次。”这一过程就会逼近自然的极限。科学家们很想知道，如果你不断切割，比方说，把黄金切割成最小块，将会发生什么。为什么你不能连续地一分为二，从而得到更小的黄金片断？在这一过程中的无限追溯（切割），最后会终止于原子。最小的金块就是一个原子核，它由 79 个质子和略多数量的中子所组成，还伴有 79 个电子。如果你在原子层面继续“切割”黄金，那么，你得到的将不再是黄金。对于类似炸肉饼似的追溯过程来说，原子就是一种自然的终结者。但对于托马斯·阿奎那的追溯来说，上帝绝没有明白无误地扮演一种自然终结者的角色。后面我们将适度提及这一点。现在让我们再来看阿奎那的论据。

4. 源于等级的论据。我们注意到，世界上的事情有所不同。它们存在着等级之分，比方说，善或完美的等级。但我们只有通过与至高相比较才能判定这些等级。人类自身可能是善恶均有，所以，至高的善不属于我们。因此，必定存在某些其他的至高，正是它设定了完美的标准，我们称之为至高的上帝。

那也算是一个论据？你也能对比着说，人们在味觉上有所不同，但仅当与一种最高程度的、可想象的味觉对照时，我们才能做出这种比较。因此必定存在一种无与伦比的恶臭，我们称之为上帝。或者可用你愿意的任何比较对象来代替，从而推出一个类似自欺欺人的结论。

5. 目的论论据，或者设计论据。世上的事物，尤其是生物，就好像它们是由设计而来。我们所知的事物没有一样看上去是设计的，除非它就是设计而来。因此必定存在一个设计者，我们称之为上帝。① 阿奎那本人用一支正在接近目标的箭作为类比，但是一枚现代防空导弹也许更适合他的用意。设计论据是唯一今天依然还被经常使用的论据，对于许多人来说，它听上去依然像是最具说服力的论据。年轻时的达尔文，当时他还在剑桥读书，当读到威廉·佩里（William Paley）的《自然神学》（*Natural Theology*）一书时，他曾对此留下深刻印象。不过对于佩里来说不幸的是，达尔文恰恰由此而走向成熟。通过机智的推理，达尔文对于设计论这一流行信念的摧毁，可能具有史无前例的影响。它是如此的出人意料。由于达尔文，这样的说法不再成立：我们所知的事物没有一样看上去是设计的，除非它就是设计而来。通过自然选择过程，进化产生了惟妙惟肖类似于设计的事物，它的复杂和精致无与伦比。在所有这些出色的“伪设计”的事物中，神经系统尤为非凡，它表现出寻找目标的功能，即便是一只不起眼的昆虫，它那神经系统的精致都更像一枚导弹而不是一支简单的射向目标的箭。在第4章我将再回到设计论。

本体论的论据和其他先验论据

上帝存在的论据可分为两大主要范畴：先验的（a priori）和后验的（a posteriori）。托马斯·阿奎那的五条论据属于后验论据，因为它取决于对世界

① 我不由得回忆起不朽的三段论法，那是通过一个校友带进欧氏几何论证的，当时我们正在一起学习几何学：“注意到三角形ABC是等腰的，因此……”

的考察。最为著名的先验论据，它们纯粹取决于推理，属于本体论论据，于1078年由坎特伯雷的圣·安瑟伦（St Anselm）提出，自那以来，又被许多哲学家以不同的形式重述。安瑟伦论据的奇特性是，起初它是以一种祈祷的形式说给上帝本人而不是人类听的（你也许会想，一个能够倾听祷告的实体，它自身的存在自然是毋庸置疑的）。安瑟伦说，可以想象有这样一个存在，它是能够想象的最大的存在。即便一个无神论者也能够想象这样一个最高存在，尽管它否认它存在于真实世界之中。但是，该论据进一步的发挥却是，一个在真实世界中并不存在的存在，事实上，恰恰是不够完美的。因此，我们就有了一个反驳，嗨，上帝存在！

让我把这个幼稚的论据翻译为恰当的语言，犹如发生在操场上的一段对话：

与你打个赌，我能够证明上帝的存在。

你不能。

是这样的，想象一下，有可能存在最完美最完美的事物。

好，那又如何？

那么，这个极其完美的事物是真实的吗？它存在吗？

不，它仅存在于我的头脑里。

但如果它是真实的，它就会更完美，因为一个真正完美的事物必定要比一种愚蠢的想象中的事物更好。所以，我已经证明了上帝的存在。噢，所有的无神论者都是愚人。

我以孩子气的自作聪明故意选择了“愚人”（fool）这个词。安瑟伦本人引用圣歌14中的第一节“愚人对他自己说，没有上帝”，对于所设想的无神论者，他厚着脸皮用这一名词fool（拉丁文insipiens）来指称：

因此，即便傻瓜也承认，某些事情存在于理智中，至少，不是不能设想更大的东西。因为，当他听说这一点时，他理解了它。无论理解的是什么，它总存在于理智中。确切地说，不是不能想象更大的事物，只是不能仅存在于理智中。因为，假设它仅存在于理智中：那么，它能够被想象为存在于现实中，那就是更大的。

正是这一概念，那些无事生非的论辩者借此引出了宏大的结论，并在审

美的意义上冒犯了我，所以我必须小心避免再来传播类似“傻瓜”这样的词。伯特兰·罗素（不是傻瓜）有趣地说道，“相比于去精确地寻找其荒谬所在，更容易信服的是，（本体论论据）必定就是荒谬的”。当罗素本人还是一个年轻人时，就曾对此确信无疑：

> 我还记得这一时刻，1894年的一天，当时我正沿着三一街（Trinity Lane）散步，灵光一闪（或者一个想法冒了出来），本体论的论据是有效的。于是，我出去买了一盒烟，在回来的路上，我突然又把它抛向空中，当接住它时我是这样欢呼：“伟大的司各脱，本体论的论据是合理的。”

我感到奇怪，为什么他不这样说：“伟大的司各脱，本体论的论据似乎是合理的。但它由于太出色以至不可能是真实的。难道一个关于宇宙的伟大真理就仅从一种纯粹的字面游戏而来？我宁可去解决类似于芝诺悖论这样的东西。”由于芝诺的“证据”，阿基里斯也许决不能赶上乌龟，[①] 对此，希腊人曾有过一段痛苦的时期。但他们并未因此而得出结论：阿基里斯绝不可能赶上乌龟。取而代之的是，他们把这叫做悖论，等待后世数学家来解释它（它可用无穷级数收敛于一个极限值的理论证明）。当然，罗素本人也与任何人一样，有资格去理解，为什么香烟不应当被抛向空中，以便庆贺阿基里斯不能赶上乌龟。为什么他不对圣·安瑟伦采取同样的谨慎？我猜测，他是一个非常公正的无神论者，过于急切地盼望醒悟过来，如果逻辑似乎有这一要求的话。[②] 或者也许答案就在罗素本人于1946年所写的东西之中，那是在他

---

① 芝诺悖论的细节太有名了，以至不需在注解中加以说明。由于阿基里斯的跑步速度是乌龟的10倍，所以，比方说，他在起跑时先让乌龟100码。当阿基里斯跑到100码时，乌龟10码，乌龟在先。阿基里斯再跑10码时，乌龟又跑了1码，还是乌龟在先。阿基里斯跑1码，乌龟则领先1/10码……以至无穷，所以，阿基里斯无法赶上乌龟。

② 今天，在得到过分渲染的另类哲学家安东尼·弗卢（Antony Flew）身上，我们似乎看见了相似的现象，当步入老年时，他宣布自己已转而相信某种神性的存在（这一说法在互联网上大肆传播）。另一方面，罗素是一个伟大的哲学家，他得过诺贝尔和平奖。也许弗卢所谓的转变将使他赢得坦普雷敦奖。此种转变的第一步就是他的这一不光彩的决定，于2006年接受“Phillip E. Johnson 自由和真理奖”。该奖项的首位获得者是菲力普·E. 约翰逊，一位律师，因提出智能设计论这一“关键性的策略”而著名。弗卢将成为第二位获得者。获奖的大学是BIOLA，洛杉矶圣经研究院。人们不由得想知道，弗卢是否意识到他正在被利用。见斯特恩（Victor Stenger），“弗卢的有缺陷的科学”（Flew's flawed science），*Free Inquiry* 25：2，2005，17 - 18；www.secularhumanism.org/index.php?section=library&page=stenger_25_2。

已经识破本体论论据很久以后：

真正的问题是：是否存在这样我们能够设想的事物，通过纯粹的事实，我们能够设想它，表明存在于我们思想以外？每一个哲学家也许都愿意说，是的，因为哲学家的工作就在于通过思想而不是观察，去寻找关于世界的事物。如果“是的”是正确的答案，那么，从纯粹的思想到事物就有一条通道；如果它不是正确的答案，那么，其间就没有通道。

相反，我的看法却是，任何这样的推理都必然面临深深的怀疑，因为在缺乏来自外部世界的哪怕一丁点材料的情况下，它居然就能得出这样一种重要的结论。也许那只不过表明我是一个科学家而非一个哲学家而已。数世纪以来，哲学家确实都严肃地对待本体论论据，无论是赞成还是反对。无神论哲学家麦基（J. L. Mackie）在《有神论的奇迹》（*The Miracle of Theism*）中尤其给出了一个清晰的讨论。如果我说，你几乎能够这样来定义一个哲学家，他不把常识误认为答案，在我看来，这就是一种恭维。

对于本体论论据的最为决定性的反驳通常认为来自哲学家大卫·休谟（David Hume，1711～1776）以及康德（Kant，1724～1804）。在康德看来，安瑟伦所谓的巧妙论证其实只是一种不可靠的假设：“存在”要比不存在更“完美”。美国哲学家诺曼·马尔科姆（Norman Malcolm）是这样表述的：“存在是完美的这一说法显然是可疑的。下述说法才有意义并且真实可靠，比如，我未来的房子，如果是隔热的就要比不隔热更好。但若是这样说，如果它存在要比不存在更好，这算是什么意思呢？”[①] 另外一位澳大利亚哲学家道格拉斯·加斯金（Douglas Gasking）以其讽刺性的上帝不存在“证据”也指出了这一点（安瑟伦的当代人 Gaunilo 已经提出了一个有些相似的归谬法）。

1. 世界的创造是能够想象的最为不可思议的成就。
2. 一个成就的价值就是它的内在品质的产物（a）和其创造者能力的产

---

① http://www.iep.utm.edu/o/ont-arg.htm. Gasking's 'proof' is at http://www.uq.edu.au/~pdwgrey/pubs/gasking.html。

物（b）。

3. 创造者的能力越低，或不足越多，其成就越给人留下深刻印象。

4. 对于一个创造者来说，最为强大的不足就是不存在。

5. 因此，如果我们假设，宇宙是一个存在的创造者的产物，我们就能够想象一个更伟大的存在，亦即，这样一个存在，它创造万物，本身却不存在。

6. 因此，相比于一个不可能被设想的伟大存在，一个存在的上帝，就不可能是一种更伟大的存在，因为一个更强大、更不可置信的创造者也许就是一个不存在的上帝。

因此：

7. 上帝不存在。

毋庸置疑，加斯金并未真正证明上帝不存在。不过以同样的理由，安瑟伦也未能证明他的存在。唯一的区别在于，加斯金是出于好玩。因为他意识到，上帝的存在或不存在是一个太大的问题，因而不可能以“空洞的论辩”来定夺。不过我不认为，把存在作为完美的象征这一不可靠的用法就是这一论证过程的致命伤。我已经忘记了细节，但我曾经对一帮神学家和哲学家极为不满，因为他们利用本体论证据来证明猪能够飞翔。他们感到需要诉诸形式逻辑来证明我是错的。

本体论论据，就像所有证明上帝存在的先验论据一样，令我想起 A. 赫胥黎（Aldous Huxley）的《点对点》（*Point Counter Point*）中的一位老人，他发现了上帝存在的数学证据：

> 你知道这个公式：m 等于无穷大（m 是任一正整数）吗？好，为什么不通过在两边乘以 0 使它还原为一个更简单的式子呢？这样，你就使 m 等于无穷大倍的零。那就是说，一个正整数是零和无穷大的产物。那不就证明了宇宙的创造是通过一个出自无的无穷大力量？难道不是吗？

关于上帝的存在，18 世纪有过一场著名的争论，发起者是凯瑟琳，双方的代表人物是瑞士数学家欧拉（Euler）和启蒙运动时期的百科全书编纂者狄德罗。虔诚的欧拉向无神论的狄德罗发起挑战，用的是确信无疑的口吻：“先生，$(a+b^n)/n=x$，因此，上帝存在。请答复！”在这种攻势面前，狄德

罗只好撤退，流传的一种说法就是他全面失守，撤退至法国。

欧拉使用的就是所谓以科学来全面压倒的策略（在此是数学）。在《无神论者的宇宙》（*Atheist Universe*）中，大卫·米尔斯（David Mills）转引了一场广播节目访谈，对话者是他本人和一位宗教代表者，后者援引质能守恒定律，试图利用科学知识来压倒一切，尽管这是古怪而又无效的做法："既然我们都是由物质和能量组成，科学原理岂非赋予生命的永恒这一信仰以可信性?"米尔斯的回答比我更有耐心也更有礼貌，因为访谈内容被翻译成英文，它只不过是这样："当我们死亡时，组成我们躯体的原子以及能量全都没有消失，因此我们是不朽的。"

甚至像我这样具有如此丰富经验的人，也从未遭遇到如此愚蠢、想当然的想法。然而，我却遇见许多不可思议的证据，见 http：//www. godlessgeeks. com/LINKS/GodProof. htm 网站，那里有着一系列滑稽可笑的"300 个以上关于上帝存在的证据"。下面引用的半打搞笑论据是从第 36 条开始。

36. 不完全毁坏的论据：一架飞机坠毁，143 个乘客及其全体机组人员死亡。但是 1 个儿童却于这场劫难中幸存。因此上帝存在。

37. 潜在世界论据：如果事情过去有差别，那么，事情将来也有差别。那大概就是恶。因此上帝存在。

38. 绝对意志论据：我相信上帝！我相信上帝！我相信相信相信。我相信上帝！因此上帝存在。

39. 非信仰论据：世界上大多数的人不是基督教信仰者。这恰是撒旦所为。因此上帝存在。

40. 死后经历论据：某人 X 死亡，他是一个无神论者。现在他意识到他的错误了。因此上帝存在。

41. 感情强加证据：上帝爱你。你怎么能如此无情地不信仰他？因此上帝存在。

源于精致美妙的论据

上面所提及的 A. 赫胥黎小说中证明上帝存在的另外一条途径就是，留声机上放出的贝多芬的弦乐四重奏第 15 号 A 小调（heiliger Dankgesang）。这

听起来难以令人置信，但它恰恰是某种流行的论据。我已记不起有多少次曾经收到这类咄咄逼人的挑战：“嗯，你怎么解释莎士比亚?”（还可代之以舒伯特、米开朗琪罗等）这种论据是如此的似曾相识，我无须再作进一步的说明。但是，其背后的逻辑却从未表达清楚过，你对此想得越多，你就越意识到它的空洞。显然，贝多芬后期的四重奏是极为动听的。莎士比亚的十四行诗也是如此。如果上帝存在，它们是优美动听的；如果上帝不存在，它们还是优美动听的。它们并不证明上帝的存在。他们只证明贝多芬和莎士比亚的存在。一位伟大的乐队指挥曾这样说：“如果你听过莫扎特，为什么还需要上帝?”我曾在英国广播电台一个名为“荒漠之岛唱片”的节目中担任过嘉宾。节目是这样的：如果你被放逐到一个孤岛，你不得不选择随身所带的8张唱片。我的一个选择是“Mache dich mein Herze rein”，它出自巴赫的《马太受难曲》（*St Matthew Passion*）。主持人无法理解像我这样一个非宗教徒怎么会选择宗教音乐作品。你或许也会说，如果你确实知道凯茜和希恩克利夫（Heathcliff）决不是真实存在的人物，你怎么还会去欣赏《呼啸山庄》（*Wuthering Heights*）?

但是，我曾经指出过这一点，在此还需强调，这就是宗教曾给艺术作品提供资助，比方说，罗马天主教的小礼拜堂或拉斐尔①的《天使报喜》就得到过这类资助。伟大的艺术家同样需要养家糊口，他们得从某个机构领取薪水。我没有理由怀疑拉斐尔和米开朗琪罗是基督教徒——在那个时代，那可是唯一的选择——但这个事实与此几乎没有必然关联。当时的教会拥有巨大的财富，它就成了艺术的强有力的资助者。如果历史有不同的走向，米开朗琪罗就会被委派为科学博物馆的大型天花板作画，他的作品难道不会与留存在教堂里的作品同样充满灵感?我们无法听到贝多芬的“中生代交响乐”，或莫扎特的歌剧《扩张的宇宙》，这是多么的悲哀。

我们的生活中缺少海顿（奥地利作曲家，1732～1809）的《进化宗教剧》，那是一种遗憾——但这并不妨碍我们去欣赏他的“创世”。还可设想其他途径来接近这一论据，若是我的妻子令人扫兴地向我暗示，莎士比亚是被迫从教会接受写作任务，情况会是如何?是的，我们确信就会失去《哈姆

---

① 1483～1520，意大利画家、建筑学家——译者注

雷特》、《李尔王》和《麦克白》等作品。我们已经获得的回报是什么？这样如梦想般的素材依据什么而来？依据梦想。

如果在伟大的艺术作品与上帝的存在之间果真有一种逻辑关联，它的支持者对此却是无法说清。它只不过被假设是自明的，但其实决不是这样。也许从中所推出的只是设计论的另外一种版本：舒伯特的音乐大脑是一种不可能之奇迹，其程度甚至超过脊椎动物的眼睛。或者，更为卑劣地说，也许它是出自对天才的嫉妒：另外一个人怎么胆敢做出如此美丽的音乐、诗歌、艺术，而我偏偏不能？它必定出自上帝。

来自个人"体验"的论据

我有一个大学时代的同伴，极为聪明和成熟，深深地信服宗教，一次他去苏格兰的小岛野营。半夜，他的女朋友在帐篷里被恶魔撒旦的声音所惊醒。无可怀疑，声音只能是出自恶魔。我的朋友无法忘记这一恐怖的经历，这是导致他后来从事神职的因素之一。年轻时的我对于他的故事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在牛津时，我就把这一故事讲述给一帮动物学家听，当时我们正在旅馆里休息。其中有两位正好是鸟类学家，他们放声大笑。"那是马恩岛上的海鸥类飞鸟！"他们齐声大叫。其中一位还补充道，在世界不同地方和不同语言中，人们已把该物种的鸣叫声与恶魔般的叫声相联系，它在当地的绰号就是"恶魔鸟"。

许多人相信上帝，因为他们相信曾经亲眼看见过他的某种变形——或者是一个天使，或者是一个忧郁的童贞圣母。他在人们的脑袋里对他们说话。这种来自个人体验的论据极易令那些自以为曾有此体验的人们所信服。但是它却难以说服那些具有心理学知识的人们。

你说你曾直接体验过上帝？好，有人曾体验过一种粉红色的象，但这不可能令你留下深刻印象。彼特·萨克利夫（Peter Sutcliffe），约克郡的碎尸狂，显然听到耶稣的声音，要他去杀死妇女，于是，他被关入了精神病院。布什说，上帝告诉他去入侵伊拉克（可怜的上帝却不赐给他一种启示，那儿并没有大量的毁灭性武器）。精神病院里的病人都认为自己是拿破仑或卓别林，或者整个世界正在实施阴谋来对付他们，或者他们能够把自己的思想植入他人头脑。对此，我们只是觉得好玩，但决不会严肃地对待他们内心透露

出的信念，这只不过是因为大多数人都不认同这种想法，而宗教体验的不同恰在于有众多人口认同这一信念。当萨姆·哈里斯（Sam Harris）在其《信仰的终结》（*The End of Faith*）中这样写时，决不是出于过分的愤世嫉俗：

> 我们把不同的名义赋予不同信仰的人们，这些信仰都未曾得到理性的辩护。当这些信仰的拥有者极为普遍时，我们称其为“宗教徒”；否则，我们就有可能称其为“发疯”、“精神病”或是“幻觉”……所谓的心智健全就存在于众多人口当中。然而，下述现象仅是出自历史的偶然，亦即，在我们的社会中被认为是正常的人，他们相信宇宙的创造者能够聆听你的想法，而智力有问题的人则相信，通过滴落在你卧室窗户上的、类似于莫尔斯密码的雨滴，他正在与你交流。因而，宗教徒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发疯，他们的核心信仰绝对是一种发疯。

我将在第10章再回到错觉的讨论上。人类大脑运行的是一流的模拟软件。我们的眼睛并不向大脑呈现一种完全逼真的外部世界的图像，或者是随时传递一幅精确动感的图像。我们的大脑构造一个不断更新的模型：通过视神经不断发送的脉冲而更新，同时又加以重构。视觉方面的错觉就生动地提醒了我们这一点。[①] 错觉的一种主要类型，立体面具（Necker Cube）就是一例，它的形成是因为大脑收到的感觉素材与两种实在模型相兼容。于是，大脑不知该选其中的哪一种，结果就是我们体验到的一系列翻转，从一种内在模型转向另外一种。我们正在察觉的图像似乎，不，是确实，在快速翻转，变成其他图像。大脑中的这一模拟软件尤其擅长构建脸型和声音。我曾在我的窗台上放了一个爱因斯坦的塑胶面具。从前面看，它似乎像是一张立体凸出的脸，这不奇怪。奇怪的是，当从后边看时——那里本该是凹面——但它看上去依然像是一张凸出的脸，我们的感知能力实在奇特。当观察者沿着它转动时，这张脸似乎也会跟着转动——这种感觉是强烈且足以令人信服的，据说蒙娜丽莎的眼睛就会随着你而动。面具的凹面看上去确实仿佛正在移动。先前从未看见过这种错觉的人们对此会大惊小怪。甚至更奇异的是，如果面具被固定在一个缓慢旋转的转盘上，当你在固定的一面注视它时，它似

① Richard Gregory 在一系列的著作中讨论了幻觉方面的主题，包括 Gregory（1997）。

乎以恰当的方向转动，但是当凹面进入视线时，方向就会相反。结果就是，当你注视着它从一面转到另一面时，正在接近的一面似乎要“吞掉”离去的一面。那是一种足以使人眩晕的幻觉，值得我们不怕麻烦地去观看。有时，当你靠近凹面时，会极其惊讶，根本看不到它“确实”就是凹陷的。当你确实看到时，再次会有一个突然的翻转，这一过程也许是可逆的。

这是怎么回事？面具的构造毫无秘诀。任何具有凹面的面具都能做到这一点。秘诀在于旁观者的大脑。内在的模拟软件接收到信息，表明存在一张脸，其实那也许只不过是在近似恰当的部位分布着一对眼睛、一个鼻子和一只嘴巴。收到这些大致线索后，大脑开始加工。脸部模拟软件进入启动状态，它构造出一张完全立体的脸部模型，即便外部实在呈现给眼睛的只是一个凹的面具。产生错误方向的旋转幻觉是因为（那是相当强烈的感觉，但如果你通过仔细的思考就会使它稳定下来），当一个面具的凹面旋转，同时又要把它感知为是一个立体面具时，要使得视觉信息具有意义，产生逆转幻觉就是唯一的方式。[①] 这就像是当你在飞机场上看一个旋转雷达天线时所产生的幻觉。除非大脑翻转到雷达天线正确的模型，否则就会看见错误的模型以错误的方向旋转，而且是以一种稀奇古怪的荒唐方式。

我说这些是要证明大脑模拟软件具有极为强大的力量。它能够构筑最为逼真的“视觉”和极具威力的神咒。对于这种精致的软件来说，模拟一个幽灵、一个天使或是童贞圣母玛丽亚也许只是小菜一碟的把戏而已。这种机制对于声音同样有效。当我们听见一个声响时，它决不是完全忠实地被传达到听神经随后又传至大脑，好像是一个高保真音响一样。如同视觉的形成，大脑依据不断更新的由听神经传来的信息，从而构筑一个声音模型。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听到的喇叭声是一种单一的音符，而不是它本该有的由铜管乐器敲击而来的乱哄哄的复合音。一支竖笛吹出的是同样类似“木质的”音符，一支双簧管听起来类似“笛声”，因为这些和声达到了不同的平衡。如果你谨慎熟练地使用电子合成琴来逐个产生分离的和声，大脑仅在短暂的瞬间把它们听成是单音调的复合，但很快大脑模拟软件就会“弄懂它”，于是，我们听到的仅是纯粹的喇叭声、双簧管声或是无论什么乐器发出的声音。口语中的元音和辅音在大脑中也是以同样的方式被构造，所以是另外一种层次上更

---

① 对此我试图给出自己的解释，见道金斯（1998）pp. 268 ~ 269。

高阶次的音和词。

在我的孩童时代，曾听到过幽灵：那是一种男性的声音在喃喃自语，就像是在朗诵或是祷告。我几乎能够，但不完全地听出其中的语词，它似乎带有一种庄严的音色。大人曾告诉我关于神职人员隐藏于古老房子里的故事，我有些害怕。不过我还是起床摸向发声之处。靠近时，它变得更响了，随后突然它"转向"我的脑袋里。现在我是靠得足够近以至得以听清它究竟是什么。原来那是通过锁眼钻进来的风声，而我的大脑模拟软件却习惯地把它构造成一个男性的说话声，就像是在庄严地诉说着什么。如果我是一个较为敏感的孩子，就有可能"听见"的不只是难以理解的说话声，而是特定的词甚至句子。如果我天性敏感又在宗教气氛中成长，我就会想知道，风诉说的是什么样的词。

还有一次事件，发生于相同的年龄，当时我在海边的一个小村庄里，看见一张巨大的圆脸，带着难以形容的恶毒神情，透过屋子的另一窗户，盯着这边看。我颤抖地靠近它，这才看清它的真面目：原来是窗帘不小心落下从而形成了一张模糊的类似人脸的影像。在我那可怕的儿童的大脑里，已经构筑了脸庞及它那邪恶的神情。2001 年 9 月 11 日，虔诚的人们认为，透过世贸大厦双子座升起的火焰，他们看见了撒旦的面庞：一张带有迷信背景的相片在互联网上发表并广为传播。

构造模型是人类大脑的拿手好戏。当我们睡着时，那就是做梦；当我们清醒时，那就是想象；当它格外清晰生动时，那就是幻觉了。正如第 10 章将要指出的，拥有"想象中的朋友"的儿童有时会清楚地看见它们，如同就是真的一样。如果我们容易受骗，我们就难以辨清这些幻觉或是白日梦的真相，并且还会声称已经看见或是听见了一个幽灵，或是天使或是上帝，尤其是对于儿童、女性或天主教徒来说，更易认为是目睹或听见了——童贞圣母玛丽亚。这样的幻想性事实，当然不是信仰幽灵、天使或是上帝、童贞圣母实际存在的可靠理由。

乍看起来，许多人同时出现幻觉，难以否认其存在，例如据报道，1917 年在葡萄牙的法蒂玛（Fatima），7 万名朝圣者看见了太阳"裂开天空，向众人迅猛压来"①。很难解释 7 万个人怎么会有同样的幻觉。但是，要承认它确

---

① http：//www.sofc.org/Spirituality/s-of-fatima.htm。

有其事更难，因为在世界的其余地方，法蒂玛之外，则无人看见这一景象，不只是看见，而且还须感受到太阳系的巨大毁灭，包括足够强的加速力把每一个人抛向空间。

不由想起休谟对于奇迹的精彩点评："没有一种证词足以建立一个奇迹，除非该证词具有这样的特点，它的荒谬虚假比它所要建立的事实更为不可思议。"上万人同时被迷惑蒙骗，或者同时串通起来集体行骗，似乎是不可能的。情况也许就是历史记录发生了错误，于是就有 7 万人声称看见了太阳的变幻。也有可能这些人同时看见了海市蜃楼（他们被劝诱凝视太阳，但对于他们的眼力来说，这不可能做到）。不过那些明显的不可能倒要比这一说法更有可能：地球突然间因受力而偏离轨道，太阳系被破坏，而法蒂玛之外的人们都未注意到这一点。因为在我看来，葡萄牙当然不是孤立的。[①]

真正需要说明的是关于上帝或其他宗教现象的个人"体验"。如果你有这样的体验，也许你就会发现自己坚定地相信这是真实的。但不要指望别人会拿你的话当真，尤其是，如果我们对于大脑及其他强有力的运作方式知之甚少的话。

来自圣经的论据

有些人是被圣经里的证据所说服，从而相信上帝。一种经常见到的论点，尤其见之于刘易斯[②]是这样说的、既然耶稣认为自己是神之子，他必定要么是对的，要么是神经错乱，要么是撒谎成性："疯狂的、恶劣的或就是上帝"（Mad, Bad or God）。或者用更为朴实的韵文来说，"大傻瓜、说谎者或上帝"（Lunatic, Liar or Lord）。历史证据极少表明耶稣具有神的身份。但即便证据确凿，这种三位一体的说法也是滑稽可笑难以服人。第四种可能，那几乎是太明显而无须提及，耶稣是被出于好意而误解了。许多人也是。无论如何，正如我曾说过的，决无确凿的历史证据表明，他曾经认为自己就

---

① 尽管必须承认，我的岳父母曾经下榻于一家巴黎的旅馆，就叫做 Hôtel de l' Univers et du Portugal，他应当对此更熟悉。

② C. S. Lewis，1898～1964，出生于爱尔兰，曾任牛津大学的英国语文院士，剑桥大学英国文学讲座教授，著名的儿童文学作家，其作品在欧美世界广受欢迎，《纳尼亚传奇》的编剧——译者注

是神。

出于舆论导向，对于某些记载的事实，人们就不会去追问这样的问题："谁记载了它，在什么时候?""作者怎么知道所写内容?""在当时，作者所表达的意思与我们今天的理解是一致的么?""作者是毫无偏见的观察者，还是带有自己的写作意图?"自从19世纪以来，神学家们通过学术考证已经得出了这一无可辩驳的结论：福音书，并不是真实历史的可靠记录，其中的内容都是耶稣死后很久才写下来的，其成书也远远晚于保罗的使徒书，而在《使徒行传》中几乎只字未提所谓耶稣生平的事实。然后，所有这些内容被复制再复制，其传播途径类似"中国式耳语"方式（见第5章），在此过程中，抄写员还易出错，毕竟他们都有自己特定的宗教背景。

用以说明这种宗教背景的一个极好例子就是耶稣在伯利恒的诞生传说，整个故事感人至极，据说他是希律王对无辜者实施大屠杀后的幸存者。在耶稣死后许多年，才有福音书的写作，其时已无人知道耶稣的诞生地。但是《旧约全书》中有一个预言（弥迦书5：2）已经预示了耶稣的出场，据说期盼已久的弥赛亚也许会诞生于伯利恒。根据这一预言，《约翰福音》明确指出，他的追随者也许会感到惊讶，因为他不是出生于伯利恒："其他人说，这是耶稣基督。但有些人说，基督难道是来自加利利？圣经里不是说道，基督源于大卫的子孙，诞生于伯利恒，大卫部族所在地?"

《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对此则有不同的说法，不过无可置疑的事件毕竟是，耶稣必定出生于伯利恒。但是，人们通过不同的途径来论述此事。在《马太福音》中，伯利恒的约瑟和玛丽亚，在耶稣出生之后许久才来到拿撒勒，正是在埃及的避难，他们才逃脱了希律王的大屠杀。相反，根据《路加福音》的描述，早在耶稣出生之前，玛丽亚和约瑟就住在拿撒勒。所以，为了预言得以实现，这两种传说如何才能在关键时刻都能让伯利恒出场?《路加福音》说，当时正是居里扭（Cyrenius 或 Quirinius）任叙利亚的总督，恺撒·奥古斯都（Caesar Augustus）为征税而颁布人口普查的命令，每一个人都必须回到"他自己的城"。约瑟是大卫部族的后裔，因此他必须回到"大卫的城，那里叫伯利恒"。这似乎像是一个不错的解决方式。除非它是完全违背历史在胡说八道，正如威尔逊（A. N. Wilson）在《耶稣》（*Jesus*）和罗宾·莱恩·福克斯（Robin Lane Fox）在《未经认可的译本》（*The Unauthorized Version*）中已经指出的那样。大卫，如果存在的话，就是在玛丽

亚和约瑟之前约1000年。为什么罗马帝国要求约瑟去一个遥远的祖先早在1000年前生活过的城市？那就好像要求我详细说明，比方说，由于人口普查的需要，Ashby-de-la-Zouch正是我的家乡所在地，我的祖先恰好可追溯至某个封建诸侯（de Dakeyne），他与征服者威廉交战并占据这块地方。

此外，《路加福音》中所提及的年代不够牢靠，历史学家已对此独立进行了验证。在居里扭统治的时代，确实有过一次人口普查，但那是一次地方性普查，不是由恺撒·奥古斯都颁布命令、范围涉及整个罗马帝国的普查，那次全国性的普查要晚得多，发生在公元6年，在希律王死后很久。福克斯得出结论，《路加福音》中的故事在历史上是不可能的，它缺乏内在的连贯性；但是他又对《路加福音》的处境表示同情，因为后者希望实现弥迦书的预言。

2004年12月的《自由询问》（*Free Inquiry*）论点栏目中，汤姆·弗林（Tom Flynn），那家杂志的优秀编辑，收集了一系列文章，从而证明在充满爱意的圣诞节故事中，也是漏洞百出。弗林本人在《马可福音》和《路加福音》之间列出了许多冲突的说法，这两位福音传道者共同涉及的事情仅是耶稣的诞生。[①] 罗伯特·吉路里（Robert Gillooly）则表明，所有关于耶稣传说的本质特点，包括东方出现的星，童贞女怀孕，国王对婴儿的崇拜，奇迹，死刑，复活和升天等，都是借来的——它们中的每一个不可思议之处——都来自当时已经存在于地中海和近东地区的其他宗教。弗林指出，《马太福音》希望实现弥赛亚的预言（大卫的后裔诞生于伯利恒），这是为了迎合犹太读者；然而，这却与《路加福音》要迎合基督教徒（非犹太人）的意图相冲突，由此采取的措施就是搬来带有希腊风格的异教（童贞女生育，国王对婴儿的崇拜，等等）。其间的冲突引人注目，但却向来被信徒所忽略。

明智的基督教徒不需要乔治·格什温（George Gershwin）来教导他们，“那是你们深信不疑的故事，在圣经中阅读，不必如此”。但是却有许多不够明智的基督教徒，他们以绝对化的方式来思考，认为必须如此，这些人非常严肃地把圣经看作是对历史事件的忠实记录，因此也就看作是支持他们宗教

---

① Tom Flynn, 'Matthew vs. Luke', Free Inquiry 25: 1, 2004, 34 ~ 45; Robert Gillooly, 'Shedding light on the light of the world', Free; Inquiry 25: 1, 2004, 27 ~ 30。

信仰的证据。难道这些人从不打开他们相信是绝对真理的书本？为什么他们没有注意到那些引人注目的冲突呢？一个逐字逐句的阅读者难道不会关注这一事实，《马太福音》中，约瑟的祖先源于大卫王，其间经历了28代，而《路加福音》中却经历了41代？更糟的是，这两册福音书中的名字几乎没有重合的！更何况，如果确实是童贞女感孕而生耶稣，约瑟的祖先就是无关紧要的，因此，耶稣的降临也就不能用于实现《旧约全书》中的预言：弥赛亚应当是大卫的子孙。

美国圣经学者巴特·埃尔门（Bart Ehrman）在标题为《谁改变了新约及其背后的故事》（*The Story Behind Who Changed the New Testament and Why*）一书中，揭露了笼罩于《新约全书》的巨大迷雾。[①] 在导言中，埃尔门教授生动地述说了他个人的心路历程，他从一个信仰圣经的基要主义者转变为深思熟虑的怀疑论者，其间的推动力正是来自圣经中大量不可信的记叙。意味深长的是，当他于美国大学的等级体制中步步攀升，从底层的“穆迪圣经学院”（Moody Bible Institute），经由惠顿学院〔Wheaton College，等级稍高些，而且还是比利·格雷厄姆（Billy Graham）的母校〕，最终来到处于世界顶层的普林斯顿时，他所经历的每一步都在警告他，当面对危险的进步主义时，要坚持自己基要主义的信仰恐怕不那么容易。事实证明了这一点。我们，他的读者，就是受益人。其他有力破除偶像约束的批评圣经读物，是前已提及的罗宾·莱恩·福克斯的《未经认可的译本》，以及雅克·伯利纳布劳（Jacques Berlinerblau）的《世俗的圣经：为什么非信仰者必须严肃地对待圣经》（*The Secular Bible: Why Nonbelievers Must Take Religion Seriously*）。

成为正典圣经的四部福音书是在至少有一打之多的文本中经过挑选得到的，这种挑选或多或少带有任意性，原来的文本还包括《多马福音》《彼得福音》《尼哥底母福音》《菲利普福音》《巴塞络缪福音》和《抹大拉玛丽亚福音》。[②] 托马斯·杰斐逊在给侄子的信中提到的正是上述这些另外的福音：

---

① 我给出这一副标题，因为那正是我确信的内容。我所引用的这本书的正式题目，在伦敦出版时，题目是《它是谁的话?》（*Whose Word Is It?*）在这一版中，我发现无法判定，它是否与在美国出版的、作者为Harper San Francisco的是同一本书，我没有见过后者，它的正式题目是《被错误引用的耶稣》（*Misquoting Jesus*）。我假定它们是同一本书，但出版商为何要这样做?

② Erhman（2006）。还见Ehrman（2003a，b）。

当说到《新约全书》时，我忘记提醒，你应当读基督教所有的历史文献，以及教会班子为我们钦定的所谓伪福音书，既然那些作品也是以福音传道者的名义。因为那些伪福音传道者假装如同其他传道者那样富有灵感，你就得自行判断他们的主张，而不是通过教会人员。

那些被教会人员遗漏未进入正典的福音书，也许就因为它们所讲述的故事，要比四部正典福音书更为离奇不可信。例如，《多马福音》记载了儿时的耶稣好多奇闻逸事，他利用一个恶作剧的精灵滥施魔力，淘气地把他的玩伴们变成山羊，或者把泥浆变成麻雀，或者利用木工活不可思议地拉长一块木板，给他父亲一只手。[①] 可以预料，没有人会相信诸如《多马福音》书中的那些拙劣的奇迹传说。但是，却有恰到好处的理由可用来相信四部进入正典的福音书，其中所讲授的传说故事，其地位正如圆桌会议的亚瑟王及其骑士那样可疑。

在这四部正典福音书中，大部分相同的内容源于共同的出处，它们要么是《马可福音》，要么就是一部遗失的作品，而《马可福音》就是这部遗失作品的最早残本。无人知道，四位福音传道者是谁，但他们都绝不可能亲自遇见过耶稣。他们所写下的大多数内容绝不是出于对历史的忠实记录，而只是对于《旧约全书》的改头换面而已，因为福音书的作者虔诚地相信，耶稣的生平必须要实践《旧约全书》中的预言。甚至还有这样的可能，耶稣根本就不存在，当然这是一个严肃的历史议题，尚未受到广泛的证据支持。伦敦大学的韦尔斯（G. A. Wells）教授就撰写了若干本这样的书，其中包括《耶稣存在吗?》（*Did Jesus Exist*?）

---

① 威尔逊（A. N. Wilson）在耶稣的传记中，对于耶稣是一个木匠这一说法提出了怀疑。希腊词 tekton 确实指木匠，但它是从亚拉姆语的 naggar 翻译而来，后者可能是指木匠或有学识的人。这是若干个在圣经中出现的误译之一，最著名的误译是《以赛亚书》中把希伯来的年轻女子（almah）误译成希腊语中的童贞女（parthenos）。一种容易犯的错误（设想英语单词 “maid” 和 “maiden”，它们就容易混淆），就是由于某个翻译者的疏忽，结果错误被一再传抄，以至造成整个荒谬的传说，耶稣的母亲是一个童贞女！（沃拉克 Ibn Warraq，‘Virgins? What virgins?’，*Free Inquiry* 26：1，2006，45～46.）

尽管耶稣可能存在过，但著名的圣经学者通常都不认为《新约全书》（显然还有《旧约全书》）是历史上真实事件的可靠记录。我则进一步认为，圣经不能被看作是任何神灵存在的证据。在托马斯·杰斐逊写给他的前任约翰·亚当斯的信件中，有这样富有远见的话语，“这一天终将会来到，那就是把耶稣的神秘降临——至高的存在作为他的父亲，孕育于一个童贞女的子宫里——看作是与密涅瓦诞生于朱比特大脑里一样的寓言”。

丹·布朗的小说《达·芬奇的密码》以及由它而来的电影，在教会圈子里掀起了巨大的争议。基督教徒被鼓动联合起来抵制电影并在放映的电影院门口放哨。确实，自始至终，这部作品就是编造的产物：发明出来的虚构。就此而言，它恰恰像是福音书。在《达·芬奇的密码》和福音书之间的唯一区别在于，福音书是古代的虚构，而《达·芬奇的密码》则是现代的虚构。

源于受敬仰的并具有宗教信仰的科学家的论据

“牛顿是宗教徒。你以为自己是谁，居然可以超过牛顿、伽利略、开普勒等人？如果上帝足够仁慈地创造了像他们这样了不起的人物，你又认为自己是谁？”不是说，进行这样的区分就是一个拙劣的论据，而是某些护教论者甚至还加上了达尔文的名字，屡次提到他，谣传说他临终之际改变想法，这种虚假的说法就像一阵阵腐烂的味道持续袭来[①]，故事甚至起始于一位有名有姓的“霍普女士”，她精心编造了一个关于达尔文的奇闻，达尔文晚上就寝时靠着枕头翻阅圣经，并且承认进化论完全是错误的。在本节，我将主要关注科学家，理由不难想象，护教论者动辄就举出某些熠熠生辉的名字，他们就是科学家中信奉宗教的典范。

牛顿确实声称自己是一个宗教徒。直至19世纪之前，几乎所有的人都那样声称，在我看来这意味深长。相比于今天，对于当时的人们来说，起先

① 甚至我本人也获此荣幸，预言我在临终之际会改变信仰。事实上，它们只不过是些老调重弹（例如，Steer 2003），只不过每一次重谈都加上些新鲜生动的色彩而已。看来我得采取些防护措施，先备下录音，以免死后被人利用。Lalla Ward 指出，“为什么要炒作临终之际？如果你打算被收买，那就抓住时机来做，还可赢得坦普雷敦奖，而等到老态龙钟时再来谴责这种做法”。

拥有宗教信仰，但在有了日益增多的科学支持以后又放弃宗教，这会承受更多的社会和舆论压力。当然在下述两方面都有例外。一方面，即便在达尔文之前，也不是每一个人都是宗教徒，正如詹姆士·霍特（James Haught）在其《怀疑论者的2000年：具有怀疑勇气的著名人物》（*2000 Years of Disbelief: Famous People with the Courage to Doubt*）中所表明的那样。另一方面，某些著名科学家在达尔文之后还继续相信宗教。我们没有理由怀疑迈克尔·法拉第（Michael Faraday）是一个真诚的基督教徒这一事实，尽管当时他必定已经知道达尔文的工作。他是桑德曼（Sandemanian）教派的信徒，那些人相信（要用过去时态，因为那个教派现在已经不存在了）圣经的字面解释，他们有这样的仪式，冲洗新入教成员的脚，并且通过抽签的方式确定上帝的意志。1860年，法拉第升任长老，那正是《物种起源》发表的次年。1867年，他作为一名桑德曼信徒而逝世。正是麦克斯韦（James Clerk Maxwell）对于法拉第的实验进行理论推导，而麦克斯韦同样是一个虔诚的基督教徒。19世纪英国物理学的其他重要人物，如开尔文勋爵（William Thomson Lord Kelvin），他就试图证明，由于缺乏足够的时间，进化论不能成立。热力学错误的计算方法假设，太阳是某种燃烧着的火，它所需要的燃料也许会在1千万年间耗尽，而不是几十亿年。显然不可能期待当时的开尔文会预知核能。令人高兴的是，在1903年英国皇家学会的会议上，正是由乔治·达尔文爵士（Sir George Darwin），他是查理·达尔文的次子，通过援引居里发现的镭，为他那未被授予爵位的父亲进行辩护，从而挫败了当时依然在世的开尔文勋爵的早期估算。

整个20世纪，那些承认自己具有宗教信仰的伟大科学家更难以见到了，但是他们并不稀罕。我猜测，当代大多数具有宗教情结的科学家仅是在爱因斯坦式的意义上，正如在第一章中我所指出，但那恰是对宗教这一词的误用。不过，还是有某些出色的科学家，他们在完全传统的意义上确是真诚的宗教徒。在当代英国科学家中，就冒出了3个名字，在一个狄更生律师公司中，他们是彼此亲近的高级搭档：皮科克（Peacocke）、斯坦纳德（Stannard）和波尔金霍（Polkinghorne）。这3个人要么赢得了坦普雷敦奖，要么就是坦普雷敦基金会的理事。在与他们有过一番友善的交流之后，其中两位是公开交流，另一位则是私下交流，令我难以理解的倒不是他们对某种宇宙主宰者的信仰，而是对基督教细节的信仰：复活、赎罪及其他。在美国也有

相似的例子，例如弗兰西斯·柯林斯（Francis Collins），人类基因组工程美国方面的行政负责人。[1] 但是，正如在英国，他们代表的仅是少数，从而在学术圈子里成为同行取笑的一个话题。1996年，在剑桥古老的克莱尔学院的花园里，因为在BBC制作一档与遗传学的奠基者孟德尔有关的电视节目，我采访了我的朋友吉米·沃森（Jim Watson），人类基因组工程的奠基者。当然，孟德尔是一个宗教徒，一位奥地利的神父。但那是在19世纪，对于年轻的孟德尔来说，在当时成为一名神父就是从事科学的最佳途径，相当于获得了一种研究资格。我问沃森，他是否认识许多在今天依然具有宗教信仰的科学家。他回答："确切说来，一个也没有。偶尔我遇见他们，就会有些窘迫（大笑），因为你知道，我无法相信人们能够通过启示来接受真理。"

弗兰西斯·克里克（Francis Crick）是沃森的合作者，两人共同引发了一场分子生物学的革命，他辞去了剑桥丘吉尔学院的职务，因为学院决定建造一个礼拜堂（应捐助人的要求）。就在克莱尔学院采访沃森时，我发自内心地对沃森说，不像你和克里克，某些人并不以为在科学与宗教之间有任何冲突，因为他们认为科学与事物如何运作有关，而宗教则与它为何如此有关。沃森反驳道，"我并不认为我们就是为了某些事情而存在。我们只不过是进化的产物。你可能会这样说，'耶，如果你不认为存在一个目的，你的生活必定会是相当的凄凉'。但是，我期待的只不过就是有一顿可口的午餐而已。"确实我们也有一顿可口的午餐。

护教论者真诚地希望能够发现当代著名的科学家中也有宗教徒，但他们的努力只能以失望而告终，所得到的就是敲击桶底之后发出的空洞的回声。我唯一能够发现的一个网站，声称列出了6名科学家，他们是"具有基督教信仰的诺贝尔奖获得者"，而获得诺贝尔奖的科学家总数却有数百人之多。结果这6个人中，其中的4个根本不是诺贝尔奖获得者，剩下的人中至少有1个，就我确切所知，不是教徒，只是出于社会原因才去教堂。本杰明·拜特-哈拉米（Benjamin Beit-Hallahmi）对此做了更为系统的研究，"发现在科学及其文学领域的诺贝尔奖获得者中，与他们所来自的人群相比，存在一

---

① 不要与私人公司的人类基因组工程项目混淆，后者的负责人是出色的（非宗教徒）科学"海盗"、Craig Venter。

种明显的不信宗教的倾向"。[1] 1998 年，拉森（Larson）和威瑟姆（Witham）在主流杂志《自然》上发表的研究结果表明，在美国，那些由同行评议被选为国家科学院成员的出色科学家中（相当于英国的皇家学会成员），仅有7%的人相信一个人格化的上帝。[2] 可见无神论者具有压倒性优势，这种比例恰与美国一般人口中宗教徒所占的比例相反，在后者中，超过90%的人相信有某种意义上的一种超自然主宰存在。不怎么著名的科学家，即未被选入国家科学院的人，则居于中间。在较为著名的人群中，宗教信仰者占少数，不过也要占40%。这完全正如我所预料的，一般而言，相比于美国公众，美国科学家宗教徒更少，最为著名的科学家则根本不可能会是宗教徒。引人注目的是，美国公众中的宗教徒比例与知识精英中的无神论者比例形成鲜明对照。[3]

略为有趣的是，主流创世论者网站，《创世记中的回答》在引用拉森和威瑟姆的研究时，不顾其不利于宗教的证据，而是把它作为一种内战的武器，用于反对其对手护教论者的观点，后者声称进化与宗教是相容的。在头条标题"国家科学院从骨子里不信神"之下，[4]《创世记中的回答》一书高兴地引用了拉森和威瑟姆给《自然》杂志编辑的信中结尾的段落：

> 就在整理我们的发现时，NAS（国家科学院）发行了一本小册子以鼓励公立学校讲授进化论，在美国，科学界与某些保守的基督教徒之间摩擦不断。这本小册子向读者担保，"关于上帝是否存在这一问题，科学对此持中性看法"。NAS 主席布鲁斯·艾伯茨（Bruce Alberts）说，"在科学院中有许多非常杰出的成员，他们是真诚的宗教徒，相信进化论，其中许多人是生物学家"。而我们的研究则给出了不同的说法。

人们感到，艾伯茨是出于我在《内维勒·张伯伦的进化论尔派》（*The Neville Chamberlain school of evolutionists*）（见第 2 章）中讨论的理由而拥护NOMA。《创世记中的回答》则有一种非常不同的方式。在英国（以及英联

---

① Beit-Hallahmi and Argyle (1997)。

② E. J. Larson and L. Witham，《主流科学家依然拒绝上帝》（*Leading scientists still reject God*），Nature 394，1998，313。

③ http：//www. leaderu. com/ftissues/ft9610/reeves. html 对美国宗教气氛的历史走向给出了一个尤为有趣的分析，作者是 Thomas C. Reeves，威斯康星大学历史教授，基于 Reeves (1996)。

④ 55 http：//www. answersingenesis. org/docs/3506. asp。

邦国家，包括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度、巴基斯坦、母语是英语的非洲），相当于美国国家科学院的机构是皇家学会。因为这本书所施加的压力，我的同事康韦尔（R. Elisabeth Cornwell）和迈克尔·斯泰拉特（Michael Stirrat）正在写相关的书，而且是更为彻底地调查皇家学会成员的宗教倾向。作者的结论不久将完全公开，但他们出于好意，允许我在此引用初步的结果。他们利用一种标准的技术来制订等级，给出的等级达7个。皇家学会共有1074个成员，他们都有一个电子信箱，绝大多数都接受了测验，大约有23%进行了回复（对于这类研究来说，这算是一个出色的比例）。向他们提供不同的命题，例如："我相信一个人格化的上帝，它干预世事，倾听并且回答祷告，关注原罪和犯罪，主持审判。"对于每一个这样的命题，都要求他们选择一个数，等级是从1（强烈不同意）到7（强烈同意）。把这一结果与拉森和威瑟姆的研究进行直接对比稍有难度，因为拉森和威瑟姆提供的仅是3个等级而非7个等级的选项，但整个趋势却表现出一致性。在皇家学会成员中，占压倒性多数的是无神论者，类似于美国国家科学院的情况。仅有3.3%的成员强烈同意"存在一个人格化上帝"的命题（即选择等级中的7），而78.8%的成员强烈不同意（即选择等级中的1）。如果你把"信仰者"定义为选择等级6或7的人，而把"非信仰者"定义为选择等级1或2的人，那么就有213人之多的非信仰者，仅有12个信仰者。像拉森和威瑟姆一样，也正如被本杰明·拜特-哈拉米、阿盖尔（Argyle）、康韦尔和斯泰拉特所注意到的，相比于物理学家，生物学家中的无神论者甚至更多些，这是一个虽小但却是重要的趋势。关于细节，以及他们那非常有趣的结论的其余部分，当论文出版时，请关注他们本人的论文。①

先不说美国国家科学院和英国皇家学会那些精英科学家们，在一般人群中，是否存在这样的证据，在教育程度和智力水平更高的人群中，无神论者的比例也有可能更高？对于宗教信仰和教育程度之间，或宗教信仰和智商之间的统计学关系，已有多项研究。迈克尔·舍默（Michael Shermer）在《我们如何信仰：在科学时代寻找上帝》（*How We Believe: The Search for God in an Age of Science*）中，描述了一个他和他的同事弗兰克·萨洛韦（Frank Sulloway）所做的大规模研究，对象为随机选取的美国人。研究得出了许多有趣

① R. Elisabeth Cornwell and Michael Stirrat，见手稿，2006。

的结论，发现宗教信仰确实与教育程度之间存在着负相关性（教育程度较高的人更少可能是宗教徒）。宗教信仰也与科学兴趣及（强烈的）政治上的自由主义呈负相关性。无须惊讶，在宗教信仰与父母的宗教信仰之间也存在一种正相关性。社会学家研究英国儿童后发现，大约仅$\frac{1}{12}$的儿童得以摆脱其父母的宗教信仰。

正如所料，不同的研究者以不同的方式测试对象，因而难以对不同的研究结果进行比较。研究者借助后期分析（Meta-analysis）手段考察所有已被发表的相关论文，然后分别统计得出不同结论的论文数量。关于宗教和智商的主题，我所知道的唯一后期分析是由保罗·贝尔（Paul Bell）发表于2002年的《门撒杂志》（*Mensa Magazine*）上的工作（门撒是具有高智商人士组成的协会，无须惊讶，他们的杂志发表的文章都是他们能够认同的结论）。[1]贝尔的结论是："自从1927年以来，关于宗教信仰与其智力或与其教育程度之间的关系，在研究的43个案例中，仅有4个呈反比关系。结论就是，一个人的智力或教育程度越高，他就越不可能成为宗教徒或具有任何类型的'信仰'。"

相比于任何一种已做的研究，后期分析注定更少特殊倾向性。好处就是在这些方向上有了更多的研究，还有就是对于这些精英分子，如其他国家的学术界、主要奖章的获得者，如诺贝尔奖、克拉福德奖（Crafoord）、菲尔德奖（Field）、京都奖（Kyoto）、柯斯莫斯奖（Cosmos）以及其他奖等，有了更多的研究。我希望本书未来的编辑能够放进这些材料。从现有研究所得出的合理结论就是，宗教护教论者更为明智的做法就是保持沉默，而不是习惯性地站出来指手画脚，至少是在科学家所关注的领域。

帕斯卡的打赌

伟大的法国数学家帕斯卡（Blaise Pascal）曾这样猜测，无论不利于上帝存在的机会有多大，然而，若是因赌注压错而带来的惩罚总是更严重。你

① P. Bell，《你愿意相信吗?》（*Would you believe it?*），Mensa Magazine，Feb. 2002，12～13

最好是相信上帝，因为如果你是对的，可得到永恒的福佑，但如果你错了，情况也不会有什么不同。相反，如果你不相信上帝，结果却是错了，你就会得到永恒的诅咒，而如果你是对的，情况也没什么不同。如此看来，这一决策是一种非理性推理。请相信上帝。

然而，这一论据显然有些不可思议。相信这不是某种你能够作为一种决策而决定去做的事情。至少，它不是某种我能够作为意志行动而决定去做的事情。我能够决定去教堂，我能够决定背诵尼西亚信条，并且我能够决定按照一大堆圣经宣誓，我相信其中的每一个词。但是，这些都不能使我实际上相信它们，如果我就是不相信的话。帕斯卡的赌注仅仅只能作为一种假装相信上帝的论据。你声称相信的上帝最好别是那种全能型，否则他就会识破你的计谋。相信就是某种你能够决定去做的事情，这一荒谬可笑的概念被道格拉斯·亚当斯（Douglas Adams）在《德克·金特里的全方位侦探机构》（*Dirk Gently's Holistic Detective Agency*）中无情地嘲弄，在这部作品中，我们遇见了机器人蒙克（Electric Monk），那是一种省力的装置，利用它“可完成你的相信”。这一奢侈的模型被广泛宣传为“能够相信在盐湖城不信的事情”。

无论如何，为什么我们如此容易接受这一概念？即如果要取悦上帝的话，你必须要做的一件事情就是相信他。相信的特殊之处在哪里？难道上帝很有可能回报的恰恰就是仁慈、慷慨、谦卑或是真诚？如果上帝是一个科学家，他所回报的诚实恰恰就是以寻找真理作为最高德行呢？确实，宇宙的设计者难道不会是一个科学家？有人问伯特兰·罗素，如果他死后发现自己与上帝相遇，上帝想要知道为什么罗素不相信自己，他会怎么说。“没有足够的证据，上帝，没有足够的证据。”这就是罗素的回答（我认为这几乎是不朽的回答）。上帝对于罗素这一怀疑主义的勇气（更不用说，还有一战期间因为和平主义而坐牢的勇气）的尊重，难道不会远远超过对于帕斯卡那种投机取巧式打赌做法的尊重？虽然我们无法知道上帝更欣赏哪种方式，不过仅就驳倒帕斯卡的打赌而言，其实我们也不必知道。我们正在说的是一个赌注，记住，帕斯卡未曾说，他打赌任何东西，除了非常不可能之机会。你愿意打个赌，上帝重视不诚实地伪装信仰（或者即便是诚实的信仰）胜过诚实的怀疑论？

此外，假设当你死后遇到的那个神原来却是巴力[①]，假设巴力与他的老对手耶和华一样嫉妒成性。这时，帕斯卡把赌注压在根本就没有上帝而非错误地有一个上帝，岂不更好？确实，在打赌过程中，有可能存在的神及其女神的绝对数，岂不就会颠覆帕斯卡的整个逻辑？对于帕斯卡来说，有可能整个打赌只是一个玩笑而已，正如我现在对此的驳斥就是一种玩笑一样。但是，我曾经遇见这样的人，比如在某个讲座之后的讨论会上，他们严肃地把帕斯卡的论据看作是有利于相信上帝存在的论点，所以，在此给予简短的评述确有必要。

最后，有可能针对某种反帕斯卡的赌注进行论证吗？假设我们承认，上帝的存在确有某种微小的机会。不过，情况有可能是，相比于打赌上帝的存在，如果打赌上帝不存在，你就会过上一种更好更丰富的生活，因此，崇拜上帝，向他供奉，为他去战去死，等等，就是在浪费你那宝贵的时间。在此我不展开这一问题，但读者最好在心里记住这一问题，因为在后面的章节，我们将讨论由于宗教信仰和宗教仪式所带来的诸多罪恶。

贝叶斯定理的论据

我认为，就上帝存在的证明而言，我所遇到的最为不可思议的情况，就是最近被斯蒂芬·昂温（Stephen Unwin）在《上帝的可能性》（*The Probability of God*）中所提出的贝叶斯定理论据。在引入这一论据之前，我曾犹豫不决，因为相比于当代，在古代人看来，这一论据更不可靠，更少神圣感。然而，当昂温的书于2003年出版时，却受到了相当多新闻记者的关注，这就有了进一步解释的必要。对于他的目的，我有些同情，因为正如在第2章中所指出的那样，我相信，作为一种科学假说，至少在原则上，上帝的存在可以成为研究的对象。还有，昂温设想基于概率进行论证也是相当有趣的做法。该书的副标题“证明最终真理的一种简单计算”，源于出版商的润色，因为这种过于自负的确信在昂温的书中并不存在。该书最好被看作为是一种“行动”手册，一种“适合于笨蛋的贝叶斯定理”（*Bayes' Theorem for Dummies*），将上帝的存在作为一种半开玩笑的研究案例。在论证过程中，昂温

① 古代迦南人信奉的邪神——译者注

利用一个假设性的凶手来证明贝叶斯定理。侦探要搜集证据。手枪上的指纹表明是皮科克夫人。还要通过大量数字化的可能性来量化这种怀疑。然而，普拉姆教授有陷害她的动机。于是，皮科克夫人的怀疑指数相应减低。法庭采纳的证据表明，手枪远距离的精确射击的可能性为70%，这就是说，嫌犯受过军事训练。马斯塔特上校的怀疑指数有所上升。格林牧师有着最为合理的凶杀动机。[①] 于是，他的怀疑指数上升。但是在受害者的外衣上有一根长长的金发，只有斯卡利特女士才有这样的金发……或多或少带有主观色彩的种种可能性在侦探的头脑里搅作一团，他理不出头绪。据说贝叶斯定理有助于他得出结论。这是一种数学工具，通过计算这些已被量化的怀疑指数的相互关系，从而得出一个最终值，但它的表达形式依然是怀疑指数，而且其精确度只不过相当于初始值。而当初设定这些值时就是一种主观认定，于是，它不可避免会引出怀疑。GIGO 原则（输进垃圾，输出垃圾）在此适用——并且，在昂温的上帝例子中，适用还只是一个温和的用词。

昂温是一个风险咨询师，他为贝叶斯定理的推论点亮火把，以抗衡对手的统计学方法。他阐述贝叶斯定理，不是以凶手作为较量对象，而是以天地间最大的测试案例——上帝的存在——作为较量对象。一开始什么都不能确定，于是，他把上帝的存在与不存在分别设定为各具50%的可能性。然后列出 6 个与此相关的事实，赋予每一个事实以量值，再把这 6 个量值输入贝叶斯定理中，看看输出值是多少。但麻烦在于这 6 个量值不是被测量得到的，而只是出于斯蒂芬·昂温个人的判断，再把这种判断量化。这 6 个事实是：

1. 我们有善意。
2. 人会作恶（希特勒，萨达姆·侯赛因）
3. 自然界中的恶（地震、海啸和飓风）。
4. 也许存在微小的奇迹（我失去了钥匙又失而复得）。
5. 也许存在大的奇迹（耶稣死后复生）。
6. 人们有宗教体验。

---

① 格林牧师是 Cluedo 中一个角色的名字，该作品在英国（该游戏的发源地）、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度及所有其他英语国家（除北美之外）上市，在这些地方，他突然变成了格林先生。这是怎么回事？

无论这些事实得到什么样的值（在我看来，一分不值），在这场不相上下的贝叶斯大赛中，上帝存在的可能性先是激增，随后跌落，继而又攀升到初始设定的 50%，最终停留于 67%，但昂温不满意此值。在他看来，这 67% 的终值还不够高，于是，他奉上怪招，通过紧急输入“忠诚”，使得终值攀升至 95%。听起来这就像是一个玩笑、但他确实就是这样操作的。我希望能够说出他的判断理由，但确实说不出。在其他场合我也曾遇见过这类荒谬例子，当时我向宗教徒发起挑战，但却有聪明的科学家为他们的信仰进行辩护，这就是假设他们的信仰没有证据：“我承认没有证据。这就是为什么它被叫做‘信仰’（最后一句几乎带有不容置疑的挑战口气，全然没有辩解或是自卫的意味）。”

令人惊讶的是，昂温的六大命题不包含设计论据、没有阿奎那的五大“证据”，也没有任何来自本体论的辩护。他不屑与上述内容打交道：对于上帝存在的可能性量值来说，它们不起丝毫作用。他把自己当作是一个出色的统计学家来讨论问题，因而认为这些内容都是空洞无物的。我认为这倒是他的得分所在、尽管他排斥设计论的理由不同于我。但是，他所承认并把它们纳入贝叶斯定理之中的那些论点，在我看来，恰恰也是不可靠的。只能说，我赋予它们的主观可能性的量值不同于昂温，但最终谁又会在意这些主观判断呢？他认为，我们拥有是非感这一事实强烈地取决于上帝的偏爱，然而，我却从未看出“是或非”这样的判断确与上帝有关。第 6 章和第 7 章将显示，我们获得是非感与存在某种超自然的神之间并不具有任何明显的关联。正如我们有能力欣赏贝多芬的四重奏一样，我们对于善的感知判定（尽管对于我们的动机来说不是必然的）也许就是某种方式，它与上帝的是否存在无关。

另一方面，昂温认为恶，尤其是自然灾害，如地震、海啸等的存在，强烈地反对上帝存在的可能性。在此，昂温的判断恰与我相反，不过却与许多令人不快的神学家的看法一致。神正论（面临恶的存在，对神意的辩护）使得神学家们夜半都处于惊醒状态。权威的《哲学的牛津同伴》（*Oxford Companion to Philosophy*）把恶的问题认定为“对于传统有神论的最强有力的反驳”。但是，它仅是反对存在一个善神的论据。善本不是上帝假说的定义，它纯粹只是一个合乎人心的附加品。

无可否认，具有神学倾向的人常常是习惯性地不能区分什么是真理，而

什么又是他们想要得到的真理。但是，在一个更为成熟的信仰者看来，对于某种超自然的智能存在来说，克服恶之问题易如反掌。只要设定一个令人厌恶的神就行，例如翻开《旧约全书》，每一页上都可见这样的神。或者，如果你不喜欢，就发明一个恶神，叫他撒旦，谴责他与善神争斗，从而带来世界上的恶。或者，一种更为精致的解决方案，设定一个神，他有更重要的事情可做，而不是专门对人类的疾苦大惊小怪。或者，是这样一个神，他对人类的苦难并不冷漠，但这种苦难却是在一个井然有序的宇宙中，自由意志不得不付出的代价。我们发现，神学家已经想出了所有这些合理的主张。

有鉴于此，如果我重做一遍昂温的贝叶斯定理计算，无论是恶之问题，还是一般意义上的道德考虑，我都不会以种种方式让它们偏离这一毫无价值的假设（昂温的50%）。但是我不愿意提出这样的观点，因为无论如何，对于个人之见，我没兴趣，无论是昂温之见还是我本人之见。

但存在一种强大得多的论据，它与主观判断无关，那就是来自不可能性之论据。它确实使我们远离50%这一不可知论的角度，在许多有神论者看来，它是偏向了有神论这一极端，而在我看来，却是偏向了无神论这一极端。我已经好几次间接提到这一点。它引出了这一熟悉的问题“谁制造了神”，大多数富有思想的人们自己就发现了这一问题。一个设计者的上帝不可能被用于解释复杂事情，因为能够设计任何事物的上帝自身就必须足够复杂，就上帝而言，这就引出了一个同样需要解释的问题。假设上帝的存在就导致无限的倒退，上帝对此也无能为力。这一论据，正如我在下一章将要论述的，它证明了上帝尽管在技术上不可证明为误，但确实是一种非常非常不可能的存在。

第4章

为什么几乎不存在上帝

不同宗教派别的神职人员……都恐惧科学的进步，正如巫婆害怕光天化日一样，他们阴沉着脸，预告可怕事件的到来，这种做法正是他们得以谋生的欺诈手段之一。

托马斯·杰斐逊（Thomas Jefferson）

波音747的组装

不可能性论据是一个大论据。披上传统外衣的设计论在今天极为流行，因为它为上帝的存在提供了证据，在为数众多的有神论者看来，它不折不扣地令人信服。确实，它是一种非常强烈，也是无可辩驳（对此我却有所怀疑）的论据——但结果恰恰与有神论者的意图相反。恰当地使用不可能性论据，就能证明上帝是不存在的。在统计学上则可以证明，上帝几乎是不存在的，我把这一证明结果命之为波音747的组装。

这一命名源于弗瑞德·霍伊尔（Fred Hoyle）关于波音747及其废品堆放场的有趣设想。我不能确定霍伊尔是否亲手写下过这一设想，但他亲近的同事钱德拉·威克拉马辛（Chandra Wickramasinghe）却认为这一设想源自他，这一说法也许是可信的。[①] 霍伊尔说，地球上生命起源的概率不会大于这样的机遇：一阵狂风扫过一个废品堆放场，也许就幸运地组装成了一架波音747。在说到后续复杂性的演化时，其他人常常借用这一比喻，但它却是

① 从一个创世论者的观点来看，对于这一类比的出处、用法和引用的详尽评述，见 Gert Korthof，，at http：//home. wxs. nl/ ~ gkorthof/kortho46a. htm。

一种具有欺骗性的貌似有理的论证。通过随机的方式，把一大堆杂乱无章的部件组合成功能齐备的马、甲虫或鸵鸟，如同以此方式组装波音747，这几乎是不可能之事。概而言之，这是创世论者偏爱的论据，其实只有那些根本就不理解自然选择理论的人才会提出这样的论据，他们认为自然选择是一种偶然性理论，然而，就“偶然”这一词的相关意义而言，自然选择理论恰与此相反。

误用不可能论据时，创世论者总是表现出共同的模式，就算他们选择政治上有利的策略，比如以“智能设计论”（ID）这样的外衣来伪装自己，但实质上还是没有任何区别。[①] 某些已被观察到的现象——通常是一个生命体或者其中一个较为复杂的器官，不过也可以是从分子水平到宇宙自身间的任何一种事物——在统计学上都可以恰当地被当作是不可能之事。有时还可用信息论的语言来表达：质疑达尔文进化论是否能够解释生命界所有信息的起源，并就信息容量这一技术角度的层面将此看作为不可能之事或具“令人不可思议的价值”。或许这一论点还可引用经济学家这一老生常谈的格言：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而达尔文理论却试图无中生有。事实上，正如我在本章中将表明的，对于信息源于何处这一难解之谜，达尔文的自然选择理论却是唯一已知的答案。而上帝假说才是无中生有的辩解。上帝试图提供免费午餐并且它自身就是免费午餐。然而，统计学上的不可能之事却是，当你试图通过引入一个设计者来解释实体时，该设计者本身至少就是不可能之事。上帝就是波音747的组装。

不可能论据认为，复杂事物不可能起源于偶然。但是，许多人把“起源于偶然”定义为“起源于缺乏有意设计的情况”这一意思的同义词。因此不用奇怪，他们认为的不可能性就是设计的证据。达尔文的自然选择理论表明，这样来看待生物学的不可能性是多么的错误。尽管达尔文主义与非生命界不直接相关，例如宇宙学，不过它却可超越生物学范围来提升我们的意识。一种深层的达尔文主义告诉我们，若把设计看成是偶然的唯一替代物，那是需要提防的一种方便设定；它还告诉我们，对于渐趋增加的复杂性而言，必须去寻找其间的过程。在达尔文之前，如休谟这样的哲学家已经意识到，生命的不可能性并不意味着它必须来自设计，但是他们却不能去想象替

① 智能设计论已被不客气地说成是穿着廉价无尾礼服的创世论。

代的方式。自达尔文之后，我们都应意识到这一点，并且是深入骨髓地意识到这一点，进而去怀疑设计观念。设计的幻觉是一种诱惑我们的陷阱。通过提升我们的意识，达尔文应使我们具备免疫力。但愿他已成功地做到了这一点。

自然选择理论是科学意识提升者

科幻作品提到一架宇宙飞船，其中的宇航员被思乡的情绪所包围，他脱口而出："想想眼下正是地球的春天！"也许你不会立刻看出这句话的错误，这是因为我们在无意识之中都深受北半球偏见的影响，那是我们生活的地方，即便某些人并不是。在此"无意识"是一种正确的用法，对此才有提升意识的说法。正是出于更深的理由，而不只是上述编造的玩笑，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你能够买上方有南极的世界地图。那些地图是多么杰出的意识提升者，应该把它们钉在我们北半球教室的墙上。日复一日，主就会提醒儿童，"北部"是一种人为的极性，它并不具有垄断性的"上方"之意。这幅地图不仅激励孩子们的意识，他们还会回家告诉父母。顺便提及，告诉学生某些会让父母吃惊的事情，正是一个教师能够给予的最佳礼物之一。

正是女权主义者给予我提升意识的力量。如果仅仅停留于"历史"（history）这一单词本身而言，"他的"（his）与阳性的代名词并没有语源学上关系的话，那么，"herstory"显然是一种荒谬的用语。与上述同样无聊的例子还有，1999 年，一个华盛顿官员因为用"niggardly"[①]这个词而被解雇，因为他犯了种族主义之忌。但即便是像这类荒谬不堪的例子，如"herstory"或"niggardly"，它们都成功地提升了意识。一旦我们从哲学上理顺这些内容，就不会再付之一笑，如 herstory 提醒我们"历史"可来自不同的角度。在语法上名词有性别之分，正是这一众所周知的现象具有提升意识的意义。他或她必须问（他或她）自身，他的或她的风格是否能够允许（他或她）自身写类似这样的作品。但是，如果我们能够不在乎语言的这种拖沓累赘，它就会提升我们的意识，体会到人类中其余一半人的存在。人（Man）、人类（mankind）、人权（the Right of Man）、所有人（men）被同等创造，一人

---

① 原意为小气、吝啬，但在语音上与 nigger 接近，后者是对黑人的蔑称，尽管这两个词没有任何关联，但说到 niggardly 还是会引起黑人的警觉和不满——译者注

(man) 一票——英语中习以为常的似乎就是排除妇女(woman)。[①] 年轻时我从未想过，对于这样的短语，如“人类(human)的未来”，也许会令妇女产生一丝异样的感觉。在提倡干预的数十年间，我们都提升了自己的意识。即便对于那些依然在用“man”而不是用“human”的人来说，处于自我意识的氛围之中，他们就要因自己站在传统语言的立场而进行辩护或道歉，否则就是表现粗野，甚至是故意激怒女权主义者。时代风尚中的所有参与者，都已各自提升了自己的意识，至于那些固执己见，主动逆着风尚的人们，则是在强化这种冒犯行为。

女权主义向我们显示提升意识的力量，我要借用这一策略为自然选择理论服务。自然选择理论不仅能解释整个生命，而且它还能提升我们的意识，我们已意识到，在不借助任何有意指导的情况下，科学的力量足可解释复杂如何源于简单。对于自然选择理论的充分理解，有助于我们大胆地进入其他领域。它唤醒了我们在这些领域中的怀疑意识，令我们想到，在达尔文之前的时代，错误的思路是否曾经诱惑了生物学。在达尔文之前，是谁在做这样的猜测？诸如蜻蜓翅膀或鹰眼这样的事物，显然是经过设计而来，它们就是一系列排除自然原因后的非随机因素的终端产物。道格拉斯·亚当斯对于他本人转向激进无神论的过程有一个动人且有趣的说明，他坚持“激进”这一说法，以免人们误解他是一个不可知论者，这就证明了达尔文主义具有提升意识的力量。我希望自己的任性能够得到宽恕，因为在下述的引用中，这种任性显然有所表现。我的辩解理由就是，在我早期书中所写的道格拉斯的转变——顺便提及，我并没打算让所有人都发生转变——正是这种转变激发我致力于把他的经历写进书中，就是这样！他逝世后再版的《怀疑的鲑鱼》(*The Salmon of Doubt*) 中描写了一次采访，一个记者问他是如何成为一个无神论者的。他的回答先是解释他如何成为一个不可知论者，随后再往下说：

我反复思考。但是我没有往下再深入，于是也就没有答案。我极其怀疑上帝这一概念，但我却知道得不够多，我不清楚是否有其他的解释可作为一

---

① 古典拉丁语和希腊语则要好得多。拉丁语 homo (希腊语 anthropo -) 就指人 (human)，与此相对的是 vir (andro -) 指男人，femina (gyne -) 则专指妇女。于是，人类学 (anthropology) 适合所有人类，而男科学 (andrology) 和妇科学 (gynecology) 则是医学中唯一与性别有关的分科。

种好的模型，用来描述生命、宇宙和所有类似的事情。但是，我不断地持有这一疑惑，不断地阅读，不断地思考。在我生命的早期30年的某一时刻，我不经意地接触到了进化生物学，尤其是理查德·道金斯的书《自利的基因》，然后是《盲人钟表匠》，突然（我认为是第二次阅读《自利的基因》时）有一种豁然开朗之感。正是这样一种极其奇妙的简单概念，自然地引出了生命特有的无穷而又不可思议的复杂性。坦率地说，在此种敬畏的映照之下，人们在谈到宗教体验时具有的那种敬畏，顿时显得愚不可及。从此，我对理解的敬畏替代了对无知的敬畏。[1]

当然，他所说的极其奇妙的简单概念与我无关。那正是达尔文的自然选择理论——最终的科学意识提升者。道格拉斯，我想念你。你可能是我最聪明、最有趣、最虚心、最机智、最高个，可能也是仅有的皈依者。我希望这本书会令你开怀大笑，尽管你却不能令我这样。

具有科学头脑的哲学家丹尼尔·丹尼特（Daniel Dennett）指出，进化与我们所具有的一种最古老的概念相抵触："这个概念是指需要一种宏大虚幻的智能化存在来产生一种更低层次的事物。我称之为创世的垂滴理论[2]你绝不可能看见一支矛做出一个制矛者，一个马掌做出一个铁匠，一个瓦罐做出一个陶工。"[3] 达尔文对于这一行之有效过程的发现确实是严重违背了人们的直觉，因此，他的贡献对于人类思想来说特别具有革命性，因而也就富有提升意识的力量。

令人惊讶的是，对于那些不是生物学家的优秀科学家而言，这种意识提升是多么的必要。弗瑞德·霍伊尔是一个出色的物理学家和宇宙学家，但他对波音747的误解；还有生物学方面的其他错误，例如他不以为然地认为始祖鸟化石仅是一种愚弄。这些都表明，他需要接受自然选择理论的启蒙以便提升意识。就知识层面而言，我认为他当然理解自然选择理论。但也许在你

---

① Adams（2002），p. 99. 我的《痛悼道格拉斯》（*Lament for Douglas*），写于他死亡的次日，见于再版的 *The Salmon of Doubt* 中的结语以及《魔鬼牧师》（*A Devil's Chaplain*）这一纪念文集中，后者也收录我的悼词。

② trickle-down theory，该词源于经济学，指政府财政津贴经由大企业再滴入小企业和消费者从而促进经济增长——译者注

③ 见采访 Der Spiegel，26 Dec. 2005.

真正领略它的力量之前，你需要沉浸于其中，深入地吸收，与它打成一片。

其他科学以不同的方式提升我们的意识。弗瑞德·霍伊尔本人所从事的天文学就与认识我们自身的地位有关，无论是在隐喻还是真正的意义上，我们的自负、虚荣都被恰当地定位在一个不足道的平台上，我们正是在这一平台上安排人生，而组成我们的点点滴滴恰是来自宇宙大爆炸。地质学则提醒我们，无论是作为个体还是物种，我们都只不过是短暂的存在而已。地质学提升了约翰·拉斯金（John Ruskin）的意识并导致他于1851年发出如此令人难忘的哀诉："如果仅仅是地质学家也就罢了，我能应付得相当好，但还有那些可怕的锤子！我听见它们发出的敲打声，声声都落在圣经诗篇的韵律上。"对于我们的时间意识来说，进化具有同样的意义，这无须惊讶，既然它在地质学的时间尺度上展开。但是，达尔文主义的进化论，尤其是自然选择理论，则意味着更多的内容。它不仅粉碎了生物学领域中设计的幻觉，同时还告诉我们，对于任何领域的设计假说，如物理学和宇宙学中的此类假说，都要持怀疑态度。我认为，当物理学家列奥纳多·萨斯坎德（Leonard Susskind）这样写时，表明他已有了这样的意识："我并不是历史学家，但我斗胆提出这一想法：现代宇宙学确实开始于达尔文和华莱士。与前人不同，对于我们的存在，他们提供了完全排斥超自然原因的解释……达尔文和华莱士不仅为生命科学也为宇宙学设立了标准。"[①] 其他物理学家，他们的提升意识已到相当的高度，那就是维克托·斯腾格（Victor Stenger），我强烈推荐他的书《科学发现了上帝?》（*Has Science Found God?*）（回答是没有），还有彼特·阿特金（Peter Atkins），他的《重临创世》（*Creation Revisited*）是我极其喜爱的科学散文类作品。

我还不时对那些有神论者感到惊讶，他们远不是以我所说的方式来提升自己的意识，但他们似乎欣然接受在创造过程中作为"上帝"而起作用的自然选择。他们注意到，对于生命界的充分展开来说，通过自然选择而运作的进化也许是一种非常容易和简洁的方式，在此过程中，上帝根本就不需要做任何事情！在上述提及的书中，彼特·阿特金就是依据这样的思路得到了一个显然无须上帝的结论，他假设有这样一个懒汉上帝，他尽可能不费举手之劳就让宇宙充满生命。阿特金的懒汉上帝甚至要比18世纪启蒙学者的自然

① Susskind（2006：17）。

神论上帝更懒：退隐的上帝（deus otiosus）——那就是悠闲安逸、无所事事、饱食终日、多余且无用的上帝。逐步推进的结果，阿特金成功地减少了懒汉上帝不得不要做的事情，直至最终他变得无事可做：也许他自身都无须劳神存在。伍迪·艾伦（Woody Allen）那富有洞见的抱怨声历历在耳："如果原来还存在一个上帝，我倒不认为他是邪恶的。但最糟的却是，对于上帝的存在，你能说的就是，他根本上就是一个差生。"

不可化解的复杂性

对于达尔文和华莱士已解决的问题所具有的广度而言，无论如何夸大都不为过。就以解剖学、细胞结构、生物化学和动物行为学为例吧。然而，被创世论者出于显而易见的理由挑选出来的还只是那些外观上极为引人注目的构造，令人啼笑皆非的是，恰是从一个创世论者的著作中，我引出自己的观点。《生命——它如何而来?》（*Life-How Did It Get Here?*），出自一位无名作者，由守望台圣经书社（Watchtower Bible and Tract Society）以16种语言出版，发行量达1100万册，显然它极受欢迎，因为我已收到其中的6本，它们来自世界各地的祝福者的主动赠送。

从中随机挑选一页，刚好发现提及以维纳斯的花篮而著称的海绵（Euplectella），随之配上一段引自大卫·阿腾伯勒（David Attenborough）爵士的话语："当你注视一个复杂的、由硅质所组成的海绵骨针，它被称作维纳斯的花篮，此时想象力远不够用。看似独立的显微细胞如何才能相互合作，构造出如此精致和美丽的格子，其中竟然还隐藏无数个类似玻璃的小片？我们不知道。"出版者不失时机地加上注解："但是有一件事情我们是知道的：偶然不可能是设计者。"确实，偶然不可能是设计者，那正是我们达成共识之处。诸如海绵骨针这样的现象，其统计学上的不可能性恰是任何生命理论必须解决的主要问题。统计学上的不可能性越大，偶然作为一种答案就越不合理：不可能性说的正是这一意思。但是，对于不可能之谜的解决方案，并不只有设计和偶然两种，正如曾被错误地认为的那样。它们恰是设计和自然选择。偶然不是一种解决方案，假设我们在生命界看到高层次的不可能性，没有一个神智健全的生物学家会认为那是出自偶然。设计也不是一种真正的解决方案，正如我们在后面将会看到的。但眼下，我要继续演示任何生命理论

必须解决的这一问题：如何排除偶然。

再来看上面说到的那一页，我们发现此处还提及一种奇妙的植物，被称作马兜铃（Aristolochia trilobata），其花朵的每一部分似乎都精致地被设计成用于捕获昆虫，上面布满花粉，同时还有把这些花粉送至另一花朵的途径。这一精致优美的构造致使出版者如此提问："所有这些难道出自偶然？或者它就是出自智慧的设计？"再次强调，它当然不可能出自偶然。自然选择理论不只是一种简洁、合理、优美的解决方案，它还是唯一有效的用以替代偶然的方案。智能设计恰如偶然性一样无法令人接受，对于统计学上的不可能性之谜来说，它不是合理的解决方案。不可能性越高，智能设计也就变得越不合理。显而易见，智能设计将使问题加倍复杂。再次强调，这是因为设计者本身立刻带来了更大的问题：他自身的起源。任何能够智慧地设计这类不可能之事的实体，比如一朵马兜铃（或是一个宇宙），它自身也许就会比一朵马兜铃更不可能。于是，这种恶性倒退就不会终结，而上帝只会使事情更加恶化。

再来看另一页，这里振振有词地提到一种巨型红杉[①]，那是一种我尤为喜爱的树，因为在我的花园里就有一棵，它还只是一棵幼树，树龄几乎不会超过100年，但却是树丛中长得最高的树了。"相形见绌的个人，站立于树的底部，所能做的，仅是以肃穆的敬畏仰望这棵参天大树。那难道不足以使人相信，这一庞然之物的形成及其孕育它的微小种子，不正是由设计而来？"是的，再次强调，如果你认为设计的唯一替代方案只能是偶然，那么也许如此，但情况却并不是这样。然而，作者再次忽略了真正的替代方案：自然选择。要么因为作者确实不理解该理论，要么就因为他们不愿去理解。

植物，无论是微不足道的海绿属植物，还是巨大无比的北美巨型红杉，它们都需要获得能量来维持自身，这一过程就是光合作用。出版者再次写道："'在光合作用中大约涉及70种不同的化学反应，'一个生物学家说，'那实在是一种不可思议的奇迹。'绿色植物也被称作自然界的'工厂'，那是美丽安静，无污染，产生氧气、循环水和食物的工厂。它们难道是出自偶然？那可信吗？"不，那确实不可信，但是，诸如此类的例子无处不在。创

---

① *Sequoiadendron giganteum*，原产于加利福尼亚，一种极其高大的常绿植物，是加利福尼亚的州树——译者注

世论者的“逻辑”总是如出一辙。某些自然现象在统计学上太不可能，太复杂，太美丽，太令人敬畏，以至于它们不可能出于偶然而存在。设计就是作者能够想象的替代偶然的唯一方案。因此，必定有一个设计者存在。但科学家对于此种错误逻辑的回答也总是如出一辙。设计不是唯一替代偶然的方案。自然选择是一种更好的解决方案。事实上，设计根本就不是一种真正的替代方案，因为它引出了一个比它所要解决的问题更大的问题：谁设计了这个设计者？对于统计学上的不可能性问题，偶然和设计都不能提供解决方案，因为其中的一个自身就是问题，另一个则是对它的无穷倒退。自然选择才是一种真正的解决方案。它是已经提出的方案中唯一有效的方案，它是一种极其精致、富有力量的解决方案。

自然选择为何能够成功地解决不可能之问题，而偶然和设计为何一开始就摸错了门？答案就在于自然选择是一种累积的过程，它把不可能之问题分解为细小的步骤。每一个步骤都只是稍不可能，但绝不是毫无可能。当这些稍不可能之事件大量累积之后，其终端产物就是非常非常的不可能，以至足以令偶然机制望尘莫及。正是这些终端产物成为创世论者循环使用的、乏味论据的主题。创世论者完全忘记了这一点，因为他（妇女应当不会在意已被这一代词所排除）坚持把统计学上不可能性的起源当作是一种唯一的一次性事件。他不理解累积的力量。

在《攀登不可能之山峰》（*Climbing Mount Improbable*）一书中，我用寓言的形式表达了这一点。山峰的一面是悬崖，几乎难以攀爬，但另一面却是一座平缓的斜坡。其顶峰则是一种复杂的器官，如眼睛或细菌的鞭毛驱动器。诸如复杂性可能通过自发的方式而组装起来的荒谬概念，就相当于从悬崖的底部一下子跳跃到顶峰。相反，进化则相当于沿着山峰的背部，通过平缓的斜坡逐步接近顶端：容易！在斜坡上攀爬截然不同于在悬崖上跳跃，这一原理是如此简单，以至令人叹为观止，不过对达尔文来说，也是颇费周折才发现了它。自从牛顿奇迹年之后，差不多过去了 3 个世纪[1]才有达尔文的发现，尽管从表面看来，牛顿的成就似乎要难于达尔文。

象征这种不可能性的另外一个恰当隐喻就是银行金库的密码锁。理论

---

① 牛顿奇迹年是1666 年，达尔文发表《物种起源》是 1859 年，其间相距近 2 个世纪——译者注

上，一个强盗能够幸运地出于偶然而恰好获得正确的密码。但实际上，银行的密码锁被设计成要碰巧撞上这一密码绝非可能——几乎就像弗瑞德·霍伊尔的波音 747 那样不可能。不过想象一下一把设计拙劣的密码锁，它逐步地透露出那么一点点暗示——相当于正在玩追逐游戏的孩子们“渐渐暖和”起来一样。假设只要密码转盘上的数字稍微接近正确的值，金库的大门就会裂开一丝缝，于是金钱就会稍稍溢出一点。当然要窃贼快速中个大奖捞上一大笔是不可能的。

试图利用不可能性论据的创世论者总是设定，生物适应现象要么是一下中个大奖，要么就是一无所获。“中个大奖或是一无所获”这一谬见的另外一种说法就是所谓的“不可还原的复杂性”（IC）。眼睛要么能视物，要么就是视而不见。翅膀要么能飞翔，就么就是不能动弹。其间毫无有用的中间阶段，但这恰恰是错误的。实际上这些中间阶段大量存在——我们在理论上应当予以重视的就是这些中间阶段。生命的密码锁是一种“渐渐暖和，渐渐冷却，渐渐暖和”的追逐游戏。现实中的生命寻找的是不可能之山峰背面的斜坡，而创世论者对此却一无所见，只是面对着悬崖上的顶峰畏缩不前。

达尔文在《物种起源》中以整整一章的篇幅来讨论“通过变异而来的起源理论的难点”，公正地说，这一章简要设想并论述了当时已经面临的每一个所谓的难点，它们直至今天依然有效。最为可怕的困难是达尔文所说的“极其完美和复杂的器官”，有时被错误地说成是“不可还原的复杂性”。达尔文以眼睛为例来面对这一尤具挑战性的质问：“假设眼睛，它具有独特无比的构造可用以调节不同距离下的焦距，接收不同强度的光线，调节眼球和色差，而它居然有可能通过自然选择而形成，我不得不承认，那是极度的荒谬。”创世论者乐于再三引用这段话，但是，他们绝不引用下述内容。其实达尔文过于直率的表白原来只是一种修辞手法而已。他先要引出反面观点，这样他的回击才会更有说服力。当然，回击之道对于达尔文来说简洁容易，那就是说，眼睛的进化恰恰经历一个逐渐之过程。达尔文没有用这样的短语，如“不可还原的复杂性”，或是“攀越不可能之山峰的斜坡”，但是他理解这两条原理。“眼睛的一半有什么用”及其“翅膀的一半有什么用”就是针对“不可还原的复杂性”这一论点的两个例子。据说一个功能单元具有不可还原的复杂性，如果移去其中的一个部分就会引起整体功能的失效。假定眼睛和翅膀就是这样不言而喻的事实。但是，只要我们稍稍思考这些假

定，立刻就会看出其中的谬误。一个白内障患者，当她的晶状体在做外科手术时，没有眼镜她就不能清楚地视物，但却不至于模糊到撞上一棵树或从悬崖上跌落。同样，一半的翅膀确实没有完整的翅膀好使，但确是聊胜于无。当从一定高度的树上跌落时，一半的翅膀可能就会挽救一条生命。如果从相当高度的树上跌落时，51%的翅膀就能搭救一条生命。无论拥有多少份额的翅膀，只要从高处坠落，它总能挽救生命，而更小的翅膀也许刚好就不能胜任。从不同高度的树上坠落这一思想实验，也许恰在理论上表明，在适应性上必定存在一个光滑连续的坡度，它们分布于1%到100%之间。实际上，森林里充满飞行能力各异的动物，这就表明它们恰好处于不可能之山峰的一个特定斜坡上。

以不同高度的树作为类比，就容易想象这一情形，其中具有一半功能的眼睛或许就能挽救一条动物的生命，而具有49%的眼睛刚巧就无济于事。在光照条件下，正是变异提供了这一连续的坡度，这种变异与你在一定距离内要视清的猎物或者要逃避的捕猎者有关。同样，对于翅膀与飞行面的关系，合理的中间过程极易想象：它们在整个动物界普遍存在。一条扁虫有一只眼睛，其敏感度肯定要小于人的半只眼睛。鹦鹉螺（也许还有它那已绝灭的旁亲菊石，在古生代和中生代的海洋里，它们曾占支配地位）则有介于扁虫和人类之间的过渡类型眼睛。不像扁虫的眼睛，能感知明暗但却不能成像，鹦鹉螺的眼睛则有“小孔般的暗室”，能够实际成像。但与我们所见的成像相比，它的成像却是模糊不清的。于是，它们在精度上也许还有待改进，但没有人会理直气壮地否定，这些无脊椎动物的眼睛，也许还有其他许多动物的眼睛，要比没有眼睛更好，所有这一切都处于不可能之山峰的缓坡上，我们的眼睛已近于顶峰——不是最高峰但却具有相当的高度。在《攀登不可能之山峰》中，我以一章的篇幅来讨论眼睛和翅膀，证明通过缓慢（或者甚至不那么缓慢）逐步的过程，进化是多么容易地走到了这一步，在此我不再赘述。

所以，我们已经明白，眼睛和翅膀确实不是不可还原的复杂性。但是比这些特定例子更有趣的是我们应当吸取的一般教训。面对这些显而易见的例子，居然还会有如此之多的人执迷不悟，这就足以警示我们，面对其他不那么显而易见的例子，人们就更易失去方向，例如被那些创世论者大肆吹捧的细胞学和生物化学的例子，这些创世论者还以政治上稳妥委婉的说法来伪装

自己，把自己说成是“智能设计理论者”。

常能听见这样的提醒：不要贸然宣称事情具有不可还原的复杂性，这也许表明你尚未深入细节，或者尚未足够深入地思考它们。另一方面，站在科学的立场上，我们不必过于教条地自信。也许有某些超自然的事情，通过其真正的不可还原的复杂性，确实排除了不可能之山峰缓坡的存在。如果恰好能够证明这种真正存在的不可还原的复杂性，那么创世论者就是对的。达尔文本人也曾这样说：“如果能够证明，任何已存的复杂器官，不可能通过无数连续细微的变异而形成，那么，我的理论也许就会绝对崩溃。但是我没有发现这样的情况。”达尔文可能没有发现这样的情况，自从达尔文时代以来，还没有任何人发现这样的情况，尽管他们确实付出了异常艰巨的努力。为了得到创世论这一圣杯，许多可能的理论已被提出，看来这样的努力不会终止。

无论如何，即便真正不可还原的复杂性确实被发现以至击垮了达尔文的理论，但是，谁又能保证它不会同样击垮智能设计理论呢？而事实上，它已经击垮了智能设计理论，因为，正如我一直在强调并且还将再强调的，对于上帝我们知道得是如此之少，我们唯能确定的就是，他必定是非常非常的复杂，因而本身就是不可还原的！

缺口崇拜

从根本上说来，寻找不可还原的复杂性的具体例子是一种非科学的工作方式：它来自当下的无知。正如神学家迪特里希·邦霍夫（Dietrich Bonhoeffer）所谴责的“填补缺口的上帝”这一策略一样，它们都诉诸同样错误的逻辑。创世论者急切地寻找当下知识或理解中的缺口。如果发现一个明显的缺口就赶紧假设，上帝必定会用现成的方式去填补它。这样的假设令思想深刻的神学家如邦霍夫不安，因为随着科学的进展，这样的缺口正在逐渐缩小，于是，最终就会威胁到上帝的地位，它只能对一切都袖手旁观，并且无处藏身。科学家有时也会生出同样的不安。这是因为承认未知是科学事业的一个基本组成，我们甚至就是被未知所激发，正是它挑战未来。正如我的朋友马特·里德利（Matt Ridley）所写，“大多数的科学家为他们已经发现的东西而烦恼，因为正是未知成为他们的研究动力”。神秘主义者只是被神秘

所激发，但它停留于神秘。科学家却因不同的理由被神秘所激发：它使得他们有事可做。更为一般而言，正如我将在第 8 章所要重复的，在宗教中，一种真正有害的效应就是，它教导我们，满足于不去理解就是一种美德。

承认未知以及暂时的神秘化对于好的科学来说至关重要。因此至少说，这就是一种不幸，因为创世论鼓吹者的主要策略就是消极寻找科学知识中的缺口，声称只要用现成的“智能设计”就能填补这种缺口。下述假说就是一种典型表现。一个创世论者说道：“黑斑蛙（*spotted weasel frog*）那较小的肘关节是不可还原的复杂。除非整体构造已经形成，否则其中任一部分都无法起作用。可以打赌的是，你不可能设想一种方法，通过它，青蛙的肘得以经过缓慢逐步的过程进化而来。”如果科学家不能给出一个直接全面的答案，创世论者就会引出一个现成结论：“嗯，另外一种理论，智能设计，理所当然地胜出。”注意其中的基本逻辑：如果理论 A 在某些具体问题上遇到障碍，理论 B 必定就是正确的。不用说，这种论据并不处处适用。甚至在尚未细究用来取代的理论是否也有同样问题之前，我们就被鼓励直接跳至该现成的理论。智能设计被当作是一张王牌，完全可免受出自进化的严格要求。但是我现在要强调的是，创世论者的所作所为就是在削弱科学家天然的——事实上也是必要的——由（暂时的）不确定性所带来的乐趣。纯粹出于政治上的理由，今天的科学家也许在这样说之前会有些犹豫：“嗨，有趣的观点。我想知道青蛙的祖先是如何进化出它们的肘关节的。我不是青蛙方面的专家，所以我不得不去大学图书馆看看。但愿能为研究生找到一个有趣的研究项目。”就当科学家这样说时，并且早在研究生开始着手该项目之前，现成的结论也许在创世论者的小册子中已经成为一个标题：“青蛙只可能被上帝所设计。”

于是，在这两者之间就有了一种不幸的关联，一方面，科学的方法论出于研究对象所需才去寻找未知领域；另一方面，智能设计论却是为了让现成结论有用才去寻找未知领域。事实恰恰是，智能设计论绝无自己的证据，它们就像生长在缺口中的野草一样依赖科学，不自在地与科学的需要共处，尽管对于科学的需要来说，寻找并公示这些缺口恰是研究的序幕。就此而言，科学发现自己与邦霍夫这样深刻的神学家倒是能够结成联盟去反对共同的敌人，即那些粗俗的神学理论以及智能设计的缺口理论。

创世论者热衷于用化石记录中的“缺口”来具体阐述他们的缺口神学。我曾在介绍所谓的寒武纪大爆炸一章中用了这样的句子：“好像在没有任何

进化史的情况下，化石大量在那段时期出现。”再次强调，这是一种修辞手法，意在激发读者的兴趣以便充分解释将要论述的内容。但令人遗憾的后见之明却是，我那耐心的解释被弃之不顾，而我的修辞手段本身却被断章取义地引用，创世论者热衷于强调它们是化石记录中的“缺口”，正如他们热衷于强调一般意义上的缺口那样。

一系列逐步变化的中间类型化石，或多或少漂亮地记录了许多进化上的过渡种类。但不是所有的过程都能找到中间类型化石，于是它们就成为众所周知的“缺口”。迈克尔·舍默（Michael Shermer）曾机智地指出，如果恰好发现一个新的化石可以造成一个“缺口”，创世论者就会宣称，现在已有两倍之多的缺口！但无论如何，还得警惕毫无根据地使用现成结论（default）这一做法。如果没有化石证据来证明存在一种假定的进化过渡种类，那么现成的假设就是，既然不存在进化上的过渡种类，上帝必定已经有所干预。

无论是在进化论还是在其他科学中，要求所说的每一个过程都得有完整的记录，这完全是一种无理之词。在确信某人具有谋杀行为之前，你也许会要求谋杀者的每一步骤都有完整的记录，其中没有任何缺失的过程。但只有很少一部分尸体才得以成为化石，我们能拥有眼下的化石已是一件足够幸运的事情了。情况很有可能是，我们根本就没有化石证据，但我们依然会有来自其他途径的进化证据，例如分子遗传学和地理分布事实，它们具有极强的说服力。另一方面，进化论还做出强有力的预言，如果在错误的地层中哪怕是挖掘出一块化石，该理论就会被抛弃。当狂热的波普尔主义者说，进化怎么才能被证伪时，霍尔丹（J. B. S. Haldane）的回答极其响亮和出色：“前寒武纪时期的野兔化石。”具有如此年代错误的化石从未被真正发现过，尽管自欺欺人的创世论者说什么在煤炭纪有人类的头盖骨，人类的足迹与恐龙共存等等。

在创世论者的心目中，缺口，理所当然就得由上帝来填补。他们眼中所见的仅是不可能之山峰的悬崖，而对另一边的缓坡则视而不见。只要该领域材料不足，或是尚未理解，他们就想当然地设定，这只能交由上帝来负责。随时搬用“不可还原的复杂性”，只不过是想象力贫乏的表现。某些生物器官，不是眼睛就是细菌的鞭毛，或是某个生物化学反应，在尚未深入论证的情况下，就断定它们具有不可还原的复杂性，但压根就没打算去证明这种不

可还原的复杂性。尽管眼睛、翅膀以及许多其他现象已被过分渲染，但每一种新出现的极其可疑的赞美之词依然把它们说成是具有显而易见的、不证之明的、不可还原的复杂性，其性质就这样被武断的意志所确立。但是得这样来想，既然不可还原的复杂性被当作设计的论据来使用，它就不应当更多是通过意志而不是设计本身来断定。你可以在没有进一步的论据或论证的情况下，断定青蛙（甲虫等）证明了设计，但这绝不是科学之道。

这种逻辑就如下述说法一样毫无说服力："我（插入自己的名字）不能亲自去思考（插入生物现象的名字）逐步被建立的方式。因此，它具有不可还原的复杂性。那就意味着它出自设计。"你立刻就能看出，这样的表述极易招致某些科学家的质疑，他们正在寻找中间类型，或者至少想象会有一种合理中间类型的存在。即便眼下没有科学家恰好在做这样的研究工作，但动不动就假定"设计"的存在显然是一种糟糕的逻辑。"智能设计"论背后的推理，也就是经典的"填补缺口的上帝"这一推理，只是一种懒惰，它注定只能失败。我曾把它称作是来自个人的怀疑论据。

想象一下，你正在观看一场惊心动魄的魔术表演。著名的魔术表演师佩恩和特勒有一个保留节目，即他们同时出场并相互用手枪射击，每一个人出场时都用牙齿咬住子弹。射击之前，要采取精心的防范措施以免在子弹上留下个人齿痕，整个过程受一旁志愿者的监控，这些志愿者来自观众，他们都有过使用手枪的经历，显然所有作弊的可能性都被排除了。但留有特勒齿痕的子弹最终还是落在佩恩的嘴里，而留有佩恩齿痕的子弹则落在特勒嘴里。（理查德·道金斯）完全不能想象这一骗局得以发生的方式。来自我的前科学大脑中枢的个人怀疑论据从深处蹦了出来，几乎迫使我要说，"那必定是一个奇迹，对此绝不可能做出科学的解释，只能是超自然的原因"。但科学教育的微弱之声却说出不同的意思。佩恩和特勒是世界级的魔术大师，因此其中必定有一个相当出色的解释。恰恰是由于本人太不精通此道，观察太不细致、太缺乏想象力才会如此去想。这样的想法才是对于魔术的更为恰当的反应。同样，对于一个表面上看来具有不可还原复杂性的生物现象，这种想法也才是一种更为恰当的反应。一个人若是被自然现象所困惑，就直接匆忙地去相信超自然的原因，那么，他就相当于是这样一个傻瓜，当看见魔术师弄弯一把汤匙时就匆忙得出结论，认为那是"超过正常范围"的现象。

在《生命起源的七条线索》（*Seven Clues to the Origin of Life*）中，苏格

兰化学家凯恩斯-史密斯（A. G. Cairns-Smith）用拱门作为类比，提出了这样一个观点。不用水泥，仅用石头粗糙搭成的拱门，可能是一种稳定的结构，但是它具有不可还原的复杂性：如果其中的一块石头被移去，整个结构就会坍陷。那么，最初它是怎么搭建起来的？一种方法是先垒起一堆坚固的石块，随后再小心地挨个撤去多余的石头。对于这类少掉任一部分结构就难以维系的所谓不可还原的构造，更为常见的做法则是，利用脚手架先搭出这样的结构，完成后再撤掉脚手架。在进化中，你正关注的器官和结构在其祖先那里也有类似的脚手架，不过以后却被撤除了。“不可还原的复杂性”不是一种新的概念，不过这个短语本身却是被创世论者迈克尔·贝希（Michael Behe）于1996年发明的。[①]他的名气（如果名气 credited 就是这个词的话）源于把创世论植入一种新的生物学领域：生物化学和细胞生物学，在他看来，对于填补缺口来说，它们要比眼睛或翅膀有着更恰当的理由。他所引用的一个好例子（也是一个坏例子）就是细菌鞭毛驱动器。

细菌鞭毛驱动器是自然界一种惊人的奇迹。它是唯一已知的超出人类技术水平的例子。这就是说，它具有一个自由转动的轴。我想，对于大型动物来说，轮子就是不可还原复杂性的真正例子，也许这就是为什么它们不存在的原因。神经和血管如何才能通过其中的轴承？[②] 鞭毛是一种线状的驱动器，细菌借助它在水中掘进。我说“掘进”而非“游动”，因为就细菌生存的状况而言，它对水这种液体的感觉全然不同于我们对它的感觉。对细菌而言，它感觉到的水有些黏或糊甚至就像沙，它须通过掘进或转动而不是游动才能在水里移动。不像那些体形较大的生命体如原生动物的所谓鞭毛，细菌的鞭毛不是像鞭子那样挥舞，或者像桨那样划行。它有一个可真正自由转动的轴，该轴在轴承里面不停地旋转，其动力来自小小的分子驱动器。在分子层次，该驱动器原理本质上类似于肌肉运动的原理，不同仅在于它是自由旋转

---

① Behe（1996）。

② 有一个虚构的例子。儿童作家普尔曼（Philip Pullman）在《他的黑暗的原料》（*His Dark Materials*）一书中，想象有一种动物 Mulefa，它与树共生，这种树能够产生一种中空的、极圆的荚果。Mulefa 把这些荚果当作轮子。这种轮子不是躯体的部分，因而没有缠绕于其“轴”上的血管或神经（轴就相当于一种强有力的爪或骨）。普尔曼还相当有洞察力地补充这一点：这一共生系统能够有效运作，仅因为地面铺满了带状的玄武岩，它相当于现成的“道路”。轮子在崎岖不平的地面不够好使。

而非间断性的收缩。[1] 它已被恰当地描述为是一种微型舷外发动机（尽管根据工程上的标准而言——这样一种生物学机制是非同寻常的，因为它是一种效率特别低下的装置）。

没有只字片语的论证、解释或是更为深入的阐述，贝希只是宣称细菌鞭毛驱动器具有不可还原的复杂性。既然对自己的断言没有提供论据，我们只好认定他想象力贫乏。他还进一步断言，专业的生物学专业文献忽略了这一问题。2005 年，在宾夕法尼亚州的法庭上，法官琼斯（Judge John E. Jones）大量记载了这些错误的断言，它们会令贝希感到尴尬，当时的贝希正以专家的身份出席作证，为一群创世论者辩护，他们试图在当地公立学校的科学课程中强加“智能设计”内容，这是一种“惊人愚蠢”的运动，借用法官琼斯的话来说（这一短语和当事人确实会因此而获得持久的名声），正如我们将看到的，这还不是贝希所遭受的唯一尴尬。

证明不可还原性的关键是要显示，任何一个部分独立来看都毫无用处。在它们能起作用之前必须各就各位（用贝希喜爱的例子就是捕鼠器）。但事实上，分子生物学家已经毫无困难地发现了在整体之外有效起作用的部分，无论是鞭毛驱动器还是贝希其他所谓不可还原性例子。布朗大学（Brown University）的肯尼思·米勒（Kenneth Miller）就很好地澄清了这一点，据我看来，“智能设计”论所表现出的那种似乎极有说服力的效应，就因为听者是一个虔诚的基督教徒。我经常向给我写信，被贝希所迷惑的宗教徒推荐米勒的书《发现达尔文的上帝》（*Finding Darwin's God*）。在细菌那旋转发动机的情况中，米勒提醒我们注意一种被称之为“三型分泌系统”（Type Three Secretory System）或简称为 TTSS 的机制。[2] TTSS 不是用于旋转运动的。它是寄生细菌所使用的若干个系统之一，功能在于通过细胞壁把毒素注入寄主体内。在我们的世界中，我们也许会认为通过一个小孔就能传播或射出液体，

---

① 有趣的是，在某些昆虫如苍蝇、蜜蜂和臭虫中，肌肉运动原理也被用于第三种模式，其中苍蝇的肌肉就像一个往复来回的驱动器那样摆动。而其他昆虫，如蝗虫之类则向每一个翅膀发送扑动的神经指令（正如鸟类的飞行肌那样），蜜蜂是向往复式驱动器发送打开（或关闭）的指令。细菌的机制既不是一种简单的收缩肌（像鸟类的飞行肌），也不是一种往复式驱动器（像蜜蜂的飞行肌），而是一个真正的转动器：就此而言，它就像一台发电机或汪克尔发动机。

② http://www.millerandlevine.com/km/evol/design2/article.html。

但是再次强调，在细菌的世界中情况则完全不同。分泌物的每一个分子都是一个具有确定三维结构的大型蛋白质，其规模恰如TTSS机制本身：因而更像是一个固体物质而非液体。每一个分子都要通过一个严密的成形装置来逐个被推动，该装置就像是一个具有通道的自动分配机，或者说，类似于玩具或瓶子，而不像是一个仅供物质“流动”的单纯孔道。该自动发货机本身由少量蛋白质分子所组成，这些分子在大小以及复杂性上都与它要发送的分子相当。有趣的是，这些不同的细菌发货机彼此经常是相似的，尽管它们并没有密切的关系。制作它们的基因有可能就是从其他细菌那里“复制和粘贴”[①]的：细菌显然善于做这样的事情，就细菌而言这是一个有趣的题目，所以我必须再多说几句。

形成TTSS结构的蛋白质分子与鞭毛驱动器的成分非常相似。在一个进化论者看来，随着鞭毛驱动器的进化，TTSS的成分显然被强行用于一个新的、但不完全是不相干的功能。假设TTSS正在牵引通过其自身的分子，无须惊讶，它就是利用了鞭毛驱动器曾用过的某种基本功能，即牵引围绕着轴的分子进行旋转。显然，鞭毛驱动器的关键成分在鞭毛驱动器进化之前已经到位并且具有功能。这就是说，通过强行占用已经存在的机制，最后就会攀升至不可能山峰，这就是某种表面上看来具有不可还原复杂性的生成机制。

当然，我确信对此还有大量的工作要做。但是，如果科学家满足于一种懒惰的现成借口，比如“智能设计理论”，那就会一事无成。有这样的一则消息，一个富有想象力的“智能设计理论家”对科学家如此做宣传：“如果你不理解事情的运作原理，别在意：那就放弃它，把它看作是上帝的作品。你不知道神经冲动的原理？很好！你不理解记忆位于大脑的什么部位？好极了！光合作用是一种令人迷惑的复杂过程？太妙了！请不要费心这样的问题，放弃它，转而求助于上帝。亲爱的科学家，不要对这样的神秘事物刨根问底。让我们保持神秘，因为我们能够利用它们。别让研究糟蹋了宝贵的无知。我们需要那些荣耀的缺口，以便让上帝有一个最后的居所。”奥古斯丁更是公然说道：“有另外一种形式的诱惑，那更是充满危险。这就是好奇这

① 指细菌有这一本领，可从其他细菌里复制需要费用，然后才放入自己的基因组中——译者注

一疾病。正是它促使我们力图去发现自然的秘密，那些秘密远远超出于我们的理解力之外，它们对我们毫无用处，人们不应当希望去获悉（引自 Freeman 2002）。"

贝希所喜欢的另外一个"不可还原的复杂性"的例子是免疫系统。让琼斯法官本人来陈述这一故事吧：

> 事实上，在交互讯问中，贝希教授于 1996 年提出的这一说法，即科学家有关免疫系统从未发现一种进化上的解释，已受到质疑。质疑者出示 58 篇受到同行评议的公开发表论文、9 本著作，还有数篇免疫学教科书中的相关章节，涉及免疫系统的进化。然而，他还是坚持认为，这些不足以构成进化的证据，它们"不够出色"。

在原告首席辩护律师埃里克·罗斯柴尔德（Eric Rothschild）的质问之下，贝希被迫承认，对于这 58 篇论文，大多他都还没有读过。无须为此而感到惊讶，因为免疫学是一种艰深的研究。但令人难以谅解的却是，贝希把这些研究看作是"无用的工作"。如果你的目标是针对易受骗的外行和政客进行布道，而不是发现关于真实世界的真理，这些研究当然就是无用的工作。在听了贝希的陈述之后，罗思柴尔德进行了富有说服力的总结，当庭每一个诚实的人必定都能感受到这一点：

> 感谢科学家，由于他们的研究回答了免疫系统的起源问题……正是免疫系统的防护，使我们能够抵御疾病的侵袭。写这些著作和论文的科学家没有显赫的身价，他们没有版税或演讲酬劳，但他们的努力却有助于我们去抗击并治愈严重的医学疾病。相反，贝希教授和整个智能设计运动对于科学或医学知识的进步却袖手旁观，他们只是告诉未来的科学家，不要为此而费心。[①]

正如美国遗传学家杰里·科因（Jerry Coyne）在为贝希的书所写的书评中说："如果科学史向我们表明什么的话，那就是，只要把我们的无知归于

---

① 多佛审判案的说明，包括这些引用，见 A. Bottaro, M. A. Inlay and N. J. Matzke, 'Immunology in the spotlight at the Dover "Intelligent Design" trial', *Nature Immunology* 7, 2006, 433～435。

'上帝'，我们就一事无成。"或者，用博客上一段机智俏皮的话来说，它是针对科因和我发表于《卫报》上评论智能设计的文章：

> 为什么把上帝看作是普适的解释？上帝不是普适的解释，它什么都没有解释，相当于耸耸肩而已，或是用灵性和宗教仪式来装扮"我不知道"而已。如果有人把某些事情归于上帝，一般而言，那就意味着他对此毫无头绪，所以只好把它归于不可企及、不可知的天上的神灵。若想知道这伙神灵来自哪里，你有可能得到的就是一个模糊的、伪哲学的回答，据说它们一直存在着，或者存在于自然界的外部。当然，这样的解释等于什么也没说。①

达尔文主义还用其他方式提升了我们的意识。由进化而来的器官，常常表现为精致而有效，但同时却还伴有缺陷——如果你认为它们有一个进化的历史，这就是理所当然的事情；但如果你认为它们源于设计，那就无法自圆其说了。我在其他著作中曾经讨论过这类例子：喉部神经的循环现象，亦即迂回曲折地通往其最终功能地，就昭示了它有一个进化上的历史。我们人类的许多疾病，从后背疼痛到疝气，从子宫脱垂到瘘管等处的易于感染等，它们都直接与这一事实相关：现在我们是直立行走，但在上百万年之前，我们却是四肢着地的爬行方式。我们的意识还被自然选择过程中的残酷和浪费现象所提升。捕猎者似乎精致地被"设计"成用于抓捕被猎者，而被猎者似乎又同样精致地被"设计"成便于逃脱这种抓捕。上帝到底站在哪一方？②

人存原理：地球版

持有缺口观的神学家，他们也许已经放弃了眼睛和翅膀、鞭毛驱动器和免疫系统等方面的事实，却把希望牢牢盯住生命起源这一问题上。相比于后

---

① J. Coyne，《具体的上帝：生物化学对于进化的挑战》（*God in the details: the biochemical challenge to evolution*，Nature 383，1996，227－228。下述文章由科因和我所写，《一面之词可能是错的》（*One side can be wrong*），发表于 *Guardian*，1 Sept. 2005：http：//www. guardian. co. uk/life/feature/story/0，13026，1559743，00. html。博客上的引语见 http：//www. religionisbullshit. net/blog/2005_ 09_ 01_ archive. php。

② Dawkins（1995）。

继进化过程中任何特定的过渡，与生物化学无关的进化过程之由来似乎呈现出更大的缺口。在某种意义上，那确是一种更大的缺口。不过那种意义是相当特殊的，它决不为宗教护教论者提供安慰。生命起源是仅有的一次性事件，因此我们能够允许它成为一种极端不可能之事件，正如我即将表明的，它在许多方面要比大多数人所意识到的更为不可能。在地质史上，后继的进化步骤，或多或少只是以相似的方式进行复制而已，于是，无数的物种得以独立持续且不断出现。因此，要解释复杂生命的进化，我们就不能诉诸统计学推理，尽管我们能把这种推理应用于生命起源。构成前-进化的事件，不同于其单一起源事件（并且也许就是少数特例），不可能是高度不可不同事件。

这种不同似乎颇让人迷惑，我必须用所谓的人存原理做进一步的解释。人存原理于1974年由英国数学家布兰登·卡特（Brandon Carter）命名，后来物理学家约翰·巴罗（John Barrow）和弗兰克·蒂普勒（Frank Tipler）在他们的著作中对此又作了进一步的论述。[1] 人存原理通常被应用于宇宙，接下来我就会谈到这一点。但是，我将在一个更小的范围，即从行星的角度来引进这一概念。我们生存于地球上，因此地球必定是能够孕育并养育我们的行星，是非同寻常，甚至是独一无二的行星。例如，我们这样的生命不可能在没有态体水的情况下生存。确实，正在寻找外空生命证据的宇宙生物学家，实际上就是在寻找宇宙中水的迹象。像太阳这样的恒星，其周围存在一种所谓黄金地带，那儿温度适宜，于是，位于该区域的行星上恰好有液态水存在。若是离太阳过于遥远，水就成为固态；而距太阳过于接近，水又会蒸发掉。在这两者之间的一个狭窄范围才是黄金地带。

也许，对于生命表现出友好的轨道必定几乎是圆形的。一种强烈偏向于椭圆的运行轨道，像新近发现的第10颗行星，被非正式命名为泽娜（Xena），最多只是让自己匆匆穿过黄金地带而已，每次穿行的时间也就数十年或数百年（以地球年来衡量）。泽娜本身根本就不进入黄金地带，即便当它

---

① 后来卡特承认，此原理的一种更好的名字或许是“认知原理”（cognizability principle）而非现在使用的“人存原理”（anthropic principle）；B. Carter，《人存原理及其对生物进化的影响》（*The anthropic principle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biological evolution*），Philosophical Transactions of the Royal Society of London A，310，1983，347~363。对于人存原理进行讨论的著作，见 Barrow and Tipler（1988）。

离太阳最近时，它也要每隔 560 地球年才到达那一位置。哈雷彗星的温度在近日点时高达 47℃，在远日点时则低至 -270℃。地球轨道，就像所有行星轨道，是一个椭圆（在 1 月最接近太阳，7 月最远离太阳[①]）。但是，圆形是椭圆的特殊情况，地球的轨道是如此接近于圆形以至它从不脱离黄金地带。在太阳系中，地球的地位在其他方面也是吉星高照，因而唯有它才出现生命进化。木星那巨大的引力场恰好俘获了若干小行星，要不这些小行星就会向地球袭来从而对我们构成威胁。唯一与地球相伴的月球，其相对较大的体积恰好使得地球的旋转轴趋于稳定，[②] 并且有助于以各种其他方式来抚育生命。我们的太阳非同寻常，因为它不是以双子星的形式存在。对于双子星来说，有可能拥有行星，但它们的轨道却有可能太混乱无序从而令生命难以进化。

针对我们这颗独特的、对生命表现出友好的行星，已有两种解释被提出。设计理论说，上帝创造了宇宙，把地球安置在黄金地带，且故意安排了各种恰到好处的条件。人存原理则有完全不同的说法，它带有模糊的达尔文主义感觉。宇宙中的绝大多数行星，由于不处在它们各自所属的恒星系的黄金地带，因而也就不适于生命的存在。绝大多数的地方都没有生命。恰好符合生命存在条件的行星数量无论是多么稀罕，但我们恰好就属于这颗稀罕的行星之一，因为我们正在这里思考这样的问题。

顺便提及，宗教上的护教论者也偏爱人存原理，这是一件奇怪的事实。出于某种显然毫无意义的理由，他们认为人存原理支持他们的立场，但其实恰恰相反。人存原理，就像自然选择原理，是针对设计假说的替代理论。它为这一事实提供了一种理性无须设计的解释，亦即我们发现自己处于一种恰好有利于我们生存的条件之中。我认为，宗教思想之所以会出现混淆，那是因为人存原理仅出现在它要解决的问题语境中，这一语境也就是这一事实，我们生活在一个对生命友好的地方。而宗教思想不能把握的就是对于这一事实所提供的两种解释方案。上帝是一种，人存原理是另一种。它们是两者择一的关系。

正如我们所知，液态水是生命的必要条件，但远不是充足条件。生命必

---

① 如果你对此觉得惊讶，那是因为你身处北半球从而带有偏见的缘故，正如前文所描述的情况。

② Comins (1993)。

须起源于水中，而生命的起源也许向来是一种高度不可几的演化。一旦生命起源，达尔文式的进化才有可能迈开步伐。但生命如何启动第一步？生命起源是一种化学演化，或者是一系列的演化，只要有了这些演化，对于自然选择来说必不可少的要素才会出现。关键性的要素是遗传物质，或者是DNA，或者（更有可能）是某些类似DNA的物质，它具有复制功能但更少精确性，也许就是相关的RNA分子。一旦关键性的要素——某种遗传分子——到位，真正的达尔文式的自然选择才得以启动，复杂的生命作为最终结果也才得以出现。但是，通过机遇自发地诞生第一个遗传分子，这却是一种相当稀罕的演化。也许它是非常非常不可能，我将详细论述这一点，因为它是本节的关键话题。

生命起源这一研究领域可谓是欣欣向荣，即便它还带有思辨色彩。在专家看来，那与化学有关，从而就不是我的研究方向。我是站在局外人角度，带着好奇心来琢磨这一领域，在我看来，如果几年后化学家报道说，他们已经成功地在实验室催生出了新的生命，这一点也不用奇怪。不过这样的事情还没发生，因而依然有可能坚持认为，这种发生的可能性，极度稀罕，尽管它曾经发生过！

正像我们身处黄金地带那样，我们能够认为，不管生命起源是多么的不可能，我们知道它曾在地球上发生了，因为我们就在这儿。再以此种观点来看待温度，有两种假说可用于解释曾经发生过的事情——设计假说和科学的"人存原理"假说。设计假说认定，上帝精心策划了一场早有预谋的奇迹，用神圣的火来激发孕育生命的"化学汤"，并且还在某个关键的时刻，投入DNA或某些类似的东西。

再次强调，正像身处黄金地带一样，与设计原理相反的人存原理则是在统计学意义上成立，为此科学家凭借以数量取胜的魔术。据估计，在我们的星系中有10亿~300亿颗行星，而在宇宙中又有大约1000亿个星系。出于审慎，再拿掉若干零，宇宙中适用的行星也有10亿的平方数，那还是一种保守的估计。现在假设，生命起源，类似DNA这样的物质的自发形成确实是一种相当不可能的事件。假设它是如此的不可能以至10亿颗行星才会发生一次。一个基金会也许会嘲讽这样的化学家，若是他承认正申请的研究课题成功的机会仅是百分之一的话。但是在这里，我们谈论的却是十亿分之一的机会。然而……即便是面对这样荒谬得几乎不可能的机会，生命还是在10

亿颗行星中的一颗之中出现了——那就是我们的地球。当然，只有一颗。[1]

这一结论是如此的令人惊讶，我将再说一遍。如果在一颗行星上生命自发起源的机会是10亿分之一，然而，这种令人不可思议的不可能事件在10亿颗行星中居然还是发生了。如此稀罕的生命起源机会令人想起这一谚语，这就相当于是在一个干草堆中找到一枚针。但是我们却不必在我们自身之外去寻找这样一枚针，因为（回到人存原理）在开始寻找之前，这一有能力进行寻找的存在者必定就正好是那些极其稀罕的针中的一枚。

任何概率命题都与某一层次的无知有关。如果我们对行星一无所知，也许就会这样推测，生命在行星上生成的机会，比方说，是十亿分之一。但是，现在如果我们在估算时引入某些新的设定，事情就不再是这样。一颗特定的行星也许有某些特殊的性质，也许在它的岩石中一种特定的元素含量格外丰富，于是条件就会有利于生命的出现。换言之，某些行星要更"像地球"。当然，地球本身，就是尤为像地球！当我们的化学家试图在实验室里重演生命起源过程时，这一点尤具启发意义，因为它可能会增加成功的机会。但是我的早期计算证明，即便是一个低至十亿分之一这样的成功机会的化学模型，它依然可以预言，生命也许就会在宇宙的十亿颗行星中的一颗出现。人存原理的魅力就在于，它告诉我们，与所有的直觉相反，一个化学模型仅需要预言，生命将会在数十亿颗行星中的一颗出现，对于此刻存在的生命而言，这就是一种出色且完全令人满意的解释。此刻，我不再相信无论何处的生命起源实际上是如此的不可能。我认为值得花钱在实验室里复制这一事件——出于同样的原因，对于外星的智能探索也是件值得做的事情，因为我认为在某处存在智慧生命是可能的事情。

即便接受最为悲观的概率估计，生命的自发起源也没问题，于是统计学论据就足以完全粉碎这样的说法：我们应当假定要由设计来填补这一缺口。在进化故事中所表现的明显缺口中，生命起源这一缺口似乎难以逾越，因为平庸的智能恰是在日常意义上评定这种可能性：相当于基金会评定化学家提交的研究申请。不过即便是如此之大的缺口，对于统计学家来说，要填平它却是易如反掌，正是这些统计学家基于"波音747的组装"理由排除了一个

---

① 在《盲人钟表匠》（*The Blind Watchmaker*）（Dawkins 1986）中，我更充分地论证了这一点。

神性的创造者，我们在前面已讨论过这一问题。

但是现在还是回到本节的有趣话题。假设某人试图用针对生命起源的方式来解释生物学适应现象：诉诸巨量数目的适宜行星。观察事实是，每一个物种、每一个物种中所见的每一个器官都与其功能极其相称。鸟类、蜜蜂和蝙蝠的翅膀都适于飞行。眼睛适于观物。叶子适于光合作用。在我们生活的行星上，也许有上千万物种，其中的每一种都各自呈现出一种显然经设计而来的强有力的幻觉。每一个物种都出色地与其特定的生存方式相适应。我们能够侥幸使用“众多数目的行星”这一论点来解释所有这些各自独立的设计幻觉么？不，我们不能够，再强调一遍，不能够。甚至就连这种想法也不能够有。这极其重要，因为它涉及对于达尔文主义的最为严重的误解。

那与我们必须处理的行星数目无关，幸运的机会说决不足以解释地球上物种的丰富多样性，尽管我们用它来解释生命最早的出现。生命的进化与生命的起源是两种完全不同的情况，因为，再重复一次，生命的起源是（或可能一直是）曾经发生过的唯一性事件。然而，物种对其各自环境的适应性状却有成千上百万之多，而且还在发生之中。

显然，在地球上，我们所面对的是一种普遍性过程，它涉及物种的最优化，这一过程始终遍布整个地球，所有大陆和岛屿。我们能够有把握地预言，如果我们再等上数千万年，就会出现一种崭新的物种分布，它们对于环境的适应正如今天的物种对于环境的适应一样。这是一种重复发生的、可预言的多重现象，而不是一种事后诸葛亮式的、统计学上的幸运事件。多亏达尔文，我们才得以知道它产生的机制：自然选择。

就解释生命体那多变的具体细节而言，人存原理显然无能为力。我们确实需要达尔文那强有力的支点来解释地球上生命的多样性，尤其是那颇有说服力的设计幻觉。相反，生命的起源，则处于支点的作用范围之外，而若是没有该支点，自然选择就寸步难行。人存原理的立足之地在于，我们能够通过设定非常巨大的行星数目来处理生命的独特起源问题。一旦最初的幸运机会已被抓住，这也正是人存原理的有效之处，自然选择就接替了后续过程：自然选择与幸运截然无关。

然而，生命起源也许不是进化故事中唯一可被绝对的运气所填补的主要缺口，正如人存原理所证明的那样。例如，我的同事马克·里德利在《孟德尔的守护神》（*Mendel's Demon*）〔不过他在美国的出版商则毫无理由地把书

名改为《协作的基因》(*Cooperative Gene*)反而导致混乱〕一书中曾经指出，相比于生命起源，真核细胞（组成我们躯体的细胞，有一个核，还有许多其他复杂的特征，比如线粒体，它们在细菌中就不存在）的起源更为关键、困难，在统计学上也更为不可能。意识的起源也许就是另外一个主要缺口，它同样是一道难以逾越的不可能性鸿沟。诸如此类的一次性事件也许可以通过人存原理来解释，沿用的是同样的思路。有数十亿颗行星，上面曾经演化出细菌水平的生命，但其中只有极少数才跃过了这样的缺口，比如形成真核细胞。其中又只有更少的数目设法跨过了这一关口，到达意识这一层次。如果两者都是一次性事件，我们就不能把它们当作普遍存在的过程来处理，正如我们处理日常普遍的生物学适应现象那样。人存原理陈述道，既然我们生存着，并由真核细胞组成，还有意识，我们所处的行星必定是一颗极其稀罕的行星之一，它已经跨过了所有这三个缺口。

自然选择之所以起作用，因为它是通过一种累积性的方式而处于不断改善之中。它在一开始需要某些幸运，依据人存原理，只有在“数十亿颗”行星中，它才获此幸运。也许在进化的故事中，依据人存原理的评判，少数几个缺口也主要得靠运气才能跨越。但是，无论怎么说，设计确实不是针对生命的一种有效解释，因为设计归根到底不会积累，它还引出比答案更大的问题——它迫使我们沿着波音747的方向无限倒退。

我们生活在一个对生命友好的行星上，对此我们已经看到了两大理由。一个就是生命已经在由行星提供的条件下蓬勃展开，这是因为自然选择；另外一个就是人存原理。在宇宙中有数十亿颗行星，然而其中只有极少的行星才适于进化的发生，我们的行星必定是其中之一。现在我们就把人存原理应用到更早的阶段，从生物学返回至宇宙学。

人存原理：宇宙版

我们不仅生活在一个友好的行星上，而且还生活在一个友好的宇宙中。根据我们已经存在这一事实来推断，物理定律必定足够友好以至允许生命的出现。我们能够观看到夜空中的繁星点点，这决不是出于偶然，因为恒星对于大多数化学元素的存在来说是必不可少的前提，没有化学元素，就不会有生命。物理学家已经计算出，物理定律和常数只要稍有不同，宇宙也许就会

以一种生命不可能出现的方式演化。不同的物理学家以不同的方式来论述这一点，但结论却是同样的。马丁·里斯（Martin Rees）在《恰好6个数》（*Just Six Numbers*）中列出了6个基本常数，物理学家相信正是它们掌控了宇宙。在此意义上，每一个常数都是恰到好处，只要稍有不同，宇宙也许就会面目全非，有可能就会对生命不够友好。①

里斯的6个常数之一就是所谓“强”力的量级，这种力使得原子核中的粒子相联结：当原子要被“分裂”时，必须克服的就是这种核力。它被测算为*E*，相当于，当氢原子聚变为氦时，一个氢原子核的质量转化为能量的比例。在我们的宇宙中，该常数的值为0.007，似乎非常接近于任何化学元素（那是生命存在的前提条件）得以存在的值。正如我们所知，化学现象就是由90种元素的结合和重组所形成的，这些元素在元素周期表中自然地发生并存在。氢是所有元素中最简单也是最常见的。宇宙中所有其他元素最终都是通过核聚变由氢元素所组成。核聚变是一种困难的过程，它发生于恒星内部（以及氢弹内部）极为灼热的区域。相对小的恒星，例如我们的太阳，仅仅只能形成较轻的元素，例如氦，在元素周期表中它是仅次于氢的轻元素。更大更热的恒星才会有更高的温度，从中才能生成大多数更重的元素，那需要一系列核聚变过程，其中的细节被弗瑞德·霍伊尔（Fred Hoyle）及其两位同事（令人不可思议的是，霍伊尔居然没有因此与其他人共享诺贝尔奖）所揭示。当这些大恒星作为超新星而爆发时，就会以星云的形式散射物质，其中包括周期表中的元素。这些星云最终凝聚形成新的恒星和行星，包括我们所处的恒星和行星。这就是为什么地球在富含各种元素的同时，氢元素又到处存在的道理：没有化学过程所需要的元素，生命就不可能存在。

在此相关的观点是，强作用力的值关键性地决定了由核聚变过程所生成的周期表中的元素有多少。如果强作用力太小，比方说，是0.006而不是0.007，宇宙也许就会除了氢元素之外，什么元素都没有，于是，有趣的化学过程就不能产生。如果它太大，比方说是0.008，那么，所有的氢都会聚

---

① 我说“可能”，部分是因为，我们不知道与我们不同的生命形式有多少不同，部分是因为，如果我们仅考虑一次改变一个常数的结果，我们就有可能会犯错。有可能存在6个数值的其他结合方式，结果对生命表现出友好，而如果我们仅是一次考虑一个的话，我们就没法发现。然而，出于简单起见，我将继续论述，就基本常数表面上的协调而言，好像我们确实有一个大的问题需要解释。

变成为更重的元素，而没有氢元素的化学现象也不能产生现在我们所知的生命。比如说，那就不会有水。黄金值——0.007——恰恰适合于产生丰富的元素，它正是一种有趣的、支持生命的化学过程所需要的条件。

我不打算逐一详述里斯的6个基本常数。对于每一个常数来说，底线都是同样的。实际的值恰好落在黄金地带，否则生命将不可能出现。对此现象我们应当如何看待？一方面，我们有神学家的回答；另一方面，我们又有人存原理这一答案。神学家说，就在创造宇宙时，为了生命得以出现，上帝早已调整好了这些基本常数，使得它们都落在黄金地带。这就好比，上帝把这6个值玩弄于股掌，精心调整其中的每一个常数使它们都成为黄金值。正如前所述，神学家的答案难以令人满意，因为它留下了不可解释的上帝。一个能够计算黄金值的上帝，至少如同精心调整数值本身那样的不可能，那确实是非常的不可能——而这种不可能正是我们整个讨论的前提。理所当然，神学家的答案对于解决眼下的问题来说，完全难以有任何实质性的进展。在我看来，唯有能做的就是抛弃这种答案，否则对于这些数值感到惊奇的人们就不能看清问题所在，似乎就会真诚地满足于“神掌的玩弄”这一论点。

也许这种令人惊异的盲目心理与这一事实有关，许多人没有像生物学家那样有一种意识提升，亦即认识到自然选择的力量，尤其是它在征服不可能性方面表现出的威力。从进化精神病学的角度出发，汤姆森（J. Anderson Thomson）向我指出了另一个理由，即我们的心理天性都倾向于使非生命的客体人格化和动机化。正如汤姆森所说，我们更倾向于把阴影误认为是一个窃贼，而不是把窃贼误认为是阴影。这种积极性的犯错也许会浪费时间，但消极性的犯错却有可能是致命的。在一封来信中他指出，在我们的祖先时代，我们面临的最大挑战来自彼此之间。“留传至今的默认假设，常常就是对于人的意图的恐惧。我们有着太多的障碍，致使我们只能用人的‘原因’去解释所有事情。”于是，我们自然地把它归之于神的意图。我会在第五章再来说“动机”这一诱人的问题。

由于生物学家已经自觉地意识到，在解释不可能性事件中自然选择所具有的力量，因而对于任何回避不可能性问题的理论，他们都不会感到满意。对于不可能之谜的神学回答就是一种相当程度的回避。它甚至带来了比自身更多的问题。还是让我们回到人存原理。就其最一般的形式而言，人存原理的回答就是，我们正在讨论的对象就是仅仅能够产生我们的那个宇宙。因

此，我们的存在决定了物理常数不得不落在各自的黄金地带。对于我们的存在之谜，不同的物理学家持有不同的人存原理版本。

务实的物理学家说，在初始时刻，6个常数就不可能自由变化。当我们最后达至久久渴望的万有理论（Theory of Everything）时，我们将看到这6个关键数值彼此依赖，或者取决于某些未知因素，那是我们今天所无法想象的因素。到头来这6个数值也许就像圆周率那样不可任意更改。结果就是，对于一个特定的宇宙来说仅有一种搭配方式。于是，不要说无须上帝来调配这些数值，根本就不存在需要调配的东西。

其他物理学家（马丁·里斯就是一个例子）认为这还不够令人满意，我本人同意这样的观点。宇宙仅有一种搭配方式确有似是而非之感。为什么对于我们可能的进化来说，只有这样一种搭配方式吗？为什么必须是这样的宇宙，用理论物理学家弗里曼·戴森（Freeman Dyson）的话来说，情形如同是，它“必定已经知道我们会出现?”哲学家约翰·莱斯利（John Leslie）将此类比为一个死刑犯，行刑者是一个班。恰好可能的是，行刑班的全部10个人都未击中受刑人。事后再来推测，生还者发现自己处于如此幸运的境地，于是他兴高采烈地说道：“喔，显然他们都未击中，否则我怎么可能在此思考这一问题。”但是，他可能依然会感到奇怪，为什么他们都未能击中，并且设想这样的可能，他们可能受了贿赂，或是都喝醉了。

对于这样的设想，下述观点可能就是一种回答，马丁·里斯本人支持这种观点，亦即有许多宇宙，它们就像泡沫般共存于一个“多元宇宙”中〔列奥纳多·萨斯坎德（Leonard Susskind）宁可称之为巨型宇宙〕。[①] 其中任何一个宇宙的定律和常数，正如我们所能观察到的宇宙一样，都有一套副定律。作为整体的巨型宇宙有着极其多套可供替换的副定律。人存原理刚好解释的就是我们必定是那些宇宙中的一个（可能还是少数），它的副定律恰好对于我们的进化来说是幸运的条件，因此才有对于这些问题的沉思。

多元宇宙理论富有吸引力，原因之一在于它考虑了我们所处宇宙的最终命运。受诸如马丁·里斯6个常数值的制约，我们的宇宙也许注定会无限膨

---

① 对于巨型宇宙中的人存原理，萨斯坎德给出了一个出色的辩护（2006）。他说大多数物理学家不喜欢这一观念。但我不明白这是为什么。我认为它是精致的——也许因为我的意识已被达尔文所提升。

胀，或者稳定在一个平衡点上，或者会走向膨胀的反面，进入收缩状态，最后到达所谓的"临界点"（big crunch）。某些临界点模型拥有这样的宇宙，随后它又返回至膨胀状态，如此循环，一个周期比方说是200亿年。据说我们宇宙的标准模型开始于大爆炸时刻，空间随之扩展，那大约是在130亿年之前。不过系列的临界点模型也许修正了该命题：我们的时间和空间确实开始于一场大爆炸，但这恰恰是一系列大爆炸事件中的最后一次，每次由临界点启动的大爆炸都开始于前一个宇宙的终止。没有人理解在诸如大爆炸这样的奇异事件中发生了什么，所以可以想象，每次的大爆炸，定律和常数都要被重新设定。如果大爆炸—膨胀—收缩—临界就像一架宇宙手风琴那样反复张开合拢，我们就有一系列而不只是一种平行的多元宇宙版本。再次强调，人存原理对此有详细解释。在系列宇宙中，只有少数被"调整至"具有生命起源的条件。当然，现在的宇宙必定是少数中的一个，因为我们就在其中。不过现在的情况却是人们不再像过去那样看好多元宇宙的这种系列版本，因为近来的证据正迫使我们远离临界点模型。现在看来我们的宇宙仿佛注定要永远膨胀下去。

另外一个理论物理学家，李·斯莫林（Lee Smolin）已经提出了一个关于多元宇宙理论的极为有趣的达尔文式变异，其中包括系列和平行要素。在《宇宙的生命》（*The Life of the Cosmos*）中，斯莫林详细阐述了他的学说。该学说的核心在于，子代宇宙源于亲代宇宙，但不是通过一种面目全非的临界转变方式，而更多是在局部黑洞之中诞生。斯莫林还引进了某种遗传形式：子代宇宙的基本常数源于亲代宇宙常数的轻微"突变"。可遗传性是达尔文自然选择理论的基本要素，于是，斯莫林的理论自然就全盘沿用此种说法。那些恰好适应于"生存"和"生殖"的宇宙得以在多元宇宙中占据优势地位。这种"适应"性还包括持续得足够长以至能够"生殖"。因为生殖发生在黑洞之中，于是，成功的宇宙必定适合形成黑洞。这种能力还相伴有许多其他的特性，比如这一倾向，物质聚集成星云，随后的恒星又是形成黑洞的必要条件。正如我们所见，恒星是产生各种有趣的化学现象，因而也是生命现象的前提。所以，斯莫林指出，在多元宇宙中一直存在着达尔文式的自然选择，它直接促成了大量黑洞的演化，同时还间接有益于生命的诞生。不是所有的物理学家都能认同斯莫林的理论，尽管据说物理学家、诺贝尔奖获得者默里·盖尔曼（Murray Gell-Mann）曾这样说过："斯莫林？那个具有疯狂

概念的年轻家伙？他也许没错。"[1] 一个诙谐的生物学家也许会感到惊讶，是否某些物理学家也需要来个达尔文意义上的意识提升。

许多人已经认同这一颇有吸引力的想法，即不能允许假定存在过多的宇宙，因为那毫无必要。如果我们允许存在多元宇宙，再往下推，一不做二不休，干脆就允许上帝的存在好了。难道它们不都同样属于多余特设性的假说因而不能令人满意吗？但这样想的人恰恰还需通过自然选择来提升他们的意识。在本质上多余的上帝假说和表面上多余的多元宇宙假说之间的关键区别在于统计学上的不可能性。多元宇宙，尽管看似奢侈，但其实是简单的。而上帝，或任何具有设计、决定以及算计性的因素，正如它要解释的实体那样，在统计学意义上，两者都是高度不可几的。仅就宇宙在数目上而言，多元宇宙似乎奢侈多余，但如果这些宇宙中的每一个在基本定律上都是简单的，我们就并未设定有任何高度不可几的东西。与此相反的类型恰恰是设计。

已知某些物理学家是宗教徒（罗素·斯坦纳德和波尔金霍恩牧师就是我曾提及的两个英国物理学家的例子）。可以预料的是，他们抓住在黄金地带或多或少经过调整的物理常数的不可能性，从而认定存在一个宇宙的设计者，它有意进行了这种调整。我认为这种理由不存在，因为相比于要解决的问题，它提出了一个更大的问题。但是，有神论者对此做出了什么反应？他们如何来回应这一论点，亦即一个能够设计宇宙、并且还能谨慎和富有预见地使它走向进化的神，必定是一个极为复杂且不可能之实体，对这位神自身的解释难度更是超出了对其产品的解释难度。不出所料，神学家理查德·斯温伯恩认为他有一个回答，在《上帝是否存在?》一书中，他详细阐述了这一点。他一开始就表明，他是真心诚意、令人信服地证明，为什么我们总是偏爱符合事实的最简单假说。科学总是用更为简单事物的相互作用来解释复杂的事物，最终就是基本粒子的相互作用。我（我敢说还有你）会认为，所有事物由基本粒子组成，尽管这些基本粒子数目众多，但它们都源于一种小的、有限的粒子类型，这就是一种极其简单的概念。如果我们对此有所怀疑，倒有可能因为我们认为这一概念太简单了。不过对于斯温伯恩来说，这一概念却一点都不简单，而且还是太复杂了。假设任何一种类型的粒子，比

---

[1] Ward (1996: 99); Polkinghorne (1994: 55)。

方说电子，其数目众多，斯温伯恩就认为这更多是一种偶然之现象，所以它们才会拥有相同的性质。一个电子，他尚能容忍。但成亿的电子，它们都具有相同的性质，这实在令他觉得不可思议。在他看来，如果所有的电子彼此都不一样，那才是更简单、更自然、更不需要解释的现象。尤其是，在特定的某时，没有一个电子会自然地保持其性质，每一个电子都处于捉摸不定的变化之中，随时会无缘无故地逃逸。那才是斯温伯恩心目中的简单性，事情的本来状态。任何更一致的现象（你和我都会认为这就是更简单）倒是需要一种特殊的解释。“就因为电子、铜块及其所有其他的物质，在20世纪所表现出的性质与它们在19世纪相同，事物才一以贯之地如它们所是。”

这才要引进上帝。通过有意并连续地维持上亿电子及其铜块的性质，压制它们那种天生的野性和随机涨落，上帝出场干预了。那就是为什么只要看见过一个电子，你就能推断全部电子的缘故。那就是为什么铜块都表现出铜的性质的缘故。那就是为什么每一个电子和每一块铜在每一个瞬时、每一个世纪都表现出同样性质的缘故。正因为上帝随时掌控每一个粒子的近况，抑制其违规行为，强行勒令它们表现一致，因而才有我们所见的相同性质。

但是，斯温伯恩如何才能坚持认为，这一需要以无数根手指来同时掌控任性电子的上帝，难道会是一种简单的假说？当然，它恰恰正是简单的对立面。但通过一种智力上的惊人越位，斯温伯恩几乎用了自欺欺人的策略。他断言，毫无论证地断言，上帝就是一种单纯的物质。多么出色的解释体系，堪与无数个独立电子刚好具有相同性这一说法相比！

一神论主张，每一种存在物之所以能够存在并且能以同一性而存在，就是出自上帝。它还主张，每一种物质所具有的每一种性质都是由于上帝的原因而存在。只需假设如此之少的原因还真是一个简单假说的特点。在这方面不可能有更简单的解释了，若是仅设定一个原因的话。一神论要比多神论更简单。一神论假设仅有一个原因，一个人就（具有）无所不能（上帝能做任何逻辑允许的事情），无所不知（上帝知道逻辑上允许知道的每一件事），以及无所不在。

斯温伯恩也慷慨地做出了让步，上帝不能完成的事情就是逻辑上不允许之事，人们会对这样的自我约束表现出好感。已有这样的说法，对于上帝无所不能来说，它只要愿意进行解释，就不存在限制。科学在解释X时有些困难吗？没问题。不用正眼去瞧X。上帝那无限的能力毫不费力就能解释X

(每一件事都是如此),而且它提供的总是极为简单的解释,毕竟,因为只有一个上帝。还有比这更简单的?

实际上,几乎所有的事情都是如此。但一个能够随时监控宇宙中每一个粒子状态的上帝不可能是简单的。它的存在本身就需要一种庞大无比的解释。尤其是(从简单性的观点来看),上帝那巨大意识的其他角落同时还得放下这样的东西,如各种操心、情绪以及每一个人的祈祷——也许还得照看其他星球及其1000亿其他星系上的智力存在。根据斯温伯恩的说法,上帝,甚至还不得不决定,当我们患上癌症时,决不可通过奇迹来实施干预和挽救。那是因为,“如果上帝回应为某个亲人摆脱癌症而祈祷的人们,那么,癌症也许不再是人类要解决的一个问题。”于是,我们就得发现我们的时代要解决的究竟是什么?

不是所有的神学家都像斯温伯恩那样。然而,“上帝假说是简单的”这一引人注目的观点在其他现代神学家的著作中也能够被发现。基思·沃德(Keith Ward),牛津皇家神学教授,在其1996年的著作《上帝、机会和必然性》(*God*, *Chance and Necessity*)中,就鲜明地论述了这一主题:

> 事实上,神学家也许会主张,对于宇宙的存在来说,上帝是一种非常精致简洁且富有成效的解释。它的简洁表现在,它把宇宙中每一件事物的存在和性质都绝对地归之于一种存在,一种终极原因,正是这种终极原因是每一件事,包括它自身存在的理由。它的精致表现在,从这一关键概念出发,即最完美的事物有可能存在,上帝的全部性质及其宇宙的存在则能够通过理解而说明。

像斯温伯恩一样,沃德误解了解释意味着什么,他似乎还并不理解,某些事情是简单的这一说法又意味着什么。我不清楚沃德是否确实认为上帝是简单的,或者上述引文仅是因“论辩之故”而用的权宜之计。约翰·波尔金霍恩爵士在《科学和基督教信仰》(*Science and Christian Belief*)中引用了沃德早期对于托马斯·阿奎那思想的批评:“它的根本错误在于设定上帝在逻辑上是简单的——简单不只是在此意义上,他的存在是不可分的,而且还在更为强烈的意义上,上帝任一部分的属性也就相当于整体的属性。然而,设定上帝具有不可分性的同时,还设定它具有内在的复杂性,这两种性质恰是

互为表里的存在。”沃德在此的表述是正确的。确实，1912 年，生物学家朱利安·赫胥黎用“部分的异质性”来定义复杂性，他所要表达的正是某种类型功能的不可分性。[①]

此外，沃德还给出证据表明，神学思想在捕捉生命复杂性的来源时所面临的困难。他引用另外一位具有神学信仰的科学家、生物化学家亚瑟·皮科克（Arthur Peacocke，英国具宗教信仰的科学家三重唱组合中的第三位成员）的话来设定生命物质中存在“趋向于复杂的天性”。他继续指出，这样的一种天性“对于突变过程来说也许具有某些额外的好处，以保证更复杂的突变得以产生”。沃德对此有所怀疑，他应当有所怀疑。进化之所以会趋向复杂，不在于任何趋向复杂的内在天性，也不在于工作随机的突变。它源于自然选择：正如我们所知，这是唯一最终能够从简单到复杂的过程，自然选择理论才具有真正的简单性，一切均起始于它。另一方面，它解释的那种复杂性，几乎难以诉说：要比我们能够想象的任何事情都更复杂，除了一个能够设计它的上帝。

剑桥会议的插曲

在最近剑桥召开的关于科学与宗教的会议上，我提出了一个论点，在此我称之为波音 747 的组装，至少可以这样说，就上帝的简单性问题而言，我的论点完全无法说服与会者。这一经历意味深长，我愿意在此有所表述。

首先，我应当承认（那可能是正确的用法），会议由坦普雷敦基金会赞助。出席者来自精心挑选过的英美科学记者，人数不多。在 18 位受邀的发言者中，我是无神论者的代表。据其中的一位记者约翰·霍根（John Horgan）所说，他们每一个赴会者都得到了一笔总数为 15 000 美元的慷慨赞助，那是会议费用中最大的一笔开支。我极为惊讶。在我的与会经验中，只有这一次，听众（与发言者相反）居然可以得到报酬。如果早知这一点，我立刻就会有所怀疑，莫非坦普雷敦基金会是利用金钱来收买科学记者以便让他们

① Ward (1996: 99); Polkinghorne (1994: 55)。

丧失科学立场？约翰·霍根后来也有同样的怀疑，于是就此事写了一篇文章。① 令我气恼难忍的是，他在文章中透露，由于主办方大肆宣扬我将作为发言人出席此会，于是，他和其他人就打消了顾虑：

英国生物学家理查德·道金斯的参会，令我和其他同事相信会议的合法性，他是唯一抨击宗教信仰与科学的不相容性、宗教信仰的非理性和有害性的发言者。其他的发言者——3个是不可知论者，1个是犹太教教徒，1个是自然神论者，还有12个是基督教徒（一个穆斯林哲学家在最后几分钟被取消了发言）——都提供了某种显然偏向于宗教和基督教的观点。

霍根的文章本身充满了极为有趣的矛盾性。尽管有所疑虑，但他显然还是极为珍视这次经历的某些方面（我也是，下面我将表达这一点）。霍根写道：

通过与虔诚信徒的交谈，我深深地理解为何某些富有才智、受过良好教育的人们会相信宗教。一个发言者大谈演讲经历，另外一个发言者描述了与耶稣有一种内在的关系。我的基本看法未有改变，但其他人却有所改变。至少有一个同事说，由于道金斯对于宗教的剖析，他的信念正在动摇。对于我那缺乏宗教的世界观来说，如果坦普雷敦基金会能够有助于使我迈出哪怕是一小步，它怎么可能会是有害的？

通过其经纪人，霍根的文章在约翰·布罗克曼（John Brockman）的《边缘》（'*Edge*）网站（经常被看作是一种在线的科学沙龙）上再次公开亮相，引发诸多不同反应，其中还有来自理论物理学家弗里曼·戴森的观点。在接受坦普雷敦基金会奖金时，戴森有一段致词，我对其中的话语已有回应。无论他是否愿意，由于接受该奖项，戴森已向世界送出了一种强有力的信号。那也许可被看作是一位世界上最著名的物理学家对于宗教的认可。

---

① J. Horgan《坦普雷敦基金会：一种值得怀疑的做法》(The Templeton Foundation: a skeptic's take), *Chronicle of Higher Education*, 7 April 2006。还见 http://www.edge.org/3rd_culture/horgan06/horgan06_index.html。

我满足于成为众多基督教徒中的一位，他并不更多在意三位一体的学说或历史上福音的真理。

但是，如果他要与基督教徒交流的话，任何一位无神论科学家难道不也能这样说吗？我进一步引用戴森的致词，其中不时出现针对一个坦普雷敦基金会行政人员提出的某些想象中的问题，带有讽刺之味：

噢，你还要让某些事情更深远一些？是这样……

我无法在心灵和上帝之间做出明确的区分。上帝就是当心灵越过我们理解范围之外而呈现的东西。

我已经说得足够多了，现在我能回到物理学吗？噢，还不够多？好吧，再说这些吧：

在 20 世纪可怕的历史中，我看见了宗教进步的某些证据。希特勒公开宣布自己是无神论者。[①] 他成为我们这一世纪罪恶的象征。

现在我能不谈这一话题吗？

戴森很容易就能驳倒致词中这些话语的含意，只要他愿意清楚地解释，他发现了什么证据得以相信上帝，相信某些说法要胜过爱因斯坦的观点，正如我在第一章中所解释的那样，那么，我们只好无奈地认同他的看法。如果我理解霍根的观点，那就是坦普雷敦基金会的金钱腐蚀了科学。不过我确信，戴森则摆脱了这种腐蚀。但是，如果他的致词似乎给其他人树立了一种榜样的话，那么，这依然是一种不幸。相比于提供给出席剑桥会议记者的钱，坦普雷敦奖的奖金要多出两个数量级，甚至要高于诺贝尔奖。用浮士德的口吻，我的朋友，哲学家丹尼尔·丹尼特向我开玩笑道，“理查德，如果你日子不好过……”

无论是好是坏，我出席了两天剑桥的会议，作了一个报告并且参加了若干场次的讨论。针对神学家关于上帝能够设计一个宇宙，或诸如此类的说

① 第 7 章讨论这种诽谤。

法，我的回应是，若确是这样，那么上帝必定是复杂的和统计学上不可能的。我听到的最强烈的反应是，我把科学认识论硬是野蛮地强加于对此不情愿的神学上。[1] 神学家总是把上帝定义成简单的。然而我，一名科学家，有什么资格来训导神学家，他们的上帝必定是复杂的？既然神学家总是坚持认为，上帝位于科学之外，因而科学的论据，那只是我在自己的领域所习惯使用的东西，在此就是不合适的。

我不认为那些采取以退为守策略的神学家就是随便不真诚的。我认为他们是真诚的。不过，这不由得让我想起彼德·梅达沃（Peter Medawar）对德日进神父（Teilhard de Chardin）《人的现象》（*Phenomenon of Man*）一书的评论，有可能这是此书问世以来得到的最为负面的评论："作者的不诚实仅基于这一理由才能得到谅解，即在欺骗他人之前，他已经极为痛苦地欺骗了自己。"[2] 我的剑桥同事，那些神学家把自己限定在认识论的安全地带，在此理性的论据无效，因为他们通过武断的意志而断言情况就是如此。我算老几，居然可以声称理性的论据是唯一可被接受的论据？除了科学之外，还有其他认知途径，在认识上帝时必须使用这些认知途径。

这些最为重要的其他认识途径原来就是个人对于上帝的主观体验。在剑桥有那么些人宣称，上帝在他们的头脑里对他们说话，就像另外有一个人对他们说话那样生动和直接。我在第3章（"来自个人体验的论据"）中已经讨论了这一幻觉和幻想，但是，在剑桥的会议上我又补充了两点。首先，如果上帝确实在与人类交流，那么，这一事实根本就不在科学之外。上帝无论来自什么灵界，当它现身于凡界时，总得有栖居地，当他雷厉风行般地进入我们的世界时，他的信息就有可能被人脑所截取，这样的现象怎么能说与科学无关？其次，一个能够同时向无数人发送可以理解的信号，又可以同时接收来自这些人的信息的上帝，无论他是什么，但都不可能是简单的。如此性能的宽带！上帝也许没有由神经元组成的大脑，或者由硅元素所组成的CPU（中央处理器），但如果他有上述能力的话，他必定会有比最大的大脑或我们所知的最大的计算机精致得多、有序得多的构成要素。

我的神学家朋友总是再三重复这一观点，必定要有一种理由来解释为什

---

① 这一指责令人想起"NOMA"，我在第2章中有所讨论。

② P. B. Medawar，《人的现象》之书评，重印于Medawar（1982：242）。

么是“有”而非“无”，万事必定有一个第一因，因此我们也许就不得不借助上帝的名义。我说，是的，但是它必定是简单的，因此，无论我们叫它什么，上帝不是一个合适的名字（除非我们完全剥夺“上帝”这一词在大多数宗教徒心目中的含义）。对于最终托起这个已知世界并使它成为现在这一复杂存在的自我维系的起重机来说，我们为它所寻找的第一因必须是简单的。设想始初启动者是复杂得足够具有智能设计的能力，更不必说，它还得有同时了解无数他人心智的能力，这就相当于在玩桥牌时发给自己一副完美的牌一样。看看周围的生命世界，亚马孙雨林中，藤蔓植物、凤梨科植物等根系交错；还有行军蚁和美洲虎，貘和野猪，树蛙和鹦鹉出没于其中。你所见之景就是一副完美之牌的统计学上的平衡（想想这副牌还有其他的组合法，但它们实际并不存在）——除非你知道它是如何产生的：通过自然选择这一渐进式的杠杆。不只是科学家反感于默认这种同时发生的不可能性，就连常识也不这样认为。设想存在未知的第一因，也就是“有”而非“无”的原因，正是它设计了宇宙并且能够同时与无数人交谈，这其实就是对于寻找某种解释的彻底放弃。它就是一种自我放纵、拒绝思想的空中行车的可怕表现。

我决不提倡某种狭窄的科学思维方式。但是至少，任何对于真理的诚实追求必须设法解释这样一种高度不可能性现象，比如一片雨林，一个珊瑚礁，或者是一台起重机而非空中行车的宇宙。起重机不必非得是自然选择。然而不得不承认，还未曾有人提出更好的机制。但可能还会有其他的机制被发现。也许物理学家所假定的“暴胀”，它发生于宇宙诞生的初始瞬间，当得到更好的理解时，却不过是一台宇宙起重机而已，堪与达尔文的生物学起重机相媲美。或者也许宇宙学家所寻找的这台难以捉摸的起重机就是达尔文概念本身的一种版本：要么是斯莫林的模型，要么就是某些相似的事情。或者也许它就是多元宇宙加上被马丁·里斯和其他人所支持的人存原理而已。也许它甚至就是一个超人设计者——但即便如此，它肯定不是一个突然间闯入存在，或总是存在于其中的设计者。如果（我片刻都不相信）我们的宇宙是被设计的，并且，如果设计者能够读懂我们的思想并且无所不知地给予忠告、宽恕和挽救，那么，设计者本身必须是某种逐渐上升的自动扶梯或起重机的最终产物，也许这就是另外一个宇宙中的达尔文主义理论。

我在剑桥提出的批评的最后防线遭到攻击。我的整个世界观被谴责为是

“19世纪”世界观。这种糟糕的论点几乎不值得在此重述。但令人遗憾的是，我不断遭遇这种批评。不必说，把一个论点称作是19世纪的，决不等于指出它为何是一种错误。某些19世纪的观念是非常好的观念，尤其是达尔文的颠覆性思想。不过这种特殊的说法似乎频频出现于一个人口中（一位著名的剑桥地质学家，正行走于通往未来坦普雷敦奖的浮士德之路上），这位学者由于认定《新约》确有其事，从而为自己的信仰进行辩护。然而，恰恰是在19世纪，尤其是德国的神学家，对于所谓的确有其事表现出深深的怀疑，用的就是基于证据的历史方法。事实上，剑桥会议的神学家迅即指出了这一点。

无论如何，我知道“19世纪”因其守旧而备受奚落，它相当于“山村里的无神论者”。它还相当于“与你似乎认为的这些甲乙丙相反，我们才不相信一个具有长长的白胡须老人说的甲乙丙呢”。上述的这三种玩笑语还解读了某些事情的含义，这就好比，如果我生活于20世纪60年代的美国，那么，“法律和秩序”就是政客们对于反对黑人偏见的解读。那么，在关于宗教观论的语境中，什么才是“你是如此19世纪”这一用法的解读含义？它可被解读为：“你是如此的未开化和不敏感，你怎么可以如此的麻木、不守规则，以至于如此直接干脆问我这样的问题，如‘你相信奇迹吗？’或者‘你相信耶稣是由于童贞女感孕？’你难道不知道出于礼貌，我们不能问这类问题？这种问题在19世纪遭淘汰了。”但是想想，为什么在今天向宗教徒问起这类直截了当的问题就是不礼貌？就因为它令人尴尬！但要害恰在这里，如果情况就是如此的话。

现在回过头来看19世纪，情况一清二楚。对于一个受过教育的人士来说，那是最后一个时代，他可以承认自己相信诸如童贞女感孕这样的奇迹同时又不带有尴尬的神情。由于压力，今天许多受过教育的基督教徒是太忠诚了以至不愿否认童贞女感孕和死后复活。但这种承认又令他们感到尴尬，因为他们那理性的头脑显然知道这是一种荒谬，所以他们更不愿意面对这样的问题。因此，如果像我这样的人坚持要提这样的问题，难怪就要背上“19世纪”这样的丑名。想想这样的现象，实在有趣。

离会以后我大受鼓舞，它们强化了我的确信，不可能性论点——波音747的组装——是一个非常严肃的可用于反对上帝存在的论据，不过我还未听到任何来自神学家的具有说服力的回答，尽管已有无数次的机会和邀请给

予了他们。丹尼尔·丹尼特正确地把它描述为“一种无可反驳的驳斥，它在今天所具有的力度，正如两个世纪之前在休谟的对话中斐罗对克里安提斯的痛斥。一台空中行车至多不过是拖延了对此问题的回答，但是，休谟在当时不可能设想有任何起重机，所以他只好挖根基。”① 当然，休谟要是知道达尔文能够运用至关重要的起重机设想，他不定会多么喜爱。本章包含了整本书的中心论点，所以，甘冒唠叨不休的风险，我把它们总结为 6 个要点。

1. 数个世纪以来，人类智力所面临的最大挑战，就是解释宇宙中看上去是出自设计、复杂得以至不可能的事物是如何得以生成的。

2. 把表面上的设计归之于实际设计，极具诱惑力。在诸如手表这样的人工制品中，设计者确实是一个智慧的工程师。于是，人们忍不住就会把同样的逻辑用于眼睛或翅膀的构造上，用于蜘蛛或人的身上。

3. 这种诱惑是靠不住的，因为设计者假说立刻就引出了一个更大的问题，谁是设计者？我们一开始面临的整个问题就是要解释统计学上的不可能事件。显然，它非但没有回答这一问题，还假设了一个更为不可能的存在。我们需要一台“起重机”，而不是一台“空中行车”，因为唯有起重机才能逐步合理地从简单性推出不可能的复杂性。

4. 至今所发现的最具创造力，也是最有力量的起重机乃是达尔文的通过自然选择而来的进化理论。达尔文及其后继者已经表明，生物界所具有的这种壮观的统计学上的不可能性及其表面上的设计性，都是缓慢逐渐从简单开始。现在我们能够安全地说，生物界的设计幻觉只不过是一种幻觉而已。

5. 对于物理学，我们还没有类似的起重机。物理学中的某种多元宇宙理论在原则上类似于达尔文对于生物学的解释。但相比于达尔文理论，这种解释显然因其肤浅而不够令人满意，因为它更依赖于运气。但是，人存原理使我们有幸进行这种推断，而人类有限的直觉却难以从中得到安慰。

6. 我们不应当放弃这样的希望，即物理学中会有某种更好的起重机的出现，它正如达尔文理论在生物学中那样富有力量。尽管在物理学中缺乏一种堪与生物学起重机相匹配的、有力并令人满意的起重机，但现在我们还是拥有相对较弱的起重机，得益于人存原理，它要胜于智能设计者这一弄巧成拙的空中行车假说。

---

① 丹尼特（1995：155）。

如果本章的论点被接受，宗教的实际性前提——上帝假说——就站不住脚了。上帝几乎就是不存在的。这就是本书到此为止的结论。接下来还有许多问题。即便我们承认上帝的不存在，但宗教不依然大行其道吗？它难道不具有安抚人心的功能吗？它难道不鼓励人们行善吗？如果没有宗教，我们怎么才能知道什么是善？不管怎么说，为什么要对宗教充满敌意？为什么，就算它是假的，但世界上每一种文化不都包含有宗教吗？无论真或假，但宗教的确是到处存在，它来自何处？正是最后一个问题成为我们下一章的主题。

第5章

宗教的根源

> 在一个进化心理学家看来，尽管宗教仪式普遍过度铺张，耗费大量的时间和资源，令人疲惫甚至筋疲力尽，但宗教也许是适应的，打个生动的比方，它就犹如山魈的臀部。
>
> 马雷克·科恩（Marek Kohn）

达尔文主义的诫命

关于宗教来自哪里，为什么所有的人类文化都会有宗教？对此，各人见仁见智。宗教给人带来安慰和惬意，宗教带给群体以某种凝聚力，它满足了我们渴望理解为何我们存在的愿望。我马上就要对此做出解释，但在此之前，我首先要关注一个更原初的问题，它具有首当其冲的地位，那就是关于自然选择这一达尔文意义上的问题。

知道我们是达尔文意义上的进化产物，我们就应当这样问道，最初是什么压力或自然选择施加了何种压力，从而启动了宗教。从标准的达尔文式的经济角度来考虑，这个问题难以回避。宗教是如此的浪费，如此的铺张，按惯例，自然选择就是针对并且要淘汰浪费。大自然是一个吝啬的会计师，它只愿勉强提供几便士的份额，严格控制时间，惩罚哪怕是最轻程度的铺张。正如达尔文所解释的，无情并且不断地，“自然选择每日每时密切监控，在世界范围内，每一个变异，哪怕是最微小的；淘汰不利的变异，保存并且积累有利的变异；悄无声息、不知不觉地起作用，无论何时无论何地，只要有机会，生命体就利用自然选择来改进自身”。如果一个野生动物习惯性地做某些无用的事情，自然选择就会把生存机会让给其竞争对手，因为这些对手

在生存和繁殖这些有用的事情上投入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大自然不会提供轻佻的娱乐。无情的功利主义全面出手，不过情况似乎并不总是如此。

就表面现象来看，孔雀的尾屏就是一种相当出色的娱乐。它确实不利于其拥有者的生存。但是它有利于这样的基因，即让拥有者与其不够壮观的竞争对手相区别。尾屏是一种广告，在自然界的经济体系中，通过吸引雌性而赢得其地盘。同样的情况还可见于雄性凉亭鸟费时费力地搭建凉亭这一行为：这种凉亭类似于外在的尾屏，由小草、嫩枝、色彩斑斓的浆果、花朵所组成，若条件许可，还会添上珠子、小玩意、瓶盖等。或者，选择一个与广告无关的例子，蚂蚁寄生（anting）：某些鸟类有这种古怪习惯，例如松鸦，会置自身于一个蚁巢里，或者使蚂蚁蓄于其羽毛间。没人清楚蚂蚁寄生的益处究竟是什么，也许是某种卫生习惯，用于清除羽毛间的寄生虫。对此还有其他各种假说，但全都没有确切的证据支持。不过这种不确定性，决不能也不应当妨碍我们对达尔文理论的巨大信心，即蚂蚁寄生必定“有利于”某些事情。在这种情况中，常识也许会同意，但达尔文式逻辑有一种特定的理由进行这样的思考，如果鸟类不这样做，它们的基因成功率的统计值也许会降低，尽管我们还不知道这种降低的确切方式。由这一对前提得出的结论就是，自然选择淘汰耗时耗力的活动，但发现特定的鸟类却始终在做着这类耗时耗力的蚂蚁寄生行为。如果可用一句话来概括“适应主义”原理，无可否认，它带有那么一点极端和夸张的风格，那就是哈佛著名的遗传学家理查德·卢文廷（Richard Lewontin）所说：“我认为所有的进化论者都会同意这一点，一个处于特定环境中的生命体的所作所为乃是世上能做出的最好的事情。”① 如果蚂蚁寄生对于生存和繁殖确实没有正面用途，自然选择也许在很久以前就会有利于那些放弃它的个体。一个达尔文主义者会忍不住对宗教持有同样的看法。因而有必要对此进行讨论。

在一个进化论者看来，宗教仪式“如同林间空地中的孔雀那样醒目”（丹尼特的说法）。宗教习俗就是存在于人类中的大肆夸张行为，相当于蚂蚁寄生或是搭建凉亭这样的现象。它耗时耗力，极尽装饰，就如同天堂鸟的羽翅。宗教可能会危及一个虔诚个体的生命以及其他个体的生命。成千上万的人因为他们对某一宗教的忠诚而受尽折磨和迫害，在许多情况中，这些所谓

① 见 Dawkins（1982：30）所引用。

的不同信仰几乎难以区分。宗教吞噬资源，有时甚至达到惊人的程度。一座中世纪的大教堂可能会耗费上千年时间来构建造，且绝对不是用于居住或任何有用的目的。它是否类似于建筑学上的孔雀尾屏？如果是这样，这种广告又是针对谁而做？中世纪和文艺复兴时期天才们的精力大量地奉献给神圣的音乐以及虔诚的绘画。虔敬的人们为他们的神而死并且为他们的神所杀。他们的后背因为拷打而流血，他们发誓独身或隐世，以便全身心奉献于宗教。宗教的益处是什么？所谓"益处"，在达尔文的理论中通常是指增进个体基因的生存。但容易忽略因而必须强调的是，达尔文意义上的益处并不局限于个体的基因。益处关乎三种可能的对象。一种源于群体选择理论，我接下来会讨论它。第二种来自这一理论，在《延伸的表现型》（*The Extended Phenotype*）一书中我曾详加阐述，那就是，你正在考察的个体也许处于另一个体基因的密切影响之下，也许它就是某种寄生物。丹尼特提醒我们，普通感冒对所有人来说都极为常见，其作用方式正如同宗教对我们的影响，然而我们并不因此认为，感冒有益于我们。大量的例子表明，动物的行为正是受这样一种方式操纵，即使得它有益于让寄生物传播至下一个宿主。我用"延伸的表现型的中心法则"这一说法来概括其要点："动物的行为倾向于使所'针对的'那一行为的基因的生存最大化，而无论那些基因是否恰好处于完成这一行为的特定动物的体内。"

第三种，在"中心法则"中，更为一般的术语"复制子"替代了"基因"。宗教普遍存在这一事实可能意味着，它对某些事情是有益的，但不是对我们或我们的基因有益。它也许仅对宗教概念本身才有益，以至它们的行为方式就类似于基因的行为方式，作为复制子而起作用。我将在这一标题之下讨论此内容，"轻柔地行走，因为你踩到了我的文化基因"。与此同时，我会把更多的重点放在达尔文理论的传统解释上，在它看来"有益"则意味着对个体的生存和繁殖有益处。

以狩猎、采集为生的人们，例如澳洲的土著部落，其生活方式就有可能类似于我们的远古祖先。新西兰/澳大利亚的科学哲学家金·斯特尼（Kim Sterelny）强调，在他们的生活中有一种强烈的反差。一方面，在极其苛刻的生存环境下，他们是顽强的幸存者，因为他们的实用技能已发挥到了极致。但是，斯特尼又继续指出，作为人类这一物种所拥有的智能而言，我们又是极其任性地施展智能。正是同样的人们，他们与自然打交道时是如此地机敏

具有悟性，知道如何才能生存；但同时他们的头脑里又充满混乱的信念，这些信念显然是错误的，用一种保守的说法，充其量也就是“无用”。斯特尼本人熟悉巴布亚新几内亚岛的土著居民，他们生活于险恶的条件之下，食物难以随手获取，依靠的是“对其生物学环境的一种传奇般的精确了解。但是这种了解却又同深层次的并且是破坏性的着魔（obsession）相联系，这就是对女性月经污染以及魔法的着魔。当地文化大量被魔法和魔术所带来的恐惧所困扰，伴随着这种恐惧而来的就是暴力。”斯特尼大胆地对此做出解释“我们怎么可能在表现得如此机敏的同时又是如此的愚钝”。[①] 尽管世界各地的文化在细节上有所差异，但它们从不缺少这样的宗教：耗时，耗财，充满令人不快的恶意仪式，违背事实，华而不实，想入非非。某些受过教育的个体也许已经放弃宗教，但所有人都在一种宗教文化中成长，因此他们通常不得不有意识地做出这一决定，是否要离开宗教。年长的爱尔兰人这样开玩笑：“是的，但你是一个清教徒无神论者还是一个天主教徒无神论者？”其间掺杂的却是令人痛苦的真理。可以把宗教行为看作是人类的普遍现象，正如异性恋也是人类的普遍现象一样。它们都允许有个别例外，但所有那些例外也都能够理解他们已经背叛的那个规则。作为一个物种的普遍特征就需要一种达尔文理论的解释。

显然，很容易就能解释性行为的进化意义。它与生育孩子有关，尽管避孕或同性恋这样的情况似乎掩饰了这一点。但宗教行为关乎什么？为什么人类要斋戒、下跪、臣服、自虐，不停地面壁磕头，加入十字军，或是沉溺于其他高代价的活动，而这些活动在极端情况下甚至会耗尽生命，而不终止它们？

宗教的直接好处

有若干证据表明，宗教信念可使人们避免与压力有关的疾病。证据不是那么充足，但如果它确实如此也无须惊讶，因为其原理正如同心理疗法在某些情况下的有效那样。我希望对此无须再强调，即这种有益的后果绝没有强化宗教命题的真值。用萧伯纳（George Bernard Shaw）的话来说，“一个信仰者要比一个怀疑论者更幸福这一事实，绝不比一个醉酒者要比一个清醒者更

---

① K. Sterelny, ‘The perverse primate’, in Grafen and Ridley (2006: 213 ~ 223)。

幸福这一事实有更多的意义”。医生在某种程度上给予病人的就是安慰和信心。这一点毋庸置疑。我的医生确实不是通过伸出双手来实施心理疗法的。但许多次，当我听到从一个智慧的脸上说出一种可靠的声音，我的轻微不适立刻“不治而愈”，其效果甚至超过听诊器。这种安慰效应历历可证，毫无神秘可言。事实证明，毫无药理作用的安慰剂，确能增进健康。这就是为什么双盲对照药物测试必须使用安慰剂作为控制因素的原因。顺势疗法的药物似乎有效的原因也正在于此，即便它们的活性成分是如此稀释以至如同零含量的安慰剂。顺便提及，律师控告医生越位的一个不幸副产品就是，现在医生害怕在正常的行医活动中开出安慰剂处方。还有就是官僚作风迫使他们以注解的方式开出安慰剂，以便让病人接受，当然这也能起效。顺势疗法医师也许相对较为成功，因为他们，不像正统的开业医师，依然被允许利用安慰剂，不过是在另外一种名义之下。他们还有更多的时间可用于谈话并且对病人表现出亲切仁慈。而且，在顺势疗法的更早期，医师的名誉通过这一事实而不经意地传播：他根本就是无为而治，相反，那些正统的医生，利用放血疗法之类反倒造成伤害。

通过减轻压力而缓解了生命的紧张度，宗教就是一种安慰剂吗？有可能，尽管该理论还必须澄清怀疑论者的说法，后者指出，在许多情况中，宗教带来的麻烦甚至超过对压力的缓解。例如，一个罗马天主教徒因受病态的罪孽感折磨，为正常人的过失而忐忑不安，从而失去正常的智力，难以相信，这会有益于他的健康。也许单独挑出天主教徒作为例子有失公正。美国喜剧演员卡西·拉德曼（Cathy Ladman）评述道：“所有的宗教都是同样的：宗教根本上就表现为罪感，只是具有不同的放松日子而已。”无论如何，我发现安慰剂理论不足以说明在世界范围内广泛存在的宗教现象。我不认为我们有宗教的理由就是，它减轻了我们祖先的压力程度。对于这一现象来说，那不是一个足够充足的理论，尽管它提供了一种辅助性的说明。宗教是一种庞大的现象，它需要一个庞大的理论来解释。

其他理论同样没有抓住达尔文理论的解释要点，我指的是这类说法，诸如“宗教满足我们关于宇宙及其我们在其中的地位之类的好奇心”，或者“宗教是一种安抚”。其中也许有某些心理学道理，我们将在第十章中加以讨论，但它们本身决不是进化意义上的解释。正如史蒂文·平克（Steven Pinker）在《心灵如何工作》（*How the Mind Works*）中所尖锐地指出的那样，安抚理

论“仅仅提出了这一问题，为何心灵会进化出在信仰中寻求安慰，既然它心知肚明那是假的。一个快要冻死的人会发现，相信他处于暖和之中毫无安慰作用；一个与狮子面对面的人无法通过这一想象而变得轻松：那只不过是一只兔子”。至少，安抚理论需要被翻译为进化论的术语，那要比你想到的更难。心理学对此效应的解释，即人们发现某些信仰使人愉快或令人厌恶，那只是一种近因，而非终极的解释。

达尔文理论恰恰在近因和终极因之间做出了区分。对于内燃机汽缸内膨胀的近因解释需要用到火花塞。终极因解释则涉及膨胀的作用：把汽缸的活塞压向机轴。宗教的近因也许在大脑的特定部位极度活跃。我不追问大脑中有一个所谓“上帝中枢”这样的神经学概念，因为在此我不关注近因问题，当然这决不意味着轻视它们。出于简便讨论的目的，我推荐迈克尔·舍默（Michael Shermer）的书《我们如何相信：在科学时代寻求上帝》（*How We Believe: The Search for God in an Age of Science*），该书提及迈克尔·珀辛格（Michael Persinger）及其他人的观点，幻想型的宗教体验与间歇性的癫痫症有关。

不过本章所关心的话题却与达尔文理论的终极解释有关。如果神经科学家发现在大脑中有一个“上帝中枢”，那么像我这样的进化论科学家依然要去弄清有益于它生存的自然选择压力。为何我们祖先的大脑会有这样一种遗传倾向去发展出一个上帝中枢，它要比没有此中枢的对手繁殖更多的后代吗？相比于神经生理学的近因解释，进化意义上的终极问题不见得是一种更好的问题、一种更有深意的问题、一种更为科学的问题。但是，它恰恰是我此刻正在谈论的问题。达尔文主义者决不满足于政治上的解释，诸如“宗教是一种被统治阶层用来征服下层人士的工具”。美国的黑奴确实因为有另外一种生活的承诺而得到安慰，这种承诺平息了他们对当下生活的不满，因而有利于他们的主人。宗教是否被愤世嫉俗的教士或统治者故意设计，对于关心此事的历史学家来说，这是一个有趣的问题。但是，就其本身而言，这却不是一个进化意义上的问题。达尔文主义者还要进一步知道，为什么人们容易被宗教的魅力所吸引，从而被教士、政客和国王所利用。一个愤世嫉俗的操纵者也许会利用性诱惑作为政治势力的工具，但我们依然需要进化意义上的解释，为什么它会有效。在性诱惑的情况中，答案容易找到：我们的大脑被设置成欣赏性，因为在自然的情形中，性可产生婴儿。或者，一个政治操

纵者也可利用摧残来达到他的目的。再次强调，达尔文主义者必须解释，为什么这种摧残是有效的，为什么我们会竭尽全力避免强烈的痛苦。那似乎是老生常谈，但是达尔文主义者依然需要将此说出来：自然选择已经把感知痛苦的能力设置成为一种象征，它通过伤害身体而威胁生命，因而它命令我们避开这种伤害。某些极其稀罕的个体，他们不能感知痛苦，或者并不在意它们，通常就会在幼年期因受伤害而死去，我们中的其余人都会采取措施以免遭伤害。这种现象是受到有意的利用，还只是自发地呈现出来？如何才能在终极的意义上解释对上帝的强烈冲动？

类群选择

某些所谓的终极解释原来却是，或公然就是，"类群选择"理论。类群选择理论是有争议的学说，它是指，进化选择在物种层次或个体的其他群体层次上起作用。剑桥考古学家科林·伦弗鲁（Colin Renfrew）指出，基督教通过一种类群选择形式而生存，因为它培植群体内的忠诚及其兄弟般的爱这样的观念，这就令宗教性群体有更多的生存机会。美国类群选择理论的信奉者威尔逊（D. S. Wilson）在其《达尔文的教堂》（*Darwin's Cathedral*）中独立地提出了一个相似的说法，并有详尽论证。下述一个构想的例子，用以表明一个宗教的类群选择理论说的是什么内容。一个以"上帝的名义"而好斗的部落战胜了另外一个部落，因为后者的上帝强调和平与和谐，或者干脆就没有上帝。坚定地相信殉教而死将会直达天堂的武士则勇敢地作战，并且乐于牺牲自己的生命。所以具有这一宗教的部落更有可能在部落间的战争中生存下来，夺取被征服部落的牲畜并掠抢别人的妇女作为自己的妾妇。如此成功的部落得以大规模增殖并且衍生出更多的子部落，它们全都崇拜相同的部落神。顺便提及，一个群体增殖出许多子群体，这就如同一个蜂窝里飞出一大堆蜂群，不是难以置信的事情。人类学家纳波列·查格农（Napoleon Chagnon）在其对"狂暴的人们"（Fierce People）的著名研究中，描述了这种群落的分裂现象，这些人是南美丛林中的 Yanomamö 人。①

---

① N. A. Chagnon, "Terminological kinship, genealogical relatedness and village fissioning among the YanomamöIndians", in Alexander and Tinkle (1981: ch. 28).

查格农不是类群选择理论的支持者，我也不是。该理论面临着强大的反对意见。作为这场争议的参与者，我必须谨防自己跑题，从而远离本书的主题。某些生物学家对于这两种观念混淆不清：一种是真正的类群选择，正如上述为上帝而战这一假设性的例子；另一种是他们称之为类群选择，但其实更接近亲选择或互惠利他主义（见第六章）。我们这些轻视类群选择的人承认，原则上类群选择可能存在，但问题在于它是否能够成为进化中一种重要的力量。当类群选择被用来解释个体的自我牺牲，以便与较低层次的选择压力抗衡时，表现更强烈的极有可能是较低层次的选择压力。假设有一个部落，它的战士大多是一些渴望为部落而牺牲的个体，他们希望得到的回报就是进入天堂。不过其中却有一个自私的战士，在战争中只考虑保护自己的生命，于是他就会有略多的机会存活下来而不致丧命。他的同伴成为烈士就更多地成全了他而不是其余人，因为那些人都死去了。他要比别人有更多的机会繁殖后代，而他那不愿成为烈士的基因则更有可能遗传至下一代。因此在未来的人群中，成为烈士的倾向就会有所降低。

这只是一个过分简单化的朴素例子，但它确实揭示了类群选择所面临的一个难以解决的问题。以类群选择理论来解释个体的自我牺牲，很容易受到来自内部的颠覆。相比于群体的灭绝和分裂，个体的死亡和繁殖在时间跨度上更短，频率也更快。利用数学模型可精致地构造出某些特定的条件，在这些条件之下，类群选择也许在进化上具有优势。尽管这些条件在自然界中通常是不现实的，但由此能够推断，人类部落中的宗教培育的恰恰是这些不现实的特定条件。这是一系列有趣的理论，但在此我将不展开讨论，而是仅涉及达尔文本人的观点，必须承认，尽管达尔文通常坚定地站在个体选择的层次上，但当他讨论人类部落问题时，却更接近类群选择观点：

当两个原始部落，生活在相同的地方而展开竞争时，如果其中的一个部落（其他条件相同）具有更多勇敢、富有同情心和忠诚守信的成员，他们总是乐于彼此警告危险，彼此提供援助和守卫，毫无疑问，该部落更有成功的机会并战胜对方部落……自私及涣散的人们不会有凝聚力，缺乏同仇敌忾将会一事无成。拥有上述特质的部落将比其他部落有更多扩展并获胜的机会。不过在这一过程中，就过去的所有历史来判断，它也许又会被某些其他具有

更高品质的部落所打败。[1]

为了使正在阅读本书的生物学专家信服，我应当补充说，达尔文的思想不是严格意义上的类群选择，不是在这种真正的意义上，即成功的群体分出子群体，这种分裂的频率可用一种群体的联种群（metapopulation）来计算。相反，达尔文设想，具有利他主义合作精神的群体会扩散并在数量上大大增加。达尔文的模型更适合说明英国灰色松鼠取代红色松鼠的过程：生态学意义上的取代而不是类群选择。

宗教作为其他现象的副产品

无论如何，现在我要暂时搁置类群选择，回到我本人关注的问题：宗教在进化意义上的生存价值。我是这些人数正在逐渐增加的生物学家中的一员，他们把宗教看作为其他现象的副产品。更一般地说，我相信，如我这样思考进化意义上的生存价值的人们，必须“考虑副产品”。当我们追问任何事情的生存价值的时候，我们也许正在问的是错误的问题。我们需要以一种更有益的方式来重提问题。也许我们感兴趣的特征（在眼下的情形中是宗教）本身并不具有直接的生存价值，而是某些其他现象的副产品。我认为引进副产品这一概念是有益的，它类似于我所研究的动物行为学领域。

飞蛾扑火，这决不像是一种偶然事故，它们奔赴于自焚的途中。我们可称之为“自我牺牲行为”。当冠之以这种煽情的说法之后，我们惊讶于自然选择怎么会有益于这样的行为。我的观点就是，在能够做出一个有意义的回答之前，我们首先必须重新来设想这一问题。它不是自杀。表面上的自杀现象实际上只是其他现象的一种不经意的副作用或副产品而已。是什么现象的副产品？请看这一可能性，它将有助于展开讨论。黑夜里人造的光线仅是近年来才有的现象。就在不久前，黑夜里的自然光线仅来自月亮和星星。它们位于无限远处，因而来自它们的光线都是平行的，于是就适合于用作定位。已知昆虫利用太阳和月亮等天体使自己精确地保持直线飞行，当它们外出取食完毕返巢时，利用相同的定位功能，只是颠倒使用而已。昆虫的神经系统

---

① C. Darwin，《人类的由来》（The Descent of Man，New York：Appleton，1871）vol. 1，156。

适合于建立这类临时性的经验规则："与你的眼睛接收到的光线保持一致，它位于前方30度角处。"因为昆虫具有复眼（从眼睛中心向外分布的笔直管道或光线收集器，就像是刺猬的刺一样），它所起到的实际作用，简单说来就是，在一个特定的管道或小眼内收集光线。但是对光线的定位关键取决于无限远处的天体。如果光源不是位于无限远处，光线就不会平行而是散射，就像是轮子上的轮辐一样。现在神经系统把30度角（或任何锐角）这一经验法则应用于附近的蜡烛，好像它就是无限远处的月亮，此时的飞蛾，通过螺旋形的轨道，直扑火焰。利用某些特定的锐角，如30度角，你就可以吸引昆虫，并且你还可观察到一个精致的围绕蜡烛的对数螺旋线。

尽管在这一特定的情形下有此不幸结局，但总体说来，飞蛾的经验法则依然是行之有效的，因为对于飞蛾来说，相比于月光，蜡烛的光线是一种罕见的现象。我们没有注意到上百只飞蛾在飞行时，安静有效地根据月光或明亮的星光，甚至是从遥远城市发出的光线来进行定位。我们仅仅只是看到飞蛾扑火，就设想这一错误的问题：为什么这些飞蛾要有这种自杀式行为？其实我们应当问的是：为什么它们会有这样的神经系统，使得它们能够与固定角度发出的光线保持一致而定位其飞行方向，而我们所注意到的这种行为仅仅是用错了方向而已。当这个问题被重新述说，其间的神秘性自然就消失了。称其为自杀本就是错的。它是一种在正常情况下本该有用的定位功能经误用后的副产品。

现在，把这一副产品的说法用于人类中的宗教行为。我们观察到许多的人——在不少地方甚至达到100%——所拥有的信念显然与可验证的科学事实以及被其他人所信奉的宗教相冲突。人们不仅满怀激情地拥有这些信念，而且还全身心地投入于其中。他们为这些信念而死，或为这些信念而杀人。我们对此感到惊奇，正如我们对于飞蛾的"自我牺牲行为"感到惊奇一样。受此蒙蔽，我们问这是为什么。但在我看来，我们问的正是错误的问题。宗教行为也许就是一种误用，一种深层心理习性的不幸的副产品，而在其他的情况中，这种习性就是有用的，或者它曾经是有用的。根据这一观点，我们的祖先受自然选择而得到的这种习性本不是宗教。它有某些其他的益处，它只是顺便表现为宗教行为。可见只有当我们重新述说问题之后，才能理解宗教行为。

如果说，宗教是其他现象的副产品，那么，这个其他现象又是什么呢？

是什么对应于飞蛾的这一习性，即通过天体发出的光线来定位飞行方向？什么才是它原初的有利性状，现在却不幸误用于产生宗教？如果问题必须被重新述说的话，我将通过举例的方式提出一个观点，但必须强调，那仅是适合于我所说的这类事情的一个例子，我还将涉及其他人所提出的观点，并更多地与一般原理相结合，它们决定了提问的方式，而不只是拘泥于特定的答案。

我的特殊假说与儿童有关。相比于其他物种，我们的生存更多地依赖先人不断积累的经验，为了儿童的利益及其安宁，这种经验必须传授给他们。从理论上来看，儿童可以从个人经验中吸取教训，比如他们不会太靠近悬崖边缘，不会去吃从未尝过的红色浆果，不会在鳄鱼出没的水里游泳。但是至少，拥有经验法则的儿童大脑会有一种选择优势：毫无疑义地相信你周围的成年人所告诉你的一切。服从你的父母，服从部落里的长者，尤其当他们以一种严肃并带警告的语调说话时。毫无疑义地信任长者，对于儿童来说，这通常就是一条宝贵的经验法则。但是，在遇到类似飞蛾的情形下，它就有可能出错。

我难以忘怀一次恐怖的布道，那是在我很小的时候，在学校的小礼拜堂。回忆就让我极度恐怖：当时，由于牧师的有意煽动，我的小脑袋接受了这些。他告诉我们关于一班士兵的故事，这些士兵正在铁道边上演练。就在一个关键时刻，演练长官的注意力有所分散，他没有发出暂停命令，而这些士兵又被训练得绝对服从命令，因而他们继续行进，径直走向迎面而来的列车的道上。当然，现在的我不会再相信这个故事，我希望牧师也不相信它。但在我9岁时却相信它，因为我是从一个威望高于我的成年人那儿听到这一故事。无论他本人是否相信，牧师却希望我们这些儿童要以这些士兵的盲从为荣并向他们学习，无条件地服从命令，无论该命令是多么荒谬，只要它是来自一个权威人物。不言而喻，我认为我们确实要以此为荣。成年后，我感到难以置信的是，儿童时期的我，居然极想知道自己是否有勇气为了服从命令而赴死于列车轮下。这件事情还有可取之处，就在于我牢牢记住了自己的感受。布道显然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我不仅记住了它，而且还告诉了你。

公正地说，我不认为牧师这样做是在有意承担一种宗教使命。这个故事更多要传达的是一种军事而非宗教寓意，体现的是丁尼生（Tennyson）精

神，即《轻骑兵进击》（*Charge of the Light Brigade*）。[1] 他所引用的是：

> 前进，轻骑兵！
> 可有人沮丧灰心？
> 不必去想士兵会知道
> 有人已经疏忽犯错：
> 无人回答，
> 无人发问，
> 只需冲锋陷阵：
> 进入死亡之谷，
> 骑兵六百名。

（人类这一声音的最早最潦草的记录之一就是丁尼生大人本人朗诵这首诗，那空荡荡的声音穿越幽深的过去，久久响彻黑暗的时间隧道里，给人留下深刻的印象，似有怪异之感。）从高高在上的发令者的角度来看，允许每一个士兵自行判断是否要服从命令，这也许是一个愚蠢的行为。对于一个国家的军队来说，他们都各自发挥自己的能动性而不是服从命令，结果就是战争失败。从国家的角度来看，这也许就是一种好的经验法则，即便有时它会给个体造成悲剧，应尽可能把士兵训练成像机器或计算机这样的工具。

计算机只做指令它们应做的事情。它们奴隶般地服从任何设定的指令。它们就是这样来执行有用的任务，如文字处理、数据库操作等。但是，作为一种不可避免的副产品，它们同样会机械般地服从错误的指令。他们只知服从，正如要求士兵所做的那样。正是这种无条件的服从，使得计算机成为有用的工具，也正是同样的特点，使得它们不可避免地易受各种病毒的侵袭。一种被恶意设计的程序这样命令，“复制我并把我发送到你在硬盘上所发现

---

① 胡适早期将丁尼生（1809～1892）的“The Charge of the Light Brigade”翻译为《六百男儿行》（后人也有译为《轻骑兵进击》或《英烈传》）。原诗描写克里米亚战争（1853～1856 年英、法、土与俄之战。当时，英国人恼怒俄国人侵略土耳其，更害怕失去大英帝国的全球统治地位，故而卷入了这场战争），期间，六百英国轻骑兵因错误混乱的命令而进攻有沟壕防卫的俄国炮兵阵地，致使$\frac{2}{3}$的士兵阵亡。丁尼生见报立即赋此“民谣”，谴责英军指挥官的昏庸无能，惋惜士兵无谓的牺牲——译者注

的每一个地址”，计算机仅仅只是服从，并且所有接收到这条命令的计算机再次服从这条命令，这就造成了这条命令的指数式增长。要设计一种计算机，既能做到服从，同时又要避免病毒感染，这是极其困难的，也许就是不可能的事情。

如果我已经出色地说明了我的意思，那么接下来你就能自个完成我关于儿童大脑和宗教话题的论证。自然选择使得儿童具有一种倾向：相信他们的父母以及部落长者所告诉他们的无论什么样的话。这种全身心的服从对于生存来说极有好处：类似于飞蛾根据月光来定位飞行方向。但是，这种盲目服从的另外一面就是容易受骗上当。这种不可避免的副产品就是易受心灵病毒的侵袭。就进化意义上的生存而言，儿童需要信任父母，而父母还告诉他们必须信任长者，这样做有充足的理由。不过由此带来的一个必然结果就是，信赖者无法区分这些指令的好与坏。儿童不可能知道“不要在鳄鱼出没的河里戏水”是一种好的建议，而“你必须在满月时祭献一头山羊，否则就求不到雨水”最多只是起到浪费时间和山羊的效果。这两种警告听起来都是同样的可以信赖。它们都来自一个可尊敬的人物，充满庄严和诚挚，令人肃然起敬并不得不加以服从。同样的情况还有关于世界、宇宙、道德和人性的命题。极有可能，当儿童成长并有自己的后代时，她自然地就会把自己所得到的一切再原封不动地传给后代——无论是有意义的还是无意义的——用同样富有感染力的庄严语调。

根据这一模型，我们可以预料，在不同地方的不同信仰体系，完全没有任何事实根据，但它们都以确信无疑的方式，被当作有用的传统智慧而传递并信任，正如这样的信念，肥料对于庄稼有好处。我们还可以预料，迷信和其他没有事实依据的信仰都是在当地演化而来——历经世代而变化——或者是随机演变，或者是通过某种类似于进化选择的机制，最终表现出一种与共同祖先有重要差异的模式。在有足够时间及其地理隔离的情况下，就会产生子语种与母语的分离（一会儿我再来讨论此问题）。同样的情况似乎也发生在毫无根据及其任意的信仰和训诫这类现象上，它们代代传递——也许对于儿童的大脑来说是一种有用的程序，因而被刻录于上。

宗教领袖们敏感地意识到儿童大脑的易受感染性，他们知道在早期进行训导的重要性。耶稣会士如此自夸，“给我7岁的儿童，我将给你一个特定的成年人”，这无异于是确切（或不怀好意）的老生常谈。最近，詹姆士·

多布森（James Dobson）——丑名远扬的“关注家庭”运动[1]的创立者，同样熟知这条原理：“谁控制年轻人被教些什么，经历什么，即决定他们看什么，听什么，想什么并且相信什么，那么谁就将决定这一民族的未来走向。”[2]

但是记住，就儿童心灵那种有用的轻信而言，我的特定建议仅是针对这类事物的一个例子，那也许类似于飞蛾通过月光或星光来定位飞行方向。生态学家罗伯特·欣德（Robert Hinde）在《上帝为何持续存在》（*Why Gods Persist*）中，人类学家帕斯卡·博耶（Pascal Boyer）在《被解释的宗教》（*Religion Explained*）中，斯科特·阿特兰（Scott Atran）在《我们所信赖的上帝》（*In Gods We Trust*）中，都各自主张宗教作为正常心理学配置的副产品这一总体观念——我应当补充说，有许多副产品，因为人类学家尤其着重强调世界宗教的多样性以及它们的共同起源。人类学家的发现对我们来说似乎有些不可思议，那仅仅因为它们是陌生的。所有的宗教信仰对于不在其中成长的人来说似乎都有些不可思议。博耶重点研究的是喀麦隆的芳人[3]他们相信：

> ……巫婆有一种额外的类似于动物的内部器官，于是，可在夜晚飞来飞去从而破坏其他人的农作物或毒害他人的血液。据说这些巫婆有时会在大型宴会上聚集，她们大肆吞噬受害者并计划未来的攻击目标。许多人会告诉你，一个朋友的朋友确实看见在夜晚的村庄里正在飞行的巫婆，她就坐在香蕉叶子上，向许多受害者投掷神奇的飞镖。

博耶继续谈论这些个人所闻的逸事：

> 当我在剑桥的宴会上谈论上述种种奇闻逸事时，其中一位客人，一位著名的剑桥神学家，对我说：“人类学如此有趣同时又如此困难的原因正在于

① 当我在科罗拉多一辆汽车缓冲器的标签上看到这样的提示“关注你自己那该受诅咒的家庭”时，我被逗乐了，但现在的我似乎少了这份乐趣。也许某些儿童需要受他们自己的父母所保护以免受外界强行灌输（见第9章）。

② 出自 Blaker（2003：7）

③ Fang，分布在非洲几内亚湾东部海岸——译者注

此。你必须解释人们如何才能相信这些胡言乱语。”我一时语塞，还没等我做出一个恰当的回应，谈话转向其他琐事。

假设剑桥的这位神学家是一个主流基督教徒，他可能会相信如下的一系列说法：

- 在古代，一个男人的生母是一位童贞圣母，但没有一位生物学上的父亲。
- 就是这个没有父亲的男人，大声呼唤一位叫做拉撒路的朋友，后者已经死了很长时间，以至身体已有臭味，于是，拉撒路迅速苏醒。
- 这位没有父亲的男人本身在已死并埋葬3天之后复活。
- 40天之后，没有父亲的男人来到一个山顶随后升入天空。
- 如果你在心里自言自语，这位没有父亲的男人，他的“父亲”（也是他自身）将听见你的想法并有所反应。同时他也能听见世界上每一个人的想法。
- 如果你做某些坏事，或做某些好事，这位无父之人都能看见，甚至在做之前。据此你得到回报或惩罚，在你死后依然有效。
- 这位没有父亲的男人的童贞圣母从未死亡而是“升入”天堂。
- 饼和酒，如果受过一位教士（他必须有睾丸）的祝福，就“成为”这一没有父亲的男人的躯体和血液。

一位客观的人类学家，若是在剑桥的现场初次接触这套信仰系统，他会如何反应？

宗教的心理学基础

心理学副产品这一概念自然地源自进化心理学这一重要和正在发展中的领域。[1] 进化心理学指出，正如眼睛是用于视物的器官，翅膀是用于飞行的器官那样，大脑是若干器官（或模块）的集合，专门用于应付一系列数据处

① 例如见 Buss（2005）.

理的需要。其中一种模块与亲族关系有关，一种模块与互惠交换有关，一种模块与同情有关，等等。宗教可被认为是其中某些模块误用之后的副产品，例如与这些模块的误用有关，在他人的头脑里形成理论，结成联盟，识别有利的群体内成员，敌视陌生成员。所有这些模块在人类中的地位就相当于飞蛾的天体导航系统，极易被误用，由此造成我所说的儿童时期的轻信。心理学家保罗·布卢姆（Paul Bloom）是“宗教是副产品”学说的另一位提倡者，指出儿童有一种倾向于心灵二元论的天性，在他看来，宗教就是这样一种本能性的二元论的副产品。他指出，我们人类，尤其是儿童，都是与生俱来的二元论者。一个二元论者承认在物质和精神间有一种根本差异。相反，一元论者则相信，精神就是物质的一种呈现，表现为大脑中的具体物质或类似于一台计算机，不可能与物质相分离而存在。二元论者相信，精神与躯体无关，它位于躯体之中，因此可以认定，它既能与身体在一起，也能单独存在于某处。二元论者把心理疾病很容易就解释为“被恶魔所占据”，这些恶魔就是精神，它暂时寄居于躯体之中，也许伺机要被“抛出”。二元论者竭尽全力把非生命的物理客体人格化，甚至以云里雾里般的方式来看待精神和魔鬼。

安斯蒂（F. Anstey）在1882年的小说《反之亦然》（*Vice Versa*）中，就是这样来看待二元论者的，但对于像我这样彻头彻尾的一元论者来说，严格说来对此可谓难以理解。布尔提图德（Bultitude）先生和他的儿子神秘地发现，他们已经互换了身体。有了儿子身体的父亲，只好去上学，儿子当然对此很高兴；而有了父亲身体的儿子，由于做出不成熟的决策几乎要毁了父亲的生意。沃德豪斯（P. G. Wodehouse）在《笑气》（*Laughing Gas*）中运用了相似的情节，其中哈弗肖特（Havershot）伯爵和一个童星同时在相邻的牙科医师的椅子上施以麻醉，当苏醒时却被互换了身体。再次强调，这样的情节仅对一个二元论者来说才有意义。于是，必定会有某些与哈弗肖特伯爵相关的事情却不再属于他的身体，否则他如何能够在一个儿童演员的身体里苏醒？

就像许多科学家一样，我不是一个二元论者，但我仍然很容易就能够欣赏《反之亦然》和《笑气》这样的文学作品。保罗·布卢姆也许会说，这是因为，尽管我已经学会成为一个智力上的一元论者，但我依然是一个人类意义上的动物，因此带有一种本能的二元论倾向。无论我们在智力上是如何

主张一元论，但下述观念却深深地植根于我及其每一个人的心灵深处，这就是，在我眼睛后面的某处栖居一个我，至少在虚构中，它能够进入其他人的头脑。布卢姆以实验证据来支持他的论点，那就是，儿童比成年人更有可能是一个二元论者，尤其是幼儿。这表明二元论的倾向深植于大脑，布卢姆的这一说法为宗教信仰者提供了一种自然的生理原因。

布卢姆还指出，我们天生就倾向于成为一个创世论者。自然选择“不产生直觉判断”。儿童尤其可能赋予每一现象以目的，正如心理学家德博拉·凯勒曼（Deborah Keleman）在其论文《儿童是直觉意义上的有神论者吗?》（*Are children*“*intuitive theists*”?）中所告诉我们的那样:[1] 云朵是“为了下雨”；尖石是“为了让动物在瘙痒时用来搔痒”。对于每一样东西都委派一个目的就是神学。儿童是天生的目的论者，许多人从未摆脱过它。我们是天生的二元论者和目的论者，假设这就是宗教产生的恰当条件，其效应正如飞蛾那天生的光导反应却让它们在无意之中做出“自杀行为”一样。天生的二元论倾向使我们极易相信有一个“灵魂”，它栖居于躯体之中而不是躯体内在的一部分。容易想象，这样一种与躯体分离的精神会在该躯体死亡后移至另处。还很容易想象，神作为纯粹精神的存在，不是复杂物质的反映，而是独立于物质而存在。更显而易见的是，幼稚的目的论恰为我们构建了宗教。如果每一事物都有一个目的，它的目的又是什么？当然，这就是上帝。

但对应于飞蛾光导器官用途的又是什么？为什么自然选择有利于我们的祖先及其孩子大脑中的二元论和目的论？迄今为止，我对于“天生的二元论者”理论的说明只不过是指出，人类生来就是二元论者和目的论者。但是，它有什么进化上的益处？预知世界上实体的行为对于我们的生存来说是重要的，可以预料自然选择已经把我们的大脑塑造成可以有效迅速地行使这一功能。也许二元论者和目的论者就有这样的功能。根据哲学家丹尼尔·丹尼特称之为意向姿态（intentional stance）的说法，我们或许能更好地理解这一假说。关于“姿态”，丹尼特提供了一种有用的分类方式，它们可分为三类。我们接受这些姿态以便理解因而预言这些实体的行为，诸如动物、机器或彼

---

① Deborah Keleman, ‘Are children “intuitive theists”?’, Psychological Science 15: 5, 2004, 295 – 301.

此之间。[①] 这就是物理姿态、设计姿态和意向姿态。原则上，物理姿态总是在起作用，因为所有的事情最终总得服从物理定律。但是，用物理姿态来对付事情，可能会是非常低效。等到我们坐定下来计算完毕一个复杂客体处于动态之中的组成部分的所有相互作用时，我们对其行为的预言就有可能太迟了。对于一个确实通过设计而成的客体时，比如像一台洗衣机或一个石弓，设计姿态就是一种经济有效的捷径。通过仔细审视物理学家的头脑且直接诉诸设计，我们就能够推测客体的行为。正如丹尼尔所说，当警报拉响时，哪怕就是对这一现象作最不经意的思考，人们就能进行预言。警报声是由弹簧起动，电池驱动，还是来自太阳能，其组成是黄铜做成的轮子，还是宝石做成的轴承，或是用硅元素铸成，这些都无须知道或无须操心知道，但人们还是能假定，它与设计有关，因而当需要这种声音时，警报声就能响起。

生命体不是被设计的，但达尔文自然选择理论却允许用某种设计姿态来处理它们。如果假设心脏是“被设计”用来泵血液的，我们对它的理解就会方便许多。卡尔·冯·弗里希（Karl von Frisch）在研究蜜蜂的色觉时（根据传统的看法，它们是色盲），假设花的明亮颜色是被“设计”用来吸引蜜蜂的。如此运用设计的说法定会吓走自欺欺人的创世论者，要不他们索性宣称这位伟大的奥地利动物学家就是他们一伙的。不用说，他完全能够把设计姿态翻译成为恰当的进化论术语。

意向姿态是另外一条捷径，它要比设计姿态更有效。假设一个实体不只是为一种目的而设计，而且，它还包含一个有意图的、指导其行为的动因。当看到一头老虎时，你最好迅即对它可能会有的行为做出预言。不要去想它的分子组成，也不要去想它的四肢、利爪和牙齿是如何设计的。当它打算来吃你时，它会用灵活多变的方式来运动它的四肢、利爪和牙齿以便达到这一意向。对其行为的最迅即的预言方式就是忘记物理学和生理学，直接切近其意向。注意，正如设计姿态所面对的客体实际上与设计无关，而是仿佛与设计有关一样，意向姿态所对面的客体也不具有精心策划的意图，而只是表现出这种行为而已。

在我看来，意向姿态作为一种大脑机制，当个体面临生死攸关时，或在关键性的社会情景中，由于它可迅即做出反应，因而具有生存价值，那似乎完全是合理的说法。不太直截了当的看法是，二元论是这种意向姿态的一种

① Dennett（1987）。

必需相伴物。在此我不宜展开讨论，但我认为能够展开讨论的是这样一种情况，可用二元论来描述的关于他人心智的某种理论，可能构成意向姿态的基础——尤其在复杂的社会情景中，更尤其当面对较高等级的意向性时。

丹尼特说到第三等级意向性（男人相信，女人知道他要她）、第四等级意向性（女人意识到，男人相信女人知道他要她），甚至第五等级意向性（巫术师猜测，女人意识到，男人相信女人知道他要她）。非常高的等级意向性可能限于虚构，正如迈克尔·弗雷恩（Michael Frayn）在其喜剧小说《罐头人》（*The Tin Men*）中讽刺性描写那样，"注意努挪波洛斯，利克知道，他几乎确定，由于菲德林柴尔德不能理解安娜对他的感觉，安娜对于菲德林柴尔德有一种极度的轻蔑，安娜也知道，尼娜知道她了解努挪波洛斯的情况……"我们之所以能够对这样的虚构情节感到好笑，亦即如此间接地推论他人的想法，可能就因为它告诉了我们某些重要的事情，亦即我们心智的运作方式已被自然地选定在一个真实的世界中起作用。

至少在较低的等级，意向姿态，就像设计姿态，因为节省了时间而对生存至关重要。于是，自然选择就把大脑塑造成使得意向姿态成为一种捷径。进化通过程序方式规定，我们总是把意向赋予一个其行为与我们密切相关的实体。再次强调，布卢姆引用的实验证据表明，孩子尤其可能接受这种意向姿态。当小孩注视一个显然在随另外一个客体而动的客体时（例如，在计算机的屏幕上），他们就会假设自己正在目睹的是一场追逐游戏，其背后受到一种意向的因素的控制，当发现这种假设的因素在游戏中并不存在时，他们就会极其惊讶，这就极能说明问题。设计姿态和意向姿态都是有用的大脑机制，对于快速预言与生存密切相关的实体，比如对捕猎者或潜在的交配对象来说极其重要。但是，就像其他的大脑机制，这些姿态有可能遭误用。儿童及其原始人，把意向赋予天气、波浪、水流及其落石。我们也都倾向于如此对待机器，尤其当它们令我们绝望时。许多人都还充满感情地记得这一天，巴兹尔·福尔特（Basil Fawlty）的汽车中途熄火了，当时他正赶赴一场重要使命，解救古美特·奈特（Gourmet Night）脱离灾难。于是，他给它公正的警告，数到三，然后走出汽车，弄来一根树枝痛打汽车，差点儿使它散架。许多人当时在那儿，至少通过计算机而不是驾车前往瞬时观看了这一幕。贾斯廷·巴雷特（Justin Barrett）发明了这一缩写词HADD，用于表示"功能亢进的探测装置"（hyperactive agent detection device）。我们过于敏感地去寻

找并不存在的因素，这使得我们猜疑到处都存在恶意或善行，而事实上，自然界却是冷漠的。我随即发现自己对于某些无辜的无生命物体，如我的自行车，怀有极端的憎恨。最近见到一则刺激性的报道，一个男人在剑桥菲兹威廉姆（Fitzwilliam）博物馆行走时鞋带松开了，于是从楼梯上跌落，打碎了三件价值连城的清朝瓷器，“他位于瓷器中间，它们变成了无数碎片。当管理人员出现时，他依然不知所措地坐在那儿。在场的每一个人都因震惊而说不出话来。这个男人指着他的鞋带说，‘就是它，它才是肇事者’”。[1]

欣德、舍默、博耶、阿特兰、布卢姆、丹尼特、凯勒曼以及其他人都有关于宗教作为副产品的解释。其中丹尼特提出的一种可能性尤其有趣，在他看来，宗教的非理性是大脑中一种特定的内置式非理性机制的副产品：我们的恋爱能力，有可能具有遗传上的优势。

人类学家海伦·费希尔（Helen Fisher）在《我们为什么爱》中，已经出色地表达了浪漫爱情的这种痴迷性，它大大地超出了严格意义上的需要。仔细来考察这一现象。从一个男人的角度来看，他所认识的任何一位女子都不可能要比她最密切的竞争者上百倍地可爱，然而当他堕入“情网”时，他却有可能这样来形容她。相反，当我们盲目投入一夫一妻制时，其实某种“多配偶制”（polyamory）倒是更理性的表现。〔多配偶制是这样一种信仰，一个人能够同时爱上几位异性，正像他（或她）能够爱上不止一种的酒类、作家、书籍或运动一样。〕我们愉快地承认，我们能够爱不止一个的孩子、父母、兄弟姐妹、教师、朋友或宠物。当你想到这些时，难道不觉得我们期望的婚姻之爱所具有的那种完全的独占性绝对是不可思议的？然而，那正是我们所期望的，正是我们所要达到的。那就必定有一个理由。

海伦·费希尔及其他人已经表明，恋爱伴之以某种独特的大脑状态，包括在神经系统中活跃的化学物质的存在（事实上，就是天然麻醉品），这是一种高度特定的状态。进化心理学家同意海伦的观点，非理性的一见钟情（coup de foudre）可能是一种确保合作中的父母彼此忠诚的机制，它要持续一段足够长的时间，以便共同抚育孩子。从进化的角度来看，毫无疑问，有足够的理由表明选择这样一对出色的搭档极其重要。但是，一旦进化选择了这一策略，即便那是一种乏味的策略，不过对于抚育一个孩子来说，或多或

---

① Guardian, 31 Jan. 2006。

少坚守这一策略，则更显重要，至少在孩子断奶之前。

非理性的宗教可能就是这种非理性机制的副产品，它最初是为了恋爱而被自然选择植入大脑的吗？宗教信念与恋爱确有某种相同之处（两者都有许多类似成瘾药物的特点①），神经精神病学家约翰·斯迈西斯（John Smythies）警告，两种不同躁狂症的大脑区域之间存在重要差别。然而，他注意到其间也有相似性：

> 宗教的诸多表现中的一种就是，集中对于某个超自然的个人，即上帝，表现出强烈的爱，同时还膜拜它的象征物。人类的生活在极大程度上被我们那自利的基因以及强化过程所驱动。正面的强化驱动来自宗教：在一个充满危险的世界上，因为被爱并受到保护而产生一种温馨暖意，于是不再惧怕死亡，许多次在山顶祷告而得到帮助，等等。同样，对于另外一个真实存在的人（通常是异性）的浪漫之爱，则表现为对于其他以及相关正面强化机制的同样强烈的专注。这些感觉可能会被其他的象征物所触发，例如信件、照片，在维多利亚时代甚至还有秘藏的头发。恋爱时的这种状态还有许多生理学的特征，例如，热得像在火炉中那样焦灼不安。②

1993年，我曾在恋爱与宗教之间做过比较，我注意到，受宗教影响的个体表现出的症状“令人吃惊地回想起那些日常生活中陷入情网之中的人们。这是大脑中一种极其有效的力量，无须惊讶的是，已有某些病毒进化出利用它的能力”（在此“病毒”是关于宗教的一种隐喻：我的文章被称作“心灵的病毒”）。阿维拉（Avila）的圣特里萨曾陷于极度兴奋之幻觉中，这一故事流传如此之广以至无须再次引用。严肃地说，就那种非自然状态下所产生的感觉，亦即那些设法相信变形论的神秘性的人们所期待的纯粹快乐，哲学家安东尼·肯尼（Anthony Kenny）提供了动人的证词。作为一个罗马天主教的神父，在授予仪式上，需要给在场的来宾行按手礼，在描述了这一任命过程之后，他又继续生动地回忆起：

---

① 见我的危险麻醉品Gerin Oil的展示：R. Dawkins, ‘Gerin Oil’, Free Inquiry 24: 1, 2003, 9～11。

② Smythies (2006)。

> 最初几个月我沉浸于洋洋得意之中，我有能力主持弥撒了。向来有赖床习惯的我，那天却是早早起床，并且完全是在清醒和兴奋中惦记那个时刻，我有权去完成……
>
> 耶稣的躯体，神父与耶稣的密切接近，这些动人的想法占据了我的心灵。在仪式上致词完毕后，我凝视着圣体，用的是恋人那种脉脉含情的眼神……初当神父的那些日子留给我的记忆就是那种极度的兴奋感。有些事情是宝贵的，不过也因脆弱而难以持久，就像浪漫的风流逸事只能造就一段不相配的、短暂的婚姻一样。

类似于飞蛾光导系统的反应显然是非理性的，但对于恋人并且是专一的恋人来说，却是有用的习惯。类似于飞蛾扑火这样因误用而得到的副产品，就是爱上耶和华（或者爱上童贞圣母玛丽亚，或者是一块圣饼），并且由于这种爱的激发而做出非理性的行动。生物学家刘易斯·沃尔珀特（Lewis Wolpert）在《早餐之前六件不可能之事》（*Six Impossible Things Before Breakfast*）中提出的建议可被看作是对建设性的非理性观念的概括。在他看来，某种非理性的强烈信念是对变化无常的心灵的一种保护：“在人类的早期进化中，如果不是强烈持有生存的信念，那也许就是一种不利的性状。例如，当打猎或制造工具时，心神不定就是一种严重的不利性状。”沃尔珀特的观点暗示，至少在某些情况下，持有一种非理性的信念要比犹豫不定更好，即便新的证据或推理方式都有利于某种变化方式。容易把“坠入情网”看作是一种特殊的情形，相应也就容易把沃尔珀特的“非理性持有”看作是另外一种有用的心理学倾向，它解释了非理性行为的重要特征：不过是另外一种副产品而已。

在《社会进化》（*Social Evolution*）一书中，罗伯特·特里弗斯（Robert Trivers）进一步丰富了他于1976年提出的关于自我欺骗的进化理论。自我欺骗是指：

> 在旁观者面前伪装自身，从而更好地达到欺骗效果。在人类中，我们发现，闪烁不定的眼神、出汗的掌心、低沉沙哑的语调，这些迹象的背后都伴随有欺骗的动机。但是当欺骗变成一种无意识行为时，欺骗者就会向观察者隐藏这些迹象。他或她可以一边撒谎，一边却不表现出欺骗所特有的这些神

经过敏的迹象。

人类学家莱昂内尔·泰格（Lionel Tiger）在《乐观主义：希望生物学》（*Optimism*：*The Biology of Hope*）中也有相似的表述。我们刚刚所讨论的某种与积极意义相关的非理性内容可见特里弗斯关于"有知觉的防御"这一段落中：

在人类中存在着一种倾向，即有意识地看见他们所希望看见的东西。他们确实难以看见具有负面内涵的事情，而是看见具有正面意义的令人安心的事情。例如，或者因为个人经历的缘故，或者因为实验操纵的结果，总是需要在更多启发之下，人们才会关注到那些会带来忧虑的话语。

而宗教给人带来希望这一中肯的说法则无须强调。

我希望提倡的是这一理论，即宗教作为一种偶然的副产品，是某些有用事情的误用。其中的细节丰富多样，尚有讨论的余地。为便于说明，我将继续用"易于受骗的儿童"这一理论作为一般意义上"副产品"理论的典型。出于恰当的理由，儿童大脑容易受精神"病毒"的感染，不过某些读者认为这一理论还不够完善。精神容易受到影响，但为什么是受这种而不是那种病毒所感染？某些病毒是否尤其善于感染易受影响的精神？为什么感染表现为宗教而不是其他什么东西？在我看来，是何种风格的废话感染儿童大脑无关紧要，问题是一旦感染，儿童就会如此成长并把同样的废话传至下一代，而无关其内容。

如弗雷泽的《金枝》这样的人类学调查给我们留下的深刻印象就是，人类非理性信仰的多样性。这种非理性的信仰一旦在某种文化中得到确立，它们就会进化并趋异，其方式令人想起生物的进化。不过弗雷泽还是洞悉了某种一般性原理，例如"顺势疗法的巫术"。这一巫术的原理就是，符咒和咒语借用了真实世界中客体的某些象征性的东西，而这一客体正是巫术所欲施加的对象。带来悲剧性结果的一个例子就是这一信仰，磨成粉的犀牛角具有壮阳的特性。这种传说源于角的形状类似于男性生殖器这一比附，其荒谬自不待言。"顺势疗法"巫术是如此的普遍，这就表明感染易受影响的大脑的废话不完全是随意武断的废话。

利用生物学作为类比，弄清某些事情的作用机制是否与自然选择类似，这是一件有趣的工作。某些概念比其他概念更易扩散，因其具有内在的吸引力或价值，或者与已有的心理学特性相容，于是，这就能够说明我们所见的现实宗教的性质和特点，其间的原理类似于我们用自然选择来解释生命体。关键是要理解此处的“价值”仅意味着生存和扩散的能力。它决不意味着是一种正面的价值判断，亦即我们作为人引以为自豪的东西。

其实就某种进化核型而言，自然选择不是非需不可的要素。生物学家承认，基因在一个种群中的扩散，不只因为它是一个好基因，而只不过它有好运罢了。我们称此为基因漂变。那正是自然选择引起争议之处。但是现在通过所谓分子遗传学的中性突变理论，这一现象已得到广泛承认。如果一个基因以不同的方式突变，但所达到的功能是同样的，这种差异就是中性突变，自然选择不可能对之起作用。然而，历经数代，通过统计学家所谓的取样误差，在基因库中，新的突变形式可能最终会取代最初的形式。这就是分子层次上真正的进化改变（尽管在整个生命体的层次上未见有改变）。它就是中性突变进化，与自然选择毫无关系。

类似遗传漂变的现象在文化上的表现就是一种富有说服力的观点，当考虑宗教的进化时，我们不能忽略这一点。语言的进化以一种准生物学的方式进行，看上去没什么方向，完全类似于随机漂移。它的传递方式好比就是遗传学在文化上的体现，在数个世纪中缓慢地改变，直至最后出现不同的语种，它们是如此趋异以至无法相互交流。语言的进化有可能就是受自然选择机制的引导，但是，这个论点似乎不那么具有说服力。下面我将解释，主流语言学已经提示这一概念，例如，15～18 世纪的英语就发生过大元音的替换。但是，对于解释我们所观察到的大量现象来说，这一功能性假说不是必要的。在正常情况下，语言似有可能通过类似于随机遗传漂变这样的方式而进化。在欧洲各地，拉丁语经漂变成为西班牙语、葡萄牙语、意大利语、法语、罗马语和这些语言的不同方言。亦即至少，不那么明显的是，这些进化漂变反映了当地的优势或“选择压力”。

我猜测，宗教就像语言一样，以足够的随机性而进化，最初它具有充分的任意性，逐渐变得令人困惑，有时甚至还充满危险，这就是我们所见的丰富的多样性。同时，有可能自然选择与人类心理学的共性相结合，因而不同宗教在重要的特征上具有共通性。例如，许多宗教都有这样的教义，它在客

观上难以置信，但在主观上却颇有吸引力，诸如我们的灵魂在躯体死亡后依然不朽。灵魂不朽这一观念得以生存和扩散，就因为它满足了某种盼头。这种盼头之所以有价值，是因为人类心理中有一种近似普遍的天性，它允许信仰被欲望所修饰〔正如亨利四世（Henry IV Part II）对他的儿子所说，“你的希望就是父亲，哈利”[①]〕。似乎毫无疑问的是，宗教的许多属性也适合于宗教自身的生存，在人类文化的成长过程中，这些生存下来的属性具有趋同性。现在的问题在于，这种适合性是通过“智能设计”还是自然选择而得到。答案可能是两者兼有。就设计而言，宗教领袖完全能够策划出有助于宗教生存的策略。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就充分意识到理性是宗教的主要敌人，他不断指出其危险：“理性是信仰的最大敌人，它无助于灵性上的事情，反而常常与神的命令相抵触，蔑视来自上帝的声音。”[②] 还有：“无论是谁要成为一个基督徒，他就应当卸下理性之眼。”再看：“所有的基督徒应当摧毁理性。”路德可说是毫无困难地通过其智能设计了一种宗教的非智能特点，这种特点恰有助于宗教的生存。但是，这并不必然意味着，他或任何人，有意在设计它，宗教的进化可能还与某种自然选择的（非遗传）形式相关，就此而言，路德不是它的设计者，而是一个看出其有效性的精明观察者。

尽管富有争议的基因选择理论也许有利于这种心理天性，正是它以一种副产品的形式产生了宗教，不过它却不可能塑造细节。我已经暗示，如果我们打算把选择理论的某种形式应用于这些细节，就不应当去考察基因而是考察它们在文化上的相似。把宗教看作是文化基因（meme）的组成，如何？

小心行走，因为你踩到了我的文化基因

奥斯卡·王尔德说：“关于宗教的真理，只不过是已经生存下来的意见而已。”本章始于这一基本命题，因为达尔文的自然选择理论憎恶浪费，因而一个物种的普遍特征，比如宗教，就必定具有某种优势，否则它就不可能得以生存。但我又暗示，这种优势不是非得有助于个体的生存或繁殖成功。

---

① 不是我的玩笑：1066 *and that*。

② http：//jmm. aaa. net. au/articles/14223. htm。

正如我们所看到的，流感病毒基因的优势足以解释我们这个物种中普遍存在的不幸遭遇。① 那甚至不必非得是有益的基因。任何复制子都是这样。基因仅是复制子中最为明显的例子。其他还有计算机病毒，文化基因——文化传承的单位，以及某一个话题。如果我们要去理解文化基因，只要稍为仔细地观察，看到的恰恰就是自然选择的作用机制。

就其最一般形式而言，自然选择必须在两个类似复制子之间进行选择。一个复制子就是一段被编码的、可精确复制自身的信息，其间偶尔会出现不精确的复本或“突变”。这就是达尔文理论的要义。复制子的那些变异，恰好有利于更多复制自身的变异，但却以其对手更少复制自身作为代价。就其根本意义而言，那就是自然选择。标准复制子就是一个基因、一段 DNA，它几乎总以极端的精确性进行复制，世代相传。文化基因论的中心问题就是，文化模仿的单位是否如同真正的复制子，像基因那样起作用。我不认为文化基因必须是密切类似于基因，我只是认为，它们越是类似于基因，文化基因论就更有效力。本节的目的在于探讨文化基因论是否可用于宗教这一特殊情况。

在基因的世界里，复制子中的偶尔差错（突变）解释了这一现象：在基因库中，任何给定基因都有其另一类似形式，这就是等位基因，因而它们之间就存在着竞争关系。为什么而竞争？为属于那些等位基因的染色体上的特定“座位”而竞争。如何竞争？不是通过分子之间的直接争斗，而是通过经纪人。经纪人就是它们的“表现型特征”，如腿长或毛色：通过影响解剖学、生理学、生物化学或是行为机制，基因得以表达。一个基因的命运在正常情况下与它所栖身的躯体紧密相关。这就是说，它通过影响躯体从而为自己在基因库里赢得生存的机会。历经数代，通过其表现型作为经纪人，基因库里的基因在频率上就会增加或减少。

文化基因也是通过这样的方式而起作用的吗？在具体形式上，它们显然不像基因，比如没有染色体、座位、等位基因或有性重组等现象的存在。相比于基因库，文化基因库缺少结构和组织化。不过，认为存在一个文化基因库，其中特定的文化基因也许有一种变化“频率”，那是等位文化基因之间

---

① 根据自古流传下来的说法：“素来冷漠的英国人。”源于 F. S. Pearson《断裂的法国人》（*Fractured French*），还有其他的谚语，如“剪草机”（喻对生命的大规模破坏）——译者注

相互竞争的结果，这显然不是一种毫无道理的说法。

也有人反对类似文化基因这样的解释，理由各不相同，不过通常都与这一事实相关：文化基因完全不像基因。现在已知基因的确切物理性质（那就是一段 DNA 链），而文化基因则没有这种物理性质，不同的文化基因论者对此各持己见，混淆了视听。文化基因仅存在于大脑中吗？或者每一篇纸质、电子版作品，甚而一段打油诗，都可被称作文化基因吗？再次提醒，基因以极高的精度进行复制，而文化基因的复制是否能做到这点，毕竟它们有着较低的精确度？

人们夸大了文化基因中存在的所谓问题。最重要的反对意见是这一主张，文化基因的复制精度远不够高，以至难以体现进化意义上的复制子功能。这种怀疑意味着，如果每一代都具有如此之高的"突变率"，那么，早在选择能够对其在文化基因库中的频率起作用之前，该文化基因就因突变而被淘汰出局了。但这其实是一个不存在的问题。想想一个高明的工匠，或是一个史前的磨制燧石的器具，它们都见证了一个年轻学徒所具有的特定技能。如果学徒忠实地再现师傅的一招一式，那么你确实可以看见，就在少数"几代"师徒间的传承关系中，文化基因不至于因突变而面目全非。不过当然，学徒不会忠实地再现师傅的每一招式，这样做也许是荒谬的。相反，他注意的是师傅所要达到的目的，模仿的正是这种目的。需要锤打多少次，就锤打多少次，直到把钉头打得齐平。诚然，这种锤打的次数可能与师傅的不等。正是这种规则历经无数"代"的传承而不发生突变，至于其中的细节对于每一个体、每一案例来说都会有所不同。编织、打结或织网，折纸手工，木工或陶器业中的有用技巧：它们都能被还原成独立的环节，其中的每一环节都有机会历经无数代的传承模仿而不失真。其间细节也许千差万别，但本质不会突变，这就是文化基因与基因必不可少的类似机制。

在为苏珊·布莱克莫尔（Susan Blackmore）的《文化基因机器 I》（*The Meme Machine* I）一书所写的序言中，我以手工折纸，即中国平底帆船的折叠为例。它是一个相当复杂的过程，其间涉及 32 个折叠（或相似）步骤。最终产物（中国平底帆船）是一个令人喜爱的产品，正如"胚胎发育"一样，它至少有三个中间阶段，即"双体船"、"有两只盖子的盒子"和"精致的造型"。整个过程确实令我联想到胚层所经历的折叠和内陷，胚胎正是经此过程从囊胚演变为原肠胚再演变为神经轴胚。还是一个男孩时，我曾从

父亲那儿学习这种折叠手艺，他也就在同样的岁数从寄宿制学校那儿获得了这门手艺。对于这门手艺的痴迷，起初源于学校里的一个女舍监，于是这种风尚就如同麻疹传染一样在学校之间传播，随后又像麻疹传染一样逐渐衰退。26 年以后，那个女舍监早已不在该校，我又去了同一所学校。我再度重生这种痴迷而它又再次传播，就像是另一次麻疹传染，随后它又再次消亡。可教可学的技艺能够像传染病那样扩散这一事实，告诉我们某些重要的事情，这就是文化基因可高度逼真地传承。我们可以确信，在我父亲那一代（20 世纪 20 年代）的男孩中所流行的这种折叠手艺，与我这一代（20 世纪 50 年代）所流行的手艺并无本质不同。

通过下述实验，我们得以更为系统地研究这一现象：中国耳传这一儿童时代游戏的不同玩法（美国儿童称之打电话）。取 200 个人，他们以前从未叠过中国平底帆船，把这些人分成 20 组，每组 10 人。这 20 个组分别围住一个桌子，通过向他们演示折叠过程从而教会他们折叠手艺。现在让其中的一个人去找同组的另外一个人，单独教那个人，再次演示具体的做法。然后这个第二“代”被教会的人再去教同组的第三个人，直至每一组里的 10 个人都被教会为止。始终以同一种方法来折叠作品，在检查时根据所在的组和所属的“代”进行编号。

尽管我没有做这一实验（当然我愿意做），但对结果却有一种强烈确信。我确信，不是所有的组都能在 10 个成员之间完好无损地传递这门手艺，但必定会有相当数目的组能够做到这点。其中的某些组会存在错误：也许在这个过程中，由于传递有所疏忽，某个关键步骤被漏掉了，每一个人都往下传递这一错误、失败则不可避免。也许第 4 组已折叠到“双体船”这一步，但随后的步骤却难以继续。也许第 13 组的第 8 个成员带来了一个“突变”，它发生于“具有两个盖子的盒子”和“精致的造型”这两个阶段之间，于是，同组的第 9 和第 10 个成员就复制了这一变异。

现在，对那些折叠手艺已被成功传递至第 10 代的组，我再来做一个更深入的预言。如果你按“代”来排列这些折叠作品，就会发现其间不存在一种品质上的系统退化。相反，如果完全同样地来做这一实验，只是要传递的技能不再是折纸手工而是复制中国平底帆船的一幅素描，那么在从第一代传至第 10 代的过程中，精确度上就会有一种系统的退化。

在后一实验中，每一代的作品都与第一代有某种轻微的相似。在每一组

内，当逐代察看时，这种相似性或多或少都存在一种稳定的退化趋势。相反，在折纸手工中，这种错误则是全或无的：它们或许是“数字化”的突变。要么一个组内不存在错误，相比于第1代或第5代，10代的作品都既不更坏，也不更好，处于一个平均数。要么在某一代产生一个“突变”，错误往下传递的结果就是完全的失败，因后代常常是忠实地复制这一突变。

这两种方式之间的关键差别是什么？关键在于，手工折纸技能是由一系列分离的步骤所组成，其中的每一步都不难单独完成。大多数的步骤都类似于这样的动作“使两面折叠到中间”。某个成员也许示范得不够好，但下一个成员总能清楚地知道他要做的是什么。折纸步骤是“自我规范”的，因此它们是“数字化的”。这就像我所举的木匠师傅例子，对他的徒弟来说，显然明白师傅的意图是要在木材上用锤子敲打钉子，至于细节就不管了。在折纸中，你要么做对要么做错。相反，素描则是一种求相似的技能。每一个人都会画出一幅作品，其中的某些人要画得更像，但没有一个人能画得惟妙惟肖。复制的精确还取决于累积次数及其关注程度，这些都是连续的变量。此外，某些成员还会对前人的模型进一步修饰并“改进”，而不是严格地复制。

词的传递——至少当它们被理解时——是自我规范的，如同折纸手工。在中国耳传（打电话）游戏中，先把一个故事或一个句子告诉第一个孩子，再要求他传给第二个孩子，随后依次进行。如果这个句子在孩子们的本地语言中少于7个词，它就会完好无损地传至第10个孩子，从而有一种不错的生存机会。如果它是一种不熟悉的外语，结果孩子们只好按照发音来模仿而不是逐词传递，于是信息就难以生存下来。逐代退化的模式类似于素描作品，它将不断趋向混淆。当用的是母语，意思能被孩子们所理解，且不包含陌生的词，如“表型”“等位基因”时，句子就得以生存下来。当传递这些词时，孩子们不是通过发声来模仿，而是根据自己的词汇表来理解每一个词，并选择相同的词，尽管在发音时会带有不同的口音。书面语也是自我规范的，因为纸上的手写词，无论在细节上多么不同，它们都由确定的26个字母所组成。

文化基因有时表现出高保真度，恰是由于其间存在这一类型的自我规范过程，这就足够回答某些最为普遍的反对意见，它们针对的是文化基因和基因的类似性。无论如何，文化基因理论的主要目的，就其发展的早期阶段而言，不是用于提供一个效能类似于华生－克里克的遗传学模型那样的综合性

文化理论。我提倡文化基因论的原初目的，确实是要抵消这一印象，即基因是市面上唯一的进化游戏，《自利的基因》一书就有表达这种印象的风险。

彼特·里克森（Peter Richerson）和罗伯特·博伊德（Robert Boyd）在他们那本富有价值和思想的著作中，在题目中就点明了这一点，《不只是基因》（*Not by Genes Alone*），尽管他们给出的理由不是为了接受"文化基因"这一词，而是偏向于"文化变异"这样的说法。斯蒂芬·申南（Stephen Shennan）的著作《基因，文化基因和人类历史》（*Genes, Memes and Human History*）部分就是受到博伊德和里克森早期优秀著作《文化和进化过程》（*Culture and the Evolutionary Process*）一书的影响。关于文化基因的其他著作还包括罗伯特·奥格（Robert Aunger）的《导电的文化基因》（*Electric Meme*），凯特·迪斯汀（Kate Distin）的《自利的文化基因》（*The Selfish Meme*）以及理查德·布罗迪（Richard Brodie）的《心灵病毒：文化基因的新科学》（*Virus of the Mind: The New Science of the Meme*）。

不过正是苏珊·布莱克莫尔（Susan Blackmore）在《文化基因机器》（*The Meme Machine*）一书中，比任何人都更为深入地推进了文化基因理论。她再三想象一个充满大脑的世界（或是其他的容器或管道，例如计算机或无线电频道），其中被相互竞争的文化基因所占领。正如基因库中的基因那样，占优势的文化基因就是那些善于自我复制的单元。也许这是因为对于某些人来说，文化基因的不朽有着直接的吸引力。或者也许是因为，在文化基因库中的其他文化基因已经丰富异常的情况下，它们依然表现一枝独秀的繁荣景象。这就产生了"文化基因复合体"（memeplexes）。要理解文化基因的一般特点，我们还得回到它与遗传基因的类比上。

为方便起见，我把基因当作仿佛是独立行动的孤立单元。当然事实上，它们相互之间不是独立的，这表现在两个方面。首先，基因在染色体上呈线形排列，特定的基因总是与邻近的其他基因构成一个复合体同时遗传到下一代。我们把这种情况称作连锁，对此我不再多说，因为文化基因没有染色体、等位基因或有性重组。基因之间相关性的其他表现则非常不同于遗传连锁，倒是极其类似于文化基因中的情况。来看胚胎学——这一事实经常被误解——其实它完全不同遗传学。躯体并不是由单个表现型特征镶嵌而成的拼图玩具，其中的每一特征都与一个基因有关。在基因与解剖单位或行为之间决无一一对应之关系。在这一过程中，数百个基因"通力合作"，最终产物

就是一个躯体，其方式类似于烹调过程中各种配方的通力合作，最终产物就是盘子里的菜肴。情况决不是每一配方都对应于盘子里一种不同的口味。

于是，复合体中的基因相互合作构建躯体，成为胚胎学中的一个重要原理。在不同的复合体之间，以一种类群选择的方式，自然选择有利于基因的联合体，看上去这颇有吸引力，但其实却是一种混淆视听的说法。实情乃是，基因库里的其他基因组成了环境的主要部分，每一个基因都身处这一环境之中，相对于其等位基因而被选择。因为每一个基因都是在其他基因存在的情况下被选择从而胜出，而其他基因也以相似的方式被选择，这就导致出现共同合作的基因复合体。这里的机制更像是一个自由市场而非计划经济。有一个屠夫和一个面包师，但市场里也许独缺一个烛台制作者。自然选择这双看不见的手则填补了这一空缺。这就不同于存在一个中枢计划者的情况，是它带来了屠夫、面包师和烛台制作者的联合。对于我们理解宗教文化基因及它们的工作原理来说，由不可见之手调配而成的相互合作的复合体这一概念极为重要。

不同类型的基因复合体出现于不同的基因库中。食肉动物基因库具有这些基因，它们安排部署感知猎物的器官，捕获猎物的利爪，咀嚼肉食的利齿和消化肉食的酶，以及许多其他相关基因，所有这些都步调一致地彼此配合。与此同时，在草食动物的基因库里，则有另外一套彼此兼容的基因，它们因配合默契而具有优势。对于这样的概念我们耳熟能详：一个基因的优势体现于它的表现型与该物种所处的外界环境，比如，沙漠、森林或其他，相互兼容。而我现在强调的观点则是，它的优势还体现于，它与特定基因库中其他基因的相互兼容上。一个食肉动物的基因在一个食草动物的基因库中就难以生存，反过来同样如此。依据长远的基因观来看，物种的基因库，亦即通过有性生殖而组合并重组的基因复合体，组成了每一个基因所处的遗传环境，身处其中的基因因其合作能力而得到选择。尽管相比于基因库，文化基因库的组成更为松散，不过我们还是能把文化基因库说成是，文化基因复合体中，每一个文化基因的“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个文化基因复合体就是由一系列文化基因所组成的，就它本身而言，倒不必具有出色的生存优势，它的生存优势体现在与复合体中的其他基因共存时。在前面那节中，我对于语言进化的细节仅受自然选择的影响表示怀疑。相反我倒是猜测，语言进化受随机漂变控制。可以想象，当经过山区

时，某些元音或辅音更有表现能力，因此它们就成为下述方言的特征，比方说，瑞士语、藏语和安第斯语，而其他的发声则适合于在密集的森林地区，那儿无须大声说话，因此后者就成为俾格米人和亚马孙河地区方言的特征。不过我所举的这一例子依然表明语言受自然选择的作用，而大元音漂移也许有一种功能性的解释——它不是这种情况。它的生存优势恰与文化基因库中各文化基因间的彼此协调有关。一个元音的最初漂变出自未知的原因，有可能是对某个受尊重或强有力的个人的模仿，以至这种模仿成为时尚，据说西班牙语中的卷舌音就是这样起源的。一旦这种元音已经改变，其他与此相关的元音不得不随之而改变，以减少发音上的含糊，结果就是一系列的改变随之而来。在这一过程的第二阶段，文化基因的选择是在已经存在的文化库的背景中而展开，它要建立一个彼此协调的、新的文化基因复合体。

最后我们转向讨论宗教的文化基因理论。某些宗教概念，就像某些基因，它们得以生存下来是因为有着绝对的优点。这些文化基因也许能在任何文化基因库中生存，而与周围的其他基因无关。（我必须重复这一关键之点，这里的“优点”仅意味着“在基因库中生存的能力”，除此之外无其他含义。）某些宗教概念得以生存下来，就是因为它们与基因库已经存在的其他文化基因能够兼容，因而成为复合体中的一部分。下述内容就是在文化基因库中具有生存价值的宗教文化基因的部分列表，它们要么是因为具有绝对的“优点”，要么是因为与一个已经存在的文化基因复合体兼容：

- 你将摆脱自己的死亡。
- 如果你成为一个烈士而死去，你将进入一个尤为神奇的地方——天堂，在那里，你将欣赏到 72 个处女（至于备用处女则有无数）。
- 异教徒、亵渎者和背叛者应当被杀死（或者受到处罚，例如放逐）。
- 对上帝的信仰是一种最高的德行。如果你发现自己的信仰有所不定，那就努力找回它，恳求上帝帮助你。（在讨论帕斯卡的打赌时，我曾提及这一古怪的假设，上帝真正要求我们的就是一件事，信仰它。当时我把它看作是一种古怪性。现在我们对此有一种解释了。）
- 信念（faith，没有证据的信仰就是 belief）是一种德行。你的信仰越是藐视证据，你就越是善良有德。那些修行高深的信仰者，全然不顾证据和理性，设法相信某些不可思议、不受支持和难以想象的事

情，他们就尤其能够得到高度的回报。

- 每一个人，即便是那些不具有宗教信仰的人们，必须不假思索地、毫无疑问地对这种信仰保持尊重，其程度应超过对其他信仰的尊重（在第一章我们讨论过此问题）。
- 有某些不可思议的事情（例如三位一体、圣餐变形和道成肉身），我们无须去理解，甚至不要试图去理解，理解也许就会破坏它们的存在。需要懂得的就是保持它为神秘。
- 美好的音乐、艺术和经文本身都是宗教观念的自我表达符号。[①]

上述所列的某些项目可能有绝对的生存价值，于是，在任何文化基因复合体中都会兴盛。但是正如基因一样，某些文化基因仅在合适的背景下才能生存，结果就是形成另外一个文化基因复合体。两种不同的宗教也许可被看作为两种不同的文化基因复合体。有可能佛教类似于食草动物基因复合体。在绝对的意义上，一种宗教的观念不会比另外一种更好，好比食肉动物的基因不会比食草动物更好一样。对于生存来说，某种类型的宗教文化基因不必具有绝对的优势。仅在这个意义上它们才是好的，亦即在它们自己的宗教文化基因存在的情况下，而非在其他宗教文化基因存在的情况下，它们欣欣向荣。根据这一模型，比方说，罗马天主教不必由个人所设计，而是作为一种文化基因的集合而独立进化，它们在同一文化基因复合体的其他成员存在的情况下欣欣向荣。

有组织的宗教是被人为组织起来的，这些人有教士和主教等。但是，在说到马丁·路德时，我却要反复强调，这决不意味着宗教被人所构思和设计。即便有时宗教已被强有力的个人所利用和操纵，但依然存在这一强烈的可能性：每一种宗教的具体形式极大程度上受无意识的进化所塑造。与遗传有关的自然选择，对于宗教的迅速进化和分化来说，速度太慢而难以说明问题。在此，与遗传有关的自然选择的作用仅是提供具有特定性能的大脑，它

① 艺术的不同流派能被理解为不同的文化基因复合体，当艺术家承继观念时，其主题源于更早的艺术家，而新的主题仅当它们与其他主题结成一体时才会生存下来。事实上，艺术史上的整个学院派，及其写实主义和象征主义的踪迹，都能被看作为是文化基因复合体中的一种精致研究。各种细节的流行情况则要视其基因库中其他因素存在的影响，这些因素经常还包括宗教上的文化基因。

相当于是硬件平台且还附带低层次的系统软件，这些形成了文化基因得以选择的背景。在我看来，若是有了这一背景，某些文化基因的自然选择似乎对于某种特定宗教的具体进化提供了合理的说明。在宗教进化的早期，在它尚未体系化的时候，若干简单的文化基因由于它们满足了人类的心理共性从而得以生存下来。这就是宗教的文化基因理论与宗教作为心理学副产品理论的重叠之处。稍后，随着宗教趋向体系化，各个不同宗教在细节上出现差异，这一过程则在相当程度上受到文化基因复合体理论的操纵——彼此兼容的文化基因才有可能成为一个联合体。此时就不排除神职人员和其他人员的有意掌控这一附加因素。至少部分地，宗教有可能受到智能的设计，正如艺术中的流派和风格的形成那样。

一种几乎可说是完全由智能设计而成的宗教就是科学教（Scientology），不过我怀疑它是一种例外。另外一种纯粹由设计而成的宗教是摩门教。约瑟夫·史密斯（Joseph Smith），一个大胆的说谎者，就是它的创立人，他写了一本完全是新编的圣书，摩门教圣书，其中的内容由完全是编造的美国史组成，用的还是伪造的17世纪英语。然而，自从19世纪创立以来，摩门教在不断成长，现在已经成为美国颇有声望的主流宗教之一，事实上，据说它是成长最为迅速的一门宗教，并在讨论选送一名总统候选人。

大多数的宗教都在演化。无论我们接受什么样的宗教演化理论，它必须能够解释宗教演化过程中那种惊人的速度，假设条件合适，它就能够崛起。请看下面所述的一个研究案例。

商品崇拜

在《布赖恩的生平》（*The Life of Brian*）中，蒙蒂·派森（Monty Python）喜剧团所表现的许多情节都是正确的，其中之一就是一门新宗教兴起时的那种惊人速度。它几乎在一夜间爆发，随后与文化结成一体，在其中扮演一种明显躁动不安的角色。太平洋美拉尼西亚群岛和新几内亚的“商品拜物教”就提供了真实生活中极为著名的这一例子。这些崇拜的整个历史，从兴起到衰退，还是一段活生生的过程。不像耶稣教，它的起源已不怎么可靠，而这些宗教的整个过程还历历在目（它就在那儿，尽管某些细节现在已经遗失）。我们可以饶有趣味地想象一下，基督教崇拜几乎就是以同样的方

式而兴起，最初就是以同样之快的速度而传播。

关于商品崇拜，我的权威读物主要就是大卫·阿腾伯勒（David Attenborough）的《寻求天堂》（*Quest in Paradise*），他极为友善地送我此书。书中所描述的这种模式可谓千篇一律，适合于从19世纪最早期到二战后成长起来的更为著名的宗教类型。每一种情形似乎都是，土著居民被白人移民带到岛上的各种稀奇古怪的东西所征服，这些移民包括行政管理人员、水手和传教士。他们也许是克拉克第三定律的牺牲品，我在第二章里曾有过引用："任何足够先进的技术都与魔法无异。"岛上的土著人注意到，拥有这些奇异之物的白人从不亲手制造它们。当这些东西需要被修复时，它们就会被送走，而新的东西则源源不断地通过船只、稍后则是通过飞机作为"商品"而送来。从未看见白人制作或是修理它们，事实上，白人也决不从事任何能被看作是有用的工作（坐在桌子后面翻弄纸张显然就是某种宗教仪式）。于是可以认定，"商品"必定具有超自然的起源。由此也可确定，白人所做之事只能是与宗教有关的圣事：

> 他们建造高高的桅杆，上面还连有金属丝。他们坐在那里收听小盒子，小盒子会发光且发出奇怪的噪音和低沉的声音。他们劝说当地人穿上相同的服装，让他们行军——几乎不可能再有一种比这更为无用的事业。于是，土著人明白，他已经渐渐接近这一神秘性的答案：这些难以理喻的行动正是白人用来说服神送来商品的仪式。如果土著人要的就是商品，那么他也必须做这些事情。

令人惊讶的是，相似的商品拜物教在各个岛上独立传播，这些岛在地理和文化上都各自分离。大卫·阿腾伯勒告诉我们：

> 人类学家已经注意到，在新苏格兰有过两次独立爆发，在所罗门时期有过四次，在斐济也有四次，在新赫布里底群岛有过七次，在新几内亚则超过五十次，其中的大多数都是相互独立和无联系的。这些宗教的大多数都宣称，一个特定的弥赛亚在天启之日带来了商品。

如此之多独立且又相似的崇拜表明，人类心理具有某些一般意义上的

共性。

瓦努阿图（1980年以前被称作新赫布里底群岛）的坦拿（Tanna）岛上有一种著名的崇拜现在依然存在。它主要崇拜的是一个叫约翰·弗鲁姆（John Frum）的救世主。查阅政府的档案，该人的记录只能追踪至1940年，即便是如此近的一个神话，我们都难以断定他是否是一个真实存在的人物。有一种传说把他说成是一个身材矮小的男人，声音高亢，一头白发，穿着一件扣子闪闪发光的外衣。他会做奇特的预言，而且故意要人们与传教士做对。在承诺第二次凯旋时将带有丰盛的商品之后，他最终回归故里。他的启示录中包括："伴随一场巨大的灾难，山脉将夷成平地，而谷地将会被填满。[①] 老人会返老还童，疾病会消失，白人被赶出岛屿再也不会回来。而货物则会源源不断地降临，以至每一个人都能得到他想要的东西。"

政府最为担忧的是，约翰·弗鲁姆还预言，在他第二次回归时，他会带来一种新的货币，上面印有椰子的图案。因此人们必须先抛掉所有白人的流通币。这就导致了1941年发生的一场无节制的消费狂欢。人们不再工作，岛上的经济体系严重崩溃。殖民当局逮捕了闹事的首领，但除了禁止祭礼之外，他们无能为力，结果是传教士的教堂和学校一派凋零。

稍后，一种新的教义出现，约翰·弗鲁姆成了美国的国王。天意顺遂，美国人的军队恰在那段时期到达赫布里底群岛，尤为令人惊奇的是，军队中还包括黑人，他们不像岛上居民那么贫穷。

而是像白人士兵那样拥有大量的商品。狂热的兴奋在坦拿岛上弥漫。天启的日子就要来临。每一个人似乎都在准备迎接弗鲁姆的到来。一个首领说，弗鲁姆也许会坐飞机从美国过来，于是，数百个人开始清除岛上中心处的灌木，以便飞机可以有一个着陆的跑道。

跑道上搭起了一个竹子做的控制塔，那是"飞行控制中心"，上面还有木头做的虚拟耳机。"跑道"上还有虚拟的飞机，仿佛就是猎鸟时的圈套，

---

① 与《以赛亚书》40：4比较："每一谷地将升高，每一山脉和丘陵将变低。"这一相似性并不必然表明人类心智的任何基本特征，或荣格的"集体无意识"。因为这些岛屿长期以来就遍布了传教士。

以吸引弗鲁姆的飞机降落。

在20世纪50年代，年轻的大卫·阿腾伯勒带着一名摄影师杰弗利·马利根（Geoffrey Mulligan）来到坦拿岛，打算调查约翰·弗鲁姆的信徒们。他们发现有大量的证据表明这就是一个宗教，最后他们还被引荐给其中的一位高级神职人员，该人叫那姆巴斯（Nambas）。那姆巴斯富有世故地把他的弥赛亚称作是约翰，还说经常与他通过“无线电”通话。这个“属于约翰的无线电”就是一名腰缠电线的老年妇女，当她神魂颠倒时就会胡言乱语，而那姆巴斯则把这些胡言乱语翻译成约翰·弗鲁姆的话。那姆巴斯声称事先已经知道阿腾伯勒要来看他，因为约翰·弗鲁姆已经通过“无线电”告诉了他。阿腾伯勒请求要看这个“无线电”，但遭拒绝（可以理解）。于是，他改变话题，询问那姆巴斯是否见过弗鲁姆：

那姆巴斯用力地点头。“我多次见过他。”

“他看上去长什么样？”

那姆巴斯指着我说。“他看上去像你。他有着一张白人的脸。他是高个子。他长期生活在南美。”

这个细节与上面提及的传说不符，传说中弗鲁姆是矮个子。不过这正是传说演化的方式。

人们相信约翰·弗鲁姆回归的日子将是2月15日，但具体哪一年却是未知的。每年的2月15日，他的信徒就会聚集起来，举行一种宗教仪式来欢迎他。迄今他还未归来，但他们仍未丧失信心。大卫·阿腾伯勒对一个叫沙姆的追随者说：

“但是，沙姆，自从约翰承诺商品将到来，已有19年过去了。他不断地承诺，但商品始终没有来到。19年的等待是否过长？”

沙姆从地面抬起眼睛望着我。

“如果你能在两千年中等待耶稣基督，而他却还没有来，那么我就能够等待约翰比19年更长的时间。”

罗伯特·巴克曼（Robert Buckman）在《没有上帝，我们能够行善吗？》

(*Can We Be Good without God?*) 中引用了同样绝妙的、来自弗鲁姆信徒的反驳，这次是针对一名加拿大的新闻记者，他要比阿腾伯勒晚到40年。

1974年，女王和菲利普王子访问该地，在随后一次约翰·弗鲁姆类型的祭礼中，王子被神化（再次强调，注意宗教演化中的细节能够多么迅速地发生变化）。王子是一个英俊的男人，他身着白色海军制服，头戴钢盔，给人留下深刻印象，理所当然，是他，而不是女王，以这种方式被神化，因为土著文化难以接受一个女性神。

我不想过多评价南太平洋地区的商品崇拜。但它们确实提供了一个具有说服力的当代模型，用以说明宗教从无到有的传播方式。尤其是，就宗教一般意义上的起源而言，它们指出了四个要点，在此我做简短的陈述。首先是一种崇拜仪式传播速度之快。其次是起源过程覆盖区域之广。约翰·弗鲁姆，如果他确实存在，就是在活生生的记忆之中。不过如今看来的可能性却是，无法确定他是否存在过。第三点是，在不同的岛上，相似的崇拜仪式分别独立出现。这些相似性的系统研究告诉我们关于人类心理及其对于宗教敏感性的情况。第四，商品拜物教是相似的，不只是彼此相似而且与更早的宗教也是相似的。已在世界范围传播的基督教和其他古代的宗教，有可能刚开始就是类似于约翰·弗鲁姆这样的地域宗教。确实，如盖泽·弗穆斯（Geza Vermes）这样的学者，他是牛津大学犹太研究学的教授，曾经指出，耶稣是许多具有这种超凡魅力的人物之一，他们出现于当时的巴勒斯坦地区，都具有相似的传说。大多数这样的崇拜后来都消失了。其中只有一个生存了下来，那就是我们今天所面临的宗教。经历了数个世纪，在进一步的演化过程（文化基因选择，如果你愿意这样称呼它的话，如果你不愿意这样称呼，就不是）中，它渐渐成为精致系统——或者是分散而成为一系列的派生系统——从而在今天的世界上成为占优势的宗教。当代这些具有超凡魅力的人物的死亡，例如黑尔·西拉塞（Haile Selassie），猫王（Elvis Presley）、黛安娜王妃等，则为研究崇拜的迅速崛起及其后继文化基因的进化提供了另一种渠道。

就宗教本身的起源而言，这正是我要表达的内容，此外，在第10章中我还会有一个简短的重述，是在宗教所要满足的心理学“需要”这一标题之下，讨论的是儿童时期“想象中的朋友”这一现象。

道德经常被认为有其宗教根源，在下一章，我要质疑的就是这一观点。

我将指出，道德的起源本身就可能是一个进化意义上的问题。正如我们问道：宗教在进化意义上的生存价值是什么？我们也能对道德提出同样的问题。确实，道德有可能先于宗教。正如我们从这一问题开始回溯并叙述宗教一样，我们将会发现，道德最好也被看作是某些事情的副产品。

第6章

道德的根源：为何我们行善？

我们在地球上的存在是一种不可思议的现象。我们都是匆匆过客，不知为何要来此走一遭，有时又似乎认定有一种神圣的目的。然而，从日常生活的角度来看，有一件事情正是我们所知道的：我们此行正是为了他人——尤其是为那些人，我们的幸福即取决于他们的微笑和安宁。

阿尔伯特·爱因斯坦（Albert Einstein）

许多宗教徒认为，若是没有宗教的话，难以想象人们怎么可能行善，或者甚至想要去行善。在本章，我将讨论这些问题。不过这种疑问进一步深入，就会迫使某些宗教徒产生对与自己信仰不同的人们的憎恨。这是重要的，因为宗教徒之所以会反对某些做法，背后隐藏着的正是道德考虑，而其实这些做法与道德并无真正关联。许多人反对讲授进化论，其实这与进化论本身无关，甚至与科学也无关，那只是被道德所激起的义愤而已。从朴素的反对理由"如果你教给孩子，他们是从猴子进化而来，那么，他们将会表现得像猴子那样"，到引入"智能设计"作为替代策略这一更为精致的深层动机，正如芭芭拉·福里斯特（Barbara Forrest）和保罗·格罗斯（Paul Gross）在《创世论的特洛伊木马：智能设计论的引入》（*Creationism's Trojan Horse: The Wedge of Intelligent Design*）中所赤裸裸地表述的那样。

由于我的著作，我收到大量的读者来信，[1] 他们中的许多充满着激情以及友情，某些提出了有用的批评，少数则令人厌恶甚至带有恶意。我得抱歉

---

① 我本希望能够更多地回复，只能在此表示歉意。

地指出，所有令人厌恶的信件几乎总是出自宗教的理由。这种粗野的辱骂通常也针对那些被认为是基督教敌手的人们。例如，这里有一封通过互联网发送给布赖恩·弗莱明（Brian Flemming）的信，他是《神不在那里》（*The God Who Wasn't There*）的作者和导演，[1] 这是一部真诚和感人的倡导无神论的影片。该信的标题为"当我们大笑时你在经受燃烧"（Burn while we laugh），写于2005年12月21日，内容如下：

你必定是疯了。我要拿起一把刀子，割你这个傻瓜的五脏六腑，当你的内脏暴露无遗时，我要爆发出欢快的尖叫。你正试图挑起一场神圣的战争，到时，我以及我的同伴，也许会有兴致采取上述行动。

作者似乎还有那么一点自知之明，因为他的语言不那么像个地道的基督教徒，因此他又继续较为仁慈地说：

然而，上帝教导我们，对于你们这样的人，不要寻求复仇，而是要为你们祈祷。

然而，他的仁慈又是那样的短暂：

我以此而自慰，上帝降临于你的惩罚，其程度将是我能带给你的惩罚的1000倍。极有可能你将会因为对这些罪孽的完全无知而遭受永恒的折磨，上帝的愤怒决谈不上宽恕。因为这一缘故，我希望在刀子碰着你的躯体之前，真理已向你呈现。圣诞快乐!!!

又及，你们这些人对于自己所拥有的并不真正明白……感谢上帝，我不是你们。

仅是神学观点上的差异，居然招来如此恶意的咒骂，对此我实在是困惑万分。这里提供一个文本（保留原先的拼法），来自《今日自由思想》

① 电影本身非常精彩，见下述网址：http://www.thegodmovie.com/index.php

(*Freethought Today*) 杂志编辑收到的信件，该杂志由“摆脱宗教联盟”(FFRE，Freedom from Religion Foundation) 出版，针对危害政教分离体制的做法，FFRE 曾发起和平抗议活动：

喂，吃奶酪的卑鄙家伙。我们这些基督徒要比你们这些失败者多得多。政教是不可能分离的，而你们的天堂就将失去……

奶酪是什么？美国的朋友们告诉我，它与威斯康星州著名的自由主义者有关——那里是 FFRE 的起源地及其奶制品工业的中心——不过必定还会有比这更多的含义？法语“吃奶酪放弃猴子”（cheese-eating surrender-monkeys）又是怎么回事？什么是奶酪的象征？

继续往下：

崇拜撒旦的人渣……请你去死吧，到地狱去……我希望你们得一种痛苦的疾病，例如直肠癌，并在慢慢折磨中死去，这样你们就能朝见你们的上帝：撒旦……嗨伙计，这就摆脱了宗教的诱惑……你们这些男男女女的同性恋者尽可放松，看你们要去哪里，因为就在你最不希望的时候，上帝会抓住你……如果不喜欢这个国家，以及作为它立国之本及立国之宗旨（的宗教），他妈的滚出去并直接去地狱……

又及，操你……带着你的黑屁股滚出美国……你得不到饶恕。耶稣基督是全能的力量，这有创世作为足够的凭据。

为什么安拉不是全能的力量？或梵天不是全能的力量？甚至耶和华也不是全能的力量？

我们不会平静地离去。如果未来需要暴力，请记住是你带来的。我的枪已荷装待发。

我不由得疑惑，为什么要以如此残忍的方式来捍卫上帝？也许人们认为上帝足以照料好自己。记住，这位承受如此恶意辱骂和威胁的编辑，是一位温和迷人的年轻女性。

也许因为我不生活在美国，所以我收到的大多数持有恶意的信件并不表现出这种风格，但它们也决不表明基督教的创始人就具有一种高贵的仁慈。下述信件来自一位医学博士，日期是2005年5月，由于它极其令人厌恶，因而要比一般的威胁更令我痛苦，它表明，全部的道德争议就是起自对无神论的挑战。信件在开头之后，就转入对进化论的批判（并且以讽刺的口气质问，一个"黑鬼"是否"依然处于进化的过程之中"），从人格上侮辱达尔文，错误地把赫胥黎当作是反进化论者，还鼓励我去读一本书（我已读过），该书认为世界仅存在8000年（他真是一个博士？）。他的结论是：

> 你自己的书，你在牛津的威望，你在生活中热爱的每一件事及其取得的成就，全部都是无益之作……加缪[1]那富有挑战性的问题不可避免：为何我们不去自杀？确实，你的世界观对于学生和许多其他人就会带来这样的问题……我们都是通过盲目的机会进化而来，来自虚无，又将回归虚无。即便宗教不是真实的，但最好还是，并且这要好得多，就是去相信一个高贵的神话，比如像柏拉图的神话，如果它能给我们的生活带来宁静的话。但是你的世界观，却会给人带来焦虑，使人沉醉于麻醉药、暴力、虚无主义、享乐主义，弗兰肯斯坦的科学[2]及其地狱和第三次世界大战之中……我感到奇怪，你的个人生活会幸福？离婚？独居？同性恋？像你这样的人决不会幸福，或者也许不会执著地去证明，在生活中既没有幸福，也没有意义。

这封信所流露的情绪，如果不是指它的基调的话，可谓错综复杂。这个人所相信的达尔文主义，是一种内在的虚无主义，在它看来，我们通过盲目的机会进化而来（其实自然选择无数次地表明，它恰恰与一种盲目的过程相反）并且当我们死亡时则是一死百了。作为这样一种虚无主义的直接后果，所有的罪恶都接踵而至。假设他确实不是有意表明，独居的生活方式可能直接源于我的达尔文主义，但是他的信，由此所达到的那种狂热恶意的程度，与那些基督教徒写给我的众多信件中所达到的这种程度并无二致。我曾经写

---

① 1913～1960，法国小说家、剧作家，曾获1957年诺贝尔奖——译者注

② 弗兰肯斯坦是玛丽·雪莱一部幻想作品中的主人公亲手创造的怪物，最后创造者却毁于自己的作品——译者注

过一本书《解析彩虹》(*Unweaving the Rainbow*),其主题就是要寻求终极意义,寻求科学中的诗意,尤其是要详尽地反驳所谓虚无主义这样的否定性指控,所以,在此我将不再展开。本章涉及罪恶及其反义词,道德。关于道德是指,它来自哪里,为何我们应当信奉它,我们是否需要宗教才能拥有道德。

我们的道德观有达尔文主义的起源吗?

不少书,包括罗伯特·欣德(Robert Hinde)的《为何善是善》(*Why Good is Good*)、迈克尔·舍默(Michael Shermer)的《善和恶的科学》(*The Science of Good and Evil*)、罗伯特·巴克曼(Robert Buckman)的《没有上帝我们能行善吗?》(*Can We Be Good Without God?*)以及马克·豪泽(Marc Hauser)的《道德的心灵》(*Moral Minds*),这些著作都认为,我们关于是和非的观点可能来自我们历史的达尔文式的进化。这里讨论的就是我自己对此的看法。

就表面来看,达尔文理论关于进化受自然选择所推动这样的说法,似乎不太适合解释诸如此类的表现,比如我们所具有的善良,我们的道德感,得体的行为,对他人的体谅及其同情。自然选择倒是能够容易地解释饥饿、恐惧及其性冲动,所有这些都可直接归诸我们的生存或是保留我们基因的需要。但是,当我们看到一个孤儿在哭泣、一个寡居老人陷于孤独的绝望之中,或一头动物在痛苦地哀鸣,此时在我们心头涌起的某种同情怜悯,又该如何解释呢?是什么唤起我们一种强有力的冲动,从而不留姓名地给海啸中的遇难者捐献金钱或衣服?尽管他们生活在世界的另一端,我们素昧平生,他们也难以给予我们回报。我们中善良的撒玛丽亚人来自哪里?善良与"自利的基因"理论难道不是冲突的吗?不,这是一种常见的对此理论的误解——一种令人不安的(并且还带有后见之明)的误解。[1] 因而有必要重点

---

① 我极其不快地读到 Guardian 上的一篇文章《动物本能》(2006 年 5 月 27 日),文章提及,《自利的基因》是杰夫·斯基林(Jeff Skilling)极喜爱的一本书,他是著名的安然公司的 CEO,他从该书中汲取一种社会达尔文主义的灵感。该杂志的记者理查德·康尼夫(Richard Conniff)对于这种误解给予了一种极好的解释:http://money.guardian.co.uk/workweekly/story/0,1783900,00.html。在为《自利的基因》(牛津大学刚出版)第 30 版新写的序言中,我先发制人地指出了这一类似的误解。

强调正确的理解。自利的基因所要强调的是，这种自利的含义恰恰与自利的有机体，或者自利的物种相反。让我来解释一下。

达尔文主义的逻辑得出的结论是，在生命界的等级秩序中，经过自然选择的筛选而生存并传递下来的遗付单位（unit）将倾向于表现出自利。在地球上生存的将是这样的遗付单位：它们的成功生存有赖于其对手的淘汰。严格地说来，那才是在此语境之中自利的含义。问题在于：什么才是自然选择的作用层次？自利的基因的全部含义，其重点应放在最后一个词，亦即自然选择的遗付单位（也就是自私利益的遗付单位），不是自利的有机体，也不是自利的群体、自利的物种或自利的生态系统，而是自利的基因。正是基因，其信息形式，要么是历经许多世代而生存，要么就不是。不像基因（以及类似的文化基因），有机体、群体及其物种不是一种如遗付单位意义上而存在的实体，因为它们并不精确地复制自身，也不在这样一种自我复制的实体库中竞争。而那些恰恰正是基因的行为，于是顺理成章地，就特定的达尔文意义上的自利而言，只有基因才有资格成为“自利”的遗付单位。

相对于其他基因，基因要确保自己得以“自利”地生存的最明显的策略就是，设计出一个自利的个体。在许多情况中，个体的生存确实有利于其体内基因的生存。但是策略会根据情况而变。在某些并不罕见的情况中，基因确保自己生存的策略却是让个体表现出利他行为。对这样的情况如今已有很好的阐述，它们可分为两大类型。一个基因若是令其个体偏爱它们的近亲，从统计学上来看，它就有可能让自己的复本有更多的生存机会。于是，这样一种基因的频率在基因库中就有可能增加至这一程度，以至利他主义成为正常表现。疼爱自己的孩子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但这还不是唯一的例子。蜜蜂、黄蜂、蚂蚁、白蚁及其至少还有某些脊椎动物，例如裸鼹鼠、猫鼬，还有橡树上的啄木鸟，都已进化成社会性群体，其中兄姐照料弟妹（它们极可能与被照料者共享基因）。一般而言，正如我前任同事汉密尔顿（W. D. Hamilton）所表明的那样，动物倾向于对其近亲表现出各种利他行为，如照看、保护、共享资源、警告危险或诸如此类，这是因为近亲之间在统计学的意义上极有可能共享相同的基因复本。

利他主义的另外一种主要类型，对此我们已赋予一种成熟的达尔文式的基本准则，那就是互惠利他主义（投桃报李）。这一理论，最早是被进化生物学家罗伯特·特里弗斯（Robert Trivers）所引入，通常以博弈论这一数学

语言来表达，与共享基因无关。确实，该理论表现出色，尤其涉及两个大不相同的物种间的成员时，它更有解释力，这种现象通常被称作共生。这--原理也是人类中所有贸易和交换现象的基础。猎人需要一支矛，而铁匠则需要一餐肉，这种不对称的需求促成了一笔买卖。蜜蜂需要花蜜，而花朵则需要授粉，花朵不能飞行，于是它们在这笔交易中回报给蜜蜂的就是花蜜，以作为租用其翅膀的代价。一种名向导响蜜鸟（honeyguide）的鸟儿能够发现蜜蜂的巢，但不能破巢而入。蜂蜜獾（密獾）能够破巢而入，但却没有翅膀去发现蜜蜂的巢。于是，向导蜜鸟通过一种特殊的飞行方式来引导密獾（有时是人）找到蜜源。双方都从这场交易中获得好处。一个金坛子也许就在一块沉重的石头下面，对它的发现者来说，那是太沉重了而难以挪动。于是，他谋求其他个体的帮助，即便他不得不与合作者共享好处，但若是没有合作者的帮助，他就可能什么都得不到。生命界存在大量这类互助的关系：水牛与牛椋鸟；红管花（red tubular flower）与蜂鸟；鲶鱼与清洁濑鱼；牛与其消化道里的微生物。互惠关系之所以能够存在，是因为双方在需要和能力上存在着不对称的关系。这就是为什么在不同物种之间它们尤其有效：这种不对称性更大。

在人类中，借条和货币就是允许交易得以滞后进行的凭据。交易的当事人不是同时支付货物，而是持有一笔未来兑现的债务，或者甚至就是交易一笔针对其他人的债务。就我所知，野生状态下没有一种非人类的动物拥有相当于货币之类的等价物。但是，在更为非正式的场合，个体的记忆起到相同的作用。吸血蝠知道，它们群体中的哪些个体是能够被信赖的，它们会偿还债务（以反刍血液的形式），而哪些个体却是会欺骗的。自然选择会有利于这样的基因，当面临不对称的需要和机会时，它们使个体倾向于表现这样的行为：当个体有能力时，进行施舍；当个体没有能力时，则恳求得到施舍。自然选择还有利于这样的行为倾向：牢记欠人的债务，也牢记别人的过失，保持正常的交换关系，惩罚欺骗者，当欺骗者再度要求施舍时坚决不予付出。

因为欺骗者屡屡不绝，因而在互惠利他主义的博弈论中，总是离不开对于欺骗者的惩罚方案。对此，数学理论允许有两大类型稳定的解决方案。“总是表现出无赖行为”，在这样的稳定格局中，如果每个人都以无赖的方式行事，那么，偶尔出现一个好人，它不可能会有更好的命运。但还有另外一种策略，它也是稳定的（“稳定”意味着，一旦某种行为在群体中超过一个

临界频率，就不会有比目前更好的行为方式）。这种策略就是，“开始总是行善，给予其他个体以帮助。接下来以善报善，但对作恶者则采取报复行为”。用博弈论的语言来说，这种策略（或类似的相关策略）可有不同的名字，如“针锋相对”（Tit-for-Tat）；“以牙还牙”（Retaliator）或是“投桃报李”（Reciprocator）。在某些情况下，某种意义上，假设一个群体中投桃报李者占据支配地位，其中没有无赖，也没有无条件行善的个体，那么，它在进化意义上就是稳定的，并将日趋稳定。还有其他更为复杂的“针锋相对”型的不同版本，它们在某些情况下运作更稳定。

我曾把近亲和互惠看作是达尔文世界中利他主义的两大重要支柱，但是，在主要支柱的顶部还有次级结构。尤其是在人类社会中，语言、闲聊及其名誉都极为重要。一个人也许会因其善良和慷慨而美名远扬；另一个人则也许因其不可靠、欺骗以及背信弃义而声名狼藉。一旦合作关系已被建立，人们因慷慨而获得好名声，但因欺骗而受到无情的惩罚。根据互惠利他这一朴实的理论，动物的行为也建立在这种对其同伴的行为特征无意识回应的基础之上。在人类社会中，我们还通过语言来传播名声，通常是以闲聊的方式。你无须亲自去小客栈买过X的三明治后直呼上当，你会听见这样的说法不胫而走，“X是一个吝啬鬼”；或者再给这一例子添上讽刺性的复杂说法，Y是一个长舌妇（或男人）。名声极其重要，生物学家可能会承认，一种达尔文意义上的生存价值不只是一个好的投桃报李者，而且还要注意树立起自己是一个投桃报李者这样的好名声。里德利在《美德的起源》① 中对达尔文主义的道德观作了清晰流畅的论述，尤其针对名声问题。②

挪威经济学家维布伦（Thorstein Veblen）以及以色列动物学家赞哈维（Amotz Zahavi），用相当不同的方式，提出了一种更有吸引力的概念。利他性的付出也许具有一种压倒性的广告效应，人类学家称作为“炫财冬宴”（Potlatch Effect）。该名称源于西北太平洋部落中的一种习俗，当地各部落的

---

① *The Origins of Virtue*，中央编译出版社有中译本——译者注

② 名声不仅限于人类，最近有研究表明，它还适用于动物中的互惠利他行为，如小型清洁鱼和它们那大型的清洁对象之间的共生关系。在一个精致的实验中，被一条潜在的客户所发现的清洁濑鱼，Labroides dimidiatus，那是一条勤劳的清洁鱼，它要比其竞争对手 Labroides 更容易被客户所选中，因为已经发现后者疏于清洁。参见 R. Bshary 和 A. S. Grutter《想象清洁鱼互助中的付出和合作》（*Image scoring and cooperation in a cleaner fish mutualism*），Nature 441，22 June 2006，975～978.

酋长不惜任何代价，以大摆宴席这样的方式进行决斗。在极端的情况中，直至一方贫穷潦倒再也拿不出任何东西，这种比拼式的款待才会结束，而赢者的境遇其实也好不了多少。维布伦提出的这一概念，“炫耀性消费”，其实许多当代人对此也深有同感。赞哈维的贡献是为炫财冬宴的概念提供了一种进化论的说明，但直至多年后格兰芬（Alan Grafen）那出色的数学模型支持了赞哈维的理论之后，生物学家才认可赞哈维。赞哈维研究阿拉伯的画眉，一种棕色小鸟，群居且合作抚养。就像许多小型鸟一样，画眉通过鸣叫来报警，还彼此赠送食物。对于这样--种利他行为的标准的达尔文式研究的第一步，就是从考察互惠交换以及鸟类中的亲属关系着手。当一只画眉给它的同伴喂食时，它期待日后自己也被同样喂食吗？或者这种喂食仅在近亲中发生？赞哈维的解释出乎意料。占据优势地位的画眉恰恰是通过给部下进行喂食而获得这种优势地位的。用拟人化的语言来说，那只高高在上的画眉相当于是这样在说：“看看我比你是多么优越，我能提供给你食物。”或者说：“看看我是多么优越，我独占高枝，为地面上取食的伙伴放哨，不惜使自己处于危险之中。”赞哈维及其同伴的观察表明，画眉之间会积极竞争那个危险的哨兵角色。当一只地位低下的画眉要给地位优越的画眉喂食时，后者会强烈拒绝这种明显出于慷慨的行为。赞哈维理论的实质就在于，为优越性做广告必须付出代价。只有真正优越的个体才能支付得起这笔昂贵的广告费。例如，在吸引配偶的过程中，通过不惜代价地证明自己的优越，包括炫耀慷慨，甘为集体冒险等，个体赢得成功。

对于个体的利他行为，彼此间表现出的慷慨或“道德”，现在我们有了四种合理的达尔文式的理由。首先，存在特殊的亲属关系。其次，存在互惠交换：报答曾得到的馈赠，为“预期”的回报而付出。由此推出第三种理由，因为慷慨和仁慈而赢得达尔文意义上的好名声。第四，如果赞哈维是对的，那么，炫耀慷慨还有某种额外的好处，这就是相当于为自己的可信度作广告。

在我们那漫长的史前期，人类生活的环境也许极其有利于这四种类型利他行为的进化。我们生活在乡村，在更早的时期或许就像狒狒那样，成群流浪，群体之间少有联系。群体内的伙伴也许彼此之间都沾亲带故，它们之间的血缘关系要超过与群体外的伙伴的血缘关系——这就为亲属间利他行为的进化提供了充分机会。并且，无论是否有亲属关系，在生活中，你都会与同

一个体经常相遇——这正是互惠利他行为得以进化的理想环境。对于建立一个好名声来说，这同样是一种理想的环境，对于炫耀自己的慷慨来说，这也是一种理想的环境。通过这四种方式，有利于在早期人类中进化出利他主义的行为。很容易就能明白，为什么我们的史前祖先对于他们自己群体内的伙伴表现出善意，而对群体外的个体则表现出恶意，以至发展成针对其他群体的仇外症。但是，为什么现在我们大多数人都生活在大城市里，不再被近亲所包围，每天打交道的人也许以后再也不会相遇，我们却依然能够友好相处，甚至有时对一个被认为是群体外的人也能做到这一点？

这里的关键是不能误解自然选择的范围。选择并不是要进化出一种有意识的认知，亦即意识到什么对你的基因有利。要达到这种有意识的认知，不得不等到20世纪，即便现在，一种完全的意识依然局限于少数专家身上。自然选择所得到的是经验法则，它的工作原理实际上就是推销组成它们的基因。就其本性来说，经验法则，有时会失效。在一只鸟儿的大脑中，“照看巢内正在叫唤的小东西，把食物放进它们那张开的红色的嘴里”这条定律，对于建立这条规则的基因来说，通常总能起到保存作用，因为在一个鸟巢里正在叫唤的、开口的东西，通常总是它自己的后代。但如果有另外一只雏鸟，不知怎么溜进这个巢，这条定律就失效了，杜鹃利用的正是这种情况。人类中的撒玛丽亚好人，其冲动有可能就是这条定律的失效。当芦苇鸟（reed）如同对待自己的后代那样哺育杜鹃幼鸟时，有可能也正是这种做父母的本能机制的失效。更为类似的例子就是人类领养孩子的冲动。我必须立刻指出，“失效”仅就严格的达尔文式意义而言，决无不恭之含意。我所支持的如“误解”或“副产品”这类概念，也与此类似。远古的时候，当我们生活在一个小型稳定如狒狒那样的群体中时，除了性冲动、饥饿感、仇外冲动之外，自然选择还为我们的大脑编制利他冲动的程序。一对聪明的配偶能够读懂达尔文式的意义，知道他们性冲动的最终理由是要生殖后代。他们知道，女人不能怀孕是因为她正在服避孕药。不过他们发现，自己的性欲决不因此而受影响。性欲就是性欲，就个体心理学层面而言，它的力量与最终驱动它的达尔文式压力无关。那正是一种强大的冲动，它独立地存在，与其终极原理无关。

我所要表达的是，这样的解释同样适合于诸如此类的冲动：仁慈、慷慨、体谅、同情。在远古时代，当我们表现出利他行为时，对象仅仅针对近

亲及其潜在的回报者。如今这种限制不再存在，但是经验法则依然有效。为什么会是这样？其机制正如同性冲动。当我们看见一个正在哭泣的不幸者时，尽管他与我们没有沾亲带故的关系，也不可能日后会有回报，但我们还是忍不住会产生同情，正如同我们忍不住会对异性产生性冲动，尽管他（她）也许没有生育能力，或不能生殖。两者都是失效的例子，达尔文式的误操作，不过却都是受到赞美的、珍贵的误操作。

决不要把这种达尔文主义式的还原看作是对诸如同情、慷慨这样的高贵情感的贬低或还原，性冲动也是这样。性冲动，当通过语言文化作为媒介来表达时，它就成为伟大的诗篇和艺术：约翰·多恩（John Donne）的爱情诗，或者说，《罗密欧和朱丽叶》，就是这样的艺术作品。当然，就本该建立在近亲和互换基础之上的同情来说，情况同样如此。当超出语境来看时，对于债务人的怜悯，正如同非达尔文意义上的领养孩子：

> 怜悯之心不能勉强。
> 如同甘霖天降

性冲动是人类诸多雄心和争斗背后的推动力，尽管其中有不少并不直接指向性本身。没有理由可认为，慷慨和同情就不存在这样的情况，如果这就是祖先生活环境所引出的歪打正着的结果的话。对于自然选择来说，在远古时代构建这两种类型冲动的最好方式就是，在大脑中安装经验法则。那些法则至今还在影响我们，尽管如今的环境对于它们的原初功能来说已不再适合。

这些经验法则还在影响我们，不是通过加尔文主义的预定方式，而是通过文学作品、习俗、法律、传统，当然还有宗教等文明因素慢慢渗透于我们的生活之中。正如原始大脑中的性冲动通过文明的潜移默化，演变为《罗密欧和朱丽叶》中的爱情戏那样；原始大脑中"我们与他们对抗"这样的族间仇杀规则，在凯普莱特家族（Capulets）和蒙太古家族（Montagues）之间就以竞赛的方式出现[①]。当原始大脑中的利他和体谅行为不再以其最初的方式起作用，而是表现为莎士比亚最后一幕的皆大欢喜时，我们感到欣慰。

---

① 罗密欧和朱丽叶分属这两大家族——译者注

对于道德根源的一个案例研究

如果我们的道德感，就像我们的性欲望一样，确实深深植根于遥远的过去，与自然选择有关，并且早于宗教，那么我们应当期望，对于人类心灵的研究可以揭示存在某种意义上的普适性道德，它必定跨越地理和文化的屏障，尤其重要的是，跨越宗教的屏障。哈佛生物学家豪泽（Marc Hauser），在其《道德的心灵：自然如何设计我们普遍的是非观》（*Moral Minds: How Nature Designed our Universal Sense of Right and Wrong*）一书中，极大地丰富了最初被伦理学家所提出的思想实验的内涵。豪泽的研究通过引入伦理学家的思考方式而关注另外一个研究目的。当面对一个假设的道德两难困境时，难就难在如何说出我们判断是非的依据。豪泽对于伦理学家的超越就在于，他作了统计学的实际调研以及心理学实验，在网上发送问卷表，例如，调查现实生活中人们的道德观。从现在的观点来看，有意思的现象是，当面对这些两难困境时，大多数的人们会有相同的选择，他们容易就选择达成一致，但却难以表达选择的理由。这正是我们预料中的结果，如果我们有一种被植入于大脑中的道德观，它就类似于我们的性本能或恐高症，或正如豪泽本人偏爱的说法，类似于我们的语言能力（它的细节会随着不同的文化而变化，但语法的深层结构却是普遍有效的）。正如我们将看到的，人们对于这些道德测试的反应方式以及难以表达背后的理由，这些似乎都与宗教信念无关。豪泽研究结果带来的信息就是，用他自己的话来说，“促使我们做出道德判断的动力是一种普遍的道德语法，一种心灵技能，源自数百万年的进化，包括一系列构建可能的道德体系的原则。若是用语言来表达，这种组成道德语法的原则就难以被我们有意识地去感知”。

下述假设情形表达了豪泽的道德困境：在一条铁轨上，有一辆失控的货车，它正要撞向一群人。最简单的故事是想象有一个人，比如丹尼斯，她正站立在某个位置上，恰巧有可能把货车扳向支道，从而挽救位于前面主道上的5个人的生命。不幸的是，在支道上恰巧有一个人。但既然主道上的5个人要多于支道上的1个人，大多数人都认为，在道德上这是允许的，即便不是强制性的话，因为丹尼斯扳下开关就能挽救5个人的生命，尽管牺牲了1个人的生命。当然我们忽略了这种假设的可能性，比如这个人正好是贝多

芬，或是一个要好的朋友。

还可为这一思想实验增加一系列的道德难题。如果通过向前方的一座桥梁空投一块重物就能阻止货车的运动，该怎样办？答案容易得到：显而易见，我们必须空投重物。但如果此时唯一可用的重物恰好是站立在桥上的一个胖子，他正在欣赏落日，那又该怎么办？几乎每个人都同意，把这个胖子推下桥是不道德的，尽管从某个角度来看，这个困境似乎与丹尼斯所面对的困境相似，亦即扳下开关牺牲1个人来挽救5个人。我们大多数人都有一种强烈的直觉，在这两种情况中有一种关键性的不同，尽管我们也许难以表达出来。

把胖子推下桥，令人想起豪泽所举的另外一个两难困境。在医院里有5个病人濒临死亡，其中的每个人都分别有一个损坏的器官。如果能有一个捐赠者捐出一个特定的器官，那么，这5个人都能得救，但没有一个合适的供者。这时，外科医生发现，在候诊室有一个健康人，他身上所有这5个器官都是正常的，并适合移植。在这种情况中，几乎没有一个人会说，此时一种道德的行为就是杀死这1个人以挽救另外的5个人。

对于桥上的这个胖子来说，我们大多数人的直觉就是，一个无辜的旁观者在没有经过本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应当突然被扯进一个糟糕的局面中用以挽救其他人的生命。康德曾出色地表达过这一原则：一个理性的生物决不应当在未经同意的情况下，去充当目的的工具，尽管该目的有益于他人。这似乎就为上述两种情形提供了关键性的差别：一种是桥上的胖子（或者医院候诊室里的那个人）；另一种是丹尼斯所面对的支道上的那个人。桥上的这个胖子被用来作为阻止货车前进的工具，这显然就违背了康德的原则。支道上的这个人并不是用于挽救处于危险中的5个人的生命，所利用的只是支道，而他刚好运气太差站立在支道上。但是，当这种区别被指出后，为何就能令我们感到满意？对于康德来说，它是一种道德上的绝对性。对于豪泽来说，它是被进化植入于我们内部的东西。

当涉及失控的货车时，这种假设的情况可更为灵活，相应的道德困境也就更为棘手。作为对照，豪泽引入了两个假设中的人物，内德和奥斯卡。内德正站在铁轨边上。但他不能像丹尼斯那样扳动开关使货车驶向支道，不过内德可以扳动开关让它驶向边上的回路，这条回路连接主道，而主道前面依然有5个人。仅仅扳动开关无济于事：当货车重新回到主道时就会冲向这5

个人。然而，情况却是，在回路上有一个极重的胖子，他的重量足够阻止货车继续前行。内德应该让货车改变方向吗？大多数人的直觉会认为，他不能够这样做。但内德的困境与丹尼斯的困境有何区别？可能人们直觉上应用了康德的原则。丹尼斯为了使货车避开这5个人，却不幸造成了支道上这个人的伤亡，那是“间接伤害”，用拉姆斯菲尔德的话来说。他不是被丹尼斯用来挽救其他人的。但内德实际上是利用这个胖子来阻止货车前行，大多数人（也许不假思索地）依据康德的思路（康德详细地思考过这一问题），把这看作是一种关键性的差别。这一差别被奥斯卡的困境再次凸现。奥斯卡的情形类似于内德，不同仅在于在回路上是一块巨大的钢铁，其重量足够阻止货车。显然，奥斯卡应当毫不犹豫地让货车改道。不过还有一个情况却是，在钢铁的前面恰好有一个步行者路过。如果奥斯卡扳动开关的话，这个人必死无疑，其情形正如同内德面对的那个胖子。区别在于奥斯卡面对的步行者不是用于阻止货车的：他是间接的受害者，正如丹尼斯困境中的那个人。就像豪泽一样，也像豪泽实验中的大多数参与者那样，我感到应该允许奥斯卡扳下开关，但却不能允许内德这样来做。但我感到难以为我的直觉做出辩护。在豪泽看来，诸如此类的道德直觉通常都是不经过思考的，但我们却强烈地意识到它们，因为那是进化赋予我们的遗产。

为了大胆探索人类学领域，豪泽和他的同事一起，把他们的道德测试用于库纳（Kuna）人，他们是生活于中美洲的一个小型部落，与西方人少有接触，也没有正式的宗教。研究者把“线路上的货车”这一思想实验改用当地的例子，例如正在游向独木舟的鳄鱼。不计这样的次要差别，库纳人表现出与我们同样的道德判断。

在豪泽的书中尤为有趣的是，他还想要知道，在道德直觉方面，宗教徒是否与无神论者有所不同。确实，如果我们是从宗教中得到我们的道德观，那么两者应当有所不同。但情况似乎是没有什么区别。与伦理学家辛格（Peter Singer）合作，[1] 豪泽集中关注三个假设性的困境并且把无神论者的判断与宗教徒的判断进行比较。在每一种情况中，都要求参与者作出选择，一个假设性的行为在道德上是“必须的”、还是“允许的”或者是“禁止的”。

---

① M. Hauser 和 P. Singer《没有宗教的道德》（*Morality without religion*），Free Inquiry 26：1，2006，18～19。

三个困境分别是：

1. 丹尼斯的困境。90%的人说，将货车扳向支道，牺牲一个人而拯救五个人，是允许的。

2. 你看见池塘里有一个快要溺死的孩子，视野所及没有其他办法。你能够去救这个孩子，但是你的裤子会遭损坏。97%的人同意，应当去救这个孩子（令人不可思议是的，有3%的人却选择他们的裤子）。

3. 上述的器官移植困境。97%的被问者认为，在道德上禁止去抓候诊室里的那个人，杀死他以取走他的器官，再去救另外那5个人。

豪泽和辛格研究的主要结论就是，在做出这些判断时，无神论者和宗教信仰者之间没有统计学上的重要差别。这似乎与我和其他许多人所持有的观点一致，为了行善或作恶，我们不需要上帝。

如果没有上帝，为什么还会有善？

令人犯难的是，这一问题听起来确实不够体面。当一个宗教徒以这样的方式来对我提问（他们中的许多人会这样做）时，我的直接反应就是引出下述挑战："你确实想告诉我，你成为一个好人的唯一理由就是要赢得上帝的认可和奖励，或者避免他的反对和惩罚？那不是道德，那只是奉承拍马，因为在天空有一个大型摄像头在监督着你，或者在你的头脑里有一个小型窃听装置，在监视你的一举一动，甚至你的每一个念头。"正如爱因斯坦所说："如果人们行善仅仅因为害怕惩罚，希望回报，那么，我们就是极为可怜的。"迈克尔·舍默在其《善恶的科学》（*The Science of Good and Evil*）中，称此是争议制止者（debate stopper）。如果你同意，在上帝缺席的情况下，你也许就会"抢劫、强奸、谋杀"，那么你就是一个不道德的人。另一方面，如果你承认，即便在没有神的监督之下，你依然会做一个好人，那么，你就完全颠覆了自己的主张：上帝对于我们行善来说是必要的。我猜测相当多的宗教徒确实认为，宗教是促使他们行善的动机，尤其是当他们投身于其中的宗教信念完整地利用个人罪感的时候。

在我看来，仅限于在大大丧失自尊的时候，人们才会相信，上帝若是突

然从世界上消失，我们也许都会变成无情和自私的享乐主义者，没有仁慈，不懂施舍，难能慷慨，总之，再也不能以善良的名义来谈论任何一件事情。人们普遍认为，陀思妥耶夫斯基就持这样的观点，也许因为他借伊凡·卡拉玛佐夫之口说出了这样的话语：

（伊凡）严肃地发现，绝对不存在使人性表现出爱的自然规律，如果爱确实存在，并且自始至终存在，那么，这绝不是由于自然规律的缘故，而完全是因为人类相信自己的不朽。他又补充道，恰恰是这一点构成了这种自然规律，亦即，一旦人类对自己不朽的信念被破坏，那么，不仅爱之源泉会枯竭，而且维持这个地球上生命的活力也将枯竭。此外，若是没有不朽之物，人们将为所欲为，甚至自相残杀也无所谓。最后，仿佛所有这些还不足以表达，他又宣称，对于每一个体来说，例如你和我，若是既不相信上帝，也不相信自己的不朽，自然规律随即就与先前基于宗教的规律背道而驰，于是，极端的自私自利，甚至为非作歹，不仅被允许，而且还被视作是人性中的本质，是最为理性，甚至最为高贵的一面。①

也许出于质朴和天真，相比于卡拉玛佐夫，我对人性持有较少的愤世嫉俗之感。我们是否离不开监管——无论是来自上帝还是彼此之间的约束，以便阻止我们表现出自私和犯罪行为？我深深地愿意相信，我们不需要这样的监管，并且，亲爱的读者，但愿你也不需要。另一方面，恰是为了削弱我们的信心，请听斯蒂文·平克（Steven Pinker）在其《白板》（*The Blank Slate*）中所叙述的一段发生于蒙特利尔警察罢工期间的醒悟经历：

20世纪60年代的加拿大相当宁静，作为那段浪漫时期的一个青少年，我是巴枯宁无政府主义的真诚信仰者。我嘲笑父辈们的这一看法，如果政府一旦放下武器，人们就会堕入地狱之中。1969年10月17日上午8时整，蒙特利尔警察举行罢工，于是我们这一方的预言就有了验证的机会。上午11时20分，先是银行被抢劫。中午，大多数市区的商店由于遭抢而关门。在数小时之内，出租车司机点燃了一个豪华轿车的停车库，那是专为机场乘客

① 陀思妥耶夫斯基（Dostoevsky）1994：bk 2，ch. 6，p. 87。

服务的配套设施。在屋顶，一个暴徒杀死了一名警官，暴徒们还砸毁了好几家旅馆和饭店，一名医生在其郊区的住宅里逮住了一名本该夜间才光顾的窃贼。一天之内，有6家银行遭抢劫，100家商店被洗劫一空，12处地方发生火灾，众多商店门面的玻璃被砸坏，需要40辆货车才能装载这些玻璃，所造成的财产损失达300万美元，在市政当局不得不招来军队后，蒙特利尔才恢复秩序。这一决定性的经验证据击碎了我的政治理念……

也许，我还是一个盲目乐观主义者，相信当上帝缺席时，人们依然是善的。另一方面，蒙特利尔的大多数人却有可能相信上帝。但为什么，当世俗的警察暂时罢工时，对上帝的恐惧却不足以约束人们的行为？蒙特利尔的罢工事件难道不是一个足够好的自然实验，可用来检验这一假说：对上帝的信仰使我们成为好人？或者正如门肯（L. Mencken）的辛辣讽刺："人们说我们需要宗教，其实真正的含义就是我们需要警察。"

显然，并不是蒙特利尔的每一个人都趁警察罢工而为非作歹。知道这一点也许是有趣的，亦即是否存在着统计学倾向，无论多么轻微，宗教信仰者要比无信仰者较少表现出抢劫和破坏行为。我个人未经核实的预言也许与此相反。常常听到这种讽刺性的说法，散兵坑里没有无神论者。我倾向于猜想（有某些证据，尽管从中得出结论也许过于简单化），在监狱里几乎没有无神论者。我无意声称，无神论会提升道德，尽管人文主义，一种经常与无神论相伴的伦理系统，可能会这样声称。另外一种好的可能性就是，无神论与某些第三类因素密切相关，诸如较高层次的教育、智力或沉思之类，它们也许可以抵消犯罪的冲动。诸如此类的研究证据恰恰不支持这一共识：笃信宗教与道德具有密切的正相关性。相关的证据决不是结论性的，但下述数据，正如哈里斯（Sam Harris）在《给一个基督教民族的信》（*Letter to a Christian Nation*）中所描述，却令人震惊。

尽管美国的政党派别不是宗教虔诚度的良好指示剂，不过路人皆知的是，"红色的（共和党）州"其红色主要是由于占优势的保守基督教徒的政治影响。如果在基督教的保守性和社会平衡之间存在一种强烈的相关性，那么我们可以期待在美国的红色州中看到某种迹象。但我们并没有看到。在具有最低暴力犯罪率的25个州中，62%是"蓝色的"（民主党）州，38%是

“红色的”（共和党）州。在25个最具危险性的州中，76%是“红色州”，24%是“蓝色州”。事实上，在美国，最具危险性的城市中，其中的$\frac{3}{5}$是得克萨斯州具宗教信仰的城市。具有最高行窃率的12个州是“红色州”。具有最高偷盗率的29个州的24个是“红色州”。具有最高谋杀率的22个州中的17个是“红色州”。[1]

系统的研究都倾向于支持这样的相关数据。丹尼特在《破除符咒》(*Breaking the Spell*）中，不是特地针对哈里斯的书，而是针对这类一般性的研究，辛辣地评论道：

毋庸置疑，这些结果对公认的关于宗教徒有着更高的道德感这一观点带来了巨大的冲击，于是，由宗教组织发起的一场声势浩大的研究浪潮企图反驳上述结果……我们能够确信的一件事情就是，如果在道德行为和宗教归属、实践或信仰之间存在着重要的正相关性，那么它不久就将被发现，因为有如此之多的宗教组织渴望科学地确证他们的传统信念（他们对于科学发现真理的能力具有深刻印象，每当这种发现支持他们相信的东西的时候），月复一月地过去，但绝没有这样一种证明可用来强化这一推测，情况恰恰不是如此。

大多数有头脑的人们也许会同意，相比于警察一旦罢工，或是监控器关闭（无论它是存于警署的真实监控设备，还是位于天空的想象中的设备），就为所欲为的那种虚假的道德，警察罢工时依然绷紧的道德或多或少是一种更真实的道德。但用这样一种讥讽的方式来解释这个问题也许有欠公正：“如果没有上帝，为何还要费力行善？”[2] 一个具有宗教感的思想家可能会提供一种更为真诚的道德解释，请看下述命题，来自一个设想中的护教论者。“如果你不相信上帝，你不相信关于道德的任何绝对标准。但是因为具有世

① 注意，在美国的这些颜色约定恰与英国相反，在英国，蓝色是保守党的象征；而红色，正如世界其他地方一样，在传统上与左派相连。

② 门肯再次以那种特有的讥讽口气，把良心定义为内在的声音，它警告我们某人也许正在监视着一切。

上最良好的愿望，你也许愿意成为一个好人，那你如何才能界定善恶?”没有宗教，在行进的途中，你哪怕拼凑也得弄出个宗教来。那也许就是没有条例手册的道德体系：凭感觉而遵守的道德。如果道德体系纯粹只是一种选择，那么，希特勒就会认定他那优生学的标准就是道德的，所有的无神论者就会依据各自标准自行做出选择。相反，基督教徒、犹太教徒则认为，恶有一种绝对的含义，适用于所有的时期和所有的地点，据此判断，希特勒绝对就是恶的。

即便我们确实需要上帝才谈得上道德，当然，那也绝不意味着上帝的存在就更具可能性，而只是意味着上帝的存在更具迫切性（许多人不能区分这一点）。但在此不讨论这一点。我那想象中的护教论者无须承认，巴结上帝就是行善的宗教动机。相反，他却是这样声称，无论行善的动机来自哪里，没有上帝也就没有定义何为善的标准。我们每一个人都会有自己的关于善的定义并且据此而行动。但只有建立在宗教（相反的说法是“黄金规则”，经常与宗教相联系但可能源于其他地方）基础上的道德原则才具有绝对性。善就是善，恶就是恶，在判定具体的情况，比如某人是否正在遭受痛苦时，我们决不至于分辨不清。而我所说的护教论者也许会认为，仅仅只有宗教才能提供善的标准。

某些哲学家，著名的如康德，试图从非宗教那儿寻求绝对的道德准则。尽管他本人是个宗教徒，在他那个时代这几乎是不可避免的事情，[①] 不过康德试图把道德建立在责任（或义务）的基础之上，与义务而不是与上帝有关。他那著名的绝对命令（imperative）如此告诫我们，“依据这一格言而行动，你此刻所做应当成为一种普遍定律”。以撒谎为例，想象这样一个世界，人们把撒谎当作原则，于是撒谎被认为是善和道德的事情。在这样一个世界中，撒谎本身就不再有任何意义。撒谎恰恰需要以真话作为前提。如果道德原则就是我们希望每一个人都能遵守的东西，那么，撒谎就不可能成为一种道德原则，因为这一原则本身因其无意义而消解。撒谎，作为一种生活定律，具有内在的不稳定性。更进一步地说，自私，或是利用他人的好意而任

① 这是对康德观点的标准解释。不过，著名哲学家 A. C. Grayling 已经指出（New Humanist, July-Aug. 2006），尽管康德在公开场合符合他那个时代的宗教气氛，但他实际上是一个无神论者。

性依赖别人过活，就是一种自私自利之人，个人确是从中得到了满足。但是，却不能希望每一个人都把这种自私的寄生生活当作是一种道德准则，就因为大家都这样做，则无人可依赖。

康德的绝对命令似乎适合于说真话以及某些其他情况，但要把它拓展到一般的道德体系却有些难度。于是，对于我那设想中的护教论者来说，他就会倾向于认定，绝对的道德原则通常来自宗教。根据她自己的请求，让一个晚期病人摆脱痛苦的折磨，就是错的吗？爱上一个与你同一性别的个体就是错的吗？杀死一个胚胎就是错的吗？有那么一些人，他们相信这就是错的，其理由就是绝对的，任何对此的争议都是不能容忍的。持任何不同意见的人当杀：当然是象征意义而非真正的字面含意——除非在美国的堕胎诊所中某些医生的遭遇（见下章）。然而，幸运的是，道德并非具有这种绝对性。当开始思考是非这样的问题时，伦理学家就是这方面的专家。正如欣德（Robert Hinde）所简洁地指出的那样，他们同意“道德规则，不必被理性所构造，但应当被理性所论证”。[①] 伦理学家以多种方式标榜自己的派别，不过在现代的术语学中，这些派别主要有两大类：“道义论者”（如康德）和“后果论者”〔包括功利主义者，如边沁（1748～1832）〕。

道义论是指称这一信仰，道德就在于服从规则。因此它就是关于责任的科学，在希腊人那儿就是指“何者具有约束（或义务或责任）”。道义论与道德绝对主义不完全相同，不过在一本关于宗教的书中，就没必要来详细论证这种差异。绝对主义者相信，有着绝对的是非之分，这种关于正确的绝对命令与其后果无关。后果论者则更为实际地认为，一个行动的道德含义应当由其后果来判断。后果论者的一种表现就是功利主义，这种哲学与边沁、他的朋友詹姆斯·密尔（James Mill，1773～1836）及其儿子约翰·斯图尔特·密尔（John Stuart Mill 1806～1873）有关。不幸的是，功利主义常常被概括为边沁那句不够准确的用语：“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就是道德和立法的基础。”

不是所有的绝对论者都源于宗教。不过，若非以宗教的理由，绝对论者的道德根基则难以得到辩护。我能够想到的唯一冲突观点就是爱国主义，尤其是战争时期的爱国主义。正如著名的西班牙电影导演卢斯·邦纽尔所说，

① Hinde（2002）。还见 Singer（1994），Grayling（2003），Glover（2006）。

"上帝和国家是一种无与伦比的力量，它们创造了所有压迫和流血的记录。"征兵部门主要利用的就是这些牺牲者的爱国责任感。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妇女们嘲笑那些没有穿上制服的年轻人是胆怯。

噢，我们不愿失去你，但我们认为你应当去，因为你的国王和你的国家都需要你这样做。

人们蔑视那些神智健全的反对者，即便是敌国的反战者也一样遭蔑视，因为爱国主义被认为是一种绝对的美德。对于职业军人来说，再也没有比"我的国家是或非"这样更具绝对性的说法了，因为这样的标语就是要责成你去杀死由政客在任何时刻所选定的敌人。后果论者的推理或许会影响政治决策以至发动一场战争，但是，一旦宣战，绝对论的爱国主义就会占支配地位，它所动用的力量与宗教无异。一个军人，若是根据后果论来反思，由此认为自己不能持极端立场，这时他就会发现，这极有可能把自己送上军事法庭，甚至会被处死。

关于这场道德哲学讨论的出发点是一个假说性的宗教主张，亦即，没有上帝，道德就会是相对和任意的。不说康德以及其他富有经验的伦理学家，也不考虑赋予爱国热情以正当赞誉这类的做法，绝对道德体系的首要来源通常就是某些圣书之类，把这些圣书看作超越历史语境的权威。事实上，依附于圣经权威这样的做法只能表明，对于圣经的历史起源（通常是极其可疑），这些人可悲地缺乏任何好奇之心。下一章将证明，无论如何，宣称道德体系源于圣经的人们，实际生活中却并不全部照搬圣经。经过慎重反思，他们应当认同，这正是一件好事。

第7章

“善”之书和变迁着的道德风尚

> 政治已经谋杀了数千人，而宗教则已谋杀了上万人。
>
> 奥卡西（Scan O'casey）

通过两种方式，圣经成为生活中道德规范的来源。一种是通过直接的指导，例如体现为十诫，在美国蛮荒时期的文化冲突中，十诫就是这些激烈争论的主题。另外一种是，比如，上帝或某些其他的圣经人物，作为一种道德楷模，移植到当代所用。这两种方式，如果是通过宗教的途径而来（“宗教的”这一修饰语是在比喻的意义上使用，但又是指它的起源），则催生了一种道德系统，任何一个文明的现代人，无论其是否是宗教徒，都会发现那也许是令人讨厌的，注意，我所用的语气已是尽量地缓和。

公正地说，圣经中大量有害的内容都不是体系化的，而是相当的离奇，犹如一堆无序的鹅卵石，这些内容由杂乱的文章拼凑而成，经数百个匿名作者、编辑和抄写人员修订、翻译、曲解及“改进”，我们不知道那是些什么人，甚至他们相互之间也不知道，整个写作时间长达9个世纪。[①] 这也许就解释了圣经的那种全然不可思议性。但不幸的是，面对这一如此离奇的文集，宗教狂热者却要我们相信，那是我们生活中道德规范的明白无误的来源。那些希望把他们的道德体系完全建立在圣经基础上的人们，要么就是没有读过它，要么就是根本没有读懂它，斯庞主教（John Shelby Spong）在其《圣经的原罪》（*The Sins of Scripture*）一书中就正确地指出了这一点。顺便

---

① Lane Fox (1992); Berlinerblau (2005)。

提及，斯庞主教是自由主义主教的一个极好例子，他的信仰是如此先进，以至对于大多数自称是基督教徒的人们来说，几乎就无法认同他的信仰。他在英国的同道是理查德·霍洛伟（Richard Holloway），最近刚以爱丁堡主教的身份退休。霍洛伟主教甚至称自己是一个“改过的基督教徒”。我与他在爱丁堡有过一次公开讨论，那是我曾有过的最为刺激和有趣的会面。①

《旧约》

《旧约·创世记》始于挪亚那受人爱戴的故事，它源于巴比伦神话，在若干文明地区的神话谱系中代代相传。方舟上载有成对的动物这一传说极富吸引力，但挪亚故事的道德说教则骇人听闻。上帝对人类极度失望，所以他要淹死所有人，包括儿童（唯有一个家庭除外），出于恰当的理由，甚至还包括动物，可以推测，这些动物该是清白的。

当然，恼怒的神学家将抗议，我们决不能在字面意义上解读《旧约·创世记》这一文本。然而，这恰恰就是我的全部观点！我们精心挑选圣经中的哪些是可以相信的，哪些又该是作为符号或寓言来解读的。这种挑选是个人的偏好，有些人会更多，如无神论者这样的人则会更少。以这样的道德规范作为准则，其实那就是一种个人偏好，没有绝对的标准。如果其中有人要“凭感觉避开道德”，那么，其他人也可以如此做。

无论如何，尽管训练有素的神学家是出于好意，但是相当多的人们依然按照字面意思来解读圣经，包括其中的挪亚故事。根据盖洛普民意测验，约50%的美国选民就是这样做的。无可怀疑，许多亚洲的信徒，他们也把2004年的海啸归结为人类的罪孽，而不是地质板块的运动，② 这些罪孽包括在酒吧里的喝酒跳舞到不遵守琐碎的安息日规定。这些人沉浸于挪亚故事中，对于所有其他的圣经知识一无所知，但谁又能责怪他们？他们所受的全部教育

---

① 霍洛伟（1999，2005）。霍洛伟的“改过的基督教徒”说法见 Guardian，15 Feb. 2003 上面的书评，http：//books. guardian. co. uk/reviews/scienceandnature/0，6121，894941，00. html. 苏格兰记者 Muriel Gray 就我与霍洛伟主教在爱丁堡的对话写过一个漂亮的文章，见（Glasgow）*Herald*：http：//www. sundayherald. com/44517

② 美国的神职人员也把飓风卡特里娜令人恐惧地归为人类的“罪孽”，见 http：//universist. org/neworleans. htm.

令他们把自然灾害看作仅与人类事务有关，归咎于人类的行为不端而非自然因素，诸如地质板块的运动。顺便提及，专横的自我中心主义者是在此意义上相信，神（或地质板块）的运作必定总是与人类有关。为什么具有创世能力以及永恒存在的神，会在乎人类那微不足道的过失？正是出于人类的自以为是，才不惜把我们琐碎的"原罪"夸大到与宇宙同等重要的地步！

我在电视节目中与迈克尔·布雷（Michael Bray）牧师交谈，他是美国著名的反堕胎人士。我问他，为何福音派基督教徒如此关注私人的性取向，如同性恋等，尽管那决不妨碍其他人的生活。他在回答中引用诸如自我保护这样的说法。当上帝通过降临一场自然灾害的方式来惩罚一个其中有犯罪者的城镇时，无辜的公民同时也就担负起间接的风险。2005年，著名的新奥尔良市在卡特里娜飓风登陆后，受到水灾的沉重袭击。据报道，帕特·罗伯逊（Pat Robertson）牧师，美国著名的电视传道者之一，前总统竞选人，就把这次飓风归因于一个女同性恋喜剧演员，她恰好住在新奥尔良[1]。你最好是认为一个全能的神也许会采用命中率稍高些的方式一下子就击中那个罪人，比如心脏病发作，而不是，就因为一个女同性恋喜剧演员正好住在那里，就将一个城镇全部毁灭。

2005年11月，宾夕法尼亚州的多佛市民，投票否决全部由原教旨主义者组成的当地校务委员会，这些原教务主义者居然要强制开设"智能设计论"（intelligent design），不用说这是多么荒唐。当帕特·罗伯逊听说原教旨主义者在民主选举中被击败时，他严厉地警告多佛市民：

我要对多佛善良的市民如此说道，如果在你们的地区遭遇一场灾难，不要责怪上帝。你们刚刚把他赶出了你们的城镇，当麻烦来临时，不要奇怪上帝为何不帮助你们，如果灾难来临，我将不会提醒。但若是灾难果真来临，请记住你们刚刚把上帝放逐出你们的城市。如果面临这样的情况，不要请求

---

[1] 不清楚这一源于 http：//datelinehollywood. com/archives/2005/09/05/robertson-blames-hurricane-on-choice-of-ellen-deneres-to-hostemmys/的故事是否真实，不过它被广为相信，毫无疑问，因为它典型地反映了福音派神职人员的表达方式，包括罗伯逊论卡特里娜灾难的方式。例如参见：www. emediawire. com/releases/2005/9/emw281940. htm。下述说卡特里娜故事是不真实的网站（www. snopes. com/katrina/satire/robertson. asp）还引用了罗伯逊在佛罗里达的 Orlando 针对一场较早的同性恋者示威游行时所说的话，"我要警告 Orlando，你们该受严重的飓风袭击，如果我是你们的话，我不认为我会不顾上帝而挥舞那些旗帜"。

上帝的帮助，因为他也许没有在那里。[1]

帕特·罗伯逊的表演也许仅是无害的喜剧，相比于在今天的美国声名显赫的那些人来说，他还算不上是典型。在罪恶之城所多玛和蛾摩拉[2]的毁灭中，一个相当于挪亚的居民及其家庭被选中得以赦免，因为唯有他才是正直的人，那就是亚伯拉罕的侄子罗得。上帝差使两个男性天使来到所多玛，警告罗得在硫黄袭来之前要离开该地。罗得亲切地把这两位天使迎进家里，于是该城所有的人都聚集在房子周围，要求罗得应当交出这两位天使以便他们能够与其进行口交，“今晚到你家的那两个人在哪里？把他们交给我们，我们想与他们交合”（《旧约·创世记》19：5）。是的，“交合（know）”在权威译本中通常有委婉的含义，不过在这里的语境中就是非常滑稽。罗得勇敢地拒绝了这一要求并表示，当上帝在这个城市仅挑中他这唯一的好人时，上帝就是高高在上的。但是，罗得的荣耀却被下述拒绝话语所玷污：“我恳求你们，众兄弟，不要做这等恶事。现在我有两个女儿，还是处女，容我领出来任凭你们的心愿而行，只是这两个人既然到我舍下，不要对他们做什么。”（《旧约·创世记》19：7～8）。

无论这个奇怪的故事还意味着什么，它确实告诉我们，其中所强烈表达的妇女观就是宗教文化。正如所示，罗得以其处女的女儿作为交易本是不必要的，因为天使成功地通过奇迹使众人致盲从而击败了他们。于是，天使警告罗得立即与他的家人及其牲畜秘密撤离，因为这个城市就要毁灭。全家人得以逃难，除了罗得那不幸的妻子，她变成了一根盐柱，因为犯下过失——人们也许会认为那只是一个小小的过失——只是回头看了一眼背后的大火而已。

罗得的两个女儿在这个故事中还有简短的重现。在她们的母亲变成了一根盐柱之后，她们与父亲一起住在一个山洞里。由于缺少男人，她们决定灌醉父亲然后与其同房。罗得根本就不知道他的大女儿何时来到他的床上或何时离去，但他还没醉到不能与她同房。第二天晚上，两个女儿商定该轮到小女儿进去。罗得再次因为喝醉而没注意到发生的事，但还没醉到不能与她同

---

① Pat Robertson，据 BBC 报道，见 http://news.bbc.co.uk/2/hi/americas/4427144.stm。

② 据《圣经·创世记》记载，该城居民因罪孽深重而被上帝毁灭——译者注

房（《旧约·创世记》19：31－6）。如果这个乱伦的家庭就是所多玛所能提供的最好的道德楷模，也许人们就会同情上帝以及他那正义的硫黄。

罗得以及所多玛城的故事在《旧约·士师记》的19章再次令人恐惧地出现，说的是一个不知名的利未人（教士）与他的妾一起在基比亚赶路，傍晚他们在一个好客的老人屋子里过夜。就在他们吃晚饭时，城里有人来敲门，要求老人交出男性客人，"让我们与他交合"。这位老人说的几乎就是与罗得同样的话："不，我的兄弟，不，我恳求你们，不要做这等恶事。这人既然进了我的家，你们就不要行这等丑事。我还有个女儿，还是处女，并有这人的妾，现在我就把她们领出来，任凭你们玷污她们，只是对这人不可行这样的丑事。"（《旧约·士师记》19：23－24）再次强调，这种厌女症的风气表现得如此理直气壮。我发现这个短语"任由你们玷污"尤其令人心悸。通过羞辱及其强奸我的女儿和教士的妾来宽慰自己，而对我的客人，毕竟他是一个男人，则表现出固有的尊重。尽管这两个故事有相似性，不过利未人的妾的结局则要比罗得的女儿更悲惨。利未人把她交给这群暴徒，他们整晚轮奸她："他们整晚都在与她交合并凌辱她，直到天快亮时才放她去。天快亮时，妇人回到她主人住宿的房门前，就扑倒在地，直到天亮。"（《旧约·士师记》19：25－6）早晨，利未人发现他的妾扑倒在房门前，他所用的语气在今天的我们看来是多么的冷漠粗鲁："起来，我们走吧。"但是她不动，她死了。所以他"拿来刀，放平了妾的身体，肢解了她，连同她的骨头，分成十二块，传送到以色列的四境"。是的，你的解读没错。仔细查读《旧约·士师记》19：29，再把它放回到《圣经》里普遍存在的离奇故事中。这个故事与罗得的故事是如此相似，以至我们禁不住会怀疑手稿的一个残篇偶然被误放到了某个长久被遗忘的缮写室：这一例子恰好表明，神圣的文本却有一个稀奇古怪的起源。

罗得的叔叔亚伯拉罕是所有三个"伟大的"一神论宗教的奠基者。他那族长的身份赋予他一种楷模的角色，其地位仅次于上帝。但是现代的道德论者希望向他看齐吗？在他那漫长生涯的较早期，亚伯拉罕曾去过埃及并与他的妻子撒拉一起忍受饥馑，他意识到这样一个美丽妇女的姿色也许会让埃及人垂涎三尺。这样，他自己的生命，也就是她丈夫的生命，会处于危险之中。于是他决定让她冒充成自己的妹妹。由于这一身份，她被带入法老的后宫，结果亚伯拉罕因为法老的宠幸而变得富裕。上帝不能认同这种舒适的安

排，于是给法老以及他的宫殿带来瘟疫。(为什么不只带给亚伯拉罕?) 愤愤不平的法老理所当然地要求知道为什么亚伯拉罕不说出撒拉是他的妻子。于是，他把她交回给亚伯拉罕并把他俩赶出埃及（《旧约·创世记》12：18－19)。不可思议的是，这对夫妇后来又故伎重演，不过这回对象是基拉耳的王，亚比米勒。他也被亚伯拉罕引诱与撒拉结婚，再次被误导相信她是亚伯拉罕的妹妹而不是妻子（《旧约·创世记》20：2－5)，他也表达了他的愤慨，所用的语言几乎就与法老相同，人们禁不住会同情这两个人。这岂不是文本不可靠性的另一相似例子?

亚伯拉罕故事中的这一令人厌恶的情节与另一丑闻相比，还算是轻的，那就是他以儿子以撒作为祭品的传说。上帝命令亚伯拉罕将他喜爱的儿子作为祭品。亚伯拉罕做好了祭坛，堆好了柴火，又将以撒捆绑在木材的顶部。就当他要行动时，一个天使突然降临带来一个消息，从而使计划在最后几分钟扭转：上帝只是开一个玩笑而已，“引诱”亚伯拉罕，考验他的忠诚。一个现代的道德家忍不住会质疑，一个孩子怎么才能从这样的心理创伤中复原。根据现代道德体系的标准，这一可耻的故事恰好也就是孩子受到侵犯的例子，它以两种不对称的力量关系来进行威吓，首次得到记录的就是纽伦堡的辩护词：“我只是服从命令而已。”然而这一故事还是三大一神论宗教中伟大的奠基性神话呢。

当然，现代的神学家会这样反驳，亚伯拉罕牺牲以撒的故事不应当被当作真实的事实。若是如此，这一恰当的反应就具有两重性。首先，甚至在今天还有许多人，确实把整部圣经当作是确凿的事实，这些人还对我们其余人有着政治上的强势力量，尤其在美国。其次，如果不是作为真正的事实，我们应当如何看待这个故事?当作一个寓言?用于象征什么?但其中确实没有什么值得称颂的意义。当作一个道德教训?然而人们从这样一个骇人听闻的故事中又能引出什么样的道德含义?记住，此时此刻，我所要证明的就是，事实上，我们的道德体系决不是源于圣经。或者，就算是这样的话，我们也是对圣经作了精心挑选，保留美好的内容，剔除肮脏的情节。但是在这样做的时候，我们必定已有独立的标准以便决定什么具有道德含义：这一标准，不管它来自哪里，但绝不可能来自圣经本身，想必它还适合于我们全体，而无论我们是不是宗教徒。

然而，护教论者居然用这种悲惨的情节来为上帝的严肃品质进行辩护，

在最后一刻挽救以撒的生命难道不正是上帝的善？我还把另一故事推荐给读者，在这一不可能事件中，是要说服读者去相信一个令人厌恶的特殊恳求，即以人的生命作为牺牲，其结局则更为不幸。在《旧约·士师记》11章中，军事首领耶弗他与上帝作了一笔交易，如果上帝保证耶弗他在与亚扪人的战争中取胜，耶弗他就许愿“当我平安归来时，无论什么人，先从我家门出来迎接我，就必归你，我也必将他们献上为燔祭”。耶弗他确实打败了亚扪人（期间还伴有一场大屠杀，在《旧约·士师记》中有这样的描写）胜利归来。不料，正是他的女儿，唯一的孩子，走出家门来迎接他（还拿着鼓跳着舞）。唉，她正是第一个遇见的人。可以理解耶弗他此时的心情，他撕裂衣服，但却无能为力。上帝显然在盼望已承诺过的祭坛，在这一情况下，女儿懂事地同意作为祭品。她只请求用两个月的时间去山里哀哭她身为处女。两个月结束，她温顺地回来，耶弗他让她成了牺牲品。上帝看着并无不顺也没加以干预。

无论何时，只要他的子民与另一个竞争性的神搭讪，上帝就会暴跳如雷，其表现无异于那种最糟糕的性嫉妒。一个现代的道德家，若是要从中引出好的道德榜样，该会是多么吃惊。性的不忠诚所带来的诱惑甚至对那些不愿屈服诱惑的人来说，都很容易理解，这些正是从莎士比亚到卧室闹剧这样的虚构和戏剧故事的素材。但是，如异教之神这样的娼妓所带来的那种显然是无可抗拒的引诱，则难以令我们现代人为之动情。就我素朴的眼光看来，“除我之外，你不可有其他的神”似乎是一种极其容易遵守的戒律：与“你不可贪恋邻居家的妻子，或是他的仆人，或是他家的牛”相比，我们会觉得这是一件轻而易举之事。然而，在整部《旧约》中，如卧室闹剧这样的情节时常出现，上帝只要一转身，以色列的子民就立即与巴力纠缠不清，或是与一个被塑造成柱像的妓女调情。[①] 甚至，在某种不幸的情况中，去祭拜一个黄金做成的牛犊……

摩西，甚至超过亚伯拉罕、有可能成为三大一神论宗教的信奉者的道德楷模。亚伯拉罕也许是最初的家长，但若要说有资格成为犹太教及其派生宗

---

① 这一丰富的与喜剧有关的想法是乔纳森·米勒（Jonathan Miller）提醒我的，令人惊讶的是，他从未在《超越边缘》（*a Beyond the Fringe*）的大纲中用过此想法。我还要感谢他推荐的与此有关的学术书：*Halbertal and Margalit*（1992）

教的教义创始人，那就非摩西莫属。在以金子铸造牛犊这段情节中，摩西带人安全地走出了西奈山，在此过程中，他与上帝密切交流，并得到了上帝给予的石板。山下的百姓（他们刚死里逃生，不愿再与这座山有过多亲密接触）不想耽误片刻：

百姓见摩西迟延不下山，就大家聚集到亚伦那里，对他说："起来，为我们作神像，可以在我们前面引路，因为领我们出埃及的那个摩西，我们不知道他遭上了什么事。"（《旧约·出埃及记》32：1）

亚伦让每个人都拿出黄金，熔化后打造了一头牛犊，随后又为这座刚造好的神建了一个祭坛，他们开始向它膜拜。

是的，他们至少应当比白痴知道得更多，在上帝的背后怎能如此行事。上帝也许是在山上，但是，毕竟他是无处不在的，上帝立马就差遣摩西作为他的使者。摩西火速赶下山，随身还带着石板，上面刻有上帝写下的十诫。当他下山看到黄金塑成的牛犊时，他是如此震怒以至扔下石板且摔破了它（上帝后来又给他一块再造的石板，万事大吉）。摩西抓起这个铸造的牛犊用火焚烧，磨得粉碎，撒在水面上，让人们喝这水。随后他告诉利未部落的每一个人，佩上剑，去尽可能多地杀人。这就导致那天被杀的人约有三千。也许人们会觉得，这已足够抚平上帝因嫉妒而生的怒气。但是不，上帝的震怒还没完。在这可怕一章的最后一节，上帝又送来瘟疫给余下的人们，"因为他们与亚伦一起，铸造牛犊"。

《旧约·民数记》述说上帝如何煽动摩西去攻击米甸人。他的军队轻易地杀死了所有的人，他们还焚烧了米甸人所有的城市，但是他们并未杀死妇女和儿童。士兵这一自发的仁慈行为激怒了摩西，他发出命令，要把所有的男孩和所有已嫁的女子都杀死，但女孩中，凡没有出嫁的，你们都可为自己而存留她的活命（《旧约·民数记》31：18）。不，摩西决不是现代道德论的伟大榜样。

就现代宗教诠释者以象征或寓言的方式来解读对米甸人的屠杀而言，这种象征恰恰是误入歧途。不幸的米甸人，就圣经的叙述来看，恰是在他们自己的国家成为大屠杀的牺牲品。不过他们的名字只因基督教中的赞美诗而被留传下来（15 岁以后我还能凭记忆来唱，以两种不同的但都令人不快的

音调）：

> 基督徒，你别看他们
> 噢，神圣的战场？
> 多少米甸人的军队
> 在四处潜伏徘徊？
> 基督徒，起来，击败他们，
> 只有赢得不会失去；
> 用优势击败他们，
> 以神圣的十字架名义。

唉，可怜的受诽谤遭屠杀的米甸人，仅在维多利亚的赞美诗中作为恶的象征才被人们记住。对于反复无常的敬神者来说，竞争性的神巴力似乎一直是一种永久的诱惑者。在《旧约・民数记》第 25 章中，许多以色列人被摩押妇女引诱去祭拜巴力。对此，上帝狂怒无比。他命令摩西“将百姓中所有的族长在我面前对着日头悬挂，使我向以色列人所发的怒气可以消了”。我们忍不住再次感到不可思议，只因与别的神套近乎就会招来如此严厉的责罚。以我们现代的价值观和审判标准来看，与这样的罪相比，比方说，将自己的女儿供别人轮奸，此类过失更是微不足道。然而，这正是圣经和现代（不得不认为也是文明的）道德观的脱节所在。当然，用文化基因的理论来解释，这就非常容易得到理解，亦即神需要这样的品质以便在文化基因库中生存下来。上帝对于其他神无比嫉妒这样的闹剧在《旧约》中反复出现。正是这种嫉妒引发了十诫（写在摩西摔碎的石板上：《旧约・出埃及记》20 和《旧约・申命记》5 章）中的第一条，在上帝提供的、用以替代那块已碎的石板上的诫律（《旧约・出埃及记》34 章）中，它的地位似乎更加突出。

在承诺把不幸的亚摩利人、迦南人、赫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赶出他们的家园后，上帝又写下真正至关重要的内容，针对其他神：

> ……要拆毁他们的祭坛，打碎他们的柱像，砍下他们的木偶。不可敬拜另外的神：因为耶和华是忌邪的神，名为忌邪者。只怕你与那地的居民立约，百姓随从他们的神，就行邪淫，祭祀他们的神，有人叫你，你便吃他的

祭物，又为你的儿子娶他们的女儿为妻，他们的女儿随从他们的神，就行邪淫，使你的儿子也随从她们的神行邪淫。不可为自己铸造神像。（《旧约·出埃及记》34：13－17）

当然，我知道，时代改变了，今天没有一个宗教领袖（除了像塔利班或类似的美国基督教徒）会像摩西这样去思考。但这正是我的全部观点。我所要论证的就是，现代道德体系，无论它来自哪里，但绝不可能来自圣经。护教论者不能以这种说法来寻找辩护借口：宗教提供了某种内在的线索以区分善恶——而这种特权恰恰是无神论者不能拥有的。他们也不能借此而寻找辩护借口，即便利用那种得心应手的策略，把挑选过的《圣经》解读为“象征性的”而非字面上的。你根据什么标准来决定哪段是象征性的而哪段又是字面上的？

始于摩西时代的种族清除到了《旧约·约书亚记》中则结出了血腥的果实，里面引人注目地记载了残忍的大屠杀并且居然还对此津津乐道。正如一首老歌所尽情歌唱的那样，“约书亚要在耶利哥开战，城墙将会塌陷……在耶利哥的战场上，没人像约书亚那样善战老练”。直至他们“将城中所有的，不拘男女老少、牛羊和驴，都用刀杀尽”（《旧约·约书亚》6：21）。这位善战老练的约书亚才罢休。

不过，神学家将再次抗议，事情不是这样的。好吧，没有这样的故事——城墙居然在人们的歌声和鼓声中塌陷，确实，这样的事情不会发生——但那不是重点。重点在于，无论这些故事是否真实，圣经就是为我们的道德体系提供来源。圣经中约书亚毁坏耶利哥以及入侵应许之地迦南等这样的故事，在道德上与希特勒入侵波兰，或针对库尔德人和沼泽阿拉伯人（Marsh Arabs）的大规模屠杀没什么两样。圣经也许富有感染力并且只是虚构的诗歌作品，但它决不是适于推荐给儿童以便形成他们道德观的读物。恰如所示，约书亚在耶利哥的故事对于儿童道德观的影响来说，是一个有趣的实验题材，本章后面还要对此进行讨论。

顺便提及，不要以为在这个故事中，对于在应许之地上所发生的大屠杀和种族灭绝，上帝曾有过任何的疑虑或是不安。相反，他那无情的命令，在《旧约·申命记》第20章中暴露无遗。他清楚地区分了这两类人：一类人需要生活在这块土地上；另类人则要远走他乡。后者应当和平地屈服，若是他

们有所反抗，则要把他们的男人都斩尽杀绝，女人则拿来所用。与这一相对人性化的做法相反，看看已经居住在应许属地的那些部落的遭遇，他们不知有多么不幸："但是这些国民的城，耶和华你的神既赐你为业，其中凡有气息的，一个不可存留。只要照耶和华你神所吩咐的，将这赫人、亚摩利亚人、迦南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都灭绝净尽。"

那些把圣经看作道德准则来源的人，对于圣经中所实际记载的这些事情是否有哪怕最轻微的感受？根据《旧约·利未记》第20章，下述的过失要判死刑：诅咒父母；通奸；与继母或儿媳同房；同性恋；与母女同时结婚；兽交（还要连累动物共同治罪，这头不幸的动物也要被处死）。当然，若在安息日工作，你也得被判罪：在《旧约》中，这一条被再三重复。在《旧约·民数记》第15中，以色列人在旷野的时候，遇见一个男人在安息日捡柴。他们就逮捕了他并问上帝该如何办他。结果是，那天上帝没有心情想出一个折中的办法。"上帝吩咐摩西，总要把那人治死：全会众要在营外用石头把他打死。于是全会众将他带到营外，用石头砸他，他死了。"这个无辜的捡柴者，他的妻子和孩子是否要为他伤心欲绝？当第一块石头落下的时候，他是否会因恐惧而求饶？当纷纷落下的石头砸向他的头顶时，他是否会因痛苦而尖叫？今天的我对这样的故事感到震惊，倒不是因为它们真实发生过，这些事有可能从未发生过。令我啼笑皆非的是，今天的人们居然还应当把如此骇人听闻的人物，如耶和华，当作是自己生活中的道德基础；甚至更糟，他们还试图专横地把同样的罪恶（无论是事实还是虚构）强加于我们其他人。

在美国具有政治影响力的"十诫"派别尤其令人觉得遗憾，毕竟这一伟大共和国宪法的缔造者曾经受过显然带有世俗色彩的启蒙运动的熏陶。如果我们严肃地对待十诫，就会把膜拜异教的神和偶像崇拜，当作是所有罪孽中的首要两条。

我在此的主要目的不是为了表明，我们不应当从圣经中得到我们的道德观（尽管这是我的观点）。我的目的是要证明，我们（还包括大多数的宗教徒）事实上并不是从圣经中得到道德观的。一个正直的基督教徒将会对此提出抗议：每个人都知道《旧约》是相当令人不愉快的。耶稣的《新约》就取消了这种惩罚，读来令人愉快。是这样么？

《新约》要更好?

好吧，就算不否认，从道德观来看，耶稣对于《旧约》中那种残酷的传说确实作出巨大改进。耶稣，如果存在过（或者有谁写下了他的事迹，尽管他并没有这样做），那他确实是历史上伟大的伦理革新者之一。"登山宝训"是一种领先于时代的说教。他那"转过另一脸"的说教预示了两千年后甘地和马丁·路德·金的问世。但那是有所指的，我写过一篇题为《无神论者的耶稣》（*Atheists for Jesus*）的文章（后来给了一家需要有这种传说故事的报纸评论栏）。[1]

但是，耶稣的道德优越性恰恰证实了我的观点。在他的成长过程中，耶稣不满足于来自圣经的道德观。他明确背离圣经，例如，就不遵守安息日这一说法，他发出这一可怕的警告："安息日是为人而设，而不是人为安息日而设。"这一说法已经成为一种明智的谚语。既然本章的主旨就是《新约》，我们不能、也不应当从圣经中推出我们的道德观，那么，耶稣就不得不荣幸地成为这一主题的楷模。必须承认，耶稣的家庭观不是我们集中要关注的主题。坦率地说，他对于自己的母亲是有所怠慢的，他鼓励自己的门徒抛弃家庭来追随自己。"任何跟随于我，且又亲近他的父母、妻子、孩子、兄弟姐妹及其自己生命的人，就不可能是我的门徒。"美国喜剧演员朱莉亚·斯威尼（Julia Sweeney）在其一个女人的舞台剧《让上帝去吧》（*Letting Go of God*:）中表达了这一困惑[2]："到底要做什么样的礼拜？让你抛弃自己的家庭就是为了反复对你传教？"[3]

尽管耶稣的家庭观不那么令人信服，不过他的伦理说教——至少与《旧约》中那种由伦理观引起的灾难相比较，则还是值得赞美的。但是，没有一

---

① *R. Dawkins*, "*Atheists for Jesus*", Free Inquiry 25; 1、2005、9 ~ 10.

② 当她简短地提及佛教时，斯威尼的说法是正确的。佛教经常被吹捧为在所有宗教中是最善良温和的一种。但是，因为前世的罪孽而在投胎时要降级的教义则是相当令人不愉快的。斯威尼说："我去泰国并恰好访问了一位妇女，她正在照料一个畸形的男孩。我对这位看护者说：'照料这么一个可怜的孩子，你是多么的善良。'她说：'不要说可怜的孩子，他必定是在前世作了可怕的孽才会在今世这样出生。'"

③ 关于礼拜所用的程序的一种深刻分析，见 Barker（1984）。现代礼拜的更多新闻资料见 Lane（1996）和 Kilduff 和 Javers（1978）。

个善良的人会支持《新约》中其他的说教。我尤其要指出基督教这一中心教义：关于"原罪"的"赎罪"。这一教义，在《新约》中占据核心地位，绝非偶然的是，它就像亚伯拉罕为以撒搭起祭坛这一故事那样令人在道德上产生不快之感。盖扎·弗米斯（Geza Vermes）在《变化中的耶稣面貌》（*The Changing Faces of Jesus*）中清楚地指出这一点。原罪本身直接源于《旧约》中亚当和夏娃的神话。他们的原罪——偷尝禁果——其程度之轻只需一顿呵斥即可。但禁果的象征性（知道善恶，实际上就是知道他们的裸体）足以令他们的这一偷尝行为到头来成为天下所有父母的原罪。[①] 他们及其他们的后代被永久地逐出了伊甸园，失去了永恒的生命，男人被责成要在田野里进行辛勤的劳作，而女人则要痛苦地分娩。

迄今为止，如此的报复性行为可说与《旧约》是平分秋色。不过《新约》还增加了一种新的侵犯行为，其变态的恶劣程度甚至连《旧约》都难望其项背。当你想到这一点的时候，就会觉得某种宗教居然会用一种处死人的刑具作为神圣的象征，并经常把它挂在脖子上，这是多么的不可思议。伦尼·布鲁斯（Lenny Bruce）正确地讽刺道，如果"耶稣是在 20 年前被处死，天主教学校的儿童就会在脖子上佩戴电椅而不是十字架"。但是，在这种做法背后的神学及其惩罚理论甚至更为糟糕。根据奥古斯丁的说法亚当和夏娃的罪被认为是通过男性谱系进行传递的即是通过精液进行传递的。除了它，还有什么伦理观竟会谴责每一个孩子，甚至在它出生之前，就已遗传了始祖的罪？顺便提及，奥古斯丁认为自己就是关于原罪说的权威，"原罪"这一术语正是他创造的。在他之前，这被称作"始祖的罪"。在我看来，奥古斯丁对此问题的态度可概括为，早期基督教神学家就原罪问题关注太少，他们可能把大量的精力和布道都用于赞美星空，或是歌颂高山、森林、大海和黎明。这些当然可以被偶尔提及，但基督教的重点完全应该放在罪孽、罪孽、罪孽、罪孽、罪孽、罪孽、罪孽、罪孽、罪孽、罪孽上。于是，这样一种肮脏的关注就占据了你的全部生活。哈里斯在其《给一个基督教民族的信》中鲜明地痛斥道："你

---

① 我知道"偷尝"这一说法对于美国读者来说不那么熟悉。但我欣赏读到不太熟悉的美国用语并且使我的词汇因此而得以拓展。为此，我故意使用若干宗教特有的词汇。圣经本身就是一种不寻常的由警句组成的文体。它不只是指偷窃，尤指偷窃苹果且仅仅是苹果。对于一个警句来说，难以得到比这更多的东西。无可否认，《旧约·创世记》故事并未详细说明禁果就是一个苹果，但长期以来约定俗成的看法就是这样认为。

心心念念的似乎就是，宇宙的创世主见怪于人们在裸体时所做的事情。而你们的故作正经通常只是加剧了人类的悲惨。”

但是现在，这种教义已演变成了施虐受虐狂。上帝使自己化身为人，亦即耶稣，通过受尽折磨和被处死来为亚当那可遗传的罪进行赎罪。耶稣作为我们所有罪孽的救世主被崇拜。不只是亚当过去的罪孽，还有未来的罪孽，无论未来的人们是否决定承认他们！另一方面，不同的人还遭受不同的待遇，罗伯特·格雷夫斯（Robert Graves）在其史诗般的小说《耶稣王》（*King Jesus*）中就有这样的内容：可怜的叛徒犹大在历史上可说是遗臭万年，假设他的“背叛”是宇宙计划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这样就可认定耶稣即是所谓的谋杀者。如果耶稣必须要受到背叛然后被处死，以便为我们全体赎罪，那么，在此年代的犹大和犹太人却注定因此而不能得到赎罪，对于他们来说岂不是严重的不公正？我已经提及了一系列不在经典之中的《福音书》。一个据说曾丢失的《犹大福音书》的手稿最近已被翻译并且公开出版。[1] 它的发现过程颇有争议，不过似乎是在20世纪60～70年代间于埃及偶然发现。这份手稿写在纸草上，有62页的篇幅，用的是埃及古语，碳同位素测定表明年代约在公元前300年左右，不过有可能基于更早的希腊手稿。无论作者是谁，该《福音书》是从犹大的角度来写，它指出，犹大背叛耶稣仅因为耶稣要求他能扮演一个角色，使耶稣在十字架上被处死以便他能为人类赎罪，这本是一个完整的计划。正如教义本身的令人作呕一样，自那以来，犹大一直受到诽谤，似乎也正是这种令人作呕的教义的组成部分。

我曾经把赎罪这一基督教的中心教义描述为是邪恶、施虐受虐倾向及其排他性的表现。我们应当拒绝它，大声抗议说它是发疯了，它的无孔不入已经影响了我们的客观感知能力。如果上帝要赦免我们的罪，为什么就不赦免他们[2]，使他们免于受尽折磨甚至被处死——顺便提及，由此以“耶稣杀手”（Christ-killers）的名义来声讨犹太人的遥远后代，对他们实行大屠杀和迫害：难道遗传性的罪也是通过精液而传递的？

正如犹太学者弗米斯所指出，保罗完全沉浸于传统犹太人的神学原理，

---

① Paul Vallely and Andrew Buncombe，《基督教历史：根据犹大福音》（*History of Christianity: Gospel according to Judas*），《独立报》（*Independent*），7 April 2006。

② 指犹太民族——译者注

其中没有流血谋杀，也谈不上赎罪。[①] 不过在他的《使徒书》到《希伯来书》（9：22）中，关于流血和赎罪他说了不少。[②] 今天开化的伦理学家发现难以为惩罚性的报应理论进行辩护，更不用说替罪羊理论了——为了这一扪心有愧的罪孽而处死一个无辜的人。无论如何（我们忍不住要问），谁才是上帝要突出的人？也许就是上帝自己——审判、陪审及其处死的牺牲品。更有甚者，亚当，假设中的原罪的始作俑者，原本就不存在：一个令人尴尬的事实——可以原谅的是，保罗对此一无所知，但一个无所不知的上帝（以及耶稣，如果你相信他是一个神）却完全知道——这就完全颠覆了扭曲的、令人厌恶的整个理论的前提。噢，不过当然，亚当和夏娃的故事只是一种象征，难道不是？象征？所以，为了突出他自己，耶稣本人受尽折磨并被处死，只是为一种被一个不存在的个体所犯下的象征性的罪而代人受过吗？正如我所说的，要大声抗议这是发疯，并且令人作呕。

在离开圣经之前，我还必须注意其伦理教义中一个尤其糟糕的方面。基督教徒很少意识到其他人的道德要求，显然《旧约》和《新约》都鼓励这种倾向，这是因为它们起初只是针对一个范围狭窄的群体。"爱你的邻居"并不是指现在我们所说的意思。它只是指"爱另一个犹太人"。美国的医生和进化论人类学家约翰·哈通（John Hartung）讥讽性地指出过这一点。他写了一篇出色的论文，论述进化和群体内道德观的圣经故事，还重点强调其反面——对群体外的敌意。

爱你的邻居

从一开始，哈通就表现出那种黑色幽默，[③] 他说到一个南方的浸洗会教徒主动去数地狱里阿拉巴马州人的人数。正如《纽约时代》以及《新闻时代》（*Newsday*）所报道的，最后的总数是，186 万，是用一种秘密公式估算

---

① Vermes（2000）。

② 保罗是耶稣的门徒之一，早期他以犹太教徒（那时的名字是扫罗）的身份强烈反对基督教，就在通往大马士革的路上，他发生了信仰转变，成为一名基督教徒，此后他是最为得力的基督教传教者，在尼禄皇帝时代殉教——译者注

③ 哈通的论文最初发表于《怀疑论者》（*Skeptic*）3：4，1995，但现在更容易在网上找到：http：//www.lrainc.com/swtaboo/taboos/ltn01.html.

出来的。要质疑的是，凭什么卫理公会派教徒就要比罗马天主教徒更有可能获得拯救，而“确实不属于任何教派的人就不计其内”。如今这种人在超自然方面表现出的不可一世在众多“狂欢”（rapture）网站上有所反映，那些作者总是理所当然地认定，当“末日”来临时，他本人当然是属于“荣升”天堂的那批人。这里有一个典型例子，来自《等待狂欢》（*Rapture Ready*）的作者，即属于极为令人讨厌的假装神圣的类型之一：“如果狂欢应当发生，结果却是我没在其中，那么对于那些忧患的圣人来说，复制或是在财政上支持该网站将成为必要。”①

哈通对于圣经的解释表明，圣经从未给基督徒这种不可一世性的满足提供理由。耶稣把拯救对象严格地限制于他的族群，即犹太人，这表明他遵循的是《旧约》传统，他所全部知道的也就是这些。哈通还清楚地表明，“你不可杀人”从不含有我们今天理解的意思。它只是特定性地指，你不可杀犹太人。这些诫律中所提到的“邻居”也都同样具有排外性。“邻居”意味着犹太人。摩西·梅摩尼德斯（Moses Maimonides），这位12世纪受到高度尊重的拉比和医生，详细解释了“你不可杀人”的意思：“如果某人杀死了一个以色列人，他就是违背了诫律，因为圣经说，你不可杀人。如果某人在证据确凿的情况下这样做，他就要被剑处死。不用说，某人如果杀的是一个异教徒，他就无须被处死了。”不用说！

哈通还引用了犹太教公会（犹太教最高法院，被高级神职人员所把持）的相似说法，假设某人因过失而杀死了一个以色列人，正如同故意杀死一头动物或一个异教徒一样，则可免罪。这一在道德上具有双重标准的棘手话题引出了这样的讨论：如果他向一群人扔石头，其中有9个异教徒，1个以色列人，而石头又不幸砸死了以色列人，怎么办？好一个难题！但答案倒是现成。“基于这一事实他可免责，即其中的大多数人是异教徒。”

哈通所用的许多圣经例子与我在本章中所引用的相同，涉及摩西、约书亚和《旧约·士师记》中对应许之地的征服。我谨慎地承认，宗教徒不再用圣经的方式来思考。在我看来，这恰恰证明我们的道德体系，无论我们是不是宗教徒，都有另外的来源。这一来源，无论它是什么，都适用于我们全

---

① 你也许不知道在这一句子中“忧患的圣人”（tribulation saints）是什么意思。不必为此多虑：你有更好的事情可做。

体，而无须顾及宗教是否存在。但哈通还陈述了由以色列心理学家乔治·塔马林（George Tamarin）所做的一个令人震惊的研究。塔马林对1000多个以色列学童，年龄在8~14岁之间，叙述《旧约·约书亚记》中耶利哥战场的故事：

约书亚对百姓说："呼喊吧，因为耶和华已经把城交给你们了！这城和其中所有的都要在耶和华面前毁灭……唯有金子、银子和铜铁的器皿，都要献给耶和华，必入耶和华的库中。"于是百姓完全毁坏了城中所有，不拘男女老少、牛羊和驴，都用刀杀尽……他们又用火将城和其中所有的都焚烧了。唯有金子、银子和铜铁的器皿，都放在耶和华的库中。

随后塔马林问孩子们一个简单的问题："你认为约书亚和以色列人的行动是正确还是错误?"他们必须在A（完全正确）、B（部分正确）和C（完全错误）之间进行选择。结果具有一定的倾向性：66%给出完全正确的选择；26%给出完全错误的选择；8%给出中间选择。下述三个答案来自完全正确的A组：

在我看来，约书亚和以色列子民的行动完全正确，理由是：上帝许给他们这块土地，给了他们去征服的承诺。如果他们不据此采取行动或杀人的话，那么，处于非犹太人中间已经同化的以色列子民将会面临危险。

在我看来，约书亚这样做是对的，一个理由是，上帝命令他去杀灭这些人，这样以色列部落才不会被他们同化并被他们带坏。

约书亚做得好，因为居住在这块土地上的人们有着不同的宗教，约书亚杀死他们，也就是让这种宗教在地球上绝迹。

在上述的每一种答案中，约书亚所做的种族屠杀都具有宗教的理由。即便选择C组的人，他们在某些情况下给出了完全否定的看法，那也是基于间接的宗教理由。例如，一个女孩不同意约书亚对于耶利哥的征服，因为这样做的话，他就不得不进入该地区：

我认为那是不好的，既然阿拉伯地区是不纯的，如果一个人进入一块不纯的土地，他也就会变得不纯并像他们一样受到诅咒。

还有另外两个选择完全不同意的人，他们的理由是，约书亚毁坏了所有的东西，包括动物和财产，从而没有为以色列人保留某些战利品：

我认为约书亚做得不好，因为他们本来可以为自己留下些动物。

我认为约书亚做得不好，因为他本来可以留下耶利哥的财产。如果没有破坏这些财产的话，它们就可以属于以色列人。

再次强调，圣人梅摩尼德斯，他那学者的智慧经常被人们引用，毫无疑问也是站在这一观点上："消灭这七个民族是一条肯定性诫律，正如它所表述的：你应当完全消灭他们。如果一个人不把落入手中的他们置于死地，那么，他就是违背了一条否定性诫律，它的表述是：你应当去斩尽杀绝，其中凡有气息的，一个不可存留。"

不像梅摩尼德斯，塔马林实验中的孩子们因其年幼而天真无邪。也许他们所表述的那种残忍观点正是来自他们的父母，或是来自他们所成长于其中的文化。我推测，同样成长于饱受战火摧残的国家巴勒斯坦的孩子们，对于类似的问题也许就会有相反的看法，这不是不可能的。当我想到这些就充满绝望。那似乎表明，宗教的势力深入人心，尤其是，宗教绝对性地影响了儿童的成长，它把人群分成不同的类，灌输继承而来的敌意并培植根深蒂固的族间仇杀意识。我不得不指出，塔马林对于 A 组的三个代表性答案的引用，其中的两个都提到了同化是一种罪恶，而第三个则强调为清除异族人的宗教而杀人的重要性。

塔马林在他的实验中实施一种极佳的控制。168 个以色列儿童分成不同的组，给他们相同的文本，都来自《旧约 · 约书亚记》，但有些文本中约书亚的名字被"林将军"所代替，"以色列"则被"3000 年前的中国"所代替。现在实验就得到了不同的结果。仅仅只有 7% 的人同意林将军的行为，

有75%的人反对。换言之，当他们所信奉的犹太教在文本中被去除时，大多数儿童都认同现代人所共有的道德判断。但是从宗教的角度来看就会大相径庭。这种差异开始于早期生活。正是宗教决定儿童对于种族屠杀采取不同的态度：谴责还是宽恕。

在哈通论文的后半部分，他转向《新约》。简短说来，他的主题是，耶稣同样是族群内道德观的信奉者——伴随而来的就是对外族群的敌意——《旧约》视之为理所当然。耶稣本是一个忠诚的犹太人。正是后来的保罗发明了这一教义，亦即使非犹太教信徒接受犹太教的上帝。对此，哈通要比我说得更坦率："耶稣如果知道，保罗正在对一群愚蠢（或非犹太人）的人们传授他的教义，他也许在坟墓里都会不得安宁的。"

对于《新约・启示录》，哈通有不少趣味横生的嘲讽，那确实是《圣经》中不可思议的部分。据说其作者是圣约翰，正如《肯的圣经指导》(*Ken's Guide to the Bible*) 中所巧妙地指出的，如果他的《新旧・使徒行书》能被看作为散发酒味的约翰，那么《新约・启示录》则是散发酸味的约翰。[①] 哈通注意到《新约・启示录》里有两章提到其中那些"受印的"人数（某些教派，例如耶和华见证派，把这些受印的人理解为"被拯救的"）有14.4万个。哈通认为，他们只能是犹太人：共有12个部落，每个部落有1.2万人。肯・史密斯（Ken Smith）进一步指出，这14.4万个选民"没有与妇女混杂"，这就有可能意味着他们中没有一个是女人。好，那正是我们所预期的情况。

哈通那篇有趣的论文篇幅宏大，在此我只做简要介绍并用一个引语进行概括：

> 圣经是一个涉及族群内道德体系的蓝图，内容包括有计划的种族大屠杀，对于外族群的奴役以及谋求世界范围内的控制。但是，圣经靠着它的目标的善，甚至对谋杀、残忍以及掠夺的赞美而充满邪恶。许多古代的书都是这样的，比如，《伊利亚特》、冰岛传奇、古代叙利亚人的传说以及古代玛雅人的碑文等等。但没有人会兜售《伊利亚特》，说它就是道德体系的基础。问题就在这里。圣经却被当成人们应当如何生活的指导而大肆兜售。甚至，

① Smith (1995)。

它还向来是世界上最大的卖主。

人们大多会认为，在所有的宗教中，传统犹太教的排外性独一无二，那就请看下述由艾萨克·瓦特（Isaac Watts，1674～1748）所创作的赞美诗中的一段：

上帝，我把这归因于你的荣耀，
不是因为运气，正如其他事情，
我恰恰出生于基督教种族，
而不是一个异教徒或犹太人。

让我感到迷惑的不是诗篇中处处流露的排外性，而是其逻辑。既然许许多多的其他人生来恰好不是基督教徒，那么，上帝是如何决定未来的人们应当接受这种特殊荣幸的出生？为什么艾萨克·瓦特以及那些他所提到的个体要唱赞美诗？无论如何，在艾萨克·瓦特看来，什么才是特殊荣幸这一实体的本质？这是片深海，但对于一个与神学和谐的心灵来说，还不是太深。艾萨克·瓦特的赞美诗源于三种日常祷告词，那就是男性、正统及其保守（但不是改革派）的犹太人被教会要背诵的内容："由于你的祝福，我没成为一个异教徒；由于你的祝福，我没成为一个女人；由于你的祝福，我没成为一个奴隶。"

一种常见且正确的说法是，不同宗教群体或教派之间的战争和争执，实际上很少是因神学上的分歧所造成。当一个阿尔斯特新教徒以准军事的方法去谋杀一个天主教徒的时候，他并不会对自己喃喃之语："去你的，圣餐饼和酒变成耶稣的血和肉，对圣母玛丽亚的过分崇拜，令人厌恶的私生子！"[①]他更可能只是要为一个死于天主教徒手下的新教徒复仇，也许在这一过程中就有了一系列冤冤相报的仇杀行为。宗教只是族内/族间敌意及其族间仇杀的一种标志，相比于其他的标志，比如肤色、语言或喜爱的足球队等等，它不见得更糟，只是在用他标志不方便的时候，它却常常适用。

是的，是的，当然，北爱尔兰的麻烦与政治有关。确实存在一个群体对

① 这些内容正是新教与天主教在教义解释上的差异——译者注

于另一个群体的经济和政治压迫，好几个世纪以来就有这样的情况。确实存在真正的不平、不公现象，它们似乎与宗教没多大关系。但极其重要但又被广泛忽略的一点却是，没有宗教也就没有可用来决定压迫谁和报复谁的标志。北爱尔兰的真正问题是这些标志已延续了许多代。天主教徒，其父母、祖父母和祖祖父母，都去天主教徒学校，同时又送他们的孩子去天主教徒学校。新教徒，其父母、祖父母和祖祖父母，则去新教徒学校，同时又送他们的孩子去新教徒学校。这两类人有着同样的肤色，说同样的语言，欣赏同样的事情，但也许他们就是属于不同的种类，这种深深的分歧源于历史上的划分。没有宗教，没有宗教上分离的教育，这种划分就不会存在。从科索沃到巴勒斯坦，从阿尔斯特到印度次大陆，仔细考察世界上的任何宗教，你就会发现在竞争的族群之间存在着难以对付的敌意和暴力。我不能保证，你一定能发现宗教成为族内和族外的主导性标志。但那却是一个非常好的打赌方式。

在分治时期的印度，在宗教暴动中，有超过 100 万的人遭到屠杀（还有 1500 万的人流离失所）。这正是宗教作为标志用来杀人的明证。从根本上说来，除了宗教没有其他东西可用来划分人群。萨曼·拉什迪（Salman Rushdie）对于最近在印度发生的一场宗教屠杀拍案而起，写了一篇名为《宗教，向来是印度血液中的毒药》的文章。[①] 下面是他的总结性段落：

> 在当今世界上几乎随时发生的种种以宗教的恐怖名义而犯下的罪行中，要考虑的究竟是什么？宗教举起的图腾造成了多么致命性的后果，而我们又是多么心甘情愿地去杀别人！当我们不止一次地这样做时，由于对后果充耳不闻，于是就更容易一再重复。
>
> 可见印度的问题原来是世界性问题。在印度所发生的，以上帝的名义已经发生。
>
> 这个问题的名义就是上帝。

我不否认，即便在没有宗教的情况下，人性也会有那么一种强烈的倾

① *Guardian*, 12 March 2002: http: //books. guardian. co. uk/departments/politicsphilosophya-ndsociety/story/0,, 664342, 00. html。

向，即忠诚于自己的族群，同时对外族群有一种敌意。足球队的粉丝们就是此现象的一个小小佐证。甚至足球队支持者们有时也会以宗教来划分，正如在格拉斯哥流浪者队（Glasgow Rangers）和格拉斯哥凯尔特人队（Glasgow Celtic）之间。不过语言（正如在比利时）、种族和部落（尤其在非洲）可能是重要的划分标志。但宗教至少以三种方式放大并加剧这种危害：

- 标记儿童。儿童被当作“天主教徒的儿童”或“新教徒的儿童”等，从小起，对他们来说，往往是太小的时候起，就在其各自的心灵烙上关于宗教的观念（在第9章我会再论述这一问题）。
- 学校分治。从很小的时候起，儿童就在自己的宗教团体内接受教育，与出生于另一个宗教团体的孩子不相往来。一旦废除这种分离的学校，北爱尔兰的麻烦也将随之消失，这一断定可不是夸大其词。
- 通婚禁忌。通过阻止不和群体的融合，世代相传的争执及其族间仇杀得以永久化。而通婚，如果被允许的话，也许就会自然地倾向于平息敌意。

北爱尔兰的格莱纳姆（Glenarm）村庄是安特里姆郡伯爵的属地。据说出于一个偶然的机会，当时的伯爵做了一件令人难以置信的事情：他与一个天主教徒结婚。随即，该村的每户人家，拉上窗帘以示悲恸。对族外婚姻的恐惧还流行于犹太教徒中间。前面引用过的数个以色列孩子都提及，约书亚与耶利哥的战争就是出于极力阻止“同化”这一可怕的危险。当不同的宗教徒结婚，双方都认为这是一种不祥的“混合婚姻”，并且还常常导致一场关于如何培养孩子的后续战争。当我还是一个孩子时，我持有英国国教的立场，我记得自己曾对这样一条规则发愣：当一个罗马天主教徒与一个英国国教徒结婚，孩子总是接受天主教培养。我容易理解为何各自的命名牧师要坚持这一条件。但我不能理解（现在依然不能）这种不对称性。为什么国教牧师不以相反的对应规则进行报复？我猜测，那也许是出于更多的仁慈吧。我的老牧师以及贝奇曼诗中的“我们的牧师”都是太善良了。

社会学家就宗教的同型婚姻（与同一教派的人结婚）和异型婚姻（与不同教派的人结婚）进行统计学调查。直至1978年，奥斯汀（Austin）的得克萨斯大学的格伦（Norval D. Glenn）组织了一系列这样的研究，并对结果

进行分析。[①] 他得出结论，在基督教徒中，有一种明显倾向于同型婚姻的趋向（新教徒与新教徒结婚，天主教徒与天主教徒结婚，超出通常的“邻家男孩效应”），但在犹太人中这更为明显。整个样本中有6021份问卷出于已婚者，其中140份声称自己是犹太人，他们中85.7%的婚姻对象是犹太人，远远超出原先预期的同型婚姻的百分比。其实在人们的心目中，这决不至于构成新闻。恪守教规的犹太教徒强烈排斥“族外”通婚。这一禁忌在犹太人中还用这样的玩笑来表示，母亲会警告他们的儿子，金发碧眼的非犹太姑娘正等着诱捕他们呢。下面是三个美国拉比的典型说法：

- 我拒绝为不同信仰者之间的婚姻主持仪式。
- 当夫妇双方说他们打算把孩子培养成犹太教徒时，我才为他们主持结婚仪式。
- 如果夫妇双方同意婚前协议，我才为他们主持仪式。

同意与一个基督教牧师共同主持仪式的拉比非常之少，大多是在强烈要求之下。

即便宗教本身没有其他的危害，但它的专横及其刻意培植某种隔阂，这就是说，它刻意迎合人类偏爱自己种族，同时提防外种族这一天性，已足够使它成为世界上一支重要的罪恶力量。

道德的时代风尚

本章一开始就表明，我们，即便是我们中的宗教徒，也不是从圣经中引出我们的道德观的，无论我们盲目轻信什么。那么，我们如何分辨是与非？无论我们怎样回答这一问题，事实上我们关于是与非的考虑总是存在一种共识：令人惊讶的是，这种共识普遍而又广泛地得到认同，它与宗教没有明显的关系。然而，它却涵盖了大多数的宗教徒，无论他们是否认为他们的道德观来自圣经。也有显著的例外，比如阿富汗塔利班和美国基督教的类似组织

① N. D. Glenn，《美国的跨宗教婚姻：模式和最近趋势》（*Interreligious marriage in the United States: patternsand recent trends*），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4：3，1982，555～566。

就不具备这种共识，而大多数的人们至少会在口头上就伦理学原则达到同样程度的自由主义共识。我们中的大多数人并不会对此产生不必要的烦恼。我们相信，即便我们不同意这种说法，但我们也得让它自由表达并且还要保护它的存在。我们纳税，我们不欺骗，不杀人，不乱伦，不对别人做不希望发生在自己身上的事情。某些这样的良好原则可在圣经中发现，但圣经中还有更多隐而不露的原则却是正派人不愿遵守的，并且圣经并不提供区分善恶的原则。

我们共同的伦理学可以借助"新十诫"来表达。许多个人和组织已在尝试这一途径。重要的是这些个人和组织会在彼此之间达成相似的共识，而这些共识又与当下的时代特征有关。这里就有一个今天的"新十诫"，我偶然在一个无神论网站上发现。①

1. 己所不欲，勿施于人。
2. 无论何时，决不做会带来伤害之事。
3. 待人类、生灵及世间万物始终以爱、真诚、忠实和尊重。
4. 直面罪恶，勇于坚持正义。于真诚悔过者待以宽容之心。
5. 常怀喜悦之情，常有好奇之心。
6. 常习新知，与时俱进。
7. 求证一切。实事求是，勿因己爱者而不弃，勿因己恶者而蔽之。
8. 勇敢而坦诚地面对不同意见，永远尊重别人发表异议的权利。
9. 自主独立，理性思维，绝不盲从。
10. 质疑一切。

这些琐碎的语录不是出自伟大的圣人或是先知或是职业伦理学家的工作。它只不过是出自一个平凡而又相当可爱的网站经营者的工作，收集了适用于今天的良好生活准则，以与圣经的十诫对应。当我在搜索引擎上输入"新十诫"时，首先跳出的就是它，我故意不再往下搜索。总体说来，这些条目是今天任何一个普通正派的人士都必须做到的内容。不是每一个人都会完全遵守这些规范。哲学家约翰·罗尔斯（John Rawls）也许还会加上类似

① http：//www.ebonmusings.org/atheism/new10c.html

的内容："如果你不能确定自己是处于社会等级秩序的顶端还是底部，就因地制宜。"所谓因纽特人分配食物的做法就是罗尔斯原则的实际例子：分配食物的人得到最后剩下的精华部分。

在我自己修订的十诫中，我也许会选择上述条目中的某些，但还会加上其他内容：

- 欣赏自己的性生活（只要它不损害其他任何人），同时让别人欣赏他们自己私下里的爱好，这些与你无关。
- 不要歧视或压迫不同的性别、种族（更远地说来）及其物种。
- 不要向你的孩子进行灌输。教他们如何自己思考，如何评价证据，如何与你争论。
- 高瞻远瞩，不要受当下自己所处时代的束缚。

但绝对不要在意这些细小次序上的不同。关键在于自从圣经时代以来，我们几乎都已经历巨大变化。在圣经以及大多数的历史时期中，曾被当作天经地义的奴隶制，在 19 世纪的文明中已被废除。现在所有的文明国家都接受直至 20 世纪 20 年代还被广泛拒绝的东西，亦即在选举或陪审团中，妇女具有与男人一样的权利。在今天的文明社会中，妇女不再被认为仅是财产，正如她们在圣经时代所处的地位。任何现代法律系统都会对亚伯拉罕提起公诉，因为他虐待孩子。如果他实际上已经完成了计划，使以撒成为牺牲品，我们就会定他一级谋杀罪。不过，根据当时的风俗，他的行为却完全是值得赞美的，是服从上帝的诫律。无论是否是狂热的宗教徒，就是非问题，我们的态度都在产生巨大的改变。这种改变的性质是什么？又是什么促使了这种改变？

在任何社会中，总存在着一种说来有些神秘的共识，数十年而经历变化，用这一德语的外来词"时代精神"（Zeitgeist）来表达该不会做作。我说，女性选举权在如今的民主制度中已经相当普遍，但这一改革事实上是相当之晚。下面所列就是妇女选举权通过的日期：

新西兰，1893；
澳大利亚，1902；

芬兰，1906；

挪威，1913；

美国，1920；

英国，1928；

法国，1945；

比利时，1946；

瑞士，1971；

科威特，2006。

这一时期在整个20世纪的分布就是一种变化着的时代精神的量度。另外就是我们对种族的态度。在20世纪的早期，几乎每一个英国人（还有许多其他国家的人）以今天的标准来判定都是种族主义者。大多数白人相信，黑人（这一范畴也许还包括非常多样化的非洲人，以及与此无关的群体，如印度人、澳大利亚人和美拉尼西亚人）几乎在所有的方面都要劣于白人，除了对节奏感的把握之外，指出这一点对于黑人已是非常抬举了。在20世纪20年代，相当于詹姆斯·邦德（James Bond）的人物，布尔道格·德拉蒙德（Bulldog Drummond）就是男孩们热烈追捧的英雄。在《黑人帮》（*The Black Gang*）这一小说中，德拉蒙德提及“犹太人、外国人，以及其他肮脏的乡下人”。在《这类女人》（*The Female of the Species*）的高潮场景中，德拉蒙德聪明地假装成佩德罗（Pedro），一个主要反面角色、黑人仆从。他向读者以及这个反面角色生动地展示，“佩德罗”其实就是德拉蒙德自己，他本可以这样说：“你认为我是佩德罗。你知道什么，我是你的宿敌德拉蒙德，是抹黑的。”然而，他却选择了这样的说法：“每一根胡须都不是假的，但每一个黑鬼都闻得出来。胡须是不假，宝贝，但黑鬼的味道却闻不出来。所以我正在疑惑，有哪儿弄错了。”我是在20世纪50年代读到它的，那是在它完成后的30年，对于当时的一个男孩来说，对于这样的戏剧作品产生不寒而栗之感但又未注意到其中的种族主义，完全是可能的。不过在今天却是不可想象的。

托马斯·亨利·赫胥黎（Thomas Henry Huxley），根据当时的标准，他是一个启蒙主义的、自由主义的进步论者。但是他的时代不是我们的时代，在1871年，他写道：

没有一个理性的人，会认可这些事实并相信通常的黑人就是白人的平等对手，或只是稍稍逊色。如果确是如此，那就是难以置信的，亦即只要去除他所有的不足，我们那下巴突出的亲戚，就会与我们站在同等的起跑线上，谁也不占优势，也没有压迫者，他（黑人）将与他那脑袋更大、下颌更小的种族成功地竞争，竞赛的规则是只能通过思想而非撕咬。我们那黑黝黝的表亲确实尚未达到文明的制高点。[①]

通常说来，优秀的历史学家不会根据自己时代的标准来评判过去的言论。亚伯拉罕·林肯（Abraham Lincoln），就像赫胥黎一样，是领先于时代的人物，不过他对种族问题的看法，在今天的我们听起来依然像是一个落后的种族主义者。下面是他在 1858 年与道格拉斯（Stephen A. Douglas）的一场辩论：

那么，我要说，我不会，也从未赞同，使白人和黑人在社会和政治上取得完全的平等。我不会，也从未赞同，使黑人有投票权或是有资格成为陪审员，让他们有资格进入公务部门，或与白人通婚。除此之外，我还要说，在白人和黑人之间，有一种体质上的差异，我相信，这种差异将永远阻止这两个种族在社会和政治生活中得以平等相处。他们绝不可能如此生活，只要他们和我们在一起，就必定会有优劣之分，我与任何其他人一样，赞同白人将占据优先地位。[②]

如果赫胥黎和林肯在我们的时代出生和受教育，也许他们首先要做的就是以自己那种维多利亚时期的多愁善感以及甜言蜜语来讨好我们中的其余人。我引用他们的例子仅表明时代精神是如何发生变迁的。即便赫胥黎，他那个时代伟大的自由主义学者；即便林肯，他解放了奴隶，连他们都这样所思所想，可见一般的维多利亚时期的人们必定就是这样的想法。再追溯至 18

① Huxley（1871）

② http：//www. classic-literature. co. uk/american-authors/19th-century/abraham-lincoln/the-writings-of-abrahamlincoln-04/。

世纪，当然，那些著名的人物，华盛顿、杰斐逊以及启蒙时代的其他人都拥有奴隶。时代精神在变迁，那是如此的无情以至我们有时把这看作是理所当然，并且忘记这种变迁是一种有其自身权利的真正现象。

还有若干其他例子。当水手刚在毛里求斯登陆并看见性情温和的渡渡鸟时，他们忍不住去射杀这种鸟且把它们打死了，目的甚至不是为了吃（据说味道不可口）。也许，用棍棒去打这种无防卫能力的、温顺的、不会飞行的鸟类的头部只不过是没事找乐。但如今这种行为却是难以想象的。渡渡鸟的灭绝，就算是出于偶然，更不用说还是出于故意的人类谋杀，都被认为是一种悲剧。

这样一种悲剧，用今天文化氛围的标准来看，就是更为晚近的塔斯马尼亚狼（Thylacinus）的绝灭。直至最近的1909年，这些令人扼腕叹息的生物居然还是人们悬赏的对象。在维多利亚时期的非洲小说中，“大象”、“狮子”和“羚羊”（注意到意味深长的单数形式）都是“游戏”中的对象，并且这类游戏没有第二种玩法，除了射击它。不是为了吃，也不是为了自我防护，而是为了运动。但现在的时代精神已经变迁。无可否认，富裕的、习惯于久坐的“运动员”也许会坐在轻便汽车这一安全的地方射杀非洲野生动物并把已制成标本的脑袋带回家。但他们的这种行为必须付出额外的高昂代价并且普遍被人蔑视。野生生物保护及其环境保护已经成为被认可的价值观，其道德地位相当于曾经被一致认可的安息日守则以及禁止偶像崇拜等。

多姿多彩的20世纪60年代因其自由主义的现代性而充满传奇色彩。但是在其开端，一个有资格出席高等法庭并作辩护的起诉律师，在审判《查泰莱夫人的情人》（*Lady Chatterley's Lover*）这一淫秽案件时，可能还会这样问陪审团：“你愿意允许你那少不更事的儿子或女儿——因为女孩和男孩都能看懂（你能相信他说的?）——去看这本书？它是一本你愿意在自己家里躺着看的书么？它是一本你甚至愿意让妻子或仆人去看的书么?”最后这个带有修辞色彩的问题尤其是一个极妙的、可用于标志时代精神变迁速度之快的例子。

美国侵入伊拉克因其引起平民伤亡而受到普遍谴责，尽管伤亡人数要远远低于二战的伤亡人数。可见人们在道德上可接受的标准似乎存在某种稳定的变化。拉姆斯菲尔德（Donald Rumsfeld）的言论在今天听起来是如此的无情和令人讨厌，不过如果他是在二战期间说同样的话，那听起来可像是一个

开明的自由主义者。经历这么多年，事情正在发生变化。我们所有人都在变，但这种变化却与宗教无关。尽管有宗教，但变化仍在发生，那恰恰不是因为有了宗教而发生的变化。

这种变迁有一种明确一致的方向，我们大多数人也许都视之为是一种进步。即便希特勒，普遍认为他是一意孤行地要把邪恶封闭于未知区域，若在卡利古拉[1]或成吉思汗的时代，也许他并不格外反常。毫无疑问，希特勒要比成吉思汗杀死更多的人，但他在这样做时却拥有 20 世纪的技术。正如成吉思汗公然所做的，希特勒确实是以观看受害者"沐浴毒气时的泪水"(near and dear bathed in tears) 而取乐吗？我们是通过今天的标准来审定希特勒的罪恶程度，自从卡利古拉时代以来，道德的时代精神在变迁，正如技术在发生变化一样。仅以我们时代更为仁慈的道德来评判，希特勒才显得尤其邪恶。

在我的生活中，许多人不假思索地传播带有贬损意义的绰号，以指称某种民族：法国佬；Wop（移居美国的南欧黑肤人，尤指意大利人）；外国佬（尤指意大利人，西班牙人，葡萄牙人）；匈奴人；犹太人（贬）；黑鬼；Nip；阿拉伯人（贬）。我不能说这些绰号现在已经消失了，但在政治圈内现在它们已普遍受到忌讳。如"黑鬼"，虽然不含有侮辱的意思，但也只能用于过去的英语作品之中。确实，各类偏见其实暗中泄露了该作品的年代。在他那个年代，一位受尊重的剑桥神学家，布凯（A. C. Bouquet）在其《比较宗教》(*Comparative Religion*) 一书中论伊斯兰的一章中可能会以这样的句子开头："闪米特人不是一个天然的一神论者，正如 19 世纪中叶的人们所认为的那样。他是一个万物有灵论者。"关注于种族（而不是文化）以及意味深长地使用单数（"闪米特人……他不是一个万物有灵论者"）从而将一群人还原成一种"类型"，在任何标准看来都谈不上可恶。但是，那正是时代精神发生变迁的另一种微量指示剂。今天没有一个剑桥神学教授或任何其他学科的教授会用那些词语。这些微妙的、变化着的习俗告诉我们，布凯写这本书不会晚于 20 世纪中叶。事实上，那就是 1941 年。

回到另外的 40 年，标准的变化一清二楚。在先前的一本书中，我曾引用过韦尔斯（H. G. Wells）的乌托邦式的《新共和国》(*New Republic*)，我

---

① 罗马皇帝——译者注

将再次引用，因为它是如此强有力地证明了我正在论述的观点。

新共和国将如何对待劣等种族？如何对待黑人？……黄种人？……犹太人？……那一大群黑人、棕色人、肮脏的白人以及黄种人，他们对于效率就不会萌生出新的需要？嗯，世界是一个社会，不是一个仁慈的机构，我认为他们将不得不会这样做……新共和国中的这些人的伦理体系，将在社会组织中占据支配地位的伦理体系，主要会倾向于张扬人性中的优秀、效率和美好——美好和强壮的躯体，清晰而健全的心智……迄今为止，自然就是遵循这样的方式来塑造世界的，依据这样的方式，缺陷不再代代相传……那就是死亡……于是，新共和国的人们……将会有一种理念，使得谋杀成为一件值得做的事。

它写于1902年，在当时，韦尔斯还被认为是一个进步论者。1902年，这种观点即便未得到普遍认可，不过还能作茶余饭后的谈资。相反，现代的读者，只要看到这些词，就会引起一阵恐怖之感。我们不得不认识到，希特勒，尽管他的所作所为是如此的骇人听闻，但若不是从我们今天的角度而是就他所处的时代来说，这一切尚不至于太离谱。时代精神的变化是如此之快——在一个宽阔的范围之内，这种变化与教育密切相关。

那么，社会意识中的这些协调和稳定的变化来自何处？这不是我能回答的。就我的目的而言，指出它们确实不是来自宗教就足够了。如果不得不提出一个理论，我也许会有下述思路。我们需要解释为什么道德的时代精神会在如此之广的人群范围中同步变化，我们还需要解释它那相对一致的方向。

首先，这种变化如何才能在如此之多的人群中同步进行？那也许是在各种聚餐、聚会中，通过交谈，通过书本和书评，通过报纸和广播，如今还通过互联网，从而在一个个头脑之间进行传递扩散。道德风尚的变迁体现在报纸的社论、广播节目中的谈话类节目、政治演说、喜剧演员的台词或肥皂剧的剧本中，还体现在国会议员投票制定法律以及对审判的解释中。对此，一种处理方式就是以文化基因库中变化着的文化基因的频率来表示，但是我不会对此进一步展开。

我们中的某些人会滞后于这种时代精神变迁的浪潮，而某些人则会稍稍超前。但21世纪的大多数人则全都要超过我们中世纪的同胞，或是亚伯拉

罕时代的人们，或甚至就生活于 20 世纪 20 年代的人们。浪潮在逐步推进，即便是上个世纪的弄潮儿（赫胥黎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也不及下个世纪的落伍者。当然，前进之趋势决不是一条光滑的斜线，而是一条蜿蜒的波浪线。总有局部和暂时的落潮，例如美国在刚步入 21 世纪之际就曾遭受这样的反复。但是从长远的时态来看，进步之趋势不可阻挡且将不断持续。

又是什么促使它保持一致的方向？我们无须忽略个别领导人的推动作用，这些人领先于时代，挺身而出并且引导其余人追随他们。在美国，种族平等这一理念的脱颖而出就得益于政治领袖马丁·路德·金，还有演艺界人士、运动员以及其他公众人物的鼓动，如保罗·罗伯逊（Paul Robeson）、西德尼·波特（Sidney Poitier）、耶西·欧文（Jesse Owens）和杰基·罗宾逊（Jackie Robinson）。奴隶和妇女的解放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具有超凡魅力的领袖，他们中的某些人是狂热的宗教徒，某些人则不是。具有宗教感的某些人做这样的善事，正因为他们是宗教徒。而在其他情况中，他们的宗教则是附带的。尽管马丁·路德·金是一个基督教徒，但他那非暴力不合作哲学则直接源于甘地，而后者不是宗教徒。

还须提及的就是教育的改善，尤其是不断增长的这一认识，亦即不同种族性别的人们具有共同的人性——两者在深层次上都与圣经无关，而是来自生物学的进步，尤其是进化论。黑人和妇女，在纳粹德国的犹太人和吉卜赛人，他们受到粗暴歧视的原因之一就在于，人们认为他们是劣等种族。在《动物解放》（*Animal Liberation*）中，哲学家彼特·辛格（Peter Singer）竭尽全力提倡这一观点，我们应当转向后物种论者的立场，这就是仁慈地对待所有的物种，有思维能力的物种应该认识到这一点。也许这就暗示了未来几个世纪道德的时代精神的转变方向。也许这是诸如废除奴隶和妇女解放这样的早期改革主张的自然延伸。

要深入解释为什么道德的时代精神会以一种广泛协调的方式变迁，这已超越了我的能力，因为我只是一个心理学和社会学的业余爱好者。不过就我的目的而言，指出这一点已经足够：就观察事实而言，时代精神确实在变迁，这种变迁不是由宗教所推动，确切地说，与圣经无关。有可能它不是受单一力量的影响，如重力；而是诸多分离力量的相互作用，就像摩尔定律（Moore's Law）所具有的那种推进力，需要通过计算机运算才能描述的指数增长。无论原因是什么，时代精神确实在发生进步，这是大势所趋，这就足

以驳斥这一论点：我们需要上帝以便行善，或确定何者为善。

希特勒是怎么回事？ 他是无神论者？

时代精神在变迁，一般来说，这种变迁向着进步的方向，但正如我已指出的，它是一条波浪线而不是平整的直线，其间会掀起某些骇人听闻的逆潮。突出的逆潮，并带来深远恐怖的影响，被20世纪的独裁者所掀起。重要的是，要把希特勒这样的恶意居心与他们所掀起的巨大浪潮相区别。我曾经指出，希特勒的理念与用意并不比卡利古拉或奥特曼帝国时的苏丹想当然地更为恶毒，后者的所作所为，污秽不堪，诺埃尔·巴伯（Noel Barber）在《金喇叭的君主》（*Lords of the Golden Horn*）一书中对此有过描述。希特勒在行动中有20世纪的武器、20世纪的通讯技术。当然，就任何标准来看，希特勒确是罪恶滔天的人物。

"希特勒是无神论者，对此你有何评价？"每当做完一场与宗教有关的讲座，总是会引来这一问题，我的许多广播访谈者也会提出这样的问题。人们以一种挑衅的口吻提出这一问题，还情绪激烈地带有这两个假设：①不仅希特勒是无神论者；②他们作恶多端就因为他是无神论者。就算我们承认希特勒是无神论者，他还留有小胡须，正如萨达姆那样。那又怎么样？有意义的问题不在于恶人（或善人）是宗教徒还是无神论者。我们并不是要列出这些恶人然后编出两个竞争性的名录来数说罪孽。纳粹系紧搭扣以"上帝与我们同在"（*Gott mit uns*）作为标志，这一事实并不证明任何事情，至少不说明什么，也没有更多大量可讨论的东西。要考虑的不是希特勒是否是无神论者，而是无神论者是否系统地影响了人们去做坏事。

希特勒是一个无神论者的说法一直在受到有意鼓吹，其力度之猛以至令许多人毫无置疑地相信了，那些护教论者经常动不动就挑衅性地搬出这一说法。事情的真相远非如此。希特勒出生于一个天主教家庭，儿童时期上的是天主教学校，去的是天主教堂。显然这本身没有什么重要：他可能很容易就放弃这些。但希特勒从未与天主教正式断绝关系，在他的整个人生中，倒是有迹象表明他依然是个宗教徒。就算不是天主教徒，但他似乎也保留了某种对于神的存在的信念。例如，他在《我的奋斗》（*Mein Kampf*）中写道，当他听说第一次世界大战宣战的消息时："我双膝跪下，心中充满对神的感激

之情，因为有幸恰好生活于这一时期。"[1] 但那是 1914 年，他还只有 25 岁。也许自那以后他改变了这一信仰。1920 年，希特勒 31 岁，他的亲密同事鲁道夫·赫斯（Rudolf Hess），后来成为代理元首，在给巴伐利亚总理的信中写道，"我极其熟悉希特勒先生，与他有着密切的个人交往。他具有一种非凡的性格，仁慈善良，富有宗教感，是一个优秀的天主教徒"。[2] 当然，人们可能会这样说，既然赫斯所说的"非凡的性格"和"仁慈善良"都是大错特错，那么，他所说的"优秀的天主教徒"当然也是错的！希特勒身上几乎难有能被说成是"优秀的"品质，这就令我想起我曾听到的最为滑稽大胆的说法，希特勒必定从来都是一个无神论者。多方解释表明，希特勒是一个坏人，而基督教训练美德，因此希特勒当然不可能是一个基督教徒。众人对希特勒的点评，"只不过是一个能够使德国联合起来的天主教徒"。我想，其中的意思也许就是，某人在天主教徒环境中成长，但不一定是一个有信仰的天主教徒。

在 1933 年于柏林的一个演说中，希特勒说："我们确信，人们的当务之急是要建立这种信仰。因此我们已经发起一项反对无神论运动的战争，那可不只是利用若干理论化的声明：我们已经扑灭了它。"[3] 那也许仅仅表明，像许多其他人一样，希特勒"相信信仰"。但迟至 1941 年，他告诉他的听众，格哈特·恩格尔（Gerhard Engel）将军，"我将永远是一个天主教徒"。就算不是一个真诚的基督教徒，但希特勒非得是无比的非同寻常，才会不受悠远的基督教传统的影响，谴责犹太人是基督的杀手。在 1923 年于慕尼黑的一次演说中，希特勒说道："当务之急是把（德国）从毁坏我们国家的犹太人手中拯救出来……我们要阻止我们的国家遭受痛苦，免受另一次十字架上的死亡。"[4] 在《阿道夫·希特勒：权威性的传记》（*Adolf Hitler: The Definitive Biography*）一书中，约翰·托兰（John Toland）提及在"最后解决"时刻希特勒的宗教立场：

---

① Bullock（2005）。

② http://www.ffrf.org/fttoday/1997/march97/holocaust.html。该文出自史密斯（Richard E. Smith）文章，最初发表于《今日自由思想》（*Freethought Today*）March 1997，其中大量引用希特勒及其他纳粹党人的相关话语，并有出处。除非另外说明，我的引用均来自史密斯的文章。

③ http://homepages.paradise.net.nz/mischedj/ca_hitler.html.

④ Bullock（2005：96）。

作为罗马教会中享有一定名望的人士，尽管会憎恶这种等级秩序，但身处其中的他依然会遵循这一教义，犹太人是上帝的杀手。因此，灭绝行动不会带来良心上的不安，因为它只不过是出于上帝的复仇之手——只要与个人无关，就谈不上残忍。

基督教徒憎恨犹太人不只是天主教的传统。马丁·路德就是一个狂热的反犹分子。在帝国议会上，他呼吁："所有的犹太人都应当被赶出德国。"他写了一整本书《论犹太人及其谎言》（*On the Jews and their Lies*），就有可能影响了希特勒。路德把犹太人说成是"一群毒蛇"。希特勒在1922年的一次著名演说中也用了同样的说法，其间他多次重申，他是一个基督教徒：

作为一个基督教徒，我的情感向我指明，我的上帝和耶稣是一个斗士。它还向我指明，这个曾在孤独中被一伙信徒所包围的人，认清这伙犹太人是些什么样的人，并且号召人们与他们作战，上帝就是真理！上帝的至高无上不是成为一个受苦者而是成为一个斗士。在无尽的爱中，作为一个基督教徒并且也作为一个人，我从中读到的是，它告诉我们，在最后的玫瑰中，上帝也许亲自抓住鞭子走出了毒蛇成群的教堂。为了世界，上帝与犹太毒蛇的战争是多么的惊心动魄。今天，两千年之后，在这一事实面前，我体会到了一种从未有过的最为深刻的激情，正是为了这一战争，上帝不得不在十字架上流血。作为一个基督教徒，我决无责任放任自己受到欺骗，但是我有责任为了真理和公正成为一个斗士……如果有任何事情能够证明我们的行动是正义的，那就是日常生活中滋生的不幸。因而作为一个基督教徒，我也有一种对我自己人民的责任。①

难以确定希特勒所挑选的短语"一群毒蛇"是来自路德，还是直接来自《马太福音》3：7，因为路德有可能也是引自此。关于犹太人遭受迫害是上帝意志的一部分，在《我的奋斗》中，希特勒再次提及这一主题，"因此今天，我相信我正是根据全能的创造主的意志而行动：我要为自己对犹太人的作战进行辩护，那正是为上帝的功绩而战"。那是1925年。在1938年于德

① 阿道夫·希特勒（Adolf Hitler），speech of 12 April 1922. In Baynes（1942：19～20）。

意志帝国国会的一次演说中他再次提及，他说相似的目标贯穿于他的整个事业。

来自其他出处的引文在内容上则与上述引文颇有抵触，见他的《桌边谈话》(*Table Talk*)，其中希特勒强烈地表达了他的反基督教观点，正如他的秘书所记录的。下述内容源于1941年：

人性所遭受的最沉重的打击正是基督教的问世。布尔什维克主义是基督教的私生子。两者都是犹太人的发明。在宗教中所包含的这一蓄意的内容正是被基督教引入这个世界……

古代世界为何如此纯净、明亮、宁静的理由正在于，对于这两种深重的灾难它一无所知：瘟疫和基督教。

综上所述，我们没有理由希望，意大利和西班牙会让他们自己摆脱基督教的麻药。让我们成为唯一对疾病具有免疫力的人们。

希特勒的《桌边谈话》包含更多类似上述内容的句子，经常把基督教与布尔什维克主义相提并论，有时还会在卡尔·马克思与圣保罗之间进行类比，决不要忘记这两位都是犹太人（不可思议的是，尽管希特勒总是固执地认为耶稣本人不是犹太人）。有可能直至1941年，希特勒经历了某种体验，从而与基督教分手或是从中清醒过来。或者这种明显的矛盾也许只因他是一个机会主义的说谎者，他的话，无论正反两方面都不可信吗?

人们有可能会这样认为，无论他自己以及他的同事说了些什么，希特勒其实并不是真正的宗教徒，而只是玩世不恭地利用了一把他的听众的宗教虔诚。他也许同意拿破仑的说法"宗教是让普通人保持平静的优秀的麻醉剂"，以及小塞内卡（Seneca the Younger）的说法："宗教被普通人当作真的，被智者当作假的，被统治者当作有用的。"没人会否认希特勒可能有这种伪善。如果假装成一个宗教徒是他的真实动机，这就提醒我们，希特勒决不是单枪匹马实施暴行的。这一可怕的罪行是由士兵及其长官共同完成的，而他们中的大多数确实是基督教徒。确实，德国人的基督教成为我们正在讨论的假说的基础——它解释了希特勒为何要假惺惺地伪装成宗教徒！或者，也许希特勒感到，他不得不表现出某种对于基督教世界的象征性的同情，否则他的政权就不会受到来自教会的支持。这种支持有多种形式的表现，包括教皇庇护

十二世一直不愿站出来反对纳粹——对于现代教会来说，这是一个相当令其尴尬的事实。要么希特勒表白自己是一个基督教徒是出于真诚，要么他伪装这一信仰以便成功地赢得与德国基督教及其天主教教会的合作。无论是哪种情况，希特勒政权的罪恶都难以从无神论那儿获得支持证据。

即便在反对基督教的时候，希特勒都在不停地引用与神意有关的语言：他相信，一种神秘的力量已选中了他，让他承担起引导德国这一神圣的使命。有时他称之为神意，在其他场合又称之为上帝。在完成对奥地利的吞并之后，希特勒于1938年凯旋回到维也纳，在兴高采烈的演说中，他又披上神的外衣，提及上帝："我相信正是上帝的意志，把一个来自此地的男孩送回德国，让他成长并且使他成为国家的领袖，于是他得以回到并入德国的家乡。"①

1939年11月，当他幸运躲过了慕尼黑的那场暗杀时，希特勒归之于神的干预，令他改变自己的行动计划从而躲过一劫："现在我完全心满意足。事实上我比通常更早地离开贝格勃劳凯勒啤酒馆②，这就是神意干预的确证，以便让我达到自己的目标。"③ 在这场失败的暗杀之后，慕尼黑的红衣主教迈克尔·福尔哈伯（Michael Faulhaber），在他的大教堂里安排了一场《感恩赞》（*Te Deum*）演说，"以大主教辖区的名义，因元首的幸运逃脱而感谢神意"。在戈培尔的支持下，希特勒的某些追随者，直言不讳地宣称要使纳粹主义成为一种拥有其自身权利的宗教。根据联合贸易联盟（united trade unions）负责人的说法，其部下感到要做一种祷告，甚至要用基督教祷告上帝的调子（"我们的父"）或这样的经文：

阿道夫·希特勒！我们围绕在你周围！我们要在祈祷时间里更新我们的誓约：在这个地球上，我们仅相信阿道夫·希特勒。我们相信，国家社会主义是我们的人民的唯一拯救信念。我们相信，在天堂有一个神，他创造我们，领导我们，指引我们，显然还祝福我们。我们相信，就是神把阿道夫·

---

① Bullock（2005：43）。

② 德国慕尼黑的一个啤酒馆。1939年11月8日，希特勒在此遇到暗杀，因为比原计划早离开数分钟而侥幸生存，当时有7人丧生，63人受伤——译者注

③ 本句以及下句话均来自安妮·尼科尔·盖洛（Anne Nicol Gaylor）论述希特勒宗教的文章，http：//www.ffrf.org/fttoday/back/hitler.html

希特勒送给我们，于是，德国就此成为不朽的基础。[1]

希特勒可能不是无神论者。但即便他是一个无神论者，斯大林/希特勒争议点的底线依然是非常简单的。个别的无神论者也许会作恶，但他们绝不会以无神论者的名义去作恶。希特勒作恶多端，以一种精神病人的、非科学的优生学理论作为名义，该理论还混杂有准瓦格纳风格（sub-Wagnerian）的痴语。狂热的宗教徒确实以宗教的名义而战，它们在历史上频频可怕地出现。但我却想不出有任何战争是以无神论的名义而发起。为什么会是这样？一场战争的发起也许与下列因素有关：经济上的贪婪，政治上的野心，伦理或种族上的偏见，深深的冤情或复仇情绪，或者就是以民族名义的爱国主义信念。甚至更多似是而非的战争动机就是这种不可动摇的信念：自己所信的宗教才是唯一真实的信念，又有这样一部圣经强化这种信念，它明确谴责所有的异教徒以及对立宗教的追随者，要把后者杀光；同时又明确承诺上帝的士兵将成为烈士而直接进入天堂。哈里斯在《信念的终结》（*The End of Faith*）一书中经常警告这一点：

宗教信念的危险在于，它允许那些本来是正常的人们去收获疯狂的果实，还认为那就是神圣的果实。因为每一代新生的儿童都被教导说，宗教命题无须如其他命题那样经受辩论，于是，文明一直被大片的荒谬所包围。甚至现在，我们依然是过度迷恋古代的文学作品。谁又想过，某些如此悲惨荒谬的事情怎么会可能？

相反，凭什么人们要为一种信念的缺失而发起战争？

① http：//www. contra-mundum. org/schirrmacher/NS_ Religion. pdf

第8章

宗教错在何处？

宗教实际上已经使人信服：存在一个不可见的人——生活于天空之中——他时刻注视着你的一言一行。这个不可见的人还制订有十条特殊的戒律，就是不让你去做的事情。如果你违背了其中的一条，他就会送你去一个特殊的地方，那儿充满熊熊大火以及烟雾，还有非人的折磨、痛苦，在那儿，你得遭受燃烧、窒息而带来的折磨，听凭你尖叫、哭泣，永无尽头……但是，他爱你！

乔治·卡林（George Carlin）

出于天性，争论不会使我斗志焕发。我不认为对抗性的格局适合于接近真理，因此我常常拒绝参加正式辩论的邀请。不过我曾被邀请与爱丁堡的约克（York）大主教进行辩论，我深感荣幸并接受了邀请。辩论之后，身为宗教徒的物理学家罗素·斯坦纳德在其《废除上帝?》（*Doing away with God?*）一书中，引用了他写给《观察者》（*Observer*）的一封信：

爵士，在这一令人愉快的通栏标题，"在科学的最高权威面前，上帝退至可怜的次要地位"之下，你们的科学记者报道（恰是在复活节），在一场就科学与宗教关系的辩论中，理查德·道金斯如何对约克大主教"造成不幸的智力伤害"。我们被告知的情况是"自鸣得意、满面春风的无神论者"和"勇者10分，基督教徒0分"。

斯坦纳德还继续指责《观察者》没有报道，他和我之间将在皇家学会展开的一场后续交锋，出席者会有伯明翰主教以及杰出的宇宙物理学家赫尔

曼·邦迪（Hermann Bondi）爵士，这场对抗性的辩论还未举行，不过已有大量富有建设性的结果。我仅能认同的是，他对于那场对抗性辩论格局的含蓄谴责。尤其，出于《一个魔鬼牧师》（*A Devil's Chaplain*）中的解释，我从未参加与创世论者的辩论。[1]

尽管我不喜欢火药味十足的争论，但我似乎还是因好斗而声名远扬。我的同事们，他们认可不存在上帝，认可我们不需要把宗教当作道德，认可能够用非宗教的术语来解释宗教和道德的根基，但仍然对我抱有温和的困惑。你为何表现出如此的敌意？宗教实际上错在何处？它确实造成了诸多伤害以至我们应当主动与它宣战吗？为何不这样生活并令生活就是这样，正如我们与金牛座和天蝎座，晶体能量与轮作的草地共同生活那样？那些东西只不过就是些无害的废话罢了。

对此我要反驳说，这种敌意，亦即我或其他无神论者偶尔对宗教所表达的看法，只限于字句。就因为神学观点上的分歧，我不会去攻击任何人，砍他们的头，用石块砸他们，在树桩上焚烧他们，在十字架上钉死他们，或派飞机冲击他们的摩天大楼。但是我的对话者通常却不会到此为止。他也许继续会说类似这样的话："不要使你的敌意让你成为一个原教旨无神论者，你所表现出的那种原教旨主义不正像他们所表现出的圣经特色（Bible Belt）派别?"我必须应对这种关于原教旨主义的指责，因为它是恼人地常见。

原教旨主义和科学的颠覆

原教旨主义者认为自己是对的，因为他们已经读过一本神圣的书中所表达的真理，他们提前知道，将不会有任何东西吸引他们背离自己的信仰。这部圣书中的真理是公理，而不是推理过程的产物。这本书是真的，如果有证据似乎与它发生冲突，那么，该抛弃的毫不犹豫就是证据而非这本书。相反，我，作为一个科学家，所相信的则是非常不同的东西。我相信有关进化的书，不是因为它们是圣书。我相信它们是因为这些书提供了太多彼此相关

---

① 我不敢有这种放肆来拒绝我的一个极其杰出的科学界同事提供的这一理由，无论何时，当一个创世论者试图布置一场与他之间的正式辩论（我不提及他的名字）时，但是他的话应当由一种澳大利亚的口音来说："那也许在你的CV上看起来伟大，而在我自己这里看来就不是如此之好。"

的证据。原则上，任何读者都能去检验这些证据。一旦一本科学书上有错，这个错误迟早会被人发现并在以后的书中加以纠正。而这对于一本圣书来说则是无法想象的事情。

哲学家，尤其是业余哲学爱好者，更尤其是那些受“文化相对主义”影响的人士，对此也许会有一种无聊的说法：一个科学家对于证据的信念本身就是一种原教旨主义的信仰。对于这样的说法，我已在其他地方有过讨论，在此只作简短重复。我们所有人都相信自己生活中的证据，无论我们套上的是何种业余哲学家的帽子。我曾在芝加哥那个犯罪现场的晚上出现过。如果我被指控谋杀，起诉方严厉地问我，那是否是真的，我不能用一种哲学的借口来开脱：“那取决于你所说的真实是什么意思。”也不能动用人类学的相对主义辩解：“那仅仅只是在你的西方科学观看来，我是‘在’芝加哥。而Bongolese有一种完全不同的‘在’的概念，据此，如果你是一个受过施礼的长者，有资格从一个山羊那干瘪的阴囊中使劲吸气，你才真实地‘在’一个地方。”①

也许一旦以某种抽象方式来限定什么是“真理”时，科学家都成了原教旨主义者。但若是如此，那么每一个人也都成了原教旨主义者。如果我说，进化是真的，而不是说，新西兰在南半球是真的，不见得我就是一个原教旨主义者。我们相信进化，那是因为有证据支持它。如果新出现的证据否定了它，我们也许就会在一夜之间放弃进化论。但不会有一个真正的原教旨主义者曾说过类似这样的话。

我们太容易把原教旨主义与激情混为一谈。当我反对原教旨主义的创世论而捍卫进化论时，我看上去充满激情，但这决不因为我本人是一个激烈的原教旨主义者。那是因为进化的证据无可辩驳地强大，我是多么沮丧，因为我的对手对此视而不见，或者更通常的做法是拒绝正视，只因为这些证据与他们的圣经相冲突。当我想到那些可怜的原教旨主义者，以及受其影响的人们，正在与这些证据擦肩而过，我就激情倍增。进化的真理以及许多其他的科学真理，是如此地引人入胜、富有魅力、美妙无比，错失这些，岂不是真正意义上的一场悲剧！想到这些，当然使我满怀激情，难道我还会冷漠？但我对进化的信仰决不是原教旨主义式的，它不是信仰，因为我知道，如果出

---

① 见《什么是真》（*What is true?*），ch. 1. 2 道金斯（2003）。

现必要的证据，我会乐于改变我的观点。

这种情况确实发生过。我曾经提起过牛津大学动物学系一个受人尊敬的政界元老的故事，那时我还是一个大学生。多年来，他充满激情地相信并且告之别人，高尔基体（细胞内部的一种显微构造）不是真实的，而是一种人工赝品，一个幻象。按惯例，每星期一的下午，全系人员都会去听由一个访问学者所做的研究报告。某个星期一，来访者是一个美国细胞学家，他提供令人信服的证据表明，高尔基体是真实存在的。在讲座结束时，这位元老大步走上前台，以美国人特有的那种手舞足蹈的方式大声叫嚷，充满激情："我亲爱的朋友，我希望能感谢你。15 年来我一直是错的。"我们都使劲鼓掌直至把手都拍红了。但没有一个原教旨主义者曾这样说过。实际上，也不是所有的科学家都这样做。但所有的科学家至少都会在口头上把它认作是一种理想典范，而不像政治家，倒有可能指责它是一种翻手为云覆手为雨的手段。上述提及的这一事件不时闪现在我的脑海里。

作为一个科学家，我对于原教旨主义式的宗教怀有敌意，那是因为它会主动地去败坏科学事业。它教导我们不要改变自己的思想，不要去知道那些可被知道且是激动人心的事情。它颠覆科学并且侵蚀智力。我知道的最悲哀的例子就是美国地质学家库尔特·怀斯（Kurt Wise）的故事，现在他是田纳西州代顿（Dayton）布赖恩学院起源研究中心的主任。布赖恩学院的起名绝不是偶然的，布赖恩正是 1925 年发生于代顿的"猴子审判案"中科学教师斯科普（John Scopes）的起诉人。怀斯可能已经实现了童年期的梦想，成为一个真正意义上的大学的地质学教授，不过这个大学的座右铭应该是"批判性地思考"，而非布赖恩学院网站上所宣称的这种矛盾性的说法"批判性和圣经式地思考"。确实，他在芝加哥大学获得了一个真正的地质学学位，接着又在哈佛分别获得地质学和古生物学的更高学位，在哈佛的指导教师是古尔德（S. J. Gould）。那会儿他是一个具高级称职、前途无量的年轻科学家，正有望实现他的这一梦想，在一所正规大学里讲授科学和从事研究。

然而悲剧降临。那不是来自外部而是来自他的内心，他的内心被一个原教旨主义者的说教严重地损害和颠覆，由于这一宗教的灌输导致他相信地球——他在芝加哥和哈佛接受地质学教育时的主要对象——年龄是小于 1 万年。他是太聪明了以至不会不意识到，他的宗教和他的科学之间有着不可调和的冲突，他内心的冲突更使他日益不安。一天，他再也忍受不了这种紧

张，于是，他要用一把剪刀去剪什么。他拿起的是一部圣经并对准它，确实剪除了其中的每一短句，如果科学的世界观是真实的，那么这些内容不得不去除。经过这番发自内心又耗时耗力的劳作之后，他的圣经所剩无几。

就在我这样做的时候，我发现，若不花上双倍的功夫，要让圣经每页的边缘都完好无损并重新整理，那是不可能的。我不得不在进化和圣经之间做出一个抉择。要么圣经是真的而进化是错的，要么进化是真的而我必须丢弃圣经……正是在那个晚上，我接受了上帝之道，从而拒绝所有与它相反的东西，包括进化。怀着一种巨大的悲哀，我把所有的科学梦想和希望都丢进了火里。

我发现那是极度的悲哀，但关于高尔基体的故事却让我赞赏乃至喜极而泣。库尔特·怀斯的故事真是太可怜了——可怜又可卑。正是他的自我作孽给他的职业和幸福生活带来了伤口，那本是如此的不必，如此的容易避免。他必须做的只是扔掉圣经即可。或象征性地，或寓言式地去解释它，正如神学家们所做的那样。然而，他却最终成了一个原教旨主义者，丢弃了科学、证据和理性，连同他的梦想和希望。

也许在原教旨主义者中，库尔特·怀斯的情况独一无二，他是诚实的——不可救药地、无比痛苦地、令人震惊地诚实。若是授予他坦普雷敦奖，他也许会是第一位真诚的获得者。怀斯将原教旨主义者那种深埋于心底的、当科学证据与他们的信仰相冲突时所生成的情结，暴露无遗。请听他的结束语：

尽管不乏科学的理由可接受年轻地球的说法，但我成为一个年轻地球论的创世论者，却是基于对圣经的理解。多年来我就与所在学院的教授们共同认为，如果宇宙中所有的证据都反对创世论，我也许会认同它这些结论，但我依然还是一个创世论者，因为那是基于上帝之道所带给我的。我必须坚持这一观点。[1]

---

① 我对怀斯的引用都来自他的1999年的书《六日》（*In Six Days*），被年轻创世论者所编的随笔文选（Ashton 1999）。

他似乎正在引用路德的论纲，路德曾在维腾贝尔格教堂的门口贴出他的论纲，但是可怜的库尔特·怀斯，让我更多想起的却是《1984》中的温斯顿·史密斯（Winston Smith）——只要老大哥这样说的话，他就会拼命挣扎去相信二加二等于五。然而，温斯顿正在经受折磨。怀斯的双重思想却不是来自躯体折磨的强迫，而是来自宗教信仰的强迫——对于某些人来说那显然就是不可抗拒的。可以论证的是，那是一种心灵折磨。我对宗教有敌意，就因为它如此对待怀斯。如果它这样对待一个受过哈佛教育的地质学家，可以想象，它也会这样对待其他更少天赋和更缺乏防卫能力的人们。

原教旨主义者的宗教正在不顾一切地损毁无数个天真无知、本性良好、充满渴望的年轻心灵所接受的教育。非原教旨主义者、“明智的”宗教也许就不会这样做。但是，针对原教旨主义者的这一做法，不妨从孩子最初接受教育的那一刻起就告诉他们，无可置疑的信仰是一种病毒，这会使世界变得安全些。

信念和同性恋

在塔利班的阿富汗，当局对于同性恋的惩罚是死刑，执行的方式是独具一格的活埋，把一座墙推倒至犯人的头部。该“罪行”本身仅是一种私人行为，涉及两个对此事达成默契的成年人，它不会伤害任何旁人，从中我们再次领略到宗教专制主义的特点。我所在的国家没有资格对此感到自鸣得意。在英国，令人吃惊的是，直至1967年，私人间的同性恋都一直是一种罪行。1954年，英国数学家艾伦·图灵（Alan Turing）与冯·诺依曼共同被称为计算机之父，因被揭露在私人生活中有同性恋过错而自杀。无可否认，图灵不是被一辆坦克推倒的墙而活埋。他还面临这样的选择：两年的牢狱生活（你能想象，其他的犯人会怎样对待他）；或是被注射激素，据说这相当于化学阉割，也许会导致他长出乳房。最终他的个人选择是这样一种方式：注射氰化物。[1]

由于曾对破译德国人的密码起过关键性作用，图灵有理由被认为在打败

① Hodges（1983）。

纳粹方面做出了比艾森豪威尔或丘吉尔更大的贡献。正是由于图灵及其“智力超群的”同事们在布莱切雷公园（Bletchley Park）的研究活动，盟军才得以在相当长的一段战争期内，早在德军行动之前，就已获悉他们的详细计划。战后，图灵的工作不再是绝密，他理应被授予贵族封号，当作民族救星那样来纪念。然而，这位温和文雅、有些口吃并古怪的天才，却因他的私人行为而遭殃，尽管这一行为不伤害任何人。再次强调，这种基于信仰的说教者的行事风格就在于满怀激情地关注其他人在私下里所做（甚至所想）的事情。

从“美国塔利班”对同性恋的态度可以看出他们的宗教专制主义。请听自由大学（Liberty University）的创立者杰里·福尔韦尔（Jerry Falwell）牧师所说：“艾滋病不只是上帝对同性恋者的惩罚，它正是上帝对容忍艾滋病的社会的惩罚。”[①] 对于这些人，我首先注意到的就是他们那令人称奇的基督教徒的慈善。什么样的选区，才能在多次的任期中，选出如北卡罗来纳州共和党参议员耶西·赫尔姆斯（Jesse Helms）那样孤陋寡闻、顽固不化的人来？这个人居然如此嘲讽：“《纽约时代》和《华盛顿邮报》本身就已充斥着同性恋者。那里的每一个人要么是男同性恋者，要么是女同性恋者。”[②] 我设想的答案就是，这类选区的选民必定是在狭隘的宗教意义上看待道德，于是，那些不具有同样绝对专制主义信仰的人才感受到了威胁。

我曾经提起过基督教联盟的创立者帕特·罗伯逊（Pat Robertson），他曾是1988年共和党提名的总统候选人，在他的竞选运动中募集了多达300万的志愿者，加上相当数量的金钱：这是一种令人不安的支持力度，假设下述的引语完全代表他的立场：“（同性恋者）要进入教堂就会破坏教堂的一切，他们会把血液弄得到处都是，试图让人们都感染艾滋病，还会对管理人员的脸上吐口水。”“（这样的父母）正在教孩子通奸，教人们去通奸、兽交，同性恋，而上述行为都遭到圣经的谴责。”罗伯逊对妇女的态度，也许会让阿富汗塔利班那帮顽固不化的心灵感到暖意：“我知道这对在座的女士也许会带来不快，但如果你结婚，你就得接受这个男人、你的丈夫的支配。基督教是家庭的主导，而丈夫则是妻子的主导。事情就是这样，到此为止。”

---

① 本节中此处及其余的引用均来自下述美国塔利班网站：http：//adultthought. ucsd. edu/Culture_ War/The_ American_ Taliban. html.

② http：//adultthought. ucsd. edu/Culture_ War/The_ American_ Taliban. html.

加里·波特（Gary Potter），是基督教政治行动的天主教会长，曾这样说："当基督教徒成为这个国家的主导，将不会有邪恶的教堂，不会有色情文学的泛滥，不会有谈论同性恋的权利。在基督教取得控制地位之后，多元主义将被看作是非道德的和邪恶的，这个国家将不会允许任何人有权去作恶。"从上述的引证中显然可见，"恶"，并不意味着去做会对人们带来不利影响的事情，只是意味着某种私人的思想和行动，尽管它不符合大多数基督教徒的私人口味。

弗里德·费尔普斯（Pastor Fred Phelps）牧师，浸礼派教友（Westboro Baptist Church），是另一位对于同性恋者持强烈厌恶感的布道师。当马丁·路德·金的遗孀去世时，弗里德（Pastor Fred）牧师在其葬礼上组织的示威活动中如此宣称："上帝憎恨同性恋者以及使其成为同性恋者的人！因此，上帝憎恨科雷塔·斯科特·金（Coretta Scott King），现在正在用烈火和硫黄折磨她，在那里，虫子从不死亡，火焰从不熄灭，折磨她的火焰将永远在燃烧。"[①] 很容易把费尔普斯贬为只是个狂热分子，但他确实获得了许多人的支持还有他们的金钱。根据他自己的网站所说，自从1991年以来（那还只是每4天的一个平均数），在美国、加拿大、约旦和伊拉克，他已经组织了22 000场反同性恋示威，打出的标语如"感谢上帝送来艾滋病"。他的网站一个尤为有趣的特征是，会自动累加已死同性恋者在地狱中被焚烧的天数。

对同性恋者的态度更多揭示了某种被宗教信念所扭曲的道德观。类似的例子还有对堕胎以及生命神圣性的看法。

信念和生命的神圣性

人类胚胎是人类生命的一个例子。因此，在专制主义的宗教徒看来，堕胎只能是错误的：不折不扣的谋杀。我不能确定是什么令我产生这样有趣而又无可否认的印象，亦即那些热心反对在乎胚胎生命的人，反倒是更为在乎成年人的生命（公正地说，作为一个规则，它不适合于罗马天主教会，他们

---

① 见 Pastor Phelps's Westboro Baptist Church 正式网站：godhatesfags. com：http：//www. godhatesfags. com/fliers/jan2006/20060131_ coretta-scott-king-funeral. pdf

强烈反对堕胎）。然而，再生的布什[①]，则典型地反映了今天宗教的强势。他，以及他们，是人类生命的坚定捍卫者，就算是胚胎生命（或者是夭折的不健康生命），禁止被用于医学研究，而那本来是可以挽救许多生命的。[②]反对死刑的明显理由是对生命的尊重。自从1976年以来，最高法院取消了对死刑的禁令，但在全美50个州中超过$\frac{1}{3}$的死刑发生于得克萨斯州。在美国的历史上，布什在得克萨斯州签署的死刑要超过其他任期的政府，平均每9天就有一例死刑。也许他只是在完成自己的职责，执行政府的法律。[③]但若是如此，我们又如何理解被CNN记者塔克·卡尔森（Tucker Carlson）所提供的著名报道？卡尔森本人是支持死刑的，但他还是对布什此举感到震惊，布什"幽默地"模仿一位临刑前女犯人的举动，她恳求行刑者暂缓执行，"请"，布什在哀诉时撅起嘴，嘲弄般地模仿那种绝望，"不要杀我"。[④]如果这位妇女强调指出她曾经是一个胚胎，也许就会博得更多的同情。确实，对胚胎的关注似乎会对许多人的信仰带来一种极为特殊的影响。加尔各答的特蕾莎修女在接受诺贝尔和平奖的致词中就这样说："对于和平的最大破坏是堕胎。"什么？具有这样荒唐判断的妇女怎么能够严肃地承担任何话题的讨论，更不用说是获得诺贝尔奖？任何有可能被这位假装神圣的、伪善的特蕾莎修女所欺骗的人们都应当去读克里斯托弗·希钦斯（Christopher Hitchens）的书《传教士的身份：理论和实践中的特蕾莎修女》（*The Missionary Position: Mother Teresa in Theory and Practice*）

再说美国塔利班，听听兰德尔·特里（Randall Terry）的说法，他是"援救行动"（Operation Rescue）的创立者，这家机构专门威胁实施堕胎的医生，"当我以及像我这样的人们，在这个国家走动时，你最好是避开。因为我们将发现你，我们将审问你，我们将处死你。我说的每一个字都是真的。这将是我使命的一部分，就是让那些人被审问，被处死。"在此，特里针对的是那些实施堕胎的医生们，他那基督教灵感还清楚地表现在下列陈述

---

① 指布什从青年时期的花花公子后来成为一个虔诚的基督教徒——译者注

② 见Mooney（2005）。还有Silver（2006），该书有决定性的证据，但它到手太迟以至没法在这里进行充分讨论。

③ 对于得克萨斯州那种独特情形的有趣分析见http://www.pbs.org/wgbh/pages/frontline/shows/execution/readings/texas.html.

④ http://en.wikipedia.org/wiki/Karla_Faye_Tucker.

之中：

> 我就是要让你们淹没在敌意当中。我就是要让你们淹没在仇恨当中。是的，仇恨才好……我们的目标就是建立一个基督教的国家。我们有一种圣经的责任，我们被上帝召唤，来征服这个国家。我们不要平等的时刻。我们不要多元主义。
>
> 我们的目标必须是简单的。我们必须根据上帝之道，根据十诫来建立一个基督教国家。无须道歉。

这种建立一个仅能被称作基督教法西斯国家的野心完全就是美国塔利班的典型表现。在世界上的其他国家，有许多人正在执著地追求建立这样的国家。幸好特里还没有取得政治权力。但是，就在写这些话时（2006），美国政治舞台上的观察家还无法提供如此乐观的预言。

一个后果论者或一个功利主义者极有可能以另外一种非常不同的方式来看待堕胎问题，他会考量其间涉及的痛苦。胚胎痛苦么？（假设在神经系统发育之前实施堕胎就不会有这一问题；即便胚胎发育到具有神经系统，但它带来的痛苦也要小于，比方说，在屠宰场的一头成年母牛。）而怀孕的妇女，或她的家庭，若是不实施堕胎的话，会引起痛苦么？极有可能是这样。无论如何，假设胚胎缺乏神经系统，那么，母亲那发育良好的神经系统难道不该有选择权利？

但这决不意味着后果论者就没有任何理由要反对堕胎。“不稳的斜坡”（slippery slope）理论可能就是后果论者所要受到的限定（尽管我不是这样的情况）。也许胚胎不会感知痛苦，但是一种容忍怠慢人类生命的文化可能会滑向更远：它的边界在哪里？杀婴呢？对于制定规则来说，“出生”提供了一条自然的界限，有理由这样认为，在胚胎发育过程中难以再找出另外一个更早的阶段。因此，“不稳的斜坡”理论就有可能提醒我们，限定出生时刻要比狭隘理解的功利主义更重要。

反对安乐死的理由也受“不稳的斜坡”理论的限制。让我们根据一位伦理学家的意思发明一个想象性的句式：“如果你允许医生出于解除病人痛苦的需要而结束他们的生命，那么，你要知道，接下来的事情就是为了继承祖母的遗产而进行谋杀。”我们的哲学家也许已经摆脱了绝对性的专制主义，

但社会却需要这样的绝对规则作为纪律，例如“你不能杀生”，否则它就不知道该在哪儿刹车。在某些情况下，绝对性的专制主义，在一个不够理想的世界中，尽管它根本就是基于错误的理由，但却要比简单的后果论者有着更好的结果！对于我们的哲学家来说，要禁食死人，比方说，路边倒毙的死尸，还不那么容易。但是基于不稳的斜坡的理由，反对自相残杀的专制主义禁忌却是太重要了，以至从不会失落。

不稳的斜坡论据也许可被看作为一条途径，借此后果论者得以重新引入一种间接的绝对主义形式。但是宗教徒对于堕胎的反对却无须请出不稳的斜坡论据。对于他们来说，争议要简单得多。一个胚胎就是一个“婴儿”，杀死它就是谋杀，这就是全部，讨论结束。由这种绝对主义立场可引出诸多问题。打一开始，胚胎干细胞研究就必须中止，尽管它对医学研究有着巨大的潜在价值，但它必然会招致胚胎细胞的死亡。鉴于社会已经接受体外受精的胚胎移植技术，这种矛盾就是显而易见的了。此时医生通常会刺激妇女进行诱导排卵，以便在体外受精。也许获得的受精卵多达十来个，其中只有两三个被植入子宫，而期望能够存活的只有一个，或可能会有两个。因此人工授精，就会在这一步骤中的两个阶段杀死胚胎，而社会通常对此没有争议。25年来，对于不能生育的夫妇来说，人工授精带给他们快乐，同时它也早已有了一种标准的做法。

然而，宗教专制主义对于人工授精也有质疑。2005年6月3日的《卫报》在这样的通栏标题之下登载一个离奇故事“基督徒夫妇回应号召，挽救被人工授精弃置的胚胎”。故事说到一个叫做“雪花”（Snowflakes）的机构，它专门寻找并挽救在人工授精诊所被弃置的多余胚胎。“我们确实感到就像上帝正在召唤我们一样，要试图给予这些胚胎，也就是这些孩子中的一个——以生命的机会。”一位华盛顿妇女这样说。她的第四个孩子就源于这一“保守的基督教徒与试管婴儿界达成的出乎意料的联盟”。出于对那种性质联盟的担忧，她的丈夫咨询了一位资深的教会人士，后者告诉他，“如果你要不成为奴隶，有时你就不得不与奴隶贩子做生意”。对于这些人说的话我感到困惑，如果他们知道大多数胚胎还有自然堕胎的话。这种自然堕胎最好被看作为一种自然的“质量控制”方式。

某些宗教徒的心灵难以看见这两者之间的道德区别：一方面，是杀死显微镜下的细胞群；另一方面，是杀死一个成熟的医生。我曾经引用过特里以

及“援救行动”的例子。马克·于尔根斯梅耶（Mark Juergensmeyer），在他那本令人心悸的书《上帝心灵中的恐怖》（*Terror in the Mind of God*）中，配有一幅照片，教士迈克尔·布雷（Michael Bray）与他的朋友、教士保罗·希尔（Paul Hill）正高举一个横幅标语：“阻止谋杀无辜的婴儿是错的吗?”两人看上去都和蔼正派，是如同学生般的年轻人，有着动人的微笑，穿着整齐，但与之形成对照的却是他们那咄咄逼人的、犹如发疯般的眼神。他们以及他们的朋友都是上帝军（the Army of God）的成员，他们的使命就是放火去烧堕胎诊所，他们还公然坦承自己的愿望就是杀死那些医生。1994年7月29日，保罗·希尔在佛罗里达的朋沙柯拉（Pensacola）的布里顿（Britton）诊所外面，枪杀了约翰·布里顿（John Britton）医生以及他的贴身保镖詹姆斯·巴雷特（James Barrett）。随即他向警察自首，说他已经杀死了这个医生以便阻止未来“无辜婴儿”的死亡。

当我在科罗拉多斯普林斯（Colorade Springs）的公园，就我关于宗教的电视纪实片采访布雷时，我发现他慷慨激昂地为这样的行动进行辩护，言行中无不表现出他那高度的道德目的。[①] 在论及堕胎问题之前，我先是问他几个基本的问题，以便弄清他那基于圣经信仰的道德观。我指出，圣经的诫律主张可用石头砸死犯罪的成年人。我期待他会否定这一特定的例子，把它当作是一种明显的例外。但是，出乎我的意料，他轻松地承认，在经过正当的法律程序之后，成年人可被这样的方式处死。于是我指出，有了布雷的全力支持，希尔并没有遵循正当的程序而是自行掌控法律杀死了一位医生。布雷为其同伴的行动进行辩护，所说之词与于尔根斯梅耶采访他时说的一样，他要惩罚性杀人，比方说杀死一个退休医生，与杀死一个执业医生之间做出区别，后者是为了阻止医生“经常性地杀死婴儿”。于是我向他指出，尽管希尔的信仰毫无疑问是真诚的，但如果每个人都以自己的方式来定罪，从而将法律玩弄于自己的股掌之中而不是信奉法律之手，那么，社会就会陷入可怕的混乱。正确的方式难道不是通过民主的方式使法律发生改变？布雷回答：“问题是这样的，当我们没有确实可信的法律时，当我们已有的法律是被处于决断地位的人们任意制定时，因为我们已经看到有所谓堕胎权利的法律，

---

① 那些强烈反对科学家把动物用于医学研究目的动物解放论者，也摆出同样高度的道德目的。

那正是通过裁决而强加于人们的……”于是我们开始讨论美国体制，因为法律就是由此而来。

2003年，保罗·希尔因为谋杀布里顿医生和他的贴身保镖而被处死。他说，为了挽救未出生的生命，他依然会如此去做。坦率地说，他期待自己的死亡，他如此告诉媒体：“我相信，通过处死我，这个国家将使我成为一名烈士。”在他被处死的时刻，右翼与左翼结成了权宜性的联盟，前者抗议堕胎，后者则抗议死刑，他们敦促佛罗里达州当局、朱布·布什（Jeb Bush）“阻止保罗·希尔的牺牲”。他们貌似振振有词，认为通过司法来处死希尔，实际上也许是鼓励更多的谋杀，而这恰恰走向了死刑本该达到的威慑性效果的反面。希尔本人则一路微笑地前往刑场。他说，“我希望在天堂有更丰厚的回报……我渴望荣耀”。[①] 他还提议，其他人应当继续他的暴力事业。由于提防出现为保罗·希尔烈士而发起的报复性进攻，当他被处决时，警察加强警卫等级，与此案有关联的若干人士还收到了夹杂有子弹的恐吓信。

整个可怕的事情就源于一个简单的认识上的差异。这些人，他们因为宗教上的确信而认为堕胎是谋杀，因此就准备为了保护胚胎而去杀人，他们听从的召唤是“婴儿”。另一方面，堕胎的真诚支持者，他们同样要么出于宗教上的确信，要么干脆就没有宗教，仅出自功利主义的道德考虑。他们也把自己看作是理想主义者，为急需的病人提供医学服务，否则那些病人就会极其危险地去街头巷尾寻觅那些不称职的庸医。双方都把对方看作是谋杀者或是谋杀的支持者。双方对各自的观点都是同样真诚。

另一堕胎诊所的女发言人把保罗·希尔说成是精神病人。但与他一样的人们则不认为自己是精神病人。他们倒认为自己是善良具有道德感的人，听从上帝的引导。确实，我不认为保罗·希尔是一个精神病人。他只是一个宗教狂。是的，极具危险性，但不是精神病人。危险的是宗教。根据他的宗教信念，希尔持枪冲向布里顿医生的举动无可非议地符合道德。对于希尔来说，错的是他的宗教信念本身。迈克尔·布雷也是，当我遇见他时，我一点都没觉得他是一个精神病人。实际上我相当喜欢他。我认为他是一个诚实和真诚的人，能说会道，富有思想，但是他的心灵不幸被有害的宗教呓语所占据。

---

① 见福克斯新闻报道（Fox）：http：//www.foxnews.com/story/0，2933，96286，00.html.

对于堕胎的强烈反对几乎都是深深源于宗教根由。而堕胎的真诚支持者，无论是否是宗教徒，但都极有可能遵循一种非宗教的功利主义的道德哲学，他们也许会引用边沁的问题："他们痛苦么?"保罗·希尔和迈克尔·布雷在杀死一个胚胎和杀死一个医生之间竟看不出道德上的差异，除了看到胚胎是一个无可责备的、无辜的"婴儿"之外。而功利主义者则会看到这个世界上的所有差异。一只蝌蚪的早期胚胎有感觉，也有外形。一位医生则是一个成熟的有意识的个体，具有希望、爱、渴望和恐惧，还有大量的人类知识，深沉的情感，死后极有可能还会留下憔悴的寡妇、失去父母的孤儿、疼爱他的年老父母。

对于具有能够感受痛苦的神经系统的个体来说，保罗·希尔带给他们的是真正深沉持久的痛苦。而死于医生手下的牺牲品则不具备这些。没有神经系统的早期胚胎大多不会感受痛苦。即便具有神经系统的晚期胚胎能够感受到痛苦，尽管所有的痛苦都是不幸的，但它们所遭受的确实不是人类才有的痛苦。决不存在一般的理由可以认为，任何阶段的人类胚胎所遭受的痛苦要超过相同发育阶段的牛羊胚胎。倒是有全部的理由可以认为，所有的胚胎，无论是否是人类，它们所遭受的痛苦要远远小于屠宰场里的成年牛羊，尤其是在宗教仪式上，出于宗教目的，当它们的咽喉被割断时，还完全处于清醒的情况下。

痛苦难以衡量，[①] 细节多有争议。但是这不会影响到我的主要观点，亦即关注世俗的功利主义者与宗教上的绝对道德哲学之间的区别。[②] 一个学派关注胚胎是否有痛苦。另外一个学派关注它们是否是人类中的一员。宗教的道德论可能听见的是这样的争议之声，比如，"发育中的胚胎何时成为一个人——一个人类个体?"世俗的道德论者则更有可能这样问道，"不要留意这是否是人类中的一员（对于一小团细胞来说，这又有什么意义），一个物种的发育中的胚胎，什么阶段才能感知痛苦呢?"

---

① M. Stamp Dawkins (1980)。

② 当然，这决不意味着不存在其他的可能性。绝大多数的美国基督教徒对于堕胎并不持有绝对主义的观点，他们持赞同态度。见"关于生殖选择的宗教联盟"（the Religious Coalition for Reproductive Choice), www. rcrc. org/.

伟大的贝多芬谬论

在这场口水战中，反堕胎论者的下一步棋子通常会这样来出。不再争议胚胎现在能否感知痛苦，而是把关注点放在其潜在价值上。堕胎剥夺了一个完整生命在未来的机会。可用一种带有修辞性的论据来简要表达这一观念，这一论据的极其荒谬仅是要捍卫一个严肃的不诚实的指责。在此我是指伟大的贝多芬谬论，它有不同的表达形式。彼得（Peter）和吉恩·梅达沃（Jean Medawar）[1]，在《生命科学》（*The Life Science*）一书中，认为下述的说法来自诺曼·圣·约翰·斯特瓦斯（Norman St John Stevas，现在的圣约翰阁下），他是英国国会议员，是不在教会任职的、杰出的罗马天主教信徒。而他又是从莫里斯·巴林（Maurice Baring，1874～1945）那里听说的，而巴林是一个著名的罗马天主教皈依者，与那些坚定的天主教信徒，如切斯特顿（G. K. Chesterton）和希莱尔·贝洛克（Hilaire Belloc）有着密切的交往。他在两位医生之间虚构了这样一段对话：

> "关于妊娠的中止，我要知道你的看法。若父亲是梅毒感染者，母亲是结核病人。已有4个孩子出生，第一个是盲人，第二个夭折，第三个又聋又哑，第四个也有结核病。你会怎么做？"
>
> "我也许早就中止妊娠了。"
>
> "那么你就是谋杀了贝多芬。"

网上到处流传的所谓"产前生命"网站就重复了这一十分荒诞的故事，顺便提及，它们将事实前提改为荒唐的遗弃。还有下述的版本："如果你知道有这样一个怀孕妇女，她已有8个孩子，其中3个是聋子，2个是盲人，1个有智力障碍（因为她有梅毒），你会建议她做堕胎么？若是这样，你就杀死了贝多芬。"[2] 在这一版本描述中，把这位伟大作曲家的出生次序从前述的第5个降至第9个，把先天聋子的数量增加至3个，先天盲人的数量增加

---

① 彼得·梅达沃爵士获得1960年的诺贝尔生理学和医学奖。

② http：//www. warroom. com/ethical. htm.

至2个，又设定母亲而不是父亲是个梅毒患者。在搜寻这些故事的版本中，我发现43个网站中的大多数认定这一故事的出处不是巴林而是UCLA医学院的教授阿格纽（L. R. Agnew）。据说他曾给学生出了个两难题目，并告诉他们："祝贺你，你刚刚谋杀了贝多芬。"我们也许可以质疑这位阿格纽教授是否是一个子虚乌有的存在，但令人极其惊讶的是，这些市井传说究竟是如何得以流传开来的。我难以确定是巴林原创了这个传说，还是更早已有人虚构了它。

没错，它就是虚构的，还完全是虚假的。真相是，路德维希·冯·贝多芬既不是父母的第9个孩子也不是第5个孩子。他是长子，严格地说，是第二个孩子，他还有个兄长死于幼儿期，在那个年代，那是常有的事，但绝不是如现在所说是瞎子、聋子或智障者。绝没有证据表明，他的父母之一有梅毒，尽管他的母亲最后确实死于肺结核。不过在当时那也是常见病。

事实上，这完全是一种流言飞语，一种虚构的市井传说，经别有用心的人们故意传播而流传开来。尽管事实上它是一个十足的谎言，但这一谎言与它所要强调的论点也完全无关。即便它不是一个谎言，它所要推出的那个论点也相当糟糕。彼得和吉恩·梅达沃根本就不需要怀疑这个故事的真实性即能指出这一论点的荒谬："在这一令人厌恶的论点背后的推理是极端荒谬不堪，因为除非已经表明，母亲的结核病与父亲的梅毒这一事实与诞生一个音乐天才之间有着某种因果关联，否则这个世界就不可能更多因堕胎而不是禁欲失掉一个贝多芬。"[①] 梅达沃那简洁有力而又不失轻蔑的驳斥无可辩驳（借用罗尔德·达尔短篇黑暗故事中的一个情节，一个类似的偶然事件，1888年还没有堕胎技术，因而给了我们一个阿道夫·希特勒）。但你确实需要一点智力——或者也许是要摆脱某种宗教的熏陶——才能得到这一看法。当我在写作那天搜索Google时，发现43个"产前生命"网站都在引用某种版本的贝多芬传说，它们都列出了那个不合逻辑的论点，它们（顺便提及，这些都是宗教网点）还都被那个荒谬的论点欺骗，在这上面打钩、画线、加着重号。这些人如此热切地去相信一个与他们的信仰一致的谬误，他们甚至都没注意梅达沃引用这个例子仅是为了彻底驳倒它。

正如梅达沃所完全正确地指出的那样，所谓"人类潜在价值"的逻辑结

---

① Medawar and Medawar (1977).

论就是，每次当我们不能抓住机会性交时，我们就是潜在地剥夺了存在所赋予的一个人类灵魂。根据这一糊涂至极的产前生命逻辑，任何一个育龄男女，只要错过任何一次受精机会，就相当于谋杀了一个潜在的孩子！甚至反抗强奸也有可能正在谋杀一个潜在的婴儿（顺便提及，有大量“产前生命”的支持者甚至反对因残酷强奸而怀孕的妇女进行堕胎）。显而易见，贝多芬谬误，确实是非常糟糕的逻辑。它的超级白痴性还精彩地体现在那首由迈克尔·佩林（Michael Palin）所唱的宏大的颂歌中，“每一个精子都是神圣的”，这首歌还伴有数百个儿童的合唱声，出现于蒙蒂·派森（Monty Python）的影片《生命的意义》（*The Meaning of Life*）中（如果你还没看过，请去观赏）。伟大的贝多芬谬论是一个典型的例子，它说明，当我们的心灵被宗教的绝对主义所占据时，我们就会跌入这样的逻辑误区。

现在请注意“产前生命”绝不意味着产前生物。它意味着产前人类生命。赋予智人种的细胞以独一无二的特殊权利难以与进化的事实相协调。无可否认的是，对于那些反堕胎论者来说，他们不会认识到这种不妥，因为他们不理解进化是一个事实！但是出于为这样的反堕胎人士考虑，他们对于科学还不那么全然无知，因此让我简短地表达这一论点。

进化的观点其实非常简单。一个胚胎细胞绝不可能因其来自人类而无可置疑地获得独立的道德地位。那是因为我们在进化上不仅与黑猩猩有着连续性，并且还与这个星球上的每一个物种都有着某种程度的连续性。为了明白这一点，想象一个中间物种，比方说，南方古猿（Australopithecus afarensis），有机会生存下来并且在非洲的一个遥远地方被发现。这些生物是否能够“被看作是人类？”对于一个像我这样的功利主义者来说，这个问题不值得回答，因为它无从谈起。我们因为遭遇一个新的“露西”而感到神奇并充满敬意，这就足够了。另一方面，绝对论者必须回答这一问题，以便判断道德原则是否适用于它们，而这种原则只因人类独一无二的特殊地位才相称，因为它们是人类。如果它受到践踏，它们就有可能需要建立一个法庭，就像种族隔离的南非那样，以裁定一个特定的个体是否应当“被当作人类。”

就算对于南方古猿来说，也许会有一个确切的答案，但逐渐的过渡，那正是生物进化的不可避免的特征，却告诉我们，必定存在某种中间体，它们是如此接近“边界”以至会模糊道德原则并破坏其绝对性。对此更好的言说方式就是在进化中不存在自然的边界。边界的幻觉来自这一事实，进化的中

间体碰巧会灭绝。当然，据说人类比其他物种，比如能够感知更多的痛苦。可能是这样，正因为如此，我们就要在法律上赋予人类以特殊的地位。但进化的连续性表明，没有绝对的界限。绝对主义的道德区分在进化的事实面前只能败下阵来。确实，关于这一事实的某种不安意识，也许正是创世论者反对进化论的主要理由之一：他们害怕他们所相信的东西会引发的道德后果。这种想法是错误的，但不管怎么说，这种想法确实相当古怪，亦即关于世界的真相反而要被道德上的某种相关考虑所颠倒。

第9章

儿童时期，受虐以及逃避宗教

> 在每个小村庄都有一支火把——教师；还有一个熄灭者——教士。
>
> 维克托·雨果（Victor Hugo）

让我从发生于19世纪意大利的一个故事开始。我绝不是说，像这样可怕的事情在今天可能还会发生。但是，这种对心灵的背叛在今天依然可悲地流行，尽管其具体细节有所不同。发生于19世纪的这一悲剧依然无情地映照出今天的宗教对于儿童的态度。

那是在1858年，埃德加多·莫塔拉（Edgardo Mortara），一个6岁的孩子，父母是生活在博洛尼亚（Bologna）的犹太人，一天居然被教会的警察根据来自宗教法庭的命令而合法地带走了。埃德加多被迫离开他那为此而哭泣的母亲以及发狂的父亲，他被带至罗马的初信教者教堂，那是专门为犹太人和穆斯林的皈依而准备的教堂。自那以后，他就作为罗马天主教徒而成长。除了在神父密切监控之下偶尔且短暂地回家之外，他的父母就再也不能见到他。这一故事见克泽（David I. Kertzer）的书，《埃德加多·莫塔拉的诱拐》（*The kidnapping of Edgardo Mortara*）。

在那时的意大利，埃德加多的遭遇决非罕见，神父们的诱拐程序总是如出一辙。在每一案例中，被诱拐的孩子在此之前已被秘密受洗，通常是被一个天主教徒的保姆，随后宗教法庭开始听说这一洗礼。罗马天主教信仰系统的一个核心部分是：一旦孩子已受洗礼，无论是非正式的还是私下的，他就必须成为一个基督教徒。在他们的心智世界中，根本就不能容忍一个基督教徒的孩子与其犹太父母生活在一起，他们以无比的真诚，不顾全世界的义

愤，顽固地坚持这一不可思议的、残忍的立场。顺便提及，针对来自各国富裕犹太人发出的普遍义愤，天主教在罗马发行的权威性半月刊《天主教文明》（*civilta Cattolica*）对此却是百般辩解——听起来似曾相识，难道不是这样？

除了受到公开报道之外，埃德加多·莫塔拉的经历与其他类似情况完全一样。他曾经由一个才14岁、未受过教育的天主教女孩安娜·莫里西（Anna Morisi）照顾。当他生病时，她惊惶失措，担心他万一死去咋办。她盲目所接受的那种信仰认为，一个未受洗礼而死的孩子也许就会永远经受地狱的折磨，于是她去求教于一个天主教邻居，后者告诉她该如何做洗礼。于是她回到房间，从一个水桶里取了些水洒在埃德加多的头上，并说："我以圣父和圣子的名义为你洗礼。"这就大功告成。从那一时刻起，埃德加多在法律上就是一个基督教徒了。当宗教法庭的神父们后来知道此事，他们就做出一个果断的举动，而根本就没想过这一举动将会带来的不幸后果。

令人吃惊的是，鉴于这样一个仪式有可能对于整个大家庭造成如此重大的后果，但天主教会却允许（还在允许）任何人给任何人施洗。施洗者不必是一个神父。孩子、父母或任何人都不必允诺这个洗礼。没有任何事情需要被正式记录，也没有任何事情需要被正式证明。所需要的只是洒上几滴水，若干话语，一个无助的孩子，一个被教理问答洗过脑的迷信女孩。实际上，上述事项中只有最后一项才是真正需要的，因为，倘若这个受洗孩子太小而不可能作证，那又有谁知道发生过的一切呢？一个作为天主教徒而长大的美国同事曾这样告诉我："我们习惯于为我们的玩具娃娃施洗。我不记得我们是否曾为我们的清教徒小朋友做过洗礼，不过毫无疑问，这样的事情如今一再发生。我们把玩具娃娃当作是小天主教徒，带它们去教堂，给它们圣餐，等等。我们从小就被教导要成为一个好的天主教徒母亲。"

如果19世纪的女孩完全就像我的这位现代同事，令人吃惊的是，像埃德加多·莫塔拉这样的情况就该是常见之事。如果说，在19世纪的意大利，这样的经历令人痛苦地常见，这就留给我们一个明显不过的问题：倘若这种可怕的风险随时都会降临，为何身在天主教国家的犹太人要雇佣天主教徒的保姆？至于答案，再次强调，它与理性的判断无关，仅与宗教有关。犹太人需要的是这样的仆人，他们的宗教不禁止在安息日工作。当然可以相信，一个犹太女仆决不会对你的孩子施洗礼，以至使他成为一个灵性上的孤儿。但

她也决不会在星期六升火、打扫房屋。这就是为什么，当时博洛尼亚的犹太家庭雇佣的仆人大多是天主教徒的缘故。

在本书，我已谨慎地克制自己不去详细描述十字军东征、西班牙征服者以及西班牙宗教法庭的恐怖。在每一个世纪、每一场迫害中都能发现那些残忍和恶毒的人们。但是，从意大利宗教法庭的故事及其对儿童的态度中，尤其可见宗教的精神（mind），这种罪恶的引发尤其因为，它就是宗教的。首先是由这一宗教精神所带来的那种显而易见的后果：洒上几滴水，念上一串短短的咒语，就能完全改变一个孩子的生活，它可以不顾父母的同意、孩子自己的同意、孩子自己的幸福和心灵的快乐……它甚至还全然不顾就常识及人类情感上来说是极为重要的事情。红衣主教安托内利（Antonelli）当时就此事回信给莱昂内尔·罗斯柴尔德（Lionel Rothschild），后者是英国议会的第一位犹太议员，对于埃德加多的被诱拐已经提出抗议。红衣主教的回复是，他无力干预，并补充道："这也许正是天赐良机，使我们得以看到，如果自然之声是强有力的，但宗教的神圣职责却要更为强烈。"是的，那就相当于说，就该如此，难道不是？

其次是这一明显事实，神父、红衣主教和教皇似乎都从未真正理解，他们对于可怜的埃德加多·莫塔拉正在做的是一件多么可怕的事情。此事超越所有的明智之见，只是真诚地相信，让他离开自己的父母，给他提供一个天主教徒的成长环境，对他来说就是一个转机。他们感到一种守护之责！一家美国的天主教报纸在莫塔拉案件中就如此为教皇的立场进行辩护，认为一个基督教政府"把一个基督教孩子交由一个犹太人来抚育"是难以想象的，并且援引宗教自由原则，"一个孩子的自由就是成为一个基督教徒，不被强制性地成为一个犹太教徒……在面对所有异教徒的残忍、狂热和顽固时，圣父对这个孩子提供的保护，正是许久以来这个世界所看到的最为壮观的道德义举"。对于诸如被迫、强制、残忍、狂热和顽固这样的词来说，可曾有过比这更为恶劣的不当误用？然而，所有的迹象都表明，天主教的护教论者，从教皇起，都真诚地相信，他们正在做的就是正确的：在道德上绝对正确，对于孩子的幸福来说绝对正确。这就是主流（温和的说法）宗教的力量，它扭曲判断能力，颠覆正常的人类习俗。天主教报纸对于全世界的人没有明白这一点公开感到不解，亦即当教会把他从犹太人家庭中拯救出来时，对于埃德加多·莫塔拉来说，他得到的是一种多么宽宏高尚的宠爱：

我们中无论是谁，只要对这件事略作严肃的思考，设想一下犹太人的条件——没有一个真正的教堂，没有一个国王，没有一个国家，分散居住，无论在地球的哪里都只是一个异乡人；此外，还因背负杀死耶稣的罪名而声名狼藉……立刻就能明白，教皇给予这个男孩的是多么伟大的实际好处。

第三就是这种专横性，凭什么在没有证据的情况下，一个宗教徒可以知道，他出生时得到的信念就是一种真正的信念，而所有其他的信念都是反常或完全错误的。上述的引文就生动地说明了基督教徒的这一立场。在这一案例中，把双方的境遇同等对待也许是极不公正，但这却是一个恰当的机会，因为任何人都可从中看出，莫塔拉家只要接受神父们的恳求，同意自己也受洗礼的话，那么他们就有可能立刻成为埃德加多的后盾。只因几滴水和几句无意义的词，埃德加多其实从一开始就已经被偷走。这正是受宗教灌输后的心灵所表现出的愚昧，其实只要采取若干举动就可以逆转这个过程[①]。对于我们中的某些人来说，父母拒绝这样做则表明他们的顽固偏执。而对于其他人来说，正是这种坚持原则的立场，使得他们成为宗教史上一长串殉教者名单中的一个。

“可以享用了，里德利（Ridley），像个男子汉：今天我们将以上帝的荣耀在英格兰点燃这根蜡烛，我相信它永不会熄灭。”[②] 毫无疑问，有理由表明为此而死就是一名高尚之士。但这些殉教者，如里德利、拉蒂默（Latimer）和克兰默（Cranmar）竟然宁可让自己被活活烧死也不愿放弃新教徒这一少数立场（Little-endianism）而去讨好天主教这这一多数立场（Big-endianism）——当事已定局，还用在乎如何去做?[③] 就是这种宗教精神，顽固不化——或者换个说法，值得钦佩，如果你是这样认为的话——使得莫塔拉家不可能主动抓住被无意义的洗礼仪式所提供的机会。难道他们不可以在接受洗礼时，交错手指，或者压着嗓子私下里低声说“不”？不，他们不可能会这样做，因为他们一直生长于一种（温和的）宗教中，因此他们只会严肃地

① 指莫塔拉家改信基督教，他们的儿子就可以留在身边了——译者注

② 在绰号为“血腥玛丽”的玛丽女王（1553～1558）统治期间，超过 270 名新教徒殉道士被烧死在火刑柱上，其中有工匠和普通人，也有主教，如作者提到的里德利、拉蒂默和克兰默。当火刑用的柴火准备就绪时，拉蒂默对同伴里德利说了这么一段著名的话——译者注

③ 作者在此用的比喻说法是，就如一个煮熟的鸡蛋，还用在乎从哪头去打开吗——译者注

对待整个荒谬的游戏。至于我，我认为只有小埃德加多才是可怜的——无意中出生于一个被宗教心灵占支配地位的世界，在双面受夹的困境中遭遇不幸，确实，除了在这场预谋行动中的一个孤儿，一个年幼的孩子，所有其他人都是极其冷酷的。

第四，还是关注这一主题，假设一个6岁的孩子能被合理地当成拥有某种宗教，无论是犹太教还是基督教或是任何其他宗教。或者换种方式说，对于一个无知的、没有理解力的孩子进行洗礼，就有可能立刻把他从一种宗教转变为另一种宗教，那似乎是荒谬的；但它实在不会比此更荒谬，即让一个孩子从出生起就归为他本来属于的任何一个特定宗教。事关埃德加多的不是"他的"宗教，他太小以至不能拥有经慎重考虑后得出的宗教观，而是他的父母以及家庭所给予的爱和关怀，他被那些独身的神父们剥夺了这些本该拥有的爱和关怀，他们那非同寻常的冷酷仅仅源于对正常人类情感的冷漠和麻木不仁——这种冷漠和麻木不仁显然又源于被宗教信念所蹂躏的心灵。

即便没有躯体的诱拐，但是，把孩子归于某种信仰团体，这种做法不常常是虐待孩子的另外一种形式吗？毕竟他们太小而不能有所考虑。然而，这种做法今天依然还在继续，并且几乎完全不受质疑。而对此的质疑，正是本章的主要目的。

对躯体以及心灵的侵犯

如今提起神职人员对儿童的侵犯则意味着与性侵犯有关，不过我却觉得，从一开始就必须掌握恰当分寸来看待性侵犯事件并做出妥善应对。人们已经注意到，我们生活在一个歇斯底里般对待恋童癖的时代，从众的心理状态令人想起1692年塞勒姆镇搜捕行巫术者。面对激烈的竞争，2000年7月，作为英国最令人厌恶的报纸《世界新闻》广泛动员并组织起一场"名誉和羞耻"活动，来势汹汹难以遏制，只差没有召集志愿警察对所谓的恋童癖采取直接暴力行为。医院儿科医师的房间受到狂热分子的攻击，这些人根本就不知道一个儿科医师与一个恋童癖的区别所在。[1] 这群从众的歇斯底里泛滥成灾以至让父母们惊恐万状。于是，如今的威廉们、费恩们，还有如今的燕

① 见BBC新闻报道：http：//news. bbc. co. uk/1/hi/wales/901723. stm

子与鹦鹉[1]，他们都被剥夺了随意闲逛流浪的自由，而那正是从前的儿童所拥有的快乐之一（那时的实际情形却是，与今天知道的相反，被骚扰的风险可能不见得更少）。

公正地看待《世界新闻》，在这场活动期间，由于一个8岁女孩在苏塞克斯[2]被诱拐，一种对性谋杀的真正恐惧引起人们的狂热。不过因此而对所有的恋童癖进行兴师问罪显然是不公正的，一种恰当的复仇应该针对极个别的凶手。就我曾经上过的三个寄宿制学校而言，那里被雇佣的教师对小男孩的喜爱有所越轨，这确实应该受到谴责。不过，如果50年来他们一直被当作儿童谋杀者而受到志愿警察或律师跟踪，我就会觉得有责任站出来为他们说话，即便作为其中的一个受害者（曾有尴尬不安的体验，但并未造成严重伤害）。

罗马天主教会注定要为过去的这些丑事承担相应责任。有鉴于此，我厌恶罗马天主教会。但是我更厌恶不公正，我忍不住要问道，在这一冲突中，该机构是否已被不公正地妖魔化了，尤其是在爱尔兰和美国。我推测，公众过多的愤恨其实源于神职人员的伪善，本来他们的职业生涯在极大程度上就是要唤起某种"罪感"。于是，对于权威人士本该有的这份信任却受到了伤害，因为孩子们自幼就已被教导要尊重这些权威人士。然而这种过多的愤恨其实应当使我们更为小心，不要轻易做出判断。我们应当意识到，心灵的某种突出能力就是编造错误的记忆，尤其当面临不负责任的临床医师和唯利是图的律师的挑逗煽动之际。心理学家伊丽莎白·洛夫特斯（Elizabeth Loftus）以极大的勇气表明，在面对不当的既得利益时，要编造完全虚假的记忆是多

---

① 威廉是20世纪20年代Richmal Crompton系列儿童读物中的主人公，该读物后被改编成影视作品。威廉是一个11岁的脏兮兮的男孩，与他的伙伴们常在外流浪。费恩是马克·吐温小说《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中的主人公（也译《顽童流浪记》）（1884年）。费恩的父亲从不管他，但为了拿到母亲留给他的遗产，居然开始照料他了，但最终父亲是要害死费恩。于是，费恩离家出去，后在路途与一位逃亡的黑人结伴，历经艰险，最后在许多好心人的帮助下，最终化险为夷。《燕子与鹦鹉》（*Swallows and Amazons*）是英国儿童文学作家亚瑟·兰瑟姆（Arthur Ransome，1884～1967）的著名作品。描写一群孩子在湖区乘船游玩的奇遇，这群孩子分属两组，分别命名为燕子与鹦鹉。据说作者的母亲酷爱游湖，每年夏天都要举家在湖区度夏——译者注

② Sussex，英国一郡——译者注

么容易，但是在受害者看来，每一细节似乎都是真实的记忆。[1] 陪审团容易被证人这一真诚却是虚假的证词所打动，而不管它是多么违反直觉。

尤其在爱尔兰的情况下，即便没有性侵犯，但基督教兄弟会（Christian Brothers）的残忍却是臭名昭著的事实，[2]它与这个国家中大多数男性人口的受教育程度有关。与此类似的是经营爱尔兰许多女子学校的修女们，她们表现出同样的虐待成性及其残忍。臭名昭著的妓女收容所（Magdalene Asylums），彼得·马伦（Peter Mullan）电影，《妓女收容所姐妹们》（*The Magdalene Sisters*）的主题，其中的情形直至 1996 年后期依然存在。40 年来，因为鞭打而得到赔偿反而要比受到性侵犯更难，不乏律师主动寻找性侵犯的受害者，否则那些受害者大多不会去回忆多年前的经历。在小礼拜堂内寻找尘封已久的案子有巨额回报呢——其中的某些，时间已过去如此之久以至所谓的冒犯者有可能已死去，从而不能在这样的案件中出席。全世界的天主教会已拿出超过 10 亿美元用于赔偿。[3] 任何人可能都会同情他们，直至人们想起他们的钱最初来自何方。

在都柏林的一个讲座后的提问时间，我再次被问及这一问题，对于广为所知的爱尔兰天主教神父的性侵犯事件，有何看法。我回答，毫无疑问，性侵犯是一种极为恐怖的事件，但相比于孩子一开始就成长于天主教之中而带来的心理伤害，性侵犯的伤害程度反而较轻。这一回答只是在情绪激烈时的即席发挥，想不到它却赢得来自爱尔兰听众的热情喝彩（不可否认，这批听众大多来自都柏林的知识阶层，假设他们并不代表这个国家的大多数人的话）。但是当我后来收到一封来自美国妇女的信时，我又想起了这一场景，这位妇女在 40 岁之前一直在罗马天主教会的环境中生活并成长。她告诉我，在 7 岁时，她遭遇两件不愉快之事：受到教区神父在其车上对她进行的性侵犯；大约同时，学校里的一个小朋友悲惨地死去，因为她是一个清教徒而只能去地狱。可见我的当事人当时被迫相信她父母所属教会的教义。长大后她对此的看法是，罗马天主教会对孩子的这两种侵犯，一种是躯体上的，一种

---

① Loftus and Ketcham（1994）。

② 参见 John Waters 在《爱尔兰时代》（*Irish Times*）：http：//oneinfour. org/news/news2003/roots/

③ Associated Press，10 June 2005：http：//www. rickross. com/reference/clergy/clergy426. html

是心灵上的。但后者更糟糕。她写道：

> 被神父玩弄（对于一个7岁孩子的心灵来说）只是留下“令人讨厌”这一印象，而我的朋友要去地狱这一记忆却是一种冷酷、一种无以名状的恐惧。我绝没有因为神父而睡不着——但我有好几个夜晚却陷入恐惧之中，因为我爱的人也许去了地狱。它带给我的是梦魇般的感觉。

不可否认，相比于一个男孩在圣坛上受到鸡奸而带来的痛苦和厌恶，她在神父的车上所遭遇的性骚扰则要轻微得多。如今，天主教会据说也不再像过去那样渲染地狱。但是这个例子至少表明，对于儿童的心理侵犯程度甚至会超过躯体侵犯，这种可能性还是存在的。据说，希区柯克（Alfred Hitchcock），一位伟大的恐怖艺术的电影专家，曾在驱车穿行瑞士的途中，突然指向窗外说，“那是我见过的最恐怖的景象”。只见一个神父正在与小男孩谈话，他的手放在男孩的肩膀上。希区柯克倚靠在车窗并大叫：“跑开，小男孩！为你的生活而跑开！”

“棍子和石头也许会打断我的骨头，但词语却绝不可能伤害我。”确实，只要你不真正相信这些词语，这一格言就是成立的。但如果在你成长的整个环境中，你曾被父母、教师及神父告知的每一件事情，已经让你相信，真正地相信，确凿无疑地相信，地狱中有罪人在焚烧（或某些其他的不愉快教义，诸如妇女是她丈夫的财产），那就完全有可能，词语带来的伤害效果要更持久、更严重。我不得不相信，当教师和神父引诱儿童去相信，诸如在永恒的地狱里，没有忏悔过的罪孽就要受到惩罚之类的事情，针对此种行为，“对儿童侵犯”这一短语就绝不是一种夸大。

在我已经提及过的电视纪录片《万恶之源?》（*Root of All Evil?*）中，我访谈了一系列宗教界领袖，舆论批评我偏偏去挑美国的极端分子而不是值得尊敬的主流人物如大主教之类。听起来这像是一种公正的批评——不过要知道，在21世纪初期的美国，那些在外部世界看来似乎是极端的人士，实际上正是主流人物。我的访谈者之一，例如，科罗拉多斯普林斯的特德·哈格德（Pastor Ted Haggard）牧师，他让英国听众感到可怕。但是在布什时期的美国，他却远非极端分子，“特德牧师”是拥有3000万成员的“全国福音协会”（National Association of Evangelicals）会长，他说自己享有特权在每周一

与布什总统进行电话交流。[1] 如果我要按照现代美国的标准采访真正的极端分子，我就该去寻找“重建论者”[2]，它的“自治神学”（Dominion Theology）公然鼓吹在美国建立一种基督教的神权政治。一个对此关切的美国同事写信给我：

> 欧洲需要知道，有一种神的行动（theo-freak）的巡回展示，实际上它鼓吹复活《旧约》中的律法，如杀死同性恋等，以及只有基督教徒才有权利掌握政府甚至拥有选举权。中间阶层人士对于这一鼓吹大声叫好。如果世俗主义者不加警惕，自治论者和重建论者不久就会是一种真正的美国神权政治的主流。[3]

我的另一位电视访谈者是基南·罗伯茨（Pastor Keenan Roberts）牧师，与特德牧师一样来自科罗拉多州。罗伯茨牧师一心从事的是他称之为“地狱剧场”（Hell House）这样的事业。父母或教会学校把儿童带到地狱剧场观摩，目的是让这些儿童对于他们死后所会遭遇到的情况产生极度的恐惧。演员们烘托出令人恐怖的舞台场景，尤其是像人工堕胎和同性恋这样的“罪孽”所带来的恐怖，在聚精会神的听众席上还有一位身着猩红色衣服的恶魔。这些就是通往地狱本身的序幕，剧终时还可闻到燃烧硫黄后散发出的真实气味以及可怕的、永受诅咒的尖叫声。

在这出剧中，演员以维多利亚情节剧那种过于夸张的风格恰到好处地演活了恶魔角色，在观看排演后，我采访了这位演员。他告诉我，观摩地狱剧

---

① 全国福音协会向来是反对同性恋婚姻合法化的主力军。但特德·哈格德本人却在舆论的压力之下，被迫承认他不但招男妓，还贩毒。2006 年 11 月 3 日，特德宣布辞去教会职务。这次事件发生于本书出版之后。

② Reconstructionists，美国南北战争后盛行的南部重建论——译者注

③ 下述似乎是真实的，尽管我最初怀疑那是一种讽刺性的愚弄。《洋葱》：www. talk2action. org/story/2006/5/29/195855/959。它是一种计算机游戏，叫 Left Behind：Eternal Forces。P. Z. Myers 在其出色的 Pharyngula 网站上总结道：“想象一下，如果你是一个准军事小组中的步兵，该小组的目的就是使美国重新成为基督教的神权政治并且在生活的所有方面确立耶稣的统治地位……你肩负一项使命，不仅是宗教的使命而且还是军事的使命——要么转变要么杀死天主教徒、犹太教徒、穆斯林、佛教徒、同性恋者以及任何主张教会和政府分离的人士……”参见 http：//scienceblogs. com/pharyngula/2006/05/gta_ meet_ lbef. php。评论参见 http：//select. nytimes. com/gst/abstract. html？res = F1071FFD3C550C718CDDAA0894DE404482。

场儿童的最佳年龄是12岁。这让我有些震惊，我问他，如果一个12岁的孩子在看了这场表演之后产生梦魇，他是否会感到不安。他诚实地回答：

> 我宁可要他们懂得，地狱是一个他们绝对不要去的地方。我宁可在这些孩子12岁时带给他们这一教训，而不是不让他们知道，使他们生活在一个有罪的生活中，从未发现主耶稣。如果最终他们因这一体验而产生梦魇，我认为，那就是存在一个更高的、最后可被达到并完成的善，那要强于没有梦魇。

我想，如果你确实并且真正地相信罗伯茨牧师所说并相信的东西，那么，你就会同意如此威吓孩子是对的。

我们不能就此把罗伯茨牧师当作极端主义派别。就像特德·哈格德一样，他们在今天的美国都属于主流派别。但我感到惊讶的是，这些派别所认同的宗教都有某些共同的信仰，它体现为如果你在火山口上倾听，就会听见地狱的尖叫声，还有就是在海洋深处火山口所发现的巨型管虫验证了《马可福音》9：43－4所说："倘若你一只手叫你跌倒，就把它砍下来。你缺了肢体进入永生，强如有两只手落到地狱，入那不灭的火里去。在那里，虫是不死的，火是不灭的。"[①] 无论他们相信地狱实际上如何，所有这些地狱之火的狂热信徒似乎都沾沾自喜地共享这份幸灾乐祸，早期的神学家很好地表达了这一点，如圣托马斯·阿奎那在《神学大全》中说："'圣徒们也许更多欣赏的是上帝的祝福和荣耀，而不是地狱中那种可怕的惩罚。'正直的人。"[②]

即便在那些理性的人们之中，对于地狱之火的恐惧也可能非常真实地存在。由我制作的关于宗教的电视纪录片播出之后，我收到许多来信，其中一封来自一位显然是开朗诚实的妇女：

---

① 科学家于1977年首次发现生活于太平洋深层1524米处的巨型管虫，分类学上属于下口亚纲管口目，它们以火山提供的热量为能源，成虫体内无消化系统，故能量在体内的转换又依赖寄生于它体内的一种共生细菌。基督徒认为此发现验证了圣经上的说法，有不死的虫和不灭的火——译者注

② 比较 Ann Coulter 那富有魅力的基督徒的慈善："我公然蔑视我的同道告诉我的，他们不会对道金斯在地狱中焚烧的说法一笑置之。"（Coulter 2006：268）

从5岁起，我就上天主教学校，被那些挥动着皮带、棍子和藤条的修女所管制。在十多岁时，我读达尔文，他所说的关于进化的思想，对于我的逻辑思维产生了巨大影响。然而，我已经历了生活中备受折磨的冲突以及对于不时会引燃的地狱之火的深深的恐惧。通过心理治疗，我已能够对付某些早期的问题，但似乎依然不能克服深层的恐惧感。

所以，我写信给你的理由就是，你已带给我愉快，因为在本周的访谈节目中，你访谈的那位心理治疗师所说的话恰好针对我的恐惧。

我被她的信所感动，并且（压抑了瞬间不体面的遗憾，即对于那些修女来说，其实并没有地狱等着她们去）回复，她应当信任她的理性，那是一种伟大的天赋，她显然拥有这份理性，而不像某些不够幸运的人们。我认为，被神父和修女所描述的那种地狱的极度恐怖，因其难以置信只得极度渲染并加以夸大。如果地狱貌似可信，它也许仅有适度的不悦以便起到威慑作用。假设它是如此不可能为真，它才不得不被当作非常非常骇人惊恐的事情来大肆渲染，以弥补它的难以置信并起到某种威慑作用。我还让她与信中所提及的那位心理治疗师接触。吉尔·密顿（Jill Mytton），一位令人愉快的、极其真诚的妇女，我在拍摄过程中与她有过交流。吉尔本人成长于一个更为令人厌恶的教派中，叫做唯一宗派（Exclusive Brethren），它是如此的令人厌恶，以至有一个网站专门为那些已经逃离此教派的人们提供服务。

在成长过程中，吉尔一直被灌输对地狱的恐惧，她成年后才离开基督教，现在则为那些在儿童期具有相似经历从而心灵受到创伤的人们提供咨询和帮助："回想我的儿童时期，完全被恐惧所支配。正是这种恐惧，令人无法苟同，不仅是现在，而且是永远诅咒那种恐惧。对于一个孩子来说，想象地狱之火并且为之胆战心惊，实际上就是真实的一幕。它们根本就不是在隐喻的意义上。"于是，我请求她详细描述，作为一个孩子，她已被告知的关于地狱的实际情形。最终她做出了回答，不过在回答之前，经历了一段长长的犹豫，她那富有表情的脸色生动感人："那是奇怪的，难道不是？毕竟到现在它还有力量影响我……当你……当你问我那个问题时。地狱是一个令人害怕的地方。它完全被上帝所抛弃。它是最终的审判，有真正燃烧着的火，有真正折磨人的痛苦，真正的、持续不断的拷打，没有片刻的停缓。"

她继续告诉我，她所从事的这一治疗小组，其中的人员都与她相似，脱

离了那段儿童期，但正如她详述的，对于他们中的许多人来说，这种脱离又是多么的困难："脱离的过程是超乎寻常的困难。噢，你正在脱离的背后是整个社会网络，整个你实际上成长于其中的环境，你正在脱离的背后是一个信仰系统，而你已经数年来与它共存。经常的情况是，你离开的是家庭与朋友……对于他们来说，你就不再真正存在。"我插话应和她的说法，我收到许多来自美国的信件，信中说，他们已经读了我的书，结果放弃了他们的宗教。但令人不安的是，许多人继续说，他们不敢告诉自己的家庭，或者已经告诉了自己的家庭，但却有了极其糟糕的后果。下面就是典型的一例，作者是一位年轻的美国医学院学生。

我感到必须要写一个电子邮件给你，因为我赞同你关于宗教的观点，但正如我确信的那样，你该知道，这种观点在美国是孤立的。我成长于一个基督教家庭，尽管宗教观念从未有力地占据我的心灵，不过我仅在最近才感到非要告诉某个人。那就是我的女友，她感到……恐惧。我知道公开我的无神论会令人震惊，但现在的情况却是，她看我好像是一个完全不同的人。她说，她无法信任我，因为我的道德观不是源于上帝。我不知道我们是否会渡过这一关。我尤其不愿向其他关系密切的人公开我的信念，因为我害怕会引起同样令人不快的反应……我不祈求你的回复。我写信给你，仅仅因为我希望你愿意同情并分担我的挫折沮丧。想象一下因宗教的缘由失去那些你曾爱的人和也曾爱你的人。若不是她有这一想法，即现在我是一个没有上帝的异教徒，我们彼此都是完美的。它让我想起你曾说过的，即人们以其信仰的名义做极其愚蠢之事。谢谢倾听。

我回复这个不幸的年轻人，提醒他，当他的女朋友已经对他已经有所了解，而他对她也有所了解时，她对他来说还确实是合适的吗？我对此感到怀疑。

我曾经提及过美国的喜剧演员朱莉亚·斯威尼（Julia Sweeney）以及她那顽强的、令人忍俊不禁的幽默式抗争，为的是在宗教中寻找某些救赎要领并且在成年后的困惑中不再出现儿童期的上帝。最终她的寻求有一个幸福的结局，现在对于各地的年轻无神论者来说，她是一个令人羡慕的榜样。在她表演的《让上帝离去》（*Letting Go of God*）中，结局也许是最感人的场景。

她做出种种努力。然后……

……当我正从后院办公室走向我的房间时，我意识到，在我的头脑里有一阵极其轻微的耳语声，我不能确定它已响了多长时间。但是，突然从中跳出一个强有力的声音，它轻语，“没有上帝”。

我试图忽略它。但是它再次出现。“没有上帝。没有上帝。噢，我的天，没有上帝。”……

我发抖。我感到自己正在与这个救生筏不辞而别。

于是我想：“但是我不能。我不知道自己是否能够不相信上帝。我需要上帝。我是指，我们有一段历史。”……

“但是我不知道如何才能不相信上帝。我不知道你是如何做的。你如何走到这一步。你如何捱过这一天？”我感到不能自持……

我想，“OK，平静下来，让我们试图戴上一副不相信上帝的眼镜一会儿，就一秒钟。戴上这副眼镜，迅速瞥一下周围，随后立即扔掉它”。我戴上这副眼镜，环顾四周。

我不安地报道，最初我感到晕眩的报道让我窘迫。实际上我有这个想法，“嗯，地球如何停留在天空？你是指，我们正在太空中疾驰而过？那是多么可怕！”我要飞奔出去逮住地球，当它自空中掉落到我手上时。

随后我记起，“噢耶，引力和角动量将在一段很长很长的时间内维持我们围绕太阳旋转”。

当我在洛杉矶的一个剧院观看《让上帝离去》时，我深深地被这一场景所打动。尤其当朱莉亚继续告诉我们，她的父母对此治疗报告的反应时：

我的第一个电话来自我的母亲，其间更多是一阵尖叫。无神论者？无神论者?!?!

我的爹爹打电话说，“你已经背叛了你的家庭、你的学校、你的城市”。那敢情就像是我已把秘密出卖给俄国人一样。他们都说，他们不会再理我。我的爹爹还说，“我甚至都不要你来参加我的葬礼”。挂断之后我想，“那正是为了阻止我这样做”。

朱莉亚·斯威尼的天赋部分就在于让你同时又哭又笑：

我认为，当我说我不再相信上帝时，我的父母只是一般的失望；但是成为一个无神论者，则是另外一回事了。

丹·巴克（Dan Barker）的《失去信仰中的信仰：从传教士到无神论者》中讲的是这一故事，他如何从一个虔诚的基要主义牧师和热心的巡回传教士转变为如今具有强烈自信心的无神论者。重要的是，在他已是一个无神论者后，有一阵子，巴克继续从事基督教传教事业，因为那正是他所熟悉的唯一生涯，并且他感到自己已被嵌入一个社会责任的网络之中。现在他知道有许多其他的美国牧师，他们与他处境相同，但在读过他的书之后才敢对他吐露。他们甚至对自己的家人都不敢承认自己的无神论，不安和可怕的正是这一预期中的反应。巴克自己的故事则有一个更为幸福的结局。开始，他的父母为之深深地苦恼和震惊。但是，在听了他从容的推理之后，最后他们也成了无神论者。

来自美国某个大学的两个教授写信给我，分别讲到他们的父母。一个说，他的母亲时时被忧伤所折磨，因为她为儿子的灵魂不朽问题而担心害怕。另一个说，他的父亲倒是希望他从未出生更好，因为他所能确信的只是，他的儿子将永远在地狱里煎熬。他们都是受过高等教育的大学教授，对自己的学识和成熟有着足够的自信，他们可能只是在智力上超过其父母，而不是在宗教上。设想一下，对于那些在智力上更质朴、在教育和修辞上也都更为贫乏和不如这两位教授的人们来说，或不如朱莉亚·斯威尼的人们来说，当面对顽固的家庭成员时，要说出他们的困境，那将会是一种怎样的折磨。也许，吉尔·密顿的病人就是处于这样的情形。

在电视访谈节目的早期，吉尔把这一类型的宗教灌输看作是一种心灵侵犯的形式，我回应这一点，如此说道，"你用这个词，宗教侵犯（religious abuse）。如果你把此当作是侵犯，亦即让一个孩子在成长过程中真正地去相信地狱的存在……那么，你如何看待治疗学意义上的性侵犯?"她回答："那是非常不同的问题……但我认为实际上有大量的相似性，因为它们都涉及信任的侵犯，涉及否定孩子拥有感受自由、以开放的心态并能以正常方式与这个世界交流的权利……那正是一种贬毁，在这两种情况中都表现为对于真正

的自我加以拒绝这样的方式。"

保护儿童

我的同事，心理学家尼古拉斯·汉弗莱（Nicholas Humphrey）于1997年在牛津的"特赦"（Amnesty）讲座中一开始就引入"棍棒和石头"这一谚语。[①] 汉弗莱指出，这一谚语并不总是正确的，他以海地的伏都教信仰者作为例子，有些教徒死了，显然是死于恐吓所引起的心理效应，因为在那些天他们受到一种恶毒的"巫术"的诅咒。接着，他问"大赦国际"成员，也就是他正在做的系列讲座的听众，是否应当发起一场运动来反对有害或诽谤性的言论或出版物。对此，他的回答是斩钉截铁的，绝对不能引入一般意义上的审查制度："言论自由对于自由来说是太珍贵了，以至绝不能受到干预。"但随后他又通过提倡一种重要的例外情况来撼动他那自由主义立场：为了儿童这一特殊情况而主张审查制度……

> ……道德和宗教的教育，尤其是一个孩子在家里受到的教育，在此，允许甚至期待父母为他们的孩子决定，什么是真理什么是谬误，什么是对什么是错。我将指出，儿童有一种人权，他们的心灵不能被旁人的错误观念所玷污——无论这些旁人是谁。相应的，父母并没有上帝赋予的如此特权，以他们个人所选择的方式来造就孩子：没有权利限制孩子的知识水准的视野，使他们在教条和迷信的气氛中成长，或者坚持孩子必须跟随自己信念的路径行走。
>
> 简而言之，儿童有权不使他们的心灵被无意义的言论所腐蚀，作为社会，我们有责任保护儿童不受此害。所以，正如我们不允许父母虐待孩子或把孩子禁闭在地牢中一样，我们也不应允许父母教自己的孩子去相信如圣经的字面真理或星宿掌控着他们的命运之类的东西。

当然，这样一种激烈的陈述，要被认可的话，还得有更多的限定条件。

---

① N. Humphrey, "What shall we tell the children?" in Williams (1998); repr. in Humphrey (2002)

什么才是无意义的？正统科学的观点不是经常被颠覆以至强烈提醒我们得小心谨慎才对？科学家也许会说，占星术以及圣经的字面真理就是无意义的，但是其他人的观点则与此相反，后者难道就没有资格把这些内容教给孩子们？坚持儿童应当只学科学，不也是一种傲慢？

我要感谢我的父母所持的观点：儿童应当去学的不是什么可思考，而是如何去思考。如果，在儿童的成长过程中，他们得以公正和恰当地接触到所有的科学证据，并在此基础上决定认可圣经在字面上确实为真，或其中所讲述的行星运动规则，那就是他们的特权。关键在于，他们的特权才得以决定他们要思考什么，而不是他们父母的特权通过力量强加于孩子。当然，尤其重要的是，当我们反思孩子变成下一代父母时，他们在早期所接受到的教条又将会如何塑造他们的下一代。

汉弗莱指出，只要孩子是年幼的、脆弱的，就需要得到保护。真正的道德守护应该如此体现：诚实地期待儿童长大后能为自己做主时，他们也许会自己选择什么。他感人地引用一个印加女孩的例子，她那已有 500 年之久的遗骸因冰冻而于 1995 年被发现于秘鲁的山脉中。发现她的人类学家写道，她是一场宗教祭祀中的牺牲品。根据汉弗莱的描述，一个与此“冰冻处女”有关的纪实片在美国的电视中播出，吸引而来的观众对于印加神职人员的献身精神大为惊讶，并且还共享了这个女孩在最后的人生中对于自己被选中作为祭品这一象征性的荣誉所表现出来的骄傲和兴奋之情。电视节目传达的这一信息实际上是指，人类的献身活动就其本身来看，是一种荣耀的文化发明——多元文化主义王冠上的另一颗明珠，如果你喜欢的话。

汉弗莱对此持反感态度，我也是。

然而，他们怎么敢如此来述说此事？他们怎么敢引诱我们，就在我们的起居室看电视——通过沉思一个宗教仪式的谋杀行动而感到振奋：一个无助的孩子被一伙愚不可及、盛气凌人、迷信无知的老人所谋杀？怎么敢挑逗我们，通过沉思一个不道德的行动，说成那是对我们有利的善？

此外，温和的自由主义读者也许会感到一种强烈不安。他们会这样说，用我们的标准来看，那不仅是不道德，而且是愚不可及。但印加人的标准又

是什么呢？对于印加人来说，这种献身当然是一种道德的行动而远非愚蠢，他们全体不都认同这一神圣行为？毫无疑问，这个小女孩是一个忠诚的信仰者，她就是在这一宗教气氛中成长。我们算是什么人，通过我们自己的标准而非他们的标准，居然用“谋杀”这一说法来评判印加人的神职人员？也许这个女孩对她的命运极度狂喜；也许她确实相信，她正在直奔永恒的天堂，被太阳神的光辉所温暖。或者也许——那似乎更可能——她在恐惧中尖叫。

汉弗莱以及我本人的观点就是，无论她是否是自愿的牺牲品，但有一种强烈的理由可以推测，如果她知道足够多的话，也许就不会愿意。例如，推测她已知太阳确实是一个主要由氢元素组成的球体，温度超过100万度，热量源于通过氢核聚变转换成氦，它最初是由一团气体形成，这团气体的其余部分凝固成包括地球在内的其他行星……于是可以推测，她就不会再把它作为神来崇拜，对于自己被作为祭品而去讨好抚慰神这一做法，她就会有不同的看法。

不能因为他们的无知而去责备印加神职人员，也许把他们说成是愚不可及和盛气凌人是一种苛刻的指责。但是，当他们把自己的信仰强加于一个年幼的孩子身上，她是如此年幼，以至无法决定是否要崇拜太阳，这种做法就该受到谴责。汉弗莱的另外一个观点就是，今天的纪实片制作者以及我们这些观众，也应当受到指责，因为我们把这个小女孩的死亡看作为一种美丽——“某些事情丰富了我们的大众文化。”这种倾向一再出现，亦即美化异族文化中稀奇古怪的宗教习俗，以他们的名义作为衡量残忍的标准。在正直的自由主义者的心灵中涌动着的是这样一种内在冲突：一方面，他们不能容忍苦难和冷酷；但另一方面，因为已被后现代主义和相对主义所同化，于是又要表现出对其他文化的尊重和平等。毫无疑问，女性割礼是一种极其残忍的习俗，它严重损坏妇女的性快感（事实上，这可能就是它的根本用意所在）。对此，一半的温和自由主义者要废止这种习俗；然而另一半却主张“尊重”异族文化，不该去干预，即便“他们”要毁伤“他们的”女孩①。当然，这种观点其实就意味着，“他们的”女孩实际上就是女孩自己的女孩，

---

① 在今天的英国这是一种常规的做法。一位资历较深的学校督导告诉我，2006年就有伦敦女孩被送至布拉福德的一个“叔叔”处做割礼。当局对此视而不见，因为害怕被说成是“社团”种族主义。

因而他们的愿望不应当被忽略。对此更机智的回答该是，哪个女孩说过她愿意被施行割礼？也许，以一种见多识广的成年人的事后聪明，她，倒是希望从未发生过此事呢！汉弗莱恰恰指出这一事实，在孩童时出于某种原因逃过割礼的妇女，没有一个在成年后却又自愿施行这一手术的。

阿米绪人[①]坚持拥有“以他们自己的”方式抚养“他们自己的”孩子的权利。针对这样的话题，汉弗莱对于社会中的人们所表现出的这种激情持严厉态度，据说这是出于坚持文化的多样性。好，你也许要说，对于阿米绪人的孩子，或者哈西德派教徒的孩子，或者吉卜赛人的孩子来说，以这种方式被父母教养，这是一种严酷——但至少结果却是，这些富有魅力的文化传统得以延续。然而，如果情况确实如此，不正说明我们的整个文明有多贫弱？若不得不牺牲个体以维持这种多样性的话，那只是一种耻辱。不过，情况或许正是：那正是社会中的我们所必须付出的代价。若是这样，我感到有义务提醒你，支付代价的不必是我们，却正是他们。

1972 年，当美国联邦最高法院裁决一起威斯康星州对约德尔（Yoder）的判例案件时，这一争议开始受到公众关注。案件涉及了出于宗教理由，父母是否有权利把孩子从学校召回。阿米绪人生活在美国不同地区的自我封闭的社团中，大多数人说一种德国古老的方言，叫做宾夕法尼亚州的荷兰语，他们还在不同程度上远离电、内燃机、纽扣和其他的现代生活设施。确实，以今天的眼光来看，那是一种 17 世纪生活的残留，具有某种稀奇古怪的引人之处。但是，为了丰富人类文化的多样性，难道那就值得保留？保存它的唯一方式就是允许阿米绪人以他们自己的方式来教育自己的孩子，使他们免受现代化的腐蚀。但是，我们确实要问，孩子本身不该有他们自己的表达方式吗？

1972 年，当威斯康星州的某些阿米绪人从学校领回自己的孩子时，最高法院被请求对此做出裁决。对于阿米绪人来说，超过特定年龄的教育，尤其是科学教育，则背离了他们的宗教价值。于是，威斯康星州把这些父母告到法庭，声称孩子被剥夺了受教育的权利。在州法庭，阿米绪人败诉。于是，

---

① 生活在美国的一支基督教的少数教派，源于宗教改革后诞生于苏黎世的再洗礼派，他们遵守自己独特的行为方式——译者注

该案最终到达美国最高法院，法院的宣判以6∶1的多数判父母胜诉。[1] 首席大法官沃伦·博格（Warren Burger）写下代表大多数意见的判词，其中有如下内容："正如记录显示，义务制学校规定的上到16岁这一年龄，对于阿米绪的儿童来说，是一种真实的威胁，它会颠覆阿米绪人今天赖以生存的社团及其宗教活动。他们要么放弃信念并被更大的社会所同化，要么被迫迁移至其他更为宽容的地方。"

法官威廉·O. 道格拉斯（William O. Douglas）是少数派，他的观点是，应当咨询孩子本人的观点。他们果真愿意中断教育？他们果真愿意呆在阿米绪人的区域？汉弗莱的观点也许走得更远。这就是说，即便已经问过孩子本人，他们也表达了对于阿米绪人所处区域的偏爱，但我们还是能够假设，如果他们已受过教育，并且知道了其他的选择时，他们是否还愿意如此生活？一个看似更为有理的论据倒是，难道不该有这样的例子，亦即来自外部世界的年轻人用脚来投票，自愿加入阿米绪人的阵营？法官道格拉斯以略有不同的方式进行发挥。他认为，没有特定的理由可授予父母的宗教观以特殊的地位，以此允许他们剥夺自己孩子的受教育权利。如果宗教是豁免的理由，那么世俗的信念不也同样可以获得此种资格？

最高法院的多数派以修道士制度的某些正面价值进行类比，据说这一制度的存在是丰富了我们的社会。但是，正如汉弗莱指出，这里有一个关键的区别。修道士对他们的修道生活是出于自由意志的自愿，而阿米绪的儿童从未自愿成为阿米绪人，他们只是出生于其中而没法选择。

令任何人，尤其是儿童，献身于"多样性"这个祭坛，以便保存不同的宗教传统，这样的事情是惊人的堕落和残忍。我们其余人心满意足地拥有汽车和计算机，疫苗和抗生素。但是你们，少数稀奇古怪的人们，却要用你们的奇装异服，你们的古老马车，你们的古老方言和你们的用干土覆盖的简易厕所，来丰富我们的生活。当然，必须允许你们以你们那17世纪的时代偏见来抚养你们的孩子，否则某些不可复原的事情对于我们来说就是丢失了，那正是人类文化中奇妙多样性中的一部分。一个"小我"可能会从中看到某些有趣的事情[2]，而一个"大我"对此则会感到非常的不安和反感。

---

① http://www.law.umkc.edu/faculty/projects/ftrials/conlaw/yoder.html.

② 指所谓文化多样性——译者注

教育界的一桩丑闻

英国首相托尼·布莱尔，在下议院回应议员詹妮·汤奇（Jenny Tonge）的质疑时，引用“多样性”来为英格兰东北部一个由政府补助的学校进行辩护。该校（在英国几乎是独一无二的）讲授字面意义上的圣经创世论。布莱尔先生的回答是，如果考虑到此争议会影响我们的这一立场，即“恰当地维持学校系统的多样性”，这将会令人遗憾。所说的学校，就是位于盖茨黑德（Gateshead）的恩曼纽尔[1]（Emmanuel）学院，是一所城市专科院校，由布莱尔政府一手创办。政府鼓励富裕的赞助者投资一笔相对少的金钱（在恩曼纽尔的情况中是200万英镑），用于购买一笔更大数量的政府基金（在此例中，是2000万英镑，加上固定的经营成本和薪水），同时即可获得控制该校办学方针、委任学校大多数的管理者、规定学生进出政策等的权利。

恩曼纽尔的赞助者中有10%的股份为彼特·瓦迪（Peter Vardy）爵士所持有，他是一个财大气粗的汽车销售商。他有一个值得赞扬的愿望，这就是让今天的儿童接受他希望的他曾经拥有过的教育；但他还有一个不值得赞扬的愿望，那就是把他个人的宗教信念强加于学生。[2] 瓦迪已经不幸地卷入受美国影响的持基要主义立场的教师派系之中，其主导者是麦克伊德（Nigel McQuoid），他曾经担任过恩曼纽尔的校长，现在则是整个瓦迪学校联盟的主管。麦克伊德的科学理解水平能从他的下述信念中得到判断：宇宙年龄要小于一万年。还可从下列说法中得到判断：“一旦你去考察人体的复杂性时，那种认为我们只是从大爆炸中演化而来，我们曾是猴子的说法就是不可信的……如果你告诉孩子们，他们的生活没有目的——他们不过是化学突变——这样就无法建立自尊。”[3]

没有一个科学家曾经这样表示，一个孩子是一种“化学突变”，在这一语境中使用这样一个短语，完全是胡说八道。与此相似的还有韦恩·马尔科

---

① Guardian, 15 Jan. 2005: http://www.guardian.co.uk/weekend/story/0,, 1389500, 00.html

② 门肯（H. L. Mencken）曾有这样的预言：“在每一个福音传道者的心里，都深深地埋有一个汽车销售商的失事车辆。”

③ Times Educational Supplement, 15 July 2005

姆（Wayne Malcolm）“主教”的声明，见于2006年4月18日的《卫报》上《科学关于进化的证据是有争议的》。这位主教是伦敦东部海克尼（Hackney）基督教生活城市教会的领袖。马尔科姆对于他所谓有争议的证据的理解，能从他的这一命题中得到推断：“就发育的中间环节而言，化石记录显然是有缺失的。如果一个青蛙转变成了一个猴子，难道不该发现有大量的似蛙似猴体？”

是的，科学不是麦克伊德的主业，为公正起见，我们应当转向斯蒂芬·莱菲尔德（Stephen Layfield），他的科学主管。2001年9月21日，莱菲尔德先生在恩曼纽尔学院举办讲座，“科学教学，一种圣经视角”。讲座的文本在一个基督教网站（www. christian. org. uk）上发表，但是现在你却看不到该文本了。当我于2002年3月18日在《每日电讯》的一篇文章中提及该讲座文本并对它作了一番批评性的剖析之后，[1] 这篇文章就被基督教学院撤下了。不过要从网络上永久性地删去一篇文章可不那么容易。搜索引擎要取得如此之快的速度，部分原因就在于它能够跟踪隐蔽信息，于是，在原始信息已被删除的一段时间里，这些内容依然有迹可寻。一个警觉的英国新闻记者，安德鲁·布朗（Andrew Brown），《独立报》（*the Independent*）关于宗教事务的通讯记者，从Google的隐匿处敏捷地找到并下载了这篇讲座文本，又安全地将它刊于自己的网站 http：//www. darwinwars. com/lunatic/liars/layfield. html 上。你将注意到，布朗为URL所选择的这个词读来令人捧腹大笑，但是，当我们读到讲座本身的内容时，却再也笑不起来。

顺便提及，当一个好奇的读者写信给恩曼纽尔学院，询问为何讲座文本已从网站上被撤除时，学校给出的是下述毫无诚意的答复，布朗再次记述如下：

> 就学校讲授创世论这一问题而言，恩曼纽尔学院已卷入争论的中心。实际上，恩曼纽尔学院已收到大量施加压力的电话。这已占据了该学院主要资深主管们的大量时间。这些人都有其他工作要做。为此，我们从网站中暂时撤去莱菲尔德的讲座内容。

---

① http：//www. telegraph. co. uk/opinion/main. jhtml？ xml =/opinion/2002/03/18/do1801. xml

当然，学校当局很可能是太忙而不能向记者解释他们关于讲授创世论的立场。但是，为何要从网站上撤除这一讲座的文本，本来，不正好可以通过把它递交给记者们，从而省下大量的时间？不，撤除其科学主管的这一讲座文本，是因为他们意识到需要遮掩某些事情，下述内容就是该讲座的开头部分：

让我们从头说起。我们拒绝这一普及化的说法，它也许是被17世纪的培根不经意地引入：有“两本书”（亦即《自然之书》和《圣经》）分别通往真理。相反，我们要牢牢坚守的是这一纯粹的立场：上帝已通过圣经明白无误地表达了他的意思。也许从表面上看起来，尤其是对于不信教者以及由电视驱动的现代文化而言，该命题是多么的脆弱、守旧或质朴，但我们确信，它的基础已被奠基得足够牢靠。

你不得不掐自己一把，提醒自己这可不是在做梦。这番话不是出自阿拉巴马①的帐篷里某个传教士之口，而是出自布莱尔政府斥资投建的一个学校里的科学主管之口，那还是托尼·布莱尔的骄傲和得意之作呢。作为一个虔诚的基督教徒，2004年，布莱尔曾主持瓦迪系列学校中某所学校的开幕式。② 多样性也许是一种品德，但这里的多样性却是发疯的多样性。

莱菲尔德在科学与圣经之间进行详尽的比较，它们在每一处似乎都有冲突，但受到偏爱的总是《圣经》。鉴于如今地球科学已属于公共课程，莱菲尔德说，“对于所有讲授这一课程的教师来说，尤其需要谨慎，他们必须让自己熟悉惠特科姆（Whitcom）与莫里斯（Morris）的洪水地质学论文。”③是的，“洪水地质学”意味着：我们正在这里谈论挪亚方舟。一边是挪亚的方舟；而另一边，孩子们可能正在学习这一令人刺痛的事实：非洲和南美曾经联为一体，现在正以手指甲生长的速度相分离。这里有更多的内容，关乎莱菲尔德（科学主管）用挪亚洪水把这一现象解释为最近才迅速发生的事情，而根据真正的地质学证据，则需要有数亿年的时间才能完成这一过程：

---

① 美国的一个州——译者注

② *Guardian*, 15 Jan. 2005: http://www.guardian.co.uk/weekend/story/0,,1389500,00.html

③ 惠特科姆和莫里斯在地质学上都持创世论者的观点——译者注

我们必须在我们巨大的地球物理学框架内承认，一场世界范围内的洪水正如《旧约·创世记》6~10所描述的那样，确有其事。如果圣经的叙述是可靠的，所列出的系谱（如Gen 5；1 Chro 1；Matt 1 & Lu 3）是充分完备的，那么，我们必能推算出这场全球性的灾难发生在相对近的过去。它的效果触目可及。主要证据位于充满化石的沉积岩、具有丰富贮量的碳氢化合物（煤、石油和天然气）以及“传说性”的叙述中，因为这样一场大洪水对于世界各地的许多人群来说是一种共同性的遭遇。约翰·伍德莫拉普（John Woodmorrappe）等人已经证明，这样一个方舟完全是可行的，亦即里面满载一年中所需要的代表性的生物体，以至足够坚持到洪水完全退去。

在某种意义上，这甚至比完全的无知更糟，如前述引用过的麦克伊德或马尔科姆主教的那种无知，毕竟莱菲尔德受过科学教育。下面是另外一段令人吃惊的内容：

正如我们在开头所说，就我们所要相信的东西而言，基督教，具有非常好的理由，可把圣经中的《旧约》和《新约》当作是一种可靠的指导。它们不纯粹只是宗教文献，而是提供给我们一种关于地球历史的真正描述，对此的忽略将会付出代价。

暗示圣经提供一种确凿无疑的地质史描述，这会让一个具有声誉的科学家退避不及。我的朋友理查德·哈里斯（Richard Harries），一位牛津主教，和我联名写信给布莱尔先生，我们还得到了8个主教和9个资深科学家的签名。[1]

---

[1] 我们的信，由牛津主教起草，内容如下：
亲爱的首相：

作为科学家和主教，我们写信向你表达对位于盖茨黑德的恩曼纽尔技术学院中有关科学课程的担心。进化论是一种具有伟大解释力量的科学理论，能够说明许多学科中的普遍现象。它能够通过研究证据被改进、证实甚至是根本性的改变。而绝不是如该学院的负责人所说，是一种相当于圣经对于创世的说明那样的“信念”，后者具有完全不同的功能和目的。

该争议不只涉及在一个学院中要教什么的问题。针对在如今所谓的宗教学校中教什么和如何教这样的问题，存在一种日益增长的忧虑。我们相信，在这些学校中的课程，还有如恩曼纽尔技术学院中的课程，需要得到严格的监控以便科学与宗教作为分离的学科都能得到恰当的尊重和对待。

你的真诚的（签名）

9名科学家中包括皇家学会主席（曾是布莱尔政府的首席科学顾问）、皇家学会的生物学和物理学秘书、皇家天文学家（现在是皇家学会的主席）和自然历史博物馆的主管，以及大卫·阿藤伯勒（David Attenborough）爵士，他也许是英格兰最受尊重的人士。主教中一个来自罗马天主教，其余7个来自英国国教，他们都是英格兰宗教界的资深领袖。我们收到首相办公室的一个随便起草、不够充分的答复，回信中提及该校有着不错的考试成绩以及来自官方学校视察机构（OFSTED）的不错的评价报告。显然布莱尔先生没有想到，如果OFSTED视察员对于这样一个学校给出过分赞扬的报告，而该校的科学主管却讲授整个宇宙开始于狗的驯化之后，那么，以视察机构的标准来看，事情真可能有那么一丁点不对头了。

莱菲尔德讲座中最令人困扰的部分也许是其结尾，“什么能被做？”他认为，那些希望把原教旨主义的基督教引入科学课堂的教师们可以使用这一策略。例如，他力促科学教师：

> 把握每一个时机，当教科书、考试题目或来访者明确提及或暗示进化论/古老地球范式（百万或十亿年）时，有礼貌地指出该命题的不可靠性。只要有可能，无论在什么情况下，对于同样的题材，我们都必须把圣经作为另外一种（且总是更好的）解释。我们将从必修课程物理学、化学、生物学中寻找几个例子。

莱菲尔德讲座的其余部分完全类似于传教手册，它为那些讲授生物学、化学和物理学课程的、具有宗教信仰的教师提供一种方法，让他们在不违背公共课程指导方针的同时，用圣经来颠覆并取代证据以作为基础的科学教育。

在2006年4月15日，詹姆士·诺蒂（James Naughtie），BBC最有经验的新闻节目主持人之一，在节目中采访瓦迪爵士。采访的主要议题有关一个警察的调查报告，但瓦迪否认这一指控，即布莱尔政府已向富人——爵士和贵族——行贿，以便让他们给这个城市的研究项目捐款。诺蒂还向瓦迪问起关于创世论的争议，瓦迪还断然否认恩曼纽尔学院向学生讲授年轻地球的创世论观点。但恩曼纽尔学院的一个校友，彼特·弗伦奇（Peter French）则同

样态度鲜明地作证，[1] 我们被教的就是地球只有6000年。[2] 这里谁说的才是真话？嗯，也许我们不知道。但是，莱菲尔德的讲座相当坦率地展示了他的科学教育的政策。瓦迪从未读过莱菲尔德那明白无误的声明吗？他确实不知道他的科学主管一直在做些什么吗？瓦迪靠出售二手车来赚钱。你也许会从他那儿买一辆？你愿意，像托尼·布莱尔一样，以价格的10%卖给他一所学校——再额外奉送一笔经营成本，以此成交？让我们对布莱尔仁慈些，假设，至少他没有读过莱菲尔德讲座。我推测，他公务繁忙以至不能要求他注意此事。

在麦克伊德校长为其学校的开放姿态所作的辩护中，某种居高临下和俨然自得之情跃然纸上：

> 在这里，我对学校加以描述的最好例子就是我正在做的第六形式哲学讲座。沙奎利（Shaquille）正坐在那儿，他说，“《古兰经》是正确真实的”。一旁的克莱尔（Clare）说，“不，《圣经》才是正确的”。于是，我们正在谈论的就是两人所说的相似性和争议中的不同点。我们承认他们不可能都正确。最后我说，“抱歉，沙奎利，你是错的，而《圣经》是正确的”。他说，“抱歉，麦克伊德先生，你是错的，而《古兰经》才是对的”。他们去吃午饭，在那儿继续争论。那就是我们要的情况。我们要孩子知道，为什么他们要相信他们所相信的东西并且为之做出辩护。[3]

好一个引人入胜的场景！沙奎利和克莱尔一起去吃午饭，精力充沛地进行争论，并且捍卫他们那不可调和的信念。但果真是如此引人入胜？实际上，麦克伊德先生已经描绘的难道不正是一幅相当可悲的场景？沙奎利和克莱尔把他们的论据建立在什么基础之上？在这场建设性的争议之中，双方又使用什么强有力的证据能够使对方信服？沙奎利和克莱尔只是各自断言，他或她的经书才是至高无上的，仅此而已。显然这就是他们所说的全部，而当你一直被教导真理源于圣经而非证据时，你所能说的也无非就是这些。沙奎

---

① British Humanist Association News, March - April 2006

② 这一说法的荒谬，就如同相信从纽约到旧金山只有700码距离

③ *Observer*, 22 July 2004; http://observer.guardian.co.uk/magazine/story/0, 11913, 1258506, 00.html

利和克莱尔及其同伴并未在接受教育。他们正在被其学校蒙上耻辱，学校的这一办学原则侵犯的不是他们的身体，而是他们的心灵。

再次提升意识

还有另一幅引人入胜的景象。圣诞节时分，我日常阅读的报纸《独立报》正在寻找一个当季流行偶像，他们在一个学校的基督诞生剧中发现了一个基督教范围之内的、令人温馨的偶像，这就是《三个博学之人》。正如标题所醒目地表明的，他们分别是沙德伯利特（Shadbreet，一个锡克教徒）、马夏拉夫（Musharaff，一个穆斯林）以及阿黛尔（Adele，一个基督教徒），他们都是4岁。

引人入胜？令人温馨？不，不是，都不是。那是不可思议。任何一个头脑清醒的人士怎么可能认为给4岁的孩子标注其父母的神学与世界观会是对的？为了理解这一点，想象一个同样的场景，只是标题被改成："沙德伯利特（一个凯恩斯主义者）、马夏拉夫（一个货币主义者）、阿黛尔（一个马克思主义者），都是4岁。"这不惹来愤怒的抗议信才怪呢。然而，由于宗教的特殊地位，这一说法没有惹来任何抗议之声，即便在任何相似的场合也没有。如果人们读到这样的标题："沙德伯利特（一个无神论者）、马夏拉夫（一个不可知论者）、阿黛尔（一个世俗的人文主义者），都是4岁。"请设想一下由此引来的大声疾呼。父母难道不需要被实地调查一番以便确定他们是否适合培养孩子？在我们英国，国家和教会之间缺少一种体制上的分离，于是，父母不得不随大流让学校给他们的孩子灌输主流文化中的任何一种宗教。"The Bright. net"（美国人提议把无神论者说成为"Bright"，正如同性恋者成功地把自己说成"gayo"一样）。在让儿童确认自己是一个bright时，有极为谨慎的规则："决定成为一个bright必须由儿童自己来选择。任何年轻人，他若被告知，他或她必须或应当成为一个bright，那绝不可能成为一个bright。"我们能够想象教会或清真寺会采取这样一种自我否定的戒律？然而，他们难道不应当被强迫如此去做？顺便提及，我已确认自己成为一个Bright，部分原因出于我的好奇，我想知道这样一个词是否能被文化基因库（memetically）收入语言中。我不知道，并且愿意知道，"gay"这一变异是

被有意收入还是偶尔使用。① Bright 运动有一个不可靠的开端，那是因为它受到某些无神论者粗野的公然抨击，认定它是“傲慢自大”。幸运的是，同性恋自尊（Gay Pride）运动没有经过这样一种做作的谦逊，也许这就是它成功的理由。

在前面的章节中，我是基于女性主义者所达到的成就而概括出“提升意识”这一主题，这就是说，当我们听到类似这样的说法，“善意的人们”（men of goodwill）而不是“善意的人们”（people of goodwill）时，我们理应表示不快。此刻，我要在另一重意义上提升意识。我认为，当我们听到一个儿童被归为某些特定的宗教时，我们理应表示不快。儿童太小以至不能选择他们对于宇宙、生命、道德起源的看法。当听到这类说法，如“基督徒孩子”时，理应产生如听见指甲刮过黑板时那种刺耳的感觉。

下面是来自爱尔兰电台 2001 年 9 月 3 日的一个报道：

> 当天主教的女生试图进入位于贝尔法斯特北部阿多恩（Ardoyne）路上的神圣十字女校（Holy Cross Girls' Primary）时，她们面对来自保皇派的抗议，不得不出动皇家警卫队和英国军队来驱散这些正试图封锁学校的抗议者，临时搭建起栅栏以便让孩子们穿过抗议者的队伍进入学校。当这些儿童，有的才 4 岁，由父母陪同进入学校时，那些保皇派对其进行嘲弄并通过大喊大叫进行宗教上的侮辱。当孩子和家长进入校门时，保皇派还向其投掷瓶子和石块。

面对这些不幸女生的遭遇，任何一个正直人士自然会有不快的反应。但是，当面对有人把这些女生归为“天主教女生”时，我认为有责任提醒人们也应产生不快之感。（正如我在第一章中指出的，“保皇派”是北爱尔兰人对清教徒的委婉说法，正像“民族主义者”就是对天主教徒的委婉说法一样。当人们毫不犹豫地把孩子标榜为“天主教徒”或“清教徒”时，这也恰恰相当于把成年人称为“恐怖分子”和“暴徒”，而后者要恰当得多。）

---

① 1935 年，牛津词典把“gay”说成是美国监狱犯人中流行的俚语。1955 年，Peter Wildeblood 在其名著 *Against the Law* 中，认为有必要把“gay”定义为“美国对于同性恋的一种委婉说法”。

我们的社会，包括非宗教徒的人们与组织，早已视这一荒谬的做法为理所当然，这就是向幼小的孩子灌输其父母的宗教，把这样的宗教标签——天主教徒孩子、清教徒孩子、犹太教徒孩子、穆斯林教徒孩子——强加于孩子，尽管从未有过这样的相应标签，如保守主义者的孩子、自由主义者的孩子、共和党员的孩子、民主党员的孩子，等等。面对诸如此类的现象，请提升你的意识，无论何时只要听到这样的说法，请最高程度地提升你的意识。一个孩子不是一个基督徒孩子，不是一个穆斯林孩子，而是基督徒父母的孩子，或者穆斯林父母的孩子。顺便提及，如后者这样的命名应当是对于孩子本身意识的一个极好提升。一个孩子当被告知，她是一个“穆斯林父母的孩子”，立刻就会意识到，宗教是某种当她长大后可以自行选择——或者加以拒绝——的东西。

在教育中有一种好的做法值得一提，那就是开设比较宗教学。确实，我本人最早对宗教产生怀疑大约是在9岁那年，我得到了这一教诲（不是来自学校而是来自父母），亦即，我成长于其中的基督教仅是许多彼此不相容的信仰系统中的一个。宗教护教论者当然意识到这一点并常常为之不安。在《独立报》推出基督诞生剧之后，众多信件写给编辑，抱怨对4岁孩子贴上宗教标签这一做法。唯一的一封否定信件来自“真正教育运动”，它的发言人尼克·西顿（Nick Seaton）说，多重信仰的宗教教育是极其危险的，因为“儿童若被教导，所有宗教具有平等价值，那就意味着他们自己的宗教没有特殊的价值”。确实如此，那正是它的用意所在。这位发言人的担忧是对的。在另外一个场合，还是这位发言人说：“认为所有的信念具有平等的有效性是错的。每一个人都有资格认为，他的信仰系统要高于其他人的信仰，印度教徒、犹太教徒、基督教徒都是如此——否则何来信仰？”[①]

真是这样？这简直是一派胡言！这些信念彼此就是不相容的。凭什么认为你的信仰就要更高？正因为如此，其中的大多数信仰不可能“高于其他的信仰”。让儿童了解不同的信仰，让他们注意到这种不相容性，让他们就这种不相容性的后果得出自己的结论。至于任何信仰是否有效，得等他们长大时亲自来做出判断。

---

① http://uepengland.com/forum/index.php?showtopic=184&mode=linear

作为文学传统组成部分的宗教教育

我必须承认，对于那些比我晚几十年接受教育的人们所表现出来的对圣经的无知，我是有点吃惊。或者它也许还不是一个仅只十年的事情。罗伯特·欣德（Robert Hinde）有这样一本思想深刻的书《为何上帝依旧存在》（*Why Gods Persist*），其中说道，早在1954年之前，在美国所做的一个盖洛普民意测验表明：$\frac{3}{4}$的天主教徒和清教徒不能说出《旧约》中一个先知的名字；超过$\frac{2}{3}$的人不知道是谁在做山上宝训①；相当数量的人认为摩西是耶稣的12个门徒之一。引人注目的是，正是美国要比其他发达国家有更多的宗教徒。

1611年的詹姆士国王钦定版圣经，货真价实地拥有极富文学价值的篇章，例如，雅歌以及庄严的传道书（据说它在原初的希伯来文中也是极其出色的）。英语圣经必须成为我们教育的一部分，就因为它构成了文学传统的主要来源，关于希腊和罗马诸神的传说也是如此。学习这些内容的目的并不是要去相信它们。下列这些圣经的简短目录，或是充满圣经灵感的句子和短语，来自耳熟能详的诗歌，或是闲谈中的谚语，它们在文学作品或是日常会话中频频出现。

- 滋生繁多；生养众多。（Be fruitful and multiply，见《旧约·创世记》，1：22：神就赐福给这一切，说："滋生繁多，充满海中的水。雀鸟也要多生在地上。"）
- 伊甸园之东。（East of Eden，见《旧约·创世记》，4：16：于是该隐离开耶和华的面，去住在伊甸东边挪得之地。）
- 亚当的肋骨。（Adam's Rib，指女人。）
- 我岂是我兄弟的看守？（Am I my brother's keeper ? 见《旧约·创世记》4：9：人类始祖为亚当、夏娃，他们生了两个孩子，一个叫该隐，一个

---

① 指耶稣在山上对其门徒的训示——译者注

叫亚伯。该隐因为敬拜神的事迁怒他的兄弟，把亚伯杀了，神来找该隐谈话，问他弟弟哪去了，但当时该隐不但没有悔意，还相当傲慢，他顶了一句话“我岂是我兄弟的看守?”)

- 该隐的记号。(The mark of Cain，见《创世记》，4：15：耶和华对他说，凡杀该隐的，必遭报七倍。耶和华就给该隐立一个记号，免得人遇见他就杀他。)
- 寿比彭祖。(As old as Methuselah，见《创世记》6：27：士撒拉享年969岁。)
- 为了一碗红豆汤而出卖了长子继承权。(A mess of pottage，见《创世记》25：33：犹太族长以撒的妻子利百加生下一对孪生兄弟，哥哥叫以扫，弟弟叫雅各。两兄弟长大后，以扫好动，常外出打猎；雅各则常在家里帮助料理家务。有一天，以扫打猎回来，又饥又渴，看见弟弟雅各在熬豆汤，就对他说：“我饿极了，给我喝点红豆汤吧!”雅各说：“你要喝汤，就把你的长子权卖给我。”以扫说：“我都要饿死了，要这长子权有什么用呢?”于是，他便按雅各的要求，对天起誓，把长子权卖给雅各，换来饼和红豆汤。以扫吃饱喝足后，起身走了。他哪里想到，为了这碗红豆汤，他的后裔便注定要服侍雅各的后裔。)
- 出卖长子权。(Sold his birthright，见上面注解。)
- 雅各的天梯。(Jacob's ladder，见《创世记》29：12，意为天梯，喻指通向神圣和幸福的途径。)
- 彩衣。(Coat of many colors，见《创世记》37：3：以色列原来爱约瑟胜过爱他的众子，因为约瑟是他年老生的，他给约瑟作了一件彩衣。喻恩宠。)
- 在异邦的麦田。(Amid the alien corn，见《路得记》第2章：路得是年轻寡妇，来到异乡，在人家地里捡麦穗为生，她凄苦怀乡，后来一富人娶了她。)
- 迦萨失明人。(Eyeless in Gaza，见《士师记》16章：迦萨失明人是指参孙。参孙得耶和华的恩典，力大无穷使他可以击败非利士人。他下到迦萨地，先和妓女亲近，后又看上一个名叫大利拉的非利士妇人。大利拉欺哄参孙说出他神力的缘由，但参孙对大利拉一连说了三次不实的答案，使非利士人都失败而回。到第四次，大利拉对参孙说：“你既不与我同

心，怎么说你爱我呢？你这三次欺哄我，都没有告诉我，你因何有这么大的力气。”这一次，参孙告诉大利拉他神力的秘密，结果，参孙被非利士人捉了，并且剜了他的一双眼睛，用铜炼拘禁他，监在迦萨狱中受尽折磨。）

- 富饶的土地；这地肥美的出产。（The fat of the land，见《创世记》45：18：将你们的父亲和你们的眷属都搬到我这里来，我要把埃及地的美物赐给你们，你们也要吃这地肥美的出产。如今意为生活奢侈锦衣玉食。）
- 热烈的款待；用最好的东西待客。（The fatted calf，见《新约·路加福音》第15章：耶稣讲道时用的一个比喻：某人有二子，幼子不肖，把分得的财产在远方耗尽，沦为牧猪奴。后醒悟，到父亲面前请罪，父亲宽恕了他，宰杀肥牛以庆浪子回头。）
- 异乡异客。（Stranger in a strange land，见《旧约·出埃及记》2：22：西坡拉生了一个儿子，摩西给他起名叫革舜，意思说：因我在外邦作了寄居的。）
- 燃烧的灌木丛；烈焰下的荆棘丛。（Burning bush，见《旧约·出埃及记》3：2：耶和华的使者从荆棘里火焰中向摩西显现。摩西观看，不料，荆棘被火烧着，却没有烧毁。）
- 流奶与蜜之地。（A land flowing with milk and honey，见《旧约·出埃及记》3：8：我下来是要救他们脱离埃及人的手，领他们出了那地，到美好宽阔流奶与蜜之地。今喻富饶之地，鱼米之乡。）
- 容我的百姓去。（Let my people go，见《旧约·出埃及记》5：1：后来摩西、亚伦去对法老说：“耶和华以色列的神这样说：‘容我的百姓去，在旷野向我守节。’”）
- 埃及的肉锅。（Flesh pots of Egypt，见《旧约·出埃及记》16：3：以色列全会众在旷野向摩西、亚伦发怨言，说：“巴不得我们早死在埃及地耶和华的手下，那里我们坐在肉锅旁边，吃得满足；你们将我们领出来，到这旷野，是要叫这全会众都饿死啊。”喻奢侈的生活，物质享受；鄙劣的肉欲。）
- 以眼还眼，以牙还牙。（圣经中多次出现这样的说法，如《旧约·申命记》19：21：摩西受上帝之命，成为在埃及做奴隶的以色列人的领袖。他发布法令：要以命偿命，以眼还眼，以牙还牙，以手还手，以脚还

脚。)

- 要知道你们的罪必追上你们。(Be sure your sin will find you out,见《旧约·民数记》32:23:倘若你们不这样行,就得罪耶和华,要知道你们的罪必追上你们。喻恶有恶报。)
- 眼睛中的瞳孔;掌上明珠。(The apple of his eye,源于《旧约·申命记》32:10:耶和华遇见他在旷野荒凉野兽吼叫之地,就环绕他、看顾他、保护他如同保护眼中的瞳仁。表示特别珍视的东西。)
- 星宿在其轨道。(The stars in their courses,见《旧约·士师记》5:20:星宿从天上争战,从其轨道攻击西西拉。)
- 宝贵盘子中的奶油。(Butter in a lordly dish,见《旧约·士师记》5:25:西西拉求水,雅亿给他奶子,用宝贵的盘子,给他奶油。喻最珍贵的东西。)
- 米甸营;米甸的主人。(The host of Midian,见《旧约·士师记》7:8:这三百人就带着食物和角;其余的以色列人,基甸都打发他们各归各的帐篷,只留下这三百人。米甸营在他下边的平原里。)
- 暗号语、口令、行话。(Shibboleth,《圣经》中考验用词。见《旧约·士师记》12:6:就对他说:“你说示播列。”以法莲人因为咬不准字音,便说西播列。基列人就将他拿住,杀死在约旦河的渡口。那时以法莲人被杀的,有四万二千人。)
- 甜的从强者出来。(Out of the strong came forth sweetness,见《旧约·士师记》14:14:参孙对他们说,吃的从吃者出来,甜的从强者出来。他们三日不能猜出谜语的意思。他们三日不能猜出谜语的意思。)
- 重重击杀。(He smote them hip and thigh,见《旧约·士师记》15:8:参孙就大大击杀他们,连腿带腰都砍断了。他便下去住在以坦磐的穴内。)
- 缺乏品味;短视的人。(Philistine:《旧约》中有一支民族叫非利士人Philistines。)
- 正合心意。(A man after his own heart,见《旧约·撒母耳记》上13:14:现在你的王位必不长久。耶和华已经寻着一个合他心意的人,立他作百姓的君,因为你没有遵守耶和华所吩咐你的。)
- 情同手足。(Like David and Jonathan,见《旧约·撒母耳记上》18:1:大卫对扫罗说完了话,约拿单的心与大卫的心深相契合。约拿单爱大卫,

如同爱自己的性命。)

- 同性之爱；朋友之间坚贞的爱。（Passing the love of women，见《撒母耳记》下1：26：我兄约拿单哪，我为你悲伤！我甚喜悦你，你向我发的爱情奇妙非常，过于妇女的爱情。)
- 大英雄何竟死亡。（How are the mighty fallen? 见《旧约·撒母耳记下》1：19：歌中说，以色列阿，你尊荣者在山上被杀。大英雄何竟死亡。)
- 小母羊羔。（Ewe lamb，《旧约·撒母耳记下》12：3：穷人除了所买来养活的一只小母羊羔之外，别无所有。羊羔在他家里和他儿女一同长大，吃他所吃的，喝他所喝的，睡在他怀里，在他看来如同女儿一样。喻最珍贵的东西。)
- 无赖，堕落者。（Man of Belial，见《旧约·撒母耳记上》25：25：我主不要理这坏人拿八，他的性情与他的名相称，他名叫拿八，即"愚顽"的意思，他为人果然愚顽。)
- 恶毒的女人。（Jezebel，以色列王亚哈之妃，一个邪恶的女人。)
- 示巴女王。（Queen of Sheba 见《旧约·列王记上》第10章：示巴女王朝觐所罗门王以测其智慧。圣经中提到她有巨额财富。今喻花钱如流水的巨富。)
- 所罗门王的智慧。（Wisdom of Solomon，见《旧约·列王记上》4：34：天下列王听见所罗门的智慧，就都差人来听他的智慧话。)
- 人所告诉我的还不到一半。（The half was not told me，见《旧约·列王记上》10：7：我先不信那些话，及至我来亲眼见了才知道人所告诉我的还不到一半。你的智慧和你的福分越过我所听见的风声。)
- 准备就绪。（Girded up his loins，见《旧约·列王记上》18：46：耶和华的灵降在以利亚身上，他就束上腰，奔在亚哈前头，直到耶斯列的城门。)
- 随意开弓。（Drew a bow at a venture，见《旧约·列王纪上》22：34：有一人随便开弓，恰巧射入以色列王的甲缝里。喻指瞎猜。)
- 约伯的安慰。（Job's comforters，见约伯记16：2："这样的话我听了许多。你们安慰人，反叫人愁烦。"喻不善安慰者、反增加对方痛苦的安慰者)。
- 约伯般的忍耐。（The patience of Job，见《新约·雅各书》5：11：那先

前忍耐的人，我们称他们是有福的。你们听见过约伯的忍耐，也知道主给他的结局，明显主是满心怜悯，大有慈悲。喻非常有耐心。）

- 九死一生，虎口脱险。（I am escaped with the skin of my teeth，见《旧约·约伯记》19：20：我的皮肉紧贴骨头，我只剩牙皮逃脱了。）
- 才智胜于珠宝。〔The price of wisdom is above rubies，见《旧约·约伯记》28：18：珊瑚、水晶都不足论。智慧的价值胜过珍珠（或作"红宝石"）。见箴言31：10：才德的妇人谁能得着呢？她的价值远胜过珍珠。〕
- 利维坦。（Leviathan，圣经中象征邪恶的海中怪兽，巨物。）
- 懒汉与蚂蚁。（Go to the ant thou sluggard；consider her ways，and be wise，见《旧约·箴言》6：6：懒惰的人哪，你去察看蚂蚁的动作，就可得智慧。）
- 孩子不打不成器，省下了棍子，惯坏了孩子。（Spare the rod and spoil the child，见《旧约·箴言》13：24：不忍用杖打儿子的，是恨恶他，疼爱儿子的，随时管教。）
- 因势利导。（A word in season，见以赛亚书50：4：主耶和华赐我受教者的舌头，使我知道怎样用言语扶助疲乏的人。主每天早晨提醒，提醒我的耳朵，使我能听，像受教者一样。）
- 万事皆空。（Vanity of vanities，见《旧约·传道书》1：2：传道者说：虚空的虚空，虚空的虚空，凡事都是虚空。）
- 万物皆有期，万事皆有时。（To everything there is a season，and a time to every purpose，见《旧约·传道书》3：1：凡事都有定期，天下万物都有定时。）
- 快跑的未必能赢，力战的未必得胜。（The race is not to the swift，nor the battle to the strong，见《旧约·传道书》9：11：快跑的未必能赢，力战的未必得胜；智能的未必得粮食，明哲的未必得资财，灵巧的未必得喜悦；所临到众人的，是因为"时间"与"机会"。喻"胜负乃天命"。）
- 汗牛充栋。（Of making many books there is no end，见《旧约·传道书》12：12：我儿，还有一层，你当受劝诫。著书多，没有穷尽。读书多，身体疲倦。）
- 我是沙仑的玫瑰花。（I am the rose of Sharon，见《旧约·雅歌》2：1：我是沙仑的玫瑰花，是谷中的百合花。）

- 关闭的园。（A garden inclosed，见《旧约·雅歌》4：12：我妹子，我新妇，乃是关锁的园，禁闭的井，封闭的泉源。喻超世乐园。）
- 小狐狸。（The little foxes，见《旧约·雅歌》2：15：要给我们擒拿狐狸，就是毁坏葡萄园的小狐狸。因为我们的葡萄正在开花。）
- 再多的海水也不能浇灭爱情。（Many waters cannot quench love，见《旧约·雅歌》8：7：爱情众水不能熄灭，大水也不能淹没。若有人拿家中所有的财宝要换爱情，就全被藐视。）
- 化剑为犁。（Beat their swords into plowshares，见《旧约·以赛亚书》2：4：他必在列国中施行审判，为许多国家断定是非。他们要将刀打成犁头，把枪打成镰刀；这国不举刀攻击那国，他们也不再学习战事。）
- 压榨贫民。（Grind the faces of the poor，见《旧约·以赛亚书》3：15：主万军之耶和华说，你们为何压治我的百姓、搓磨贫穷人的脸呢。）
- 豺狼与绵羊同居、豹子与山羊同卧。（The wolf also shall dwell with the lamb，and the leopard shall lie down with the kid，见《旧约·以赛亚书》11：6：豺狼必与绵羊羔同居，豹子与山羊羔同卧。少壮狮子与牛犊并肥畜同群。小孩子要牵引他们。喻大同世界。）
- 今朝有酒今朝醉。（Let us eat and drink；for tomorrow we shall die，见《旧约·以赛亚书》22：13：谁知，人倒欢喜快乐，宰牛杀羊，吃肉喝酒，说："我们吃喝吧！因为明天要死了。"喻及时行乐。）
- 理顺就绪，收拾后事。（Set thine house in order，见《旧约·列王纪下》20：1：那时希西家病得要死。亚摩斯的儿子先知以赛亚去见他，对他说："耶和华如此说：'你当留遗命与你的家，因为你必死，不能活了。'"）
- 旷野呼告。（A voice crying in the wilderness，见《新约·马太福音》3：1：那时，有施洗的约翰出来，在犹太的旷野传道，说："天国近了，你们应该忏悔。"）
- 恶人不得安宁。（No peace for the wicked，见《旧约·以赛亚书》48：22：耶和华说："恶人必不得平安。"）
- 意见完全一致。（See eye to eye，见《旧约·以赛亚书》52：8：听啊，你守望之人的声音，他们扬起声来，一同歌唱，因为耶和华归回锡安的时候，他们必亲眼看见。）

- 离开人世。（Cut off out of the land of the living，见《旧约·以赛亚书》53：8：因受欺压和审判，他被夺去。至于他同世的人，谁想他鞭打，从活人之地被剪除，是因我百姓的罪过呢？）
- 乳香。（Balm in Gilead，见《旧约·耶利米书》8：22：在基列岂没有乳香呢？在那里岂没有医生呢？我百姓为何不得痊愈呢？喻安慰物。）
- 花豹岂能改变它身上的斑点？（Can the leopard change his spots？喻本性难改。）
- 在十字路口。（The parting of the ways，见《旧约·以西结书》21：21：因为巴比伦王站在岔路那里，在两条路口上要占卜。他摇签求问神像，察看牺牲的肝。）
- 狮子坑里的但以理。（A Daniel in the lions' den，见《旧约·但以理书》6：16：王下令，人就把但以理带来，扔在狮子坑中。王对但以理说："你所常侍奉的神，他必救你。"喻经受考验。）
- 召风者得暴风。（They have sown the wind，and they shall reap the whirlwind，见《旧约·何西阿书》8：7：他们所种的是风，所收的是暴风；所种的不成禾稼，就是发苗，也不结实；即便结实，外邦人必吞吃。喻恶有恶报。）
- 罪恶之地。（Sodom and Gomorrah，见《旧约·创世记》19：24：所多玛与俄摩拉城的居民因罪恶深重而遭毁灭。）
- 人活着不单靠食物。（Man shall not live by bread alone，见《新约·马太福音》4：4：耶稣却回答说："经上记着说：'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乃是靠神口里所出的一切话。'"）
- 撒旦，退到我后边去罢！（Get thee behind me Satan，见《新约·马太福音》16：23：耶稣转过来，对彼得说："撒旦，退我后边去吧！你是绊我脚的，因为你不体贴神的意思，只体贴人的意思。"）
- 世上的盐。（The salt of the earth，见《新约·马太福音》5：13："你们是世上的盐。盐若失了味，怎能叫它再咸呢？"喻精英分子。）
- 不露锋芒。（Hide your light under a bushel，见《新约·马太福音》5：15：人点灯，不放在斗底下，使放在灯台上，就照亮一家的人。斗是一种盛放谷物的容器。在此喻指谦逊和不露自己的才干。）
- 以德报怨。（Turn the other cheek，见《新约·马太福音》5：39：只是我告诉你们：不要与恶人作对。有人打你的右脸，连左脸也转过来由他打。）

- 多多益善。(Go the extra mile，见《新约·马太福音》5：41：有人强逼你走一里路，你就同他走二里。)
- 有虫蛀，也会生锈。(Moth and rust doth corrupt，见《新约·马太福音》6：19：不要为自己积攒财宝在地上，地上有虫子咬，能锈坏，也有贼挖窟窿来偷。)
- 明珠暗投；对牛弹琴。(Cast your pearls before swine，见《新约·马太福音》7：6：不要把圣物给狗，也不要把你们的珍珠丢在猪前，恐怕它践踏了珍珠，转过来咬你们。)
- 披着羊皮的狼。(Wolf in sheep's clothing，见《新约·马太福音》7：15：耶稣对门徒说的话：你们要预备假先知，他们到你们这里来，外面披着羊皮，里面却是残暴的狼。)
- 哀哭切齿。(Weeping and gnashing of teeth，见《新约·马太福音》13：41～42：人子要差遣使者，把一切叫人跌倒的和作恶的，从他国里挑出来，丢在火炉里，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
- 格拉森的猪。(Gadarene swine，见《新约·路加福音》8：26～39：耶稣在格拉森救了一个被鬼附身的人。这些鬼随即来到猪群里，于是，被鬼附身的猪群便闯下山崖，投在海里淹死了。喻指横冲直撞。)
- 旧瓶装新酒。(New wine in old bottles，见《新约·路加福音》5：37：也没有人把新酒装在旧皮袋里。若是这样，新酒必将皮袋裂开，酒便漏出来，皮袋也就坏了。)
- 愤然离去。(Shake off the dust of your feet，见《新约·马太福音》10：14：凡不接待你们、不听你们话的人，你们离开那家或是那城的时候，就把脚上的尘土跺下去。)
- 不站在我这一边的就是反对我的。(He that is not with me is against me，见《新约·马太福音》12：30，不与我相合的，就是敌我的；不同我收聚的，就是分散的。)
- 所罗门王的判决。(Judgement of Solomon，见《列王纪》上3：16～28记载，有两个妓女同住一房，都生了孩子，其中一个夜间睡着的时候压死了自己的孩子，她半夜起来，趁另一个睡着时，抱了人家的孩子放在自己怀里，把她的死孩子放在另一个女人怀里，她们在王面前如此争论："死孩子是你的，活孩子是我的。"王说："拿刀来，将活孩子劈成两半，

一半给那妇人，一半给这妇人。”活孩子的母亲为自己的孩子心里急痛，就说：“求我主将活孩子给那妇人吧！万不可杀他。”那妇人说：“这孩子也不归我，也不归你，把他劈了吧！”王说：“将活孩子给这妇人，万不可杀他，这妇人实在是他的母亲。”）

- 落在石头上的种子。（Fell upon stony ground，见《马可福音》4：5：有落在土浅石头地上的，土既不深，发苗最快。日头出来一晒，因为没有根，就枯干了。）
- 远来的和尚好念经。（A prophet is not without honour，save in his own country，见《马太福音》13：57：大凡先知，除了本地本家之外，没有不被人尊敬的。）
- 桌子上的面包屑。（The crumbs from the table，见《马太福音》15：27：妇人说：“主啊，不错，但是狗也吃它主人桌子上掉下来的碎渣儿。”喻拾人牙慧。）
- 征兆。（Sign of the times，见《马太福音》16：3：早晨天发红，又发黑，你们就说：“今日必有风雨。”你们知道分辨天上的气色，倒不能分辨这时候的神迹。）
- 贼窝。（Den of thieves，见《马太福音》21：13：耶稣对他们说：“经上记着说‘我的殿必称为祷告的殿’，你们倒使它成为贼窝了。”）
- 法利赛人。（Pharisee，圣经中的伪信徒）
- 白色石墓。（Whited sepulcher，见《马太福音》23：27：你们这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你们好像粉饰的坟墓，外面好看，里面却装满了死人的骨头和一切的污秽。暗指“伪君子”或“被掩饰的坏事”。）
- 打仗的风声。（Wars and rumours of wars，见《马太福音》24：6，《马可福音》13：7：你们也要听见打仗和打仗的风声，总不要惊慌，因为这些事是必须有的，只是末期还没有到。）
- 良善又忠心的仆人。（Good and faithful servant，见《马太福音》25：21：主人说，做得好，你这又良善又忠心的仆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许多事派你管理。可以进来享受你主人的快乐。）
- 区分山羊和绵羊。（Separate the sheep from the goats，见《马太福音》25：32：万民都要聚集在他面前。他要把他们分别出来，好像牧羊的分别绵

羊、山羊一般；喻分清良莠。）

- 洗手不干。（I wash my hands of it，见《马太福音》27：24：彼拉多见说也无济于事，反要生乱，就拿水在众人面前洗手，说、流这义人的血，罪不在我，你们承当吧。）
- 安息日是为人设置的，而人却不是为安息日而生的。（The sabbath was made for man，and not man for the Sabbath，见《马可福音》2：27。）
- 不要禁止小孩。（Suffer the little children，见《马太福音》19：14：耶稣看见就恼怒，对门徒说，让小孩到我这里来，不要禁止他们。因为在神国的，正是这样的人。）
- 寡妇的小钱。（The widow's mite，见《马可福音》12：42：有一个穷寡妇来，往里投了两个小钱，喻微小而可贵的捐献。）
- 郎中医不好自己的病。（Physician heal thyself，见《路加福音》4：23：耶稣对他们说："你们必引这俗语向我说：'医生，你医治自己吧！我们听见你在迦百农所行的事，也当行在你自己家乡里。'"喻正人先正己。）
- 乐善好施者或见义勇为者。（Good Samaritan，见《路加福音》10：31～32：撒玛利亚人抢救一个过路伤员的故事。）
- 从那边过去。（Passed by on the other side，见《路加福音》10：31～32：偶然有一个祭司从这条路下来。看见他就从那边过去了。又有一个利未人来到这地方，看见他，也照样从那边过去了。喻冷漠，不帮助。）
- 愤怒的葡萄。（Grapes of wrath，见《启示录》14：18～19：又有一位天使从祭坛中出来，使有权柄管火的，向拿着快镰刀的大声喊着说："伸出快镰刀来，收取地上葡萄树的果子，因为葡萄熟透了。"那天使就把镰刀扔在地上，收取了地上的葡萄，丢在神愤怒的大酒醉中。）
- 迷途的羔羊。（Lost sheep，见《马太福音》18：12：一个人若有一百只羊，一只走迷了路，你们的意思如何？他岂不撇下这九十九只，往山里去找那只迷路的羊么？若是找着了，我实在告诉你们，他为这一只羊欢喜，比为那没有迷路的九十九只欢喜还大呢。本意为走错的羔羊，转义指失而复得的东西。）
- 浪子。（Prodigal son，见《路加福音》15：11～32。上述"热烈的款待"后的注解。）
- 不可逾越的鸿沟。（A great gulf fixed，见《路加福音》16：26：不但这

样，并且在你我之间，有深渊限定，以致人要从这边过到你们那边，是不能的，要从那边过到我们这边，也是不能的。）

- 我不配弯腰给他解鞋带。（Whose shoe latchet I am not worthy to unloose，见《马太福音》3：11："我是用水给你们施洗；但那在我以后的，能力比我更大，我就是给他解鞋带，也不配。"那后来者，指耶稣。）
- 先拿石头打他。（Cast the first stone，见《约翰福音》8：7：众人欲拿石头砸向一位在行淫时被逮住的妇人，耶稣直起腰来，对他们说："你们中间谁是没有罪的，谁就可以先拿石头打他。"喻欲责他人，先思己过。）
- 耶稣哭了。（Jesus wept，见《约翰福音》11：35，整本圣经里就只有这一处说到耶稣哭了。）
- 没有比这个更大的爱心。（Greater love hath no man than this，见《约翰福音》15：13，人为朋友舍命，人的爱心没有比这个更大的。）
- 多疑之人。（Doubting Thomas，见《约翰福音》20：25，那些门徒就对他说："我们已经看见主了。"多马却说："我非看见他手上的钉痕，用指头探入那钉痕，又用手探入他的肋旁，我总不信。"）
- 大马士革之路。（Road to Damascus，见《使徒行传》9：3～8，圣保罗在前往大马士革途中舍犹太教而改信基督教的故事。喻洗心革面。）
- 我行我素；一意孤行。（A law unto himself，见《马太福音》19：11：耶稣说，这话不是人都能领受的。唯独赐给谁，谁才能领受。）
- 对着镜子观看模糊不清。（Through a glass darkly，见《哥林多前书》13：12：我们如今仿佛对着镜子观看，模糊不清，到那时，就要面对面了。我如今所知道的有限，到那时就全知道，如同主知道我一样。喻指：只能看到片面的信息；只能掌握部分信息而不能看见真相。）
- 死啊，你的毒钩在哪里？（Death，where is thy sting？见《哥林多前书》15：55：死啊，你的毒钩在哪里？死啊，你得胜的权势在哪里？）
- 肉中刺。（A thorn in the flesh，见《哥林多后书》12：7～8："又恐怕我因所得的启示甚大，就过于自高，所以有一根刺加在我肉体上，就是撒旦的差役要攻击我，免得我过于自高。为这事，我三次求过主，叫这刺离开我。他对我说，'我的恩典够你用的，因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软弱上显得完全'。所以，我更喜欢夸自己的软弱，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今喻棘手的事，不断使某人烦恼的根源。）

- 堕落的人。(Fallen from grace,《加拉太书》5:4:你们这要靠律法称义的,是与基督隔绝,从恩典中堕落了。)
- 不义之财。(Filthy lucre,《提摩太前书》3:3~8:不因酒滋事、不打人,只要温和,不争竞、不贪财。)
- 万恶之根源。(The root of all evil,《提摩太前书》6:10:贪财是万恶之根。有人贪恋钱财,就被引诱离了真道,用许多愁苦把自己刺透。)
- 为真理而战。(Fight the good fight,见《提摩太前书》6:12:你要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持定永生。)
- 凡有血气的尽都如草。(All flesh is as grass,见《以赛亚书》40:6:有人声说:"你喊叫吧!"有一个说:"我喊叫什么呢?"说:"凡有血气的尽都如草,他的美容都像野地的花。")
- 女人;柔弱气质的人。(The weaker vessel,见《彼得前书》3:7:你们做丈夫的也要按情理和妻子同住,因她比你软弱,与你一同承受生命之恩,所以要敬重她,这样,便叫你们的祷告没有阻碍。)
- 我是初,我是终;自始至终,囊括一切。(I am Alpha and Omega,见《启示录》1:8:主说:"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嘎,是昔在、今在、以后永在的全能者。"在希腊语和闪族语字母表里 Alpha 是首字母,Omega 是尾字母,此语本来喻指上帝,后人用它喻指全部或始终。)
- 世界末日善恶决战的战场。(Armageddon,见《启示录》16:16:那三个鬼魔便叫众王聚集在一处,希伯来话叫做哈米吉多顿。)
- 自深渊之中。(De profundis,见《诗篇》130:1:耶和华啊,我从深处向你求告。)
- 主往何处去。(Quo vadis,耶稣遇害后,彼得在罗马任首任主教。但好景不长,教徒遭受罗马皇帝尼禄迫害。相传彼得此时拟逃离罗马,途遇显灵之耶稣而问道:主往何处去。耶稣答以为救教徒欲赴罗马再受酷刑,彼得闻之而惊,遂在罗马殉教。)
- 降雨给义人,也给不义的人。(Rain on the just and on the unjust,见《马太福音》5:45:这样,就可以作你们天父的儿子;因为他叫日头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给义人,也给不义的人。)[1]

---

[1] 上述圣经短语中的出处及注解均由禹宽平提供——译者注

上述成语、短语或约定俗成的用法，直接来自詹姆士国王钦定版《圣经》。对于《圣经》的无知必定会使一个人的英语文学的鉴赏能力大大退化！同时还不限于严肃的文学作品。下面这首小诗出自贾斯蒂斯·鲍恩勋爵(Justice Bowen)，充满机智诙谐：

倾盆大雨降落至义人，
也降落至不义之人。
但主要降落至义人，因为
歹人有义人的雨伞。

但是如果你不熟悉《新约·马太福音》5：45（因为他叫日头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给义人，也给不义的人），你就无法真正欣赏其中的趣味。在《卖花女》中①，如果不知道施洗约翰的结局，② 就无法领略伊莉莎·多莉特（Eliza Dolittle）那段精彩的白日梦：

多谢，国王，我用一种相当礼貌的口气说，

---

① My Fair Lady，台湾译为“窈窕淑女”，故事取材于英国作家萧伯纳的作品《皮革马里翁》(*PYGMALION*)，是一部经典浪漫的爱情电影。亨利·希金斯（Henry Higgins）是一名固执傲慢的语言学教授。有一天他遇到了言语粗俗的卖花女伊莉莎·多莉特（Eliza Dolittle），告诉她一个人的语音标志着这个人的社会地位，如果她改进发音就可能会有一份体面的工作。教授回家后，遇到了同行皮克林（Pickering）上校，他告诉上校他能在6个月内把一个下层社会的女子培养成为上流社会的淑女。上校与教授打赌此事不可能。第二天恰好伊莉莎来了，在上校的帮助下，她成了教授的学生。经过刻苦学习，她取得了巨大进步，变得谈吐高雅，仪态端庄。最后在一次大型舞会上，她被介绍给上层社会，赢得了众人的赞美，并被皇家语音专家认为是某国的公主。教授回家后，兴高采烈地向上校索要赌金，完全忽视了伊莉莎，伊莉莎一怒之下，忿然离去。此时若有所失的教授才感到伊莉莎已成为自己生活的一部分——译者注

② 施洗约翰是圣经中的一位人物，他先于耶稣而传道，后被当时的希律王关押。一次希律王举行生日宴会，期间撒罗米，也就是希律王的侄女进来献舞，希律一时大为高兴，承诺他可以满足撒罗米提出的任何要求。于是，撒罗米去问她的母亲，她应该要求什么礼物。撒罗米的母亲是希罗底，当时希律王的情妇，她一直仇恨被关押着的约翰，于是，她要女儿告诉希律，希望得到的礼物就是约翰的头。撒罗米回到大厅，告诉希律王，她要的只是约翰的头。约翰因此被杀——译者注

但是，我要的只是亨利·希金斯的真心[1]

就我所知，沃德豪斯（P. G. Wodehouse），英国轻喜剧的最伟大作家，我敢打赌，我所列出的《圣经》短语中有一半会在他的作品中出现。〔然而，在Google上搜索不能找到他的全部作品。漏掉的是来自箴言篇6：6的《蚂蚁和懒汉》（*The Ant and the Sluggard*）[2] 这一短故事的出处〕。沃德豪斯的作品中还富有其他圣经短语，其范围超出我上述的圣经短语列表以及日常用语中的成语或谚语。听伯蒂·伍斯特（Bertie Wooster）的叫唤声，就像是一种折磨人的催醒："我一直在做梦，某个无赖正往我的脑袋里敲打鞋钉——可不是希百（Heber）之妻雅亿（Jael）用的那种平常的鞋钉，而是火红的那种。"[3] 伯蒂为摆弄自己的学识而骄傲万分，他曾经因为圣经知识而获奖。

对于英语喜剧作品来说是如此，严肃作品就更是如此了。在莎士比亚的作品中，沙欣（Naseeb Shaheen）统计了多达13000个圣经典故，它们被广泛地引用并且非常可信。[4] 弗吉尼亚的Fairfax（无可否认，被名声不佳的坦普雷敦基金会所资助）出版的《圣经修养》（*The Bible Literacy*）提供了许多例子，引用了被众多英语教师认可的约定：圣经修养对于充分欣赏文学作品的主题必不可少。[5] 无须怀疑，这样的强调还适合于法国、德国、俄国、意大利、西班牙和其他伟大的欧洲文学作品。对于阿拉伯语和印度语的拥有者

---

① 原文用的是Enry Iggins，应该是Henry Higgins，暗示女主人公的发音带有口音——译者注

② 原文中为aunt，但是找到箴言篇出处，说的是蚂蚁和懒汉的对比，故予以纠正——译者注

③ 沃德豪斯，1881～1975，英国著名小说家，1955年入美国籍。以塑造"绅士中的绅士"吉福斯（Jeeves）这一形象而闻名。《吉福斯》是他著名的系列小说。书中的主角是迷迷糊糊的英国绅士伯蒂·伍斯特和他那聪明机灵、花样百出的男仆吉福斯。几乎在每一个故事中主人的荒唐行为都导致不可收拾的困境，但是最后总是由男仆出人意料地机智地解决了。文中所引用的希百之妻雅亿所用的鞋钉，见《旧约·士师记》4：17中的故事。西西拉逃到雅亿的帐棚，趁他睡着之际，雅亿用锤子将橛子从他鬓边钉进去，从而杀死了他——译者注

④ 沙欣已经写了三本书，分别以喜剧、悲剧和历史学的方式来编选圣经参考读物。有1300个摘要可见于http：//www.shakespearefellowship.org/virtualclassroom/StritmatterShaheen-Rev.htm.

⑤ http：//www.bibleliteracy.org/Secure/Documents/BibleLiteracyReport2005.pd

来说，要充分欣赏他们的文学经典，《古兰经》或《福者之歌》[①] 或许就是必不可少的。最后还须指出的是，若不知道有关挪威人的神的知识，你就无法欣赏瓦格纳（他的音乐，正如这一机智的评判，要比听起来更好）。

让我不再啰唆。我可能已说得够多了，但我至少要让我的读者信服：一个无神论者的世界观并不必然认同，在我们的教育中就应丢弃《圣经》或其他的经典之书。当然，我们能够对于这样的文化传统，比如说，犹太教、英国国教，甚至对于宗教仪式中的某部分，如婚礼和葬礼，保持一种情感上的共鸣，同时拒纳历史上贯穿于这些传说中的超自然内容；我们能够放弃上帝的信念，同时保留一份对某种宝贵文化遗产的亲近之情。

---

① 印度教经典《摩呵婆罗多》的一部分——译者注

第10章

一种必需的空缺?

> 还有什么比此更能打动心灵：通过100英寸望远镜凝视一个遥远的星系；手握一块1亿年之久的化石或是一件50万年前的石制工具；伫立于大峡谷这样在时间和空间上都浩瀚无比的深沟前；或者聆听一位科学家的演说，他正全神贯注凝视宇宙起源之时的面貌，连眼皮都不眨一下。那正是深刻而又神圣的科学。
>
> 迈克尔·舍默（Michael Shermer）

“本书填补了一个必需的空缺”这样的俏皮说法之所以有效，那是因为我们同时在两种相反的意义上进行理解。[①] 顺便提及，我认为那是一种人为创造的俏皮说法，但是令我惊讶的是，它实际上已被出版商们使用，还透着装傻。请看网址：//www. kcl. ac. uk/kis/schools/hums/French/pgr/tqr. html 中关于一本书的说法，“在后结构主义运动的文学作品中填补了一种必需的空缺”。这一说法似乎恰如其分，因为这本显然多余的书全是关于米歇尔·福柯（Michel Foucault）、罗兰·巴特（Roland Barthes）、朱丽叶·克里斯特瓦（Julia Kristeva）以及其他法国精英的偶像。

宗教填补了一种必需的空缺？一种常见的说法是，在大脑中存在一个需要被填补的、由上帝所带来的空缺，亦即我们有一种对于上帝的心理学需要，它是想象中的朋友、父亲、兄长、神父、知己，无论上帝是否真正存

① 一种双关语，可以理解为一个空缺急需被填补，也可以理解为一个空缺急需被腾出来——译者注

在，这种需要都必须得到满足。但有可能是上帝弄出了一个空缺，而我们若用其他事情来填补，或许更好？比如，科学、艺术、友情、人文主义。现实生活中所体现的这种对生活的热爱，难道就不足以提供超越死亡的其他生活方式？一种对自然的热爱，或者正如伟大的昆虫学家威尔逊（E. O. Wilson）所称作的热爱生命的天性（Biophilia）呢？

宗教在不同的时期已被认为在人类生活中担负四个主要功能：解释，告诫，抚慰和激励。历史上，宗教曾致力于解释我们自己的存在以及我们所处的宇宙的性质。这种解释功能现在已完全被科学所取代，我在第 4 章中讨论过此问题。至于告诫，我是指关于我们应当如何行为的道德规范，已经涵盖在第 6 章和第 7 章中。尚未展开讨论的就是抚慰和激励，最后一章将简短地论述它们。关于抚慰，我就从儿童期“想象中的朋友”这一现象开始，我相信它类似于宗教信仰。

宾克 (Binker) ①

我推测，克里斯托弗·罗宾（Christopher Robin）并不相信小猪皮杰（Piglet）和小熊维尼（Winnie the Pooh）② 真正会与他说话。但宾克就有所不同。

> 宾克——这是我对他的称呼——是属于我的一个秘密，
> 宾克是我从不感到孤独的理由。
> 玩过家家的游戏，他就坐在楼梯边，
> 无论我在做什么，宾克总在那儿。
> 噢，爹地是聪明的，他是一个聪明的男人，
> 妈咪是有始以来最棒的，

---

① 小孩心目中想象的类似于保护神的人物——译者注

② 英国作家 A. A. Milne 的儿子克里斯托弗·罗宾喜欢上了动物园里一头美洲黑熊维尼，常常跑到笼子里去与它一起消磨时光。妈妈以儿子和熊为蓝本写出一系列故事，迪斯尼公司又把它改编成动画片，这就是小熊维尼的故事。故事中还有一头小猪皮杰，和维尼是要好的朋友。至今伦敦动物园还塑有纪念维尼与克里斯托弗的雕像——译者注

娜妮[1]就是娜妮，我叫她娜——
但是他们都不能看见宾克。
宾克总是在说话，那是我在教他说话，
有时他喜欢窃窃私语，
有时他又喜欢大声嚷嚷，
我不得不替他叫出声，他的嗓子好痛。
噢，爹地是聪明的，他是一个聪明的男人，
妈咪知道天下所有的事情，
娜妮就是娜妮，我叫她娜——
但是他们都不知道宾克。
当我们在公园追逐时，宾克的勇敢如同狮子；
当我们在黑暗中静躺时，宾克的勇敢如同老虎；
他从不，从不哭喊，宾克的勇敢如同大象。
除非肥皂水溅入他的眼睛（像其他人那样）。
噢，爹地是爹地，他就是男人中的爹地，
妈咪就像所有的妈咪，
娜妮就是娜妮，我叫她娜——
但是他们都不像宾克。
宾克不贪吃，但他确实喜欢吃东西，
所以，当别人给我糖果时，我不得不说，
"噢，宾克要一块巧克力，你能给我两块吗?"
然后，我替他吃，好让他的牙齿光洁。
当然，我非常喜欢爹地，但他没时间陪我玩，
我非常喜欢妈咪，但她有时会离开，
我经常会戏弄娜妮，当她要来为我梳头时，
但宾克总是宾克，他就在那儿。

米尔恩（A. A. Milne）[2]，现在我们6岁[3]

这想象中的朋友现象是一种更高级的幻觉，与儿童时代通常的假装相信

① 小孩保姆的名字——译者注
② 上述小熊维尼故事的作者——译者注
③ 经 A. A. Milne Estate 许可而引用。

有所不同吗？在此我自己的经历帮不上太多的忙。就像许多父母，我的母亲保存着一本记载我儿时言行的笔记本，除了简单的假装（现在我正在月亮上……一个加速器……一个巴比伦人），我还热衷于第二类的假装游戏（现在我是一只猫头鹰，正假装是一个水轮车），而这种假装也许就是一种本能的反应（现在我是一个小男孩，正假装是理查德）。我从未相信过我就是那些事物，我认为通常说来那就是儿童期假装相信的游戏而已。但是我没有宾克。如果能够相信成年人自己的坦承，那么，至少那些有想象中的朋友的正常儿童确实相信它们的存在，在某些情况中，甚至还有它们清晰生动的幻觉。我猜测，儿童期的宾克现象也许是理解成年人关于神的信念的一种恰当模型。我不知心理学家是否已从这一角度进行研究，但它也许是值得做的研究项目。宾克带给生活的——同伴和知己——那正是上帝的角色，一个也许会被留下的空缺，如果上帝离去的话。

另外一个孩子，是个女孩，拥有一个"穿紫衣的小男人"，对她来说，那似乎是一个真实可见的存在。他会现身，轻盈而富有活力，还有优美悦耳的声音。他常常来看她，尤其当她感到孤独时，不过随着她渐渐长大，这种来访的次数也越来越少。在特定的一天，也就是她去幼儿园之前的某天，这个穿紫衣的小男人如期而至，首先传来的就是他那熟悉的嚷嚷声，宣布也许不会再来看她了。这让她感到悲哀，但这个小男人告诉她，现在她正在逐渐长大，将来也许就不会再需要他。他现在必须离开她，以便他去照看其他孩子。他承诺，如果她确实需要他，他会回到她身边。在许多年后的一个梦境里，他确实回来了，当时她的人生正经历一场个人危机，决定下一步该做什么。她的卧室门被打开了，一大堆书蜂拥而至，同时出现的还有那个穿紫衣的小男人。她把这样的梦境理解为一种建议——她应当去上大学。于是，她采纳了此建议，后来证明这是一种明智的决定。这个故事几乎让我流泪，从中我体会到在人们的生活中，一个想象中的上帝能够带来的抚慰和忠告。一个也许仅仅在想象中才存在的对象，不过对儿童来说似乎完全是真实的，并且还真正起到了抚慰和咨询的作用，甚至更好：想象中的朋友——以及想象中的上帝——可以全身心地奉献时间和耐心给予受难者。它们要比心理诊疗师或职业咨询师经济得多。

上帝，从安抚者和咨询师的角度，或许就是通过一种心理学意义上的"幼态延续"从宾克演化而来？幼态延续是指把儿童期的特征带至成年。哈巴狗就有一张呈幼态延续的脸：成年哈巴狗看上去更像是幼年狗。它是进化

理论中的一个著名模型，对于解释人类的某些特征的发育来说极为重要，比如我们的鳞茎状前额以及短颌。进化理论把我们看作是幼年期的猿，看来确实是这样，幼年黑猩猩和大猩猩要比它们的成年个体看上去更像人。宗教的起源最初有可能就是通过这一特定时刻——儿童放弃他们的宾克——的逐渐延缓，通过一代又一代的演化而得到，正像在进化期间，我们放缓发育，从而使我们的前额变平，颌更突出。

我想，出于完整性，我们还应当考虑相反的可能性。不是上帝从祖传的宾克演化而来，而是宾克从祖传的上帝演化而来？在我看来，这似乎更不可能。不由得想到曾读过的一本书，出自美国心理学家朱利安·杰恩斯（Julian Jaynes）之手的《两院制心灵崩溃中意识的起源》（*The Origin of Consciousness in the Breakdown of the Bicameral Mind*），该书内容就如同它的标题那样奇怪。它属于这种类型的书：要么是彻头彻尾的垃圾，要么是绝顶天才的作品，决不可能是两者之间！可能是前者，但我是在打赌。

杰恩斯注意到，许多人把自己的思维过程看作是“自我”和头脑内部另一个内在的主角之间的某种对话。如今我们明白这两种“声音”都是我们自己的——如果不是这样来看，我们就会被认为有精神障碍。简短说来，伊夫林·沃（Evelyn Waugh）恰巧就是这种情况。沃直言不讳地对一个朋友说：“我好久没看见你了，但是，我几乎没看见什么人，因为——你可知道？——我疯了。”在康复之后，沃写了一部小说《吉尔伯特监禁地的折磨》（*The Ordeal of Gilbert Pinfold*），其中描述了他在幻觉期间听见的声音。

杰恩斯的看法是，在公元前1000年的那段时期，人们通常意识不到第二种声音——吉尔伯特监禁地的声音——就是来自他们自身。他们认为监禁地声音来自一个神：比方说，阿波罗，或者阿斯塔特，或者耶和华，或更有可能是一个小型家族中的神，给他们提供劝告式命令。杰恩斯甚至把上帝的声音定位于大脑中与控制听觉部分相对立的那半边。在杰恩斯看来，两院制心灵的崩溃就是一个历史性的转折。正是从历史上的这一时刻起，人们开始意识到，他们似乎听见的外部声音其实来自内部。杰恩斯甚至大胆地把这一历史性转折定义为人类意识的开端。

古埃及有一个关于创世主卜塔[1]的铭文，其中把许多其他的神说成是卜

---

① 卜塔（Ptah），古埃及人尊奉的孟斐斯城主神，被认为是人类和众神之神、万物之主——译者注

塔的“声音”或“舌头”的变异。现代人拒绝从字面意义上理解“声音”,并且把其他的上帝解释为“卜塔心灵的客观化的概念”。杰恩斯不认可这种受过教育后的理解,宁可严肃地采用其字面意义。上帝就是幻觉化的声音,是个人头脑内部的说话声。杰恩斯还进一步认为,这些上帝源于对已故国王的记忆,他以某种言说的方式,通过他们头脑中想象的声音,依然实质性地控制着他们。无论你是否认为这一阐述能否成立,杰恩斯的书足够唤起人们对宗教起源的兴趣。

现在我要根据杰恩斯的观点,提出一个可能的理论:上帝和宾克是共生演化的,但是从幼态延续的角度来看,恰好是沿着相反的路径。这就是说,两院制心灵的崩溃在历史上不是突然发生的,而是逐渐地返回至儿童期,此时,人们终于意识到幻觉化的声音和幽灵原来不是真实的。于是,沿着相反的幼态延续路径,幻觉化的声音最初是从成人头脑里消失,随后又逐渐逆转出现在越来越早的儿童期,直至今天,它们仅存在于宾克或穿紫衣的小男人这类现象中。这一理论面临的问题就是它不能解释上帝依然存在于今天的成年人中这一现象。

也许最好是不把上帝看作为祖先期的宾克,而是把两者都看作为出自同样的天性。上帝和宾克都具有抚慰力量,提供一种生动的言说平台以帮助人们拿定主意。我们还是未能超越第 5 章中关于宗教进化的心理学副产品这一理论。

抚　慰

现在来讨论就抚慰而言上帝所起到的重要作用,以及人文主义者的这一挑战。如果上帝不存在,就以其他事情来填补上帝的位置。许多人,他们退而承认,上帝可能不存在,对于道德来说,他并不是非有不可,但他们依然愿意亮出这张王牌:据说在心理学或情感上需要有一个上帝。如果你打算放逐上帝,就会有好事者如此质问:你打算用什么来填补上帝留下的空缺?你能为垂死者、已丧失亲人而悲痛欲绝的生者、孤独的 Eleanor Rigbys[1] 提供什

① 20 世纪 60 年代英国披头士乐队的一首著名歌曲,歌中述说的是那些孤独的人们的心境——译者注

么呢？而上帝本来正是他们唯一的朋友。

对此，首先要说的是，某些事情本该无须多言。宗教所具有的抚慰力量并不使它必然为真。即便我们做出巨大的让步；即便我们最后证明，关于上帝存在的信念对于人类心理和情感平衡来说至关重要；即便所有的无神论者都陷入神经质的绝望之中，被普遍存在的无情的恐惧推向自杀；但对于宗教信念为真这一命题来说，它们却无法提供哪怕一丁点的证据。那也许仅是这样的证据：即便上帝不存在，你还是会说服自己，信服上帝的存在是值得的。正如我已提及的，丹尼特在其《祛魅》（*Breaking the Spell*）一书中，对于相信上帝（belief in God）和相信信仰（belief in belief）之间做出了区分：信仰就是值得去相信的事情，即便信仰本身是假的："上帝，我信，但我信不足，求主帮助。"（《新约·马可福音》9：24）正是在这种信念的激励之下，人们表白信仰，无论他们是否确已信服。也许如果你一再地重复某事，你就会成功地让自己去确信它为真。我认为我们都知道某些人，他们对宗教信念是既爱又恨，同时又勉强地承认自己没有这种信念。

自从读过丹尼特的区分，我发现它可用于许多场合。几乎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我认识的大多数无神论者，他们用一副虔诚的面具来掩饰自己的无神论想法。他们不相信任何超自然的东西，他们为非理性的信仰保留一种模糊不确切的位置。他们相信信仰。有趣的是，不少人似乎不能区分"X 是真的"和"因为合乎需要，就该相信 X 是真的"这两者之间的不同。或者也有可能是这一情况：他们其实并未陷入这一逻辑误区，只是认为与人类的情感相比，真实与否就不再重要。我并不是要贬损人类的情感。但是让我做出澄清，在任何一个特定的谈话中，我们正在谈论的是情感还是真理。两者都重要，但它们不能混为一谈。

但无论如何，我那假设性的让步是过分和错误的。我知道并没有证据表明，无神论者就会有一般意义上的不幸福，如疑虑重重，沮丧泄气。某些无神论者是幸福的，也有些无神论者是不幸的。相似的，某些基督徒、犹太教徒、印度教徒、佛教徒是不幸的，而其他同样的教徒则是幸福的。关于幸福与信仰（或非信仰）之间的关系，有某些统计学上的证据，但我却怀疑，它是否正是其他情况的效应。我发现更有趣的是这样来提问：如果我们的生活中没有上帝，是否会有恰当的理由感到沮丧。相反，我将通过这样的论点来结束本书：可以保守地说，在没有超自然宗教的情况下，人们能够走向幸福

并且过上充实的生活，尽管首先我必须考察宗教提供抚慰的说法。

抚慰，根据《简明牛津词典》，它是对哀痛或心理沮丧的缓解。我把抚慰分成两种类型。

1. 直接的躯体抚慰。一个深夜被困在一座孤零零山上的男人，也许会从身边一头硕大温暖的圣伯纳犬身上寻找抚慰，当然，不要忘记，它的脖子上最好还挂有一桶白兰地。一个哭泣的小孩也许会被拥抱她的强有力的手臂而抚慰，还有就是在她耳边的呢喃之语，保证她不再受到伤害。
2. 这种抚慰来自，发现一种先前未受重视的事实，或以一种从未有过的方式去看待已有事实。一名丈夫在战争中遇害的妇女，也许会由于发现已怀上丈夫的孩子或他死后成了一名英雄而受到抚慰。我们还能因发现一种新的方式去思考某种情形而受到抚慰。一名哲学家如此说，一位老人的临终时刻其实并不具有特殊意义，因为死亡不是突然来临，早在他还是一个小孩时，随着长大，他就在逐渐“死去”。莎士比亚所谓的人生 7 个阶段中的每一个阶段也许都由于缓慢地进入下一个阶段而“死亡”。由此来看，老人咽下最后一口气的时刻与整个生命期间的缓慢“死亡”并无不同。① 一个不愿意正视自己未来死亡的人也许会从这一独特的视角中得到安慰。或许不会，但它却是通过反思而得到抚慰的例子。马克·吐温对死亡恐惧的消除是另外一种例子，他说：“我不害怕死亡。在我出生之前，我是上千上万年地处于死亡状态，但它没有带来任何麻烦不便。”这种见解改变不了死亡的不可避免这一事实。但我们却因此有了一种不同的方式去看待那种不可避免性，我们也许从中得到了抚慰。托马斯·杰斐逊也不恐惧死亡，他似乎不相信有来世。根据克里斯托弗·希钦斯的叙述，“随着他逐渐走向衰弱，杰斐逊更多地给朋友写信，面对着渐渐接近的终局，他没有希望，也没有恐惧。这就是说，用最明白无误的术语来说，他不是一个基督徒”。

---

① 根据记忆，我认为这一说法来自牛津哲学家德里克·帕菲特（Derek Parfitt）。我没有详细寻找其出处，因为我仅用它作为一种哲学上所说的抚慰的偶然例子而已。

真正的知识分子也许乐于接受伯特兰·罗素写于1925年的随笔《我相信什么》中的表述：

> 我相信当我死时我将老朽，我的自负也不会再幸存。我不再年轻，但我热爱生活。不过我不至于会因想到虚无而恐惧战栗。幸福尽管总有尽头，但它依然是真实的幸福，思想和爱决不因为它们会流逝而失去价值。许多人在绞刑架上为自己的出生而骄傲，确实，这份同样的骄傲应当教会我们真正地思考人在世界中的位置。在传说中的博爱神话让我们享受到小屋内的温馨之后，即使打开的科学之窗最初令我们战栗，终归新鲜的空气也裹挟着活力而来，整个空间焕然一新。

当我在学校图书馆读到罗素的这一段随笔时，立刻被它打动，那年我大约16岁。不过后来忘记了它。有可能当我写作时，无意之中又表达了对它的敬意。

就提供这两种类型的抚慰而言，宗教如何才能做得更好？比方说，与科学进行比较。先看第一类抚慰，那完全是一种看似有理的说法，亦即上帝那强壮的手臂，即便纯粹出于想象，也能起到抚慰作用，正像一个朋友真正的手臂，或脖子上挂有白兰地酒桶的圣伯纳犬。不过当然，科学的医学也能提供抚慰——通常要比白兰地更有效。

现在转向第二类抚慰，就此而言，容易相信宗教可能是极其有效。当人们遭遇一场可怕的灾难，比如地震时，经常见诸报道的是，人们从这样的反思中得到抚慰，那完全是上帝不可思议的计划：毫无疑义，善终将来临，在最后的时刻。如果有人害怕死亡，那么真诚地相信他有一个永恒的灵魂，这将能够起到抚慰作用——当然，除非他认为自己将去的是地狱或炼狱。虚幻的信仰正如同真实的信仰一样，不折不扣地起到抚慰作用——直至醒悟的那一刻降临。这也适用于非宗教信仰。一个患晚期癌症的病人，当医生骗他说已经治愈时，他会得到安慰，这种情况与另外一个确已治愈并被告知的病人所得到的安慰同样有效。真诚、全身心地相信来世，甚至要比相信一个撒谎的医生更难醒悟。医生的谎言直至病情恶化之前都会有效，但一个来世的信

仰者却绝无可能最终会醒悟过来。

波尔斯（Polls）指出，美国人口中约 95% 的人相信，他们将有来世。我不由得疑惑，声称这一信仰的人中，有多少人在他们的心底深处认同这一信仰。如果他们确实是发自真诚，他们难道不应该表现得像安普尔福思（Ampleforth）修士那样？当红衣主教巴兹尔·休姆（Basil Hume）告诉修士自己快要死时，修士为他感到高兴："祝贺你！那是极为可喜的消息。我希望自己正与你结伴而行。"[①] 这位修士，看来是一位真正的信仰者。但恰恰因为这种情况是如此的稀罕和难得，他的故事才吸引我们的注意，还几乎让我们感到好玩——这种风格令人联想到这一漫画：一个年轻女子打出"要做爱不要战争"的标语，一丝不挂，一个旁观者在大声惊叫，"那正是我所谓的真诚！"为什么所有的基督徒，当他们听到一个朋友快死的消息时，都不愿说出与这位修士类似的话呢？当一名虔诚的妇女被医生告知只有几个月的生命时，为什么她不是露出期盼已久的喜色，好像刚刚获得在塞舌尔群岛的一个假期那样："我等不及了！"为何那些忠诚的来访者在她的床边不让她带信给那些已故的亲人："当你遇见罗伯特叔叔时，请把我的爱转告给他……"

为何宗教徒在临终时刻不是这样来谈话？有可能是他们并不真正相信他们假装相信的那些事情？或者也许是他们相信，但是又害怕死亡的过程。有合适的理由可以假设，我们是唯一不被允许在医生帮助下毫无痛苦地结束我们痛苦的物种。但若是如此，为何对于安乐死和协助自杀的强烈反对声恰恰来自宗教界？与安普尔福思修士或"塞舌尔群岛的假期"这样的死亡观来对照，难道你不认为那些宗教徒至少是过分地依恋尘世生活？显而易见的事实是，如果你遇见某人，他情绪强烈地反对安乐死，或情绪激昂地反对协助自杀，你满有把握可打赌，他们原来就是宗教徒。正式的理由就是，所有的谋杀都是罪孽。但如果你真诚地相信你正在加速行进于通往天堂的旅程，那么为何它又注定是罪孽呢？

相反，我对协助自杀的态度，源于马克·吐温的见解，上面曾经述及。已死与未出生没有不同——我就权当自己曾生活于征服者威廉时代或恐龙或三叶虫时代，对此没有什么可怕的。但死亡的过程，取决于我们的运气，也

---

① 见 BBC 新闻 http://news.bbc.co.uk/1/hi/special_report/1999/06/99/cardinal_hume_funeral/376263.stm

许会是痛苦和不适的，不过对于这种体验，我们已经习惯于通过普通麻醉剂来消除，就像做阑尾手术时那样。如果你的宠物在痛苦中挣扎死去，而你没有请兽医给它用麻醉剂，让它长眠不醒，你就会被谴责为冷酷。但是，当你本人在痛苦中死去时，而你的医生为你做同样仁慈的事情，他却要冒着被指控谋杀的风险。当我临死时，我愿意我的生命在麻醉剂的作用下结束，就如同患病的阑尾那样。但是，我却不被允许有此特权，因为我不幸生而为智人种中的一员，而不是犬属或猫属中的一员。情况就是这样，除非我移居到一个更为开明的地方，如瑞士、荷兰或俄勒冈州（美国）。为什么这些开明的地方是如此之少？大多就因为宗教的影响。

但是，据说在切除阑尾和结束生命之间难道不是有着重要的区别？其实不是。因为无论如何你总得死去，况且你还有对来世的真诚信仰。如果你有这种信仰，死亡只不过是从一种生活向另一种生活的过渡。如果这种过渡是痛苦的，那么，相比于在没有麻醉的情况下节除阑尾，你更不愿意在没有麻醉的情况来经历死亡过程。正是我们这样把死亡看作是终结而不是过渡的人，本该反对安乐死或协助自杀才对，相反我们倒正是支持它的人[①]。

以同样的方式，又该如何评价我的一个熟人、一位资深护士的观察，她的全部生活就是为老人营造一个家，在那里，死亡是一个常见现象？她已经注意到，这些年来最为害怕死亡的人正是那些宗教徒。她的这一观察也许需要统计学上的证据，但若假设她是对的，这意味着什么？不管怎么说，就表面来看，它恰恰强烈地否定了宗教对于死亡的安抚力量。[②] 在天主教的情况下，他们也许是害怕炼狱？神圣的红衣主教休姆如此向朋友道别："好吧，再见。在炼狱见，我想。"我所想的却是在那些苍老的眼睛里有一种怀疑的眼神。

炼狱这一教义是神学所创造的一种反常荒谬的启示方式。炼狱是神赐的埃利斯[③]岛，一个进入地狱的等待室，已死的灵魂先去那里，如果他们的罪

---

① 在美国无神论者中关于死亡态度的一项研究如下：50% 的人对于他们的生活要求一种纪念性仪式。99% 的人支持在医生协助下的自杀，当别人确有此需要时，而 75% 的人则是因为自己有此需要。100% 的人不愿意与具有宗教倾向的医护人士打交道。参见网址：//nursestoner. com/myresearh. html

② 一位澳大利亚朋友创造了一个极妙的短语来形容在老年人中宗教徒增加的倾向。用一种澳大利亚的语调来说，临终才关注这一问题："何以填补终局？"

③ Ellis，意为希伯来先知——译者注

孽还未堕落到足够去地狱的程度，但在尚未被允许升入天堂之前，还需在这里进行若干补救性的检查和净化，因为天堂的通行证须是完全纯洁无罪。在这一中间过渡阶段，教会就让人用金钱来换取"特赦"。这相当于为若干天的豁免入地狱而支付代价，教会确实（相伴惊人的假设）发行签过字的证明，标明已被购买的豁免天数。罗马天主教会是一个收益丰厚的机构，"不义之财"（ill-gotten）这个词也许正是由此而发明。它所得到的钱来自巧取豪夺，出卖特赦必定可被列为历史上最大的骗局之一，那是尼日利亚国际性骗局在中世纪的对应物，但后者要更为成功。

就在 1903 年，庇护主教十世（Pope Pius X）还能对相应的级别规定允许颁发的豁免天数：红衣主教有 200 天，大主教有 100 天，主教仅有 50 天。然而，就从他那时起，特赦不再能直接用金钱来购买。不过即便在中世纪，对于购买免于炼狱的假释而言，金钱也不是唯一的流通物。你还能支付祷告，你自己在死前的祷告或他人在你死后为你做的祷告。金钱能购买祷告。如果你富裕，你就能为自己灵魂的不朽制定条款。我所在的牛津学院新学院，建于 1379 年（当时它是新的），创建者是那个世纪伟大的慈善家威克姆（Wykeham）的威廉，温彻斯特主教。一个中世纪的主教也有可能成为那个年头的比尔·盖茨，控制（通往上帝的）信息通道，并积聚巨额财富。他的教区是罕见地大，因此威克姆用他的财富和影响建立了两个伟大的教育机构，一个位于温彻斯特，另一个位于牛津。教育对于威克姆来说是重要的，但是，据出版于 1979 年的新学院的官方历史中所说，这 6 个世纪中[①]，学院的基本目标却是："成为一个伟大的附属教堂，为他的灵魂的安息做祷告。为此他还专门配备了 10 个神职人员、3 个办事人员、16 个唱诗班歌手。他吩咐如果学院的收益入不敷出，只有他们仍要保留。"威克姆使新学院受董事会控制，后者是一个自我选举的机构，已像一个有机体那样持续存在了 600 年之久。也许他相信后人会历经数世纪为他的灵魂祷告。

今天这个学院仅有一个神职人员[②]，没有办事人员，数世纪以来，为在炼狱中的威克姆进行祷告的人流，从最初的蜂拥而来逐渐减少到每年只有 2 个祷告者这样的涓涓细流。唯有唱诗班歌手倒是在不断壮大，他们的音乐，

① 也就是自 1379 年后的 600 年，到 1979 年止——译者注

② 还是一位女性——不知威廉主教对此有何想法?

确实具有神奇般的感染力。作为董事会的成员，我甚至为背叛这份托管而有一种强烈不安的负疚之感。就他那个时代而言，威克姆所做之事就相当于今天的一个富人，捐出一大笔钱给一家冷冻公司，要他们保证冷冻他的躯体，使他完好无损，免于地震、动乱、核战争以及其他灾难的破坏，直至将来的某一时刻，医学已经知道如何解冻并且能够治愈当初置他于死地的那种疾病为止。我们这些后世的新学院董事会是否背弃了当初与创始人签下的合同？如果如此，我们倒是经营得不错。数百个中世纪的施主死后把自己托付给继承人，要求他们为炼狱中的自己祷告。我不由得惊奇欧洲中世纪的艺术和建筑瑰宝中有多少最初是为这种永恒性而兴建，但现在这份托管却被辜负。

不过关于炼狱的教义真正吸引我的是神学家们所提出的这一证据：它显然是如此之软弱以至带来的更多是滑稽可笑，它所确立的是那种无根基的信心。在《天主教百科全书》中，关于炼狱的入口有一节叫“考验”（proof）。它就是炼狱存在的主要证据。如果只是根据死者在尘世的罪孽，简单地决定他们去天堂或是地狱，也许就没有祷告这一必要了。“为何要为死者祷告，如果不相信祷告者的力量可以为那些还未进入上帝视线的人们提供安慰的话？”我们要为死者祷告，为什么不呢？因此炼狱必定存在，否则我们的祷告就毫不足道！证明完毕。这是一个严肃的例子，从中表达的正是神学思维的推理过程。

就更大的范围而言，这种显然与前提无关的推理还反映在另外一种普遍现象中，那就是从抚慰而来的论据。该论据如此展开：必定有上帝，因为如果没有上帝，生活也许就是空洞的、无意义的、碌碌无为的，总之是一片贫乏的沙漠。如何戳穿这样的逻辑在第一步就无法立足？这样说吧。也许生命就是空的，也许我们为死者的祷告确实就是毫无意义的。而假设相反的情况就是假设，那正是我们所要寻求证明的结论的真相。这种推论显然是一种循环证明。没有你的妻子的生活也许确实是难捱的、沉闷的、空虚的，但这一不幸并不能阻止她的离去（死亡）。在这一假设中存在某些幼稚的成分，亦即，必须有人（儿童期的父母，成人期的上帝）担当起责任给你的生活以意义和支撑。那是一种不折不扣的幼稚症表现，患者边扭动着踝关节，边东张西望寻求帮助。有人必须为我的幸福负责；如果我受到伤害的话，有人必须受到责备。莫非那种熟悉的幼稚症表现就隐藏在对上帝“需要”的后面？我们再次回到了宾克吗？

与此相反，真正的成年视角，则意味着我们的生活，只要是我们所选定的，就是有意义的、丰富充实的、精彩有趣的。确实我们能够让它变得非常精彩。如果科学给予一种非物质的抚慰，它就融入我此后的题目：激励。

激 励

这一内容与情趣或个人判断有关，因而我必须使用的论证方法就是修辞而非逻辑，这会使得效果稍稍有所弱化。这些题材以前我曾有过论述，所以有许多内容会有所重合，新近提到的例子出自卡尔·萨根《暗蓝色的星球》(*Pale Blue Dot*)、威尔逊《热爱生命的天性》(*Biophilia*)、迈克尔·舍默《科学的灵魂》(*The Soul of Science*)以及保罗·库尔特的《肯定》(*Affirmations*)。在《解析彩虹》中，我试图表达我们活着是多么幸运的一件事，因为有绝大多数的个体，它们在潜在的意义上有可能会被 DNA 的随机组合带到这个世界，但事实上却从未出生过。对于我们这些足够幸运的个体来说，我们可以想象这样一幅画面：沿着巨大的时间舞台，一束由激光聚光灯射出的光线在逶迤爬行，光线射到之处，就有生命的短暂停留；而在光线不及之处，所有的事物都被过去的死亡或者未知的未来这一大片黑暗所遮蔽。我们在阳光下拥有的时光是多么短暂，如果我们浪费哪怕 1 秒，或者抱怨生活的沉闷乏味或无聊（就像一个小孩那样），这是不是对无数未出生个体的一种无情的傲慢？因为他们打一开始就从未获得过生命？正如许多无神论者已说过并比我说得更好的那样，我们仅有一次生命这一知识应当使生命更为珍贵。无神论者的观点则意味着肯定生命、提升（enhance）生命，同时绝不像某些人那样，用自我欺骗、想象憧憬或是自我怜悯的哀诉来玷污生命，好像生活总欠着他们什么。埃米莉·迪金森（Emily Dickinson）写道：

> 它决不会再来一次，
> 生命正因此而美好甜蜜。

如果上帝的退位将留下空缺，那么不同的人们会用不同的方式来填补。就我而言，认真从事科学，致力于诚实和系统地寻找关于真实世界的真理，这就是一种填补方式。我把人类理解宇宙的努力看作是一个构造模型的事

业。我们每一个人都在自己的头脑里构造一个有关我们身处其中的世界的模型。这个世界最小的模型就是我们的祖先为了生存于其中而需要的模型。模拟软件被自然选择所编写并随时排除其中的失误，它最适宜于热带大草原上我们的祖先所熟悉的世界：一个三维的世界，具有适中规模的客体，它们以适中的速度相互运动。作为额外的奖励，我们的大脑还强大得足够容纳更丰富的世界模型，超出我们的祖先为了生存所需要的中等程度的有用模型。艺术和科学就是这一奖励的强有力的呈现。让我添上这最后一笔，以表达科学的力量如何打开心智并且满足自我。

长袍之母

行走在今天的马路上，所能看见的景象之一就是，一个妇女从头到脚被一块黑布包裹起来，仅通过一个细小狭长的裂缝来观看这个世界。我要用长袍上这一狭长的裂缝作为某种象征。

我们的眼睛通过电磁波谱中一个狭窄的裂缝来观看这个世界。可见光是巨大的黑暗光谱中的一束亮光，这段黑暗中的光谱范围包括从长波的无线电波直至短波的 γ 射线。处于其中的可见光谱是多么狭窄以至难于识别并且对传达信息带来挑战。想象一件庞大黑色的长袍，上面有一个裂缝，标准的宽度大约是 1 英寸。如果在裂缝上方的黑布长度代表不可见光谱的短波端，其下方长度则代表不可见光谱的长波端。为了容纳 1 英寸的裂缝，若以相同的比例来制作这件长袍的话，它必须有多长？由于我们面对的长度是如此之大，以至若是不借助于“对数”作为工具就难以确切进行表达。在眼下的情况中，就本书的最后一章而言，我们没法再来讨论对数问题，但你可以这样来想象，这样一件长袍将会是所有长袍之母。可见光那 1 英寸的窗口与以英里作为单位的黑布相比，不知有多么微不足道，后者代表的是光谱中不可见的部分，从裙子边缘的无线电波到头顶部分的 γ 射线。对我们来说，正是科学加宽了这一窗口。科学大大地开阔了我们的视野，令起到限制作用的黑色长袍几乎完全是在逐渐缩短，同时令我们的感官暴露于无拘无束的、令人振奋的自由之中。

光学望远镜用玻璃镜片观看天空，触目所及的恰好是那些辐射出狭窄光谱的星星，那段光谱我们称之为可见光。但是其他的望远镜用 X 射线或射电

波来"看",呈现给我们的则是另外一番夜空景色。在更小的尺度,带有特定滤色镜的照相机用紫外线来"看",用它拍摄的某些花朵的相片,显示出某种异常的条纹和斑点,那似乎是专为昆虫的眼睛而"设计",我们那无用的眼睛对它则是视而不见。昆虫的眼睛有一段宽度与我们相似的光谱对象,但稍稍往长袍的上方偏移:它们看不见红光,但能看见紫光,从而深入我们所不及的"紫外线"园区。[①]

光的狭窄窗口这一隐喻,概而广之,可用于科学的其他领域。我们生活在一个巨大无比的、如窟窿般的博物馆中心的附近,用感官和神经系统来观看这个世界,但事实上我们的感官和神经系统适用于观察和理解小型、中等规模的、以中等速度运动的对象。我们日常所及的物体,其规模从数千米(从山顶俯瞰)到1毫米(一枚针尖)。超出这个范围,甚至我们的想象能力也会受阻,这时我们就需要仪器和数学的帮助——十分幸运,我们能够学会如何操纵它们。我们的想象力仅能在适宜的规模、距离或者速度的范围内展开,相比于那巨大的可能范围,从微观的量子奇异性到更大的爱因斯坦宇宙学,那只是一个极小的区域。

十分不幸,我们的想象力不足以用来对付超越于祖先所熟悉的那种狭窄、中等规模范围内的事物。我们试图使一个电子直观化为一个极小的球,在轨道上围绕一个更大的、代表质子和中子的"球群",但根本就不是那么回事。电子不像小球,它不像任何我们所知道的东西。当我们试图过于贴近实在那不断延伸的水平线时,甚至都难以说清"像"究竟意味着什么。我们的想象力对于穿透量子区域来说实在勉为其难。在量子尺度,没有任何东西以我们所能想象的方式而表现。我们无法应对某种以接近光速运动的物体的行为。通常的感官令我们在这些现象面前不知所措,因为我们的感官源自这样一个世界:其中没有对象有如此之快的运动速度,也没有东西是如此之小或如此之大。

在《论可能世界》这一出色随笔的末尾,伟大的生物学家霍尔丹(J. B. S. Haldane)写道,"现在我的疑惑是,宇宙不仅比我们设想的更奇异

① "紫外线园区"是我为皇家研究院圣诞节讲座所开设的5个系列讲座中的一个所用的标题。最初是在BBC的电视节目播出、总标题为"成长在宇宙中"。全部的5个系列讲座可见www.richarddawkins.net,理查德道金斯基金网站。

古怪，而且比我们能够设想的更奇异古怪……我猜测在天空和大地有着比任何哲学梦想都更多的东西，或者有着比能够梦想的更多的东西”。顺便提及，我对霍尔丹的这一说法感到好奇，亦即他所引用的哈姆雷特的这一著名台词通常是被误说的。标准的重音落在“你的”：

> 霍拉旭（Horatio），天地之间有许多事情，
> 是你们的哲学里所没有梦想到的呢。（此句用的是朱生豪译文）

确实，这一诗句经常被重点引用，它带有这样的含义：霍拉旭代表到处都有的理性主义者和怀疑论者。但某些学者把重音放在“哲学”上，“你的”几乎消失了：“是你们的哲学所没有梦想到的呢。”这种不同其实与现在的目的无关，除非第二种解释已经考虑到霍尔丹的“任何”哲学。

该书的主旨就是以科学的奇异性作为对象来达到某种喜剧效果。下述内容来自我曾引用过的、1998年在剑桥的相同主题的即兴发言：“事实上，我们是生活在一个深深的重力势阱的底部，这颗表面被一层气体所覆盖的行星环绕着相距9000万英里的一个核火球旋转，若把这看作是正常的，显然在某种意义上暗示我们的视角已是多么扭曲。”科幻作家正是利用科学的这一奇异古怪性来唤起我们的神秘感，道格拉斯·亚当斯（Douglas Adams）就利用这一点来使我们开怀大笑。例如，那些读过《Hitchbiker 星系指导》（*The Hitchbiker's Guide to the Galaxy*）的人也许就会想到“无限的不可能性推进”。为此而大笑就是对现代物理学那奇异性悖论做出的最好反应。另外一种反应，我有时觉得，那就是哭泣。

量子物理学，20世纪科学成就达到的顶峰，它对于真实世界做出了令人瞩目的成功预言。理查德·费恩曼把它所达到的精确比作是，以相当于一个人头发丝那样的精度来预言北美洲的宽度。这种预言的成功似乎意味着量子理论在某种意义上已经变得真实，与我们所知的任何东西一样真实，甚至包括最现实的常识层面的事实。然而，为了做出那些预言，量子理论需要做出的假设是如此的神秘，以至连伟大的费恩曼本人也不得不如此说道（这一引语有不同说法，下面的说法与我的意图似乎最为接近）：“如果你以为自己理解了量子理论……其实你并没理解。”[1]

---

① 相似的说法还见玻尔：“任何未被量子理论弄晕的人就是还未理解它。”

量子理论是如此古怪以至物理学家须求助于种种悖论性“解释”。在此求助是恰当的用语。在《真实世界的构造》(*The Fabric of Reality*)一书中,大卫·多伊奇(David Deutsch)接受量子论的“多重世界”解释,因为你能对这种解释做出的最糟评价就是,它荒谬且无用。它假设宇宙数目在急剧增长中,除非通过量子实验的狭窄舷窗,否则这些宇宙就以平行和彼此不可探测的方式存在。在其中的某些宇宙中,我是死的。在其中的少数宇宙中,你有一个绿色的胡须,等等。

其他的哥本哈根解释是同样的荒谬反常——不是无用,而是极其矛盾。薛定谔用他的“薛定谔猫”这一寓言来加以讽刺。薛定谔猫被关在一个盒子里,然后用一种由量子事件所操纵的机制来杀死它。在打开盒子的盖子之前,我们不知道猫是否还活着。不过常识告诉我们,盒子里的猫不是死了就是活着。但哥本哈根解释却与这种常识相违背:在我们打开盒子之前,所存在的只是一种可能性。一旦打开盒子,波函数失效(collapse),我们才面对单个事件:猫要么死了,要么还活着。而在打开盒子之前,它是既不死也不活。

这一事件在“多重世界”的解释中就是,在某些宇宙中,猫是死的,在其他宇宙中猫是活的。这种解释既与人类的常识也与人类的直觉冲突。不过富有大男子气概的物理学家不在乎这种冲突。他们在意的是数学原理以及预言是否能够通过实验的验证。而我们大多数人则是盲目地追随。不过我们对于“真正”所指的对象似乎需要某种具体直观化的表述。顺便提及,我以为薛定谔最初构造他的思想实验就是为了暴露哥本哈根解释的荒谬性。

生物学家刘易斯·沃尔珀特(Lewis Wolpert)相信,现代物理学的奇异性只是冰山一角。一般来说,科学,作为技术的对立面,恰恰有悖于常识。[①]举一个有趣的例子:每次你喝一杯水,这种奇异性就体现在,你至少会吸收一个曾经通过奥利弗·克伦威尔[②](Oliver Cromwell)膀胱的分子。这正是基本的概率理论。每杯水中的分子数量要远远超出世界上所有杯子的数量。所以,每当我们喝上一杯,我们就是在与世界上存在的大多数的水分子打交

---

① Wolpert (1992)

② 克伦威尔,1599~1658,17 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中的代表人物,1649 年宣布英国成立共和国,1653 年自任“护国公”——译者注

道。至于涉及的是克伦威尔还是膀胱，则无关紧要。你或许已经吸进一个氮原子，它曾被古代高大的苏铁树上的叶子所呼出。你难道不是高兴地生活在这样一个世界上，其中不仅存在这种相关的可能性，而且你还有特权去理解事情为何是这样相关？你公开向别人进行这样的解释，不是把它当作是你的见解或是信仰，而只是事情的由来，当听众理解你的推理，他们难道不是有一种接受的冲动？也许这就是卡尔·萨根所要表达的意思，他在写作《魔鬼出没的世界：科学作为黑暗中的蜡烛》（*The Demon-Haunted Wold*：*Science as a Candle in the Dark*）时曾这样解释他的动机："对我而言，解释科学似乎不是不务正业。当你恋爱时，你就要告诉这个世界。本书就是一种个人陈述，反映我的生活中与科学有关的恋爱事件。"

复杂生命的进化，它确实存在于宇宙之中并且服从物理学定律，令人叹为观止——或许它就是出自这一事实：这种惊叹是一种仅仅存在于大脑中的情感，而这种大脑又正是令人叹为观止的过程的产物。于是，这里就有一种以人类为中心的视角，其中我们的存在不应该令人惊讶。但我宁可认为，对于我的人类同伴来说，我要坚持说，那是一种极度的令人惊讶。

考虑一下。在一个行星上，整个宇宙中可能仅有一个这样的行星，在通常情况下不会比石头更复杂的分子，聚集起来成为一块如石头般大小的东西，它具有一种令人惊愕的复杂性，以至能够跑动、跳跃、游泳、飞行、视听、捕猎及吞食其他类似富有生气的复杂物。在某些情况下，它还会思考和感觉，陷入与其他复杂事物的恋爱之中。现在我们已大致明白这场布局如何完成，但仅从1859年以来。在1859年之前，这一现象看来是非常的令人不可思议。在有了达尔文之后，同样的现象只不过是非常奇特而已。达尔文抓住了长袍的窗口并开启了它，理解的闸门就此打开。于是，那种令人眼花缭乱的新奇性以及提升人类精神的力量，也许史无前例——只有哥白尼革命才能与之媲美，后者确定地球不是宇宙的中心。

"告诉我，"20世纪伟大的哲学家维特根斯坦曾经如此问一个朋友，"为什么人们总是说，对于人类来说，假设太阳围绕地球而非地球正在转动，那才是自然的？"他的朋友回答："嗯，显然正因为看上去仿佛是太阳在绕地球转动。"维特根斯坦回应："喔，如果它看上去已像是地球正在转动，那么，它看上去仿佛又该像什么呢？"有时我会在讲座中引用维特根斯坦的这一说法，期待听众大笑。不过他们似乎转不过弯来而无语。

在我们的大脑得以进化的有限世界里，小的物体有可能比大的物体运动得更快，后者就被看作是运动的背景（参考系）。随着大地的转动，那些因为与我们邻近而显得似乎较大的物体，它们彼此之间以及与观察者而言，相对于天上的物体，如太阳和星星，都在精确地同步运动。但我们那由进化而来的大脑呈现出的却是天体在运动的幻觉，而非处于突出位置中的山和树在运动。

现在我要讨论上述提及的观点、亦即我们看世界的方式，为何我们直觉地发现某些事情容易把握而其他事情则难以把握，原因就在于我们的大脑本身是进化而来的器官：好比联网的计算机，被进化成有助于我们在这样的一个世界上生存——我将用中型世界（Middle world）这一术语来命名它——其中与我们生存有关的物体既不是非常大，也不是非常小；其中的物体，与光速相比，要么是静止要么是在缓慢运动；其中的极不可能之事也许就会被安全地当作不可能之事。我们的心灵长袍上的窗口是狭窄的，因为对于协助我们祖先的生存来说，它没必要更宽。

但科学已经教会我们，要逆着所有由进化而来的直觉，如晶体和石头这类明显是无空隙的东西，事实上它们的内部完全就是中空的。用生活中熟悉的例子来表述，一个原子中的核就相当于处于露天运动场中的一只苍蝇，而邻近的原子就要位于运动场之外了。既然最硬、最实、最密的岩石，“事实上”几乎就是中空的，只需并非 不可数的一些极小粒子就可让其分离，那么为何岩石看上去和感觉上却是无空隙的、坚硬的和不可穿透的呢?

我不去想象维特根斯坦会如何回答那个问题。但是，作为一个进化论生物学家，我也许会如此回答：我们大脑的进化是有助于我们的躯体去寻找在这个世界上的生存之道，而这个世界的规模恰好是我们的躯体所要打交道的对象。我们绝没有进化成要在原子世界中行走。如果情况恰是这样的话，我们的大脑也许就会察觉岩石里面的中空。岩石对于我们的手感来说是坚硬不可穿透的，因为我们的手不能穿过它们。不能穿透的理由在于，手的大小与组成物体的粒子的大小和间距难以相提并论。对我们的大脑来说，构造出如无空隙的和不可穿透性这样的概念才有用，因为这样的概念有助于在这样的世界中行走的躯体，其中的物体——我们叫固体——不能彼此占据同样的空间。

关于这一观点，一个小型喜剧值得一引，它来自乔恩·龙森（Jon Ron-

son）的《凝视摩羯星座的人们》（*The Men who Stare at Goats*）：

> 这是一个真实的故事。那是1983年的夏天。在弗吉尼亚的阿灵顿，陆军少将阿尔伯特·斯塔布尔宾（Albert StubblebineIII）正坐在他的桌子后面，凝视着面前的一堵墙，墙上挂着他的数个军功章。它们记载了一段漫长的杰出生涯。他是美国军队的智力首脑，在他的手下有16000名士兵……看着墙上那些过去的奖章，他感到必须去做某些事情，即使这一想法会让他感到惊恐。他在思考不得不做的选择。他可以选择待在自己的办公室或是去隔壁的办公室。现在他已做出选择，那就是去隔壁办公室……他起立，从桌子后面走出，开始踱步。我是指，他在想，原子主要由什么构成？空间！他加快步伐。我主要由什么构成？他想。原子！现在他几乎处于慢跑中。墙主要由什么组成？原子！现在我必须做的就是融入空间……随后将军用鼻子重击办公室的墙壁。该死！他想。斯塔布尔宾将军被这一系列的穿墙失败而搞得心灰意冷。在这过程中，他做错了什么？也许在他看来，很简单，能够穿越这种空间的技能应是必备的军事装备。毫无疑问，在他的头脑里，终有一天这种穿越物体的能力会成为智能高超的军械库里的常用装备。当那一时刻来临之际，或许是过于天真而难以相信，那将是一个没有战争的世界到来之迹象？如果这是可能的话，谁还愿意与一群军人搞在一起呢？

在这一机构的网站中，斯塔布尔宾将军可被恰当地描述为“想入非非的（out of the box）思想家”，现在的他，在退休之前，只能与他的妻子厮混（run with）。

由中观世界进化而来，我们发现在直觉上容易抓住的概念类似于这样：“当将军以中等速度运动，此速度也正是中观世界中其他物体的运动速度，撞击中观世界中的其他固体，比如一面墙，他的行走就会充满痛苦。”我们的大脑，不足以想象一粒中微子穿过：“实际上”是由巨大的空隙所组成的一堵墙的情形，当物体的运动速度接近光速时，我们的理解力同样难以胜任。

人类这一可怜的直觉，源于中观世界并在此得到强化，结果发现自己甚至都难以相信伽利略的这一说法：一个炮弹与一片羽毛，假设在没有空气阻力的情况下，当它们从一个斜塔上同时落下时，会在同样的时刻撞击地面。

那是因为在中观世界，空气阻力总是存在。如果我们是在真空中进化而来，我们也许就会期待一片羽毛和一个炮弹将同时撞击地面。但我们是中观世界的居民，这就限制了我们的想象能力。我们的长袍上那狭窄的窗口只允许我们看见中观世界，除非我们有特殊的禀赋或受过独特的教育。

有一种感官，有了它以后，我们不仅得以在中观世界中生存，而且还可遨游于原子和电子这一微观世界。那就是神经冲动，我们用它来思考和想象微观世界中的活动。但对我们的祖先来说，绝不需要通过对于微观世界的理解来帮助他们完成行动或是做出决策。如果我们是细菌，就会不断受到分子热运动的撞击，那样的话情况也许就会有所不同。但我们这些中观世界的居民若是也能注意到布朗运动，诸多不便和麻烦就会接踵而至。相似的，我们的生活主要受重力影响，而对于微弱的表面张力几乎可以忽略不计。但一个小小的昆虫也许就会颠倒这一次序，它会发现到处都有表面张力，尽管表现微弱。

史蒂夫·格兰德（Steve Grand）在其《创造：生命及其如何去实现》（*Creation: Life and How to Make It*）中关于我们对物质本知的偏见的批评几乎是尖刻的。我们倾向于认为，只有固体，由物质组成的“事物”，才是“真正的”事物。真空中的电磁“波”似乎不是“真实的”。维多利亚时代的人们认为，波必定是“位于”某种物质媒介中的波。当时不知道有这种媒介，所以他们就发明一个，命之为以太。但如今我们发现，所谓“真正的”物质其实与我们的理解有关，仅因为我们的祖先生存于中观世界中，其间的“物质”才是一种有用的概念。

另一方面，甚至我们这样中观世界的居民也能看见旋涡是一种“事物”，它就像一块石头那样实在，即便旋涡中的物质在不断变化。在坦桑尼亚的沙漠中，在伦盖火山（Ol Donyo Lengai）的阴影下，在马赛人[①]的神圣火山中，有一个大型沙丘，由 1969 年的一次火山爆发后的灰土所组成。它被风刻出形状，而且这一美丽的事物还会整体性移动。它被称作是新月形沙丘（barchan）。整个沙丘以每年约 17 米的速度在沙漠中向西移动。在此过程中，它保持新月形状并且沿着新月形的勾尖移动。风猛烈刮向缓坡一面的沙丘，随着每一粒沙子撞击脊部顶端，扬起的沙粒瀑布般地落在位于新月形内侧的陡

① Masai，肯尼亚和坦桑尼亚的游牧狩猎民族——译者注

坡一面上。

实际上，新月形沙丘更多是一个“事物”而不是一个波。波似乎在开阔的海面上水平穿行，但水分子却是垂直地运动。相似的，声波从说者传到听者，但空气分子并不移动：那也许是一阵风，但不是一段声音。

格兰德指出，你和我都更像是波而不是持久的“事物”。他提醒读者去思考……

……来自你儿童期的一段经历。你清楚地记得某些事情，你能看见、感觉到也许是闻到某些事情，仿佛实际上你就身临其境。但毕竟，你只是在那一时刻才实际上在那儿，难道不是这样？你怎么会记得？但令人震惊的正是：你并不在那里，在你今天的躯体里，没有一个原子，曾在事情发生时就在那里……物质到处在流动，只是短暂地在你身上停留汇聚。因此，无论你是什么，你都不是原先组成你的那些材料。如果这还未使你毛骨悚然，那就再读一遍，直至你毛骨悚然，因为它极其重要。

“真正地或实际上”不是一个我们应当带着简单的确信来使用的词。如果中微子有一个大脑，它源于具中微子般大小的祖先，它也许会说，石头“实际上”大多由中空组成。我们的大脑源于中等规模的祖先，他们不能穿越石头而行走，所以我们的“实际上”是这样一种“实际上”，其中石头就是无空隙的。对于动物来说，“实际上”就是它的大脑需要得到的样子，以便帮助它的生存。因为不同的物种生活在如此不同的世界，“实际上”就会有种种不同的表现。

我们所看到的实际世界，不是不加掩饰的实际世界，而是实际世界的一个模型，它被感官提供的素材所掌控调节——模型的构筑是为了在面对实际世界时有用。模型的性质取决于我们是什么类型的动物。一个飞行动物所需要的关于世界的模型就不同于步行、攀爬或游泳动物。捕猎者所需要的模型也不同于被猎者，尽管它们的世界必然会有重叠。一个猴子的大脑必定有这样的软件，它能模仿一个由树枝和躯干组成的三维迷宫。一个水面生物的大脑则不需要这样的三维软件，既然它生活在池塘表面，一个艾德温·埃博特的平面世界中①。一只鼹鼠的软件，它要构造的世界模型必将适合于地下生

① 指 Edwin Abbott 写的科幻小说 Flatland，书中的人物都生活在二维世界中——译者注

活。一只无毛鼹鼠所需要的软件可能相似于一只鼹鼠所需要的。但是一只松鼠，虽然它像鼹鼠那样是啮齿动物，但可能会有一个更类似于猴子那样的软件来反映世界。

在《盲人钟表匠》以及其他地方，我已经推测，蝙蝠也许可以用它们的耳朵“看见”颜色，为了行走于三维空间中捕捉昆虫，蝙蝠所需要的世界模型，必须与燕子所需要的模型相似，因为它们完成的任务相同。蝙蝠用回声来修正其模型中的变量，而燕子则用光，其实这一差别只是出于偶然。我想，蝙蝠也许是通过感知某种色彩，如“红”和“蓝”作为某种回声的内在标签，也许它就是物质表面的声波质地，正像燕子也通过对某种色彩的感知来区分长波光和短波光那样。这就是说，模型的本质在于它如何被使用而与相关的感官属性无关。蝙蝠的例子就说明了这一点。心灵模型的一般形式——相对于被感觉神经不断输入的变量而言——是对动物生活方式的一种适应，其功能正如同翅膀、腿和尾巴等。

霍尔丹，在我前面已引用过的论“可能世界”的文章中，关于动物的嗅觉也有相似的说法。他注意到，狗能区别两种非常相似的易挥发的脂肪酸——辛酸和乙酸，它们的浓度都被稀释至一百万分之一。唯一的区别是辛酸的主分子链要比乙酸多出两个碳原子。霍尔丹推测，狗也许是“通过其气味来感知其分子量，正像人能够通过声调来感知钢琴琴弦的长度一样”。

还有另外一种脂肪酸，癸醛，除了在主链上多出两个碳原子之外，它与上述这两种酸完全一样。一条从未接触过癸醛的狗或许难以想象它的味道，正像我们也难以想象一支喇叭吹奏出某种要比我们曾听见过的音符更高的音符来。在我看来，那似乎完全是合理的推测，一条狗，或一头犀牛，也许把混合气味当作协调的和音。也许其中也会有噪声。可能不是悦耳的音调，因为悦耳的音调由音符组成，它们在特定的瞬间突然开始或停顿，不像气味。或者也许狗和犀牛闻到颜色。这就与蝙蝠的情况相似。

再次强调，我们称作颜色的感觉只是被大脑用来标签外部世界重要特征的一种工具。被感知的色彩——哲学家管它叫属性——与光的特定波长没有内在的联系。它们是内在的标签，为大脑所用，大脑借助于它来构造外部实在的模型，以便区分与动物有关的重要东西的特征。在我们的情况中，或者在鸟类的情况中，那即意味着光的不同波长。在蝙蝠的情况中，我已经做出推测，那也许就是表面具有不同回声的特性或质地，比如红就对应于磨光，

蓝对应对光滑，绿相当于磨砂，等等。那么，在狗或犀牛的情况中，为何它就不能是嗅觉呢？能够去想象蝙蝠或犀牛，池塘里的水黾或鼹鼠，细菌或是甲虫的世界，这正是科学赋予我们的特权之一，科学通过拉扯我们的长袍从而向我们显示了一个更宽阔的外部世界，令我们感到愉悦。

中观世界这一隐喻，亦即通过我们长袍上的狭窄裂缝允许看见的中等规模的现象范围——还可应用于其他方面或“谱系”。我们能够构造一个不可能的范围，上面有着相似狭窄的窗口，通过它，我们的直觉和想象得以展开。在不可能谱系的一个极端，是那些也许会的事件，我们叫它不可能。奇迹就是极其不可能事件。一座圣母玛丽亚塑像看上去像是正朝我们挥手。组成它的晶体结构的原子都在来回振动。因为它们是如此之多，因为它们在运动方向上没有一致的选择，于是这只手，正如我们在中观世界中所看见的那样，如岩石般岿然不动。但是，在手的内部正在跳动的原子有可能都恰好同时一次，再次向同一方向运动。在这种情况中，手也许就会移动，我们也许就会看见它正朝我们挥来。它可能会发生，但不可能性是如此之大，如果你在宇宙起始那一刻开始写这个数字，可能对于这天的到来而言，你还没有写下足够的零。计算这种可能性的能力，亦即不是只在绝望中举起我们的手，而是算出这种几乎不可能性的能力，是科学惠赠予人类心灵的另一个例子。

由于源自中观世界，我们无法对付极不可能之事件。但是在宇宙空间的尺度，或地质学意义的时间，在中观世界似乎是不可能的事件，结果却是不可避免的。由于科学用力打开了狭窄的窗口，我们变得可以去观看可能性谱系。我们通过计算和推理来冲破束缚，访问可能性区域，而那里曾经似乎是被禁止的或是魔鬼出没的世界。在第 4 章中，我们已经利用这一加宽的窗口，在曾经认为生命起源是不可能的地方，假设行星有足够长的时间可供利用，一个几乎不可能的化学事件如何变得可能。我们还提出了可能宇宙的谱系，其中的每一个都有它自己的定律和常数，结果发现我们自己正处在少数友好宇宙之中的一个，那正是人存原理的必然结果。

我们应当如何理解霍尔丹的“比我们能设想的更古怪”比原则上能被设想的更古怪？或者只不过是要比我们能设想的更古怪，假设我们大脑的进化因源于中观世界而带来这一限制？通过训练和实践，我们是否能够从中观世界中挣脱，撕掉我们的黑色长袍，除了数学以外，还能取得某种直觉，来理

解非常小、非常大、非常快的事物？坦率地说，我不知道答案，但是，当人类正在突破这一理解限度时，我会激动万分。更妙的甚至是，我们也许最终发现不存在任何限制。

译后记

道金斯是英国生物学家，因其《自利的基因》（有中译本）一书的畅销，道金斯在读者中获得广泛声誉。2006年10月，道金斯推出新著《上帝的迷思》，该书在出版后的一年间，发行量已达100万本之多。其中精装本50万本（据《华尔街日报》2007年7月16日），雄踞《纽约时报书评》非小说类畅销书排行榜上几达一年。这样的发行量，堪称出版史上的奇迹。相比之下，霍金的《时间简史》1988年初版仅发行20万本，至2007年才达1200万本（包括不同语言版本）；而《自利的基因》在近10年间发行量才达到100万本。由此可见《上帝的迷思》一书在读者引起的巨大反响。

道金斯是一名坚定的具无神论信仰的科学家。他对于宗教的批驳主要是站在科学的角度而言。为何欧美读者如此感兴趣于道金斯所论述的话题？它对中国读者将带来什么样的意义？本文就从译者的一件亲身经历说起。

曾有一位德国学者（他的身份是天主教机构的工作人员）来国内做一个学术报告，内容有关德国天主教的现状。报告完毕后，一名中国学者提问，大意是，中国如今道德滑坡情况比较严重，这是否与中国缺少宗教有关？这位德国学者严肃地回答，在西方达成的共识是，道德的维系有赖法律和宗教的共同承担。尽管这位学者的主要使命与天主教有关，但他依然强调法律在道德维系过程中的关键作用。而这位中国学者的提问思路倒是令人看到这样一种现状，亦即学术界中不时听到这么一种声音，由于中国缺少宗教关怀，公众（包括官员）缺乏对某种信仰的敬畏之情，致使道德滑坡现象一发而不可收。这就涉及一个无可回避的问题：道德乃至人生的终极意义究竟以何种东西作为支柱？想当初，启蒙时代的欧洲人文学者对于中国的情况赞誉有加，他们说，中国人的生活中没有如欧洲那样的基督教信仰，但中国却并未出现遍地盗匪的状况，可见道德的维系并非仅由宗教独家承担。欧洲近代以

来人文主义深入人心，世俗化倾向得到张扬，显然时代风尚的这一转变与启蒙时代思想家们的努力密不可分。

然而，欧洲毕竟受过中世纪基督教的浓厚熏陶，以至一个彻底的无神论者在如今的欧美依然不见得是占据主流地位的多数派。这就是道金斯的新著的背景所在。作者的主旨就是要为无神论者进行有力的辩护，竭力提升无神论者的自觉意识，同时把“上帝”当作是一种有害的错觉，不仅揭露其虚幻，更要把它清除干净。但对于中国的读者来说，因为没有西方那种特有的语境，也许就难以体验道金斯的用心良苦。对于大多数中国人来说，也许我们生来就是一个无神论者（当然也有可能是不可知论者），对此，难道还需要像道金斯那样来为自己的无神论者身份加以刻意辩护？但即便我们大多数人是天然的无神论者或不可知论者，道金斯的书依然让我们有所思有所得，因为从中我们可以体会到一个无神论者的不易及其可贵。这就得说到宗教产生的根源。

人是这样一种动物，它知道自己必死，这就是人固有的有限性，但人又渴望永生，以便达到无限。正是这一无法克服的悲剧，导致人类需要某种信仰，以求达到某种形式的永生（彼岸、天堂、来世等）。情形正如费尔巴哈所说，人若没有死亡，就不会有宗教。此外，即便在人有限的生涯中，种种不测风云也随时会有降临的可能。这就是人生无法回避的生之无常，死之迫切，它们成为宗教永恒的话题。无助的人需要某种精神上的支柱。正是在此意义上，成为一名无神论者不易，因为他无所谓神佑可以依靠或庇护，他唯能依靠的仅是自己的信心及其理性的判断能力，就此而言，一个无神论者更是需要足够坚强的意志。说其可贵，也正是由此而来。但还有另外一层意思，道金斯说道，对于无神论者来说，生前和死后无所谓天堂和地狱，生命只有一次，此前和此后都被虚无所笼罩，根据科学的说法，我们来到这个世界，是一次罕见的小概率事件，生命对于我们来说是如此的幸运，难道我们不该好好珍惜这仅有一次的生命？难道我们还有任何理由或哪怕用一丁点的时间来自怨自艾？在我看来，这就是一个无神论者对于命运的感恩方式。

道金斯的书虽然主要为欧美读者所写，但它对中国的读者来说依然有其现实意义。这就是本文开头提到的那位中国学者的提问。由于世风日下，以至我们不时能够听到这样的说法，中国需要依托宗教资源来重建道德，重建关于生命的终极关怀。于是，有儒家学派的提倡者鼓吹要以儒教来感化民

心；当然还有其他宗教的传教士各自倡导自己的宗派。本着宪法赋予的宗教自由的原则，我们当然不能干涉别人的信教自由。但问题在于，汉民族本是一个宗教情感相对淡漠的民族，怎么可能立竿见影地让每一个人都建立起某种神圣的宗教情感，以便抵御道德滑坡现象？这就又涉及一个关键性的问题，道德的根基是否必须立足于宗教信仰之上？本书有一章专门讨论这一问题，相信能给读者带来诸多启迪。如果我们承认，对于道德的根基来说，宗教不是一个必要前提，那么，把如今的道德滑坡现象归之于宗教信仰的缺乏，就有失偏颇了。

如前所述，作为一名科学家，道金斯完全站在科学的角度来审视宗教，在他看来，上帝的存在与否，就是一个严格意义上的科学命题，可用科学事实加以验证。比如，若上帝现身于人间，他总该有某种信息能够被科学仪器加以捕捉。上帝若是完全逃逸于科学视野之外，这就表明，上帝不是一种“真实”的存在。只要当科学弄清并告诉我们关于这个世界的所有知识以后，上帝存在与否的真相就会水落石出，当然他坚信，谜底就是上帝的存在是一种错觉。

然而，对于宗教徒来说，即便科学能够弄清自然界的所有真相（但实际上，这或许是一个难以实现的命题），但它对于证明或反驳上帝的存在却是鞭长莫及。在某种意义上，上帝存在于自然界之外，或者它就存在于信徒的心中。如前所述，上帝对于人类来说，具一种必不可少的心灵抚慰作用，人类需要相信上帝的存在。由于“信则灵”，在这种情况下，“信以为真”又有何不可呢？这就是宗教徒的立场。当然，道金斯也承认，上帝确实具有心灵抚慰的作用，但即便在这种情况之下，在道金斯看来，“信”与“真”也不能混为一谈，亦即相信上帝的存在，与上帝真实的存在，不能画上等号。

也正是在此意义上，道金斯始终坚持上帝的存在是一种虚幻的错觉。那么，上帝究竟是存在于自然界之中，还是处于自然界之外，或者干脆就是在人的内心？要回答这一问题，最好是稍稍知道宗教哲学的某些观点。就基督教而言，论证上帝的存在主要有两条进路：天启神学和自然神学。一言以蔽之，在天启神学看来，只要内心充满真诚的信仰，上帝自然就会走进你的心间，所谓信则灵，就此而言，天启神学带有那么一点神秘主义色彩，它与严格意义上的所谓客观事实毫无关系，只与个人的内心体验有关。自然神学则有所不同，在它看来，上帝的存在可通过自然界中的事实加以验证，托马

斯·阿奎那的神学论证就是典型一例。比如，万物看上去都是如此的精致和谐，它的背后当然有一个设计者，而这个具有最高智慧的设计者就是上帝。于是，上帝的存在绝不只是神秘主义意义上的那种个人体验，而是从天地之间自然引出的理性结论。

然而，自然神学是一把双刃剑。一方面，正是在自然神学的召唤之下，不少近代科学家献身于日月星辰、花草鸟兽等自然现象的研究，因为天地间的万物无不昭示上帝存在的线索，用17世纪一位神学家兼博物学家的话来说，哪怕在一只虱子身上也凝聚着上帝的智慧。但另一方面，随着自然科学的不断深入，作为智慧设计者而存在的上帝形象却不断受到挑战。比如，达尔文的成功就在于，他用自然选择理论解释了“和谐有序”的生命现象得以生成的机制，自达尔文以后，上帝作为设计者不仅多余，而且它的解释能力还赶不上自然选择。作为一个生物学家，道金斯对此当然是心领神会，因而他用来反驳上帝存在的最强有力的证据就是自然选择理论。这就是说，当科学解释越来越深入地揭示了自然现象的内在机制之后，上帝在自然界中的地位只能日趋边缘化。当我们的眼界深入茫茫宇宙，知道了黑洞的存在，还弄清楚了生育的奥秘等之后，对于天堂的存在或是处女怀孕之类的传说当然就更难以相信。再举一例，盛夏之际的台风，给陆地带来充沛的雨水和降温等利好消息，但对于沿海居民来说，则更多是船毁人亡的灾难。此时的上帝，又是站立在哪一方呢？

这就是当代自然神学面临的困境。要走出这一困境，或许不得不放弃自然神学的论证思路。借用圣经中的一种说法：该给自然界的给自然界，该给上帝的给上帝。如今的自然科学牢牢守住的是这一底线：决不能引入任何超自然的因素来解释自然现象。比如，近年来在美国兴起的“智能设计论”就引入某种“智能存在”来解释进化，理由是自然选择机制不足以解释全部的进化现象。作为一种科学理论，自然选择机制当然不可能已尽善尽美，但由此并不表明其对立观点“设计论”，就是一种必然成立的说法。更何况，引入“智能存在”这一超自然因素已突破自然科学的底线。

那么，该给上帝的又是什么呢？这就是信仰。信并不必然要求为真。举一个例子，弗雷泽在《金枝》里写到这样一个风俗：在某个古老的部落中，部落的祭司王必须在壮年的时候被杀死。对此，弗雷泽说，这是因为野蛮人相信，只有这样，祭司王的灵魂才能够保持鲜活，才能在另一个世界中保佑

他们的部族。但维特根斯坦却说，即便野蛮人是这样解释自己的行为，但这种解释也毫无意义。因为根据这样的解释，一旦“科学事实”证明这种信念是错误的，野蛮人似乎就该放弃他们的这一行为。这正是道金斯坚持的观点。在道金斯看来，宗教很容易驳倒，只要告诉信徒太阳是一团火热的气体，对于太阳的崇拜就会轻而易举地消失。而那些在知道了科学事实之后依然固执己见的人，在道金斯看来就是愚昧不堪。但事实上，宗教徒决不会轻易放弃自己的信仰，即便有科学事实为证。为什么？维特根斯坦对此的解释是，对于野蛮人来说，共同观看这一流血场面，是为了寻找一种维系部落的纽带，同时，一个鲜活的生命的死亡，唤起人们对生命的珍爱，对彼此命运的关切。就此而言，巫术的意义就在于仪式的过程，这当中无所谓对与错。正如同生活本身，生活就在于一种过程和体验，本身无所谓对错。“在这里，人们只能进行描述并且说：这就是人类的生命。”以维特根斯坦的观点来审视宗教，或许我们可以这样来说，宗教就是为人类的生活构建某种意义，而意义本身是不能用科学事实来检验的。

这就说到人类的生活世界。不同于动物，人绝不仅仅生活于一个事实的世界之中，人还生活于一个意义的世界之中。比如，我们总是这样问道，生活的终极意义是什么？我们为什么要活着？也许我们完全可以像动物那样自然地生活，从不过问这些问题，而这种活法，似乎并不妨碍我们去品尝“活着”本身的乐趣，比如食之甘美，性之刺激。但大多数的人却不满足于这种纯自然的生活方式，人要为自己的“活着”编织意义，于是，人不是活着，而是生活。意义的编织需要通过想象能力，这就是说，人还生活在想象或希望的世界之中，这就是所谓的精神世界。想象在某种程度上当然可以超脱于事实，宗教就是这种想象能力的产物。因而宗教无所谓对错。当道金斯执著地要把宗教放到事实、尤其是科学事实的天平上去称量时，他等于是剥夺了人的想象能力。“不能被发现的东西是赋予世界以意义的东西。”一位哲人曾如此说道。也正是卡夫卡笔下的一个主人公，说出了巫术和宗教世界的真相：“这个世界必须建立在一个谎言之上。”

这就引出一个问题。难道一个无神论者就生活在一个无意义的世界当中？确实，在不少宗教徒的心目之中，他们差不多就是这样认为的。比如有人这样说，一个无神论者，他的出生是一场机遇，生活是一场竞争，死后化为泥土。这样的描述当然是一种偏见，它也许只适合于动物。一个无神论者

也可以为人生编织意义。这是因为，意义的编织可以有多种方式，比如，艺术、哲学等许多种，而宗教只是其中的一种。对于大多数传统的中国人来说，或许天伦之乐就是人生的意义所在，传宗接代也正是“永生”的方式。就道金斯本人而言，他的生活也足够充实且富有意义。道金斯曾有这样一段话令人过目难忘：“在阳光下度过我们短暂的一生，在工作中了解宇宙的奥秘，知道我们为什么睁开眼睛，难道不是一种高贵的、令人陶醉的享受吗?”或许我们可说，道金斯是以一种科学的人生观来充实自己，不少科学家都持有这样的人生观。但科学人生观并不适用于每一个人。就此而言，道金斯也不能要求所有人都像他那样从科学知识及认知过程中寻得生活的意义。物理学家费曼的一位同事的母亲，曾向费曼如此倾诉，她的儿子抱怨她不能懂得物理定律的意义，但费曼却向这位母亲说道，没关系，你只要懂得爱就行了。费曼的回答耐人寻味。

正因为意义的编织有多种方式，永生的形式也多种多样（比如，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也是一种永生方式），宗教就没有权利让自己成为人们精神世界中唯一的主宰。重申本文开头提到的观点，即便面对眼下的道德滑坡现象，我们也不能把原因归之于宗教信仰的缺失。放在这一语境之下来解读道金斯的著作，我们自然就能获得诸多启示。尤其是，道金斯对于宗教专制做法带来的巨大伤害的揭露，比如，宗教与恐怖主义、种族屠杀等的复杂关系，不仅有益于我们看清世界政治格局的扑朔迷离，而且对于宗教的过度滥用也是一副有效的解毒剂。毕竟，在人类的文明史上，人文主义及世俗化的崛起是大势所趋。在此过程中，宗教也许永远都不会退出文明舞台，但它必须学会与其他价值体系共存。就此而言，本书对于宗教徒也不失为是一种有益的读物。

还须指出的一点，如今我们解读宗教，更多是从象征的意义上。比如，道金斯在本书说到这一例子，美国的新奥尔良市在卡特里娜飓风登陆之后，受到水灾的沉重打击。据报道，帕特·罗伯逊牧师，美国著名的电视传道者之一，前任总统候选人，就把这次飓风归因于一个女同性恋喜剧演员，她恰好住在新奥尔良。对此，道金斯以一种讽刺性的笔调写道：“你最好是认为一个全能的神也许会采用命中率稍高些的方式一下子就击中那个罪人，比如心脏病发作，而不是对于一个城镇的全体毁灭，就因为一个女同性恋喜剧演员正好住在那里。”就表面来看，道金斯的说法极有说服力。但若是从象征

的角度去解读，我们从中体会到的分明却是，当罪恶就发生在我们周围时，只要我们中没有人敢于挺身而出制止罪恶，那么，在某种意义上，我们就都是共谋，并且不得不吞下或承担由此而生的恶果。这种解读带来的警醒意义其力度显然要超过道金斯的反驳。

曾有人这样评价道金斯，说他依然是基督教的产物，他充满激情地投入传教事业，当然，传的是无神论这一教义。本书的字里行间，无不充溢着这样的激情和冲动，堪与传教士的使命相提并论。在某种意义上，这些正是西方文化的体现。这就是说，对于一种学说或教义，不仅要在学理上做出严格的辩护，把它说得是非分明，而且还要让它成为更多人的信仰。这就是一种神圣的使命感。它的正面意义在于，当它化为日常事业或工作之中时，就体现为一种敬业精神。但负面意义却在于，当它向外扩张时，常常表现为一种霸道。

本书的前言、第1章和第2章由陈志夏译出初稿。我译完其余部分且对全书进行统校。但在第3遍的校对过程中，依然能发现不当甚至错误之处。由于时间和精力的限制，校对工作不可能再重复进行下去，不得不捏着一把汗交出译稿。此外，本书引经据典，文采飞扬，也为翻译增加了一定的难度。若发现译稿中有错误之处，万望读者见谅。

最后还须特别指出的是，若是没有禹宽平博士的无私相助，本书是不可能与读者见面的。不仅因为正是他推荐了本书，而且在翻译的过程中，每当碰到疑难之处，他总是不厌其烦、认真及时地寻找相关资料，从而使得翻译工作能够顺利进行。本书的不少译者注释就是出自他寻找的资料。本书的圣经短语，译文中作了大量的注释，不仅方便了中国读者的阅读，同时也有益于增进中国读者的西方文学知识。这些注释基本上也是出自禹宽平的工作，他还利用正在美国学习这一有利条件，向周围的人士咨询这些短语的确切含义，从而保证译文的质量。

若是本书能够得到读者的认可，这就是对于我们所有参与人员的辛勤工作的最好回报。

陈蓉霞

2007年9月9日于上海

参考文献

Adams, D. (2003). *The Salmon of Doubt*. London: Pan.

Alexander, R. D. and Tinkle, D. W., eds (1981). *Natural Selection and Socia, Behavior*. New York: Chiron Press.

Anon. (1985). *Life-How Did It Get Here? By Evolution or by Creation?* New York: Watchtower Bible and Tract Society.

Ashton, J. E., ed. (1999). *In Six Days: Why 50 Scientists Choose to Believe in Creation*. Sydney: New Holland.

Atkins, P. W. (1992). *Creation Revisited*. Oxford: W. H. Freeman.

Atran, S. (2002). *In Gods We Trus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Attenborough, D. (1960). *Quest in Paradise*. London: Lutterworth.

Aunger, R. (2002). *The Electric Meme: A New Theory of How We Think*. New York: Free Press.

Baggini, J. (2003). *Atheism: A Very Short Introduc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Barber, N. (1988). *Lords of the Golden Horn*. London: Arrow.

Barker, D. (1992). *Losing Faith in Faith. Madison, WI: Freedom From Religion Fondation.*

Barker, E. (1984). The Making of a Moonie: Brainwashing or Choice? *Oxford: Blackwell.*

Barrow, J. D. and Tipler, E. J. (1988). The Anthropic Cosmological Principl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Baynes, N. H., ed. (1942). The Speeches of Adolf Hitler, vol. 1.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Behe, M. I. (1996). *Darwin's Black Box.*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Beit-Hallahmi, B. and Argyle, M. (1997). *The Psychology of ReligiOUs Behaviour, Belief and Experience.* London: Routledge.

Berlinerblau, T. (2005). *The Secular, Bible: Why Nonbelievers Must Take Religion Seriousl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Blackmore, *S.* (1999). The Meme Machin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Blaker, *K.*, *ed.* (2003). The Fundamentals of Extremism: "The Christian Right in America. *Plymouth, MI: New Boston.*

Bouquet, A. C. (1956). *Comparative Religion. Harmondsworth: Penguin.*

Boyd, R. and Richerson, P. J. (1985). Culture and the Evolutionary Proces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Boyer, P. (2001). *Religion Explained.* London: Heinemann.

Brodie, R. (1996). Virus of the Mind: The New Science of the Meme. *Seattle: Integral Press.*

Buckman, R. (2000). Can We Be Good without God? *Toronto: Viking.*

Bullock, A. (1991). Hitler and Stalin. *London: HarperCollins.*

Bullock, A. (2005). *Hitler: A Study in Tyranny. London: Penguin.*

Buss, D. M., ed. (2005). *The Handbook of Evolutionary Psychology.* Hoboken, NJ: Wiley.

Cairns-Smith, A. G. (1985). *Seven Clues to the Origin of Lif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omins, N. E (1993). *What if the Moon Didnt Exist?* New York: HarperCollins.

Coulter, A. (2006). *Godless. The Church of Liberation.* New York: Crown Forum.

Darwin, C. (1859). *On the Origin of Species by Means of Natural Selection.* London: John Murray.

Dawkins, M. Stamp (1980). *Animal Suffering.* London: Chapman & Hall.

Dawkins, R. (1976). *The Selfish Gen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Dawkins, R. (1982). *The Extended Phenotype.* Oxford: W. H. Freeman.

Dawkins, R. (1986). *The Blind Watchmaker.* Harlow: Longman.

Dawkins, R. (1995). *River Out of Eden.*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Dawkins, R. (1996). *Climbing Mount Improbable.* New York: Norton.

Dawkins, R. (1998). *Unweaving the Rainbow.* London: Penguin.

Dawkins, R. (2003). *A Devil's Chaplain: Selected Essays.*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Dennett, D. (1995). *Darwin's Dangerous Idea.*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Dennett, D. C. (1987). *The Intentional Stance.* Cambridge, MA: MIT Press.

Dennett, D. C. (2003). *Freedom Evolves.* London: Viking.

Dennett, D. C. (2006). *Breaking the Spell: Religion as a Natural Phenomenon.* London: Viking.

Deutsch, D. (1997). *The Fabric of Reality.* London: Allen Lane.

Distin, K. (2005). *The Selfish Meme: A Critical Reassessmen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Dostoevsky, E (1994). *The Karamazov Brother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Ehrman, B. D. (2003a). *Lost Christianities: The Battles for Scripture and the Faiths We Never Knew.*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Ehrman, B. D. (2003b). *Lost Scriptures: Books that Did Not Make It into the New Testamen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Ehrman, B. D. (2006). *Whose Word Is It?* London: Continuum.

Fisher, H. (2004). *Why We Love: The Nature and Chemistry of Romantic Love.* New York: Holt.

Forrest, B. and Gross, P. R. (2004). *Creationism's Trojan Horse: The Wedge of Intelligent Desig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Frazer, J. G. (1994). *The Golden Bough.* London: Chancellor Press.

Freeman, C. (2002). *The Closing of the Western Mind.* London: Heinemann.

Galouye, D. E (1964). *Counterfeit World.* London: Gollancz.

Glover, J. (2006). Choosing Childre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Goodenough, U. (1998). *The Sacred Depths of Natur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Goodwin, J. (1994). *Price of Honour: Muslim Women Lift the Veil of Silence on the Islamic World.* London: Little, Brown.

Gould, S. J. (1999). *Rocks of Ages: Science and Religion in the Fullness of Life.* New York: Ballantine.

Grafen, A. and Ridley, M., eds (2006). *Richard Dawkins: How a Scientist Changed the Way We Think.*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Grand, S. (2000). *Creation: Life and How to Make It.*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Grayling, A. C. (2003). *What Is Good? The Search for the Best Way to Live.*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Gregory, R. L. (1997). *Eye and Brai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Halbertal, M. and Margalit, A. (1992). *Idolatr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Harris, S. (2004). *The End of Faith: Religion, Terror and the Future of Reason.* New York: Norton.

Harris, S. (2006). *Letter to a Christian Nation.* New York: Knopf.

Haught, J. A. (1996). 2000 *Years of Disbelief: Famous People with the Courage to Doubt.* Buffalo, NY: Prometheus.

Hauser, M. (2006). *Moral Minds: How Nature Designed our Universal Sense of Right and Wrong.* New York: Ecco.

Hawking, S. (1988). *A Brief History of Time.* London: Bantam.

Henderson, B. (2006). *The Gospel of the Flying Spaghetti Monster.* New York: Villard.

Hinde, R. A. (1999). *Why Gods Persist: A Scientific Approach to Religion.* London: Routledge.

Hinde, R. A. (2002). *Why Good Is Good: The Sources of Morality.* London: Routledge.

Hitchens, C. (1995). *The Missionary Position: Mother Teresa in Theory and Practice.* London: Verso.

Hitchens, C. (2005). *Thomas Jefferson: Author of America.* New York: HarperCollins.

Hodges, A. (1983). *Alan Turing: The Enigma.*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Holloway, R. (1999). *Godless Morality: Keeping Religion out of Ethics.* Edinburgh: Canongate.

Holloway, R. (2001). *Doubts and Loves: What is Left of Christianity.* Edinburgh:

Canongate.

Humphrey, N. (2002). *The Mind Made Flesh: Frontiers of Psychology and Evolu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uxley, A. (2003). *The Perennial Philosophy.* New York: Harper.

Huxley, A. (2004). *Point Counter Point.* London: Vintage.

Huxley, T. H. (1871). *Lay Sermons, Addresses and Reviews.* New York: Appleton.

Huxley, T. H. (1931). *Lectures and Essays.* London: Watts.

Jacoby, S. (2004). *Freethinkers: A History of American Secularism.* New York: Holt.

Jammer, M. (2002). *Einstein and Religi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Jaynes, J. (1976). *The Origin of Consciousness in the Breakdown of the Bicameral Mind.*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Juergensmeyer, M. (2000). *Terror in the Mind of God: The Global Rise of Religious Violenc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Kennedy, L. (1999). All in the Mind: A Farewell to God. *London: Hodder & Stoughton.*

Kertzer, D. I. (1998). The Kidnapping of Edgardo Mortara. *New York: Vintage.*

Kilduff, M. and Javers, R. (1978). The Suicide Cult. *New York: Bantam.*

Kurtz, P. , ed. (2003). Science and Religion: Are They Compatible? *Amherst, NY: Prometheus.*

Kurtz, P. (2004). Affirmations: Joyful and Creative Exuberance. *Amherst, NY: Prometheus.*

Kurtz, P. and Madigan, T. J. , eds (1994). Challenges to the Enlighten-ment: In Defense of Reason and Science. *Amherst, NY: Prometheus.*

Lane, B. (1996). Killer Cults. *London: Headline.*

Lane Fox, R. (1992). The Unauthorized Version. *London: Penguin.*

Levitt, N. (1999) Prometheus Bedeviled. *New Brunswick, NJ: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Loftus, E. and Ketcham, K. (1994). The Myth of Repressed Memory: False Memories and Allegations of Sexual Abuse. *New York: St Martin's.*

McGrath, *A.* (2004). Dawkins'God: Genes, Memes and the Meaning of Life. *Oxford: Blackwell.*

Mackie, *J. L.* (1985). The Miracle of Theism. *Oxford: Clarendon Press.*

Medawar, *P. B.* (1982). *Pluto's Republic.*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Medawar, P. B. and Medawar, J. S. (1977). *The Life Science: Current Ideas of Biology.* London: Wildwood House.

Miller, Kenneth (1999). *Finding Darwin's God.* New York: HarperCollins.

Mills, D. (2006). *Atheist Universe: The Thinking Person's Answer to Christian Fundamentalism.* Berkeley: Ulysses Books.

Mitford, N. and Waugh, E. (2001). *The Letters of Nancy Mitford and Evelyn Waugh.* New York: Houghton Mifflin.

Mooney, C. (2005). *The Republican War on Science.* Cambridge, MA: Basic Books.

Perica, V. (2002). *Balkan Idols: Religion and Nationalism in Yugoslav State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hillips, K. (2006). *American Theocracy.* New York: Viking.

Pinker, S. (1997). *How the Mind Works.* London: Allen Lane.

Pinker, S. (2002). *The Blank Slate: The Modern Denial of Human Nature.* London: Allen Lane.

Plimer, I. (1994). *Telling Lies for God: Reason vs Creationism.* Milsons Point, NSW: Random House.

Polkinghorne, J. (1994). *Science and Christian Belief: Theological Reflections of a Bottom-Up Thinker.* London: SPCK.

Rees, M. (1999). *Just Six Numbers.*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Rees, M. (2001). *Our Cosmic Habitat.*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Reeves, T. C. (1996). *The Empty Church: The Suicide of Liberal Christianity.*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Richerson, P. J. and Boyd, R. (2005). *Not by Genes Alone: How Culture Transformed Human Evolu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Ridley, Mark (2000). *Mendel's Demon: Gene Justice and the Complexity of Life.*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Ridley, Matt (1997). *The Origins of Virtue.* London: Penguin.

Ronson, J. (2005). *The Men Who Stare at Goats.*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Ruse, M. (1982). *Darwinism Defended: A Guide to the Evolution Controversies.* Reading, MA: Addison-Wesley.

Russell, B. (1957). *Why I Am Not a Christian.* London: Routledge.

Russell, B. (1993). *The Quotable Bertrand Russell.* Amherst, NY: Prometheus.

Russell, B. (1997a). *The Collected Papers of Bertrand Russell, vol. 2: Last Philosophical Testament*, 1943-1968. London: Routledge.

Russell, B. (1997b). *Collected Papers*, vol. 11, ed. J. C. Slater and P. Kollner. London: Routledge.

Russell, B. (1997c). *Religion and Scien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Ruthven, M. (1989). *The Divine Supermarket: Travels in Search of the Soul of America.* London: Chatto & Windus.

Sagan, C. (1995). *Pale Blue Dot.* London: Headline.

Sagan, C. (1996). *The Demon-Haunted World: Science as a Candle in the Dark.* London: Headline.

Scott, E. C. (2004). *Evolution vs. Creationism: An Introduction.* Westport, CT: Greenwood.

Shennan, S. (2002). *Genes, Memes and Human History.* London: Thames & Hudson.

Shermer, M. (1997). *Why People Believe Weird Things: Pseudoscience, Superstition and Other Confusions of Our Time.* New York: W. H. Freeman.

Shermer, M. (1999). *How We Believe: The Search for God in an Age of Science.* New York: W. H. Freeman.

Shermer, M. (2004). *The Science of Good and Evil: Why People Cheat, Gossip, Care, Share, and Follow the Golden Rule.* New York: Holt.

Shermer, M. (2005). *Science Friction: Where the Known Meets the Unknown.* New York: Holt.

Shermer, M. (2006). *The Soul of Science.* Los Angeles: Skeptics Society.

Silver, L. M. (2006). *Challenging Nature: The Clash of Science and Spirituality*

at the New Frontiers of Life. New York: HarperCollins.

Singer, P. (1990). *Animal Liberation.* London: Jonathan Cape.

Singer, P. (1994). *Ethic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Smith, K. (1995). *Ken's Guide to the Bible.* New York: Blast Books.

Smolin, L. (1997). *The Life of the Cosmos.*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Smythies, J. (2006). *Bitter Fruit.* Charleston, SC: Booksurge.

Spong, J. S. (2005). *The Sins of Scripture.* San Francisco: Harper.

Stannard, R. (1993). *Doing Away with God? Creation and the Big Bang.* London: Pickering.

Steer, R. (2003). *Letter to an Influential Atheist.* Carlisle: Authentic Lifestyle Press.

Stenger, V. J. (2003). *Has Science Found God? The Latest Results in the Search for Purpose in the Universe.* New York: Prometheus.

Susskind, L. (2006). *The Cosmic Landscape: String Theory and the Illusion of Intelligent Design.* New York: Little, Brown.

Swinburne, R. (1996). *Is There a Go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Swinburne, R. (2004). *The Existence of Go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Taverne, R. (2005). *The March of Unreason: Science, Democracy and the New Fundamental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Tiger, L. (1979). *Optimism: The Biology of Hope.*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Toland, J. (1991). *Adolf Hitler: The Definitive Biography.* New York: Anchor.

Trivers, R. L. (1985). *Social Evolution.* Menlo Park, CA: Benjamin/Cummings.

Unwin, S. (2003). *The Probability of God: A Simple Calculation that Proves the Ultimate Truth.* New York: Crown Forum.

Vermes, G. (2000). *The Changing Faces of Jesus.* London: Allen Lane.

Ward, K. (1996). *God, Chance and Necessity.* Oxford: Oneworld.

Warraq, I. (1995). *Why I Am Not a Muslim.* New York: Prometheus.

Weinberg, S. (1993). *Dreams of a Final Theory.* London: Vintage.

Wells, G. A. (1986). *Did Jesus Exist?* London: Pemberton.

Wheen, E (2004). *How Mumbo-Jumbo Conquered the World: A Short History of Modern Delusions.* London: Fourth Estate.

Williams, W., ed. (1998). *The Values of Science: Oxford Amnesty Lectures* 1997. Boulder, CO: Westview.

Wilson, A. N. (1993). *Jesus.* London: Flamingo.

Wilson, A. N. (1999). *God's Funeral.* London: John Murray.

Wilson, D. S. (2002). *Darwin's Cathedral: Evolution, Religion and the Nature of Socie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Wilson, E. O. (1984). *Biophili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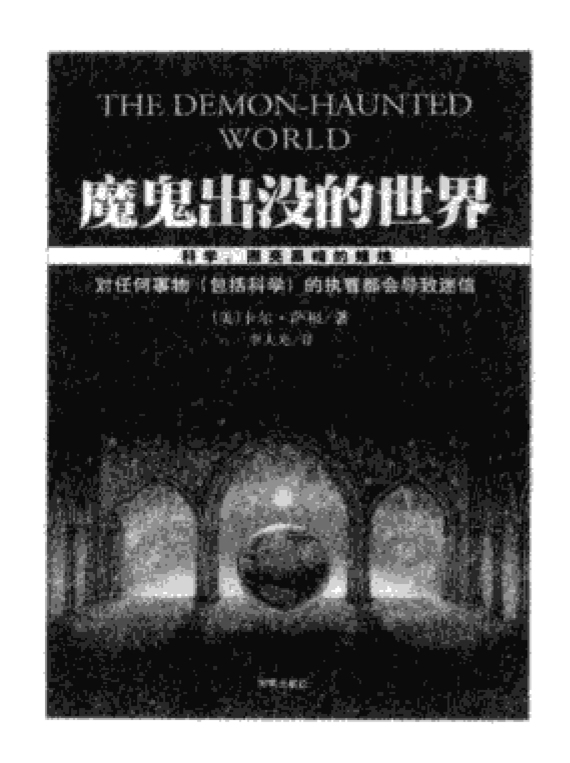
Winston, R. (2005). The Story of God. *London: Transworld/BBC.*

Wolpert, L. (1992). The Unnatural Nature of Science. *London: Faber & Faber.*

Wolpert, L. (2006). Six Impossible Things Before Breakfast: The Evolutionary Origins of Belief. *London: Faber & Faber.*

Young, M. and Edis, T., eds (2006). Why Intelligent Design Fails: A Scientific Critique of the New Creationism. *New Brunswick: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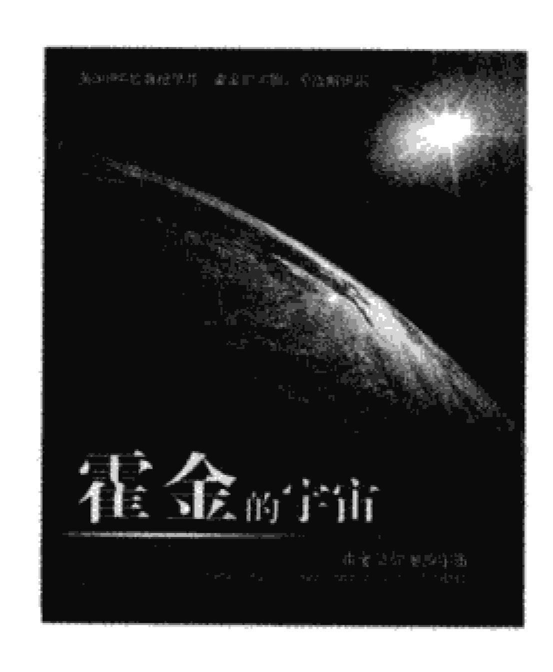
书名：魔鬼出没的世界
作者：[美] 卡尔·爱德华·萨根
出版日期：2010 年 5 月
定价：39.80 元

美国1996年全年畅销书榜首。卡尔萨根倾其一生所积累的资料和苦思所得而著述的最后一部书。在物质稀缺时期，在国家的自尊心或敏感问题受到挑战之时，当我们为失去在宇宙中的位置和令人满意的地位而极度忧虑之时，当狂热的火焰在我们的身边沸腾之时，我担心，长期以来我们的思维习惯会控制我们的一切。



书名：上帝的语言
作者：[美] 弗兰西斯·柯林斯
出版日期：2010 年 5 月
ISBN 978-7-80700-175-1

在科学与信仰论争不无情绪化与激烈对立的今天，本书为基督教辩护，而又不否认科学的作用，明显希望在二者之间构筑一个温和对话的桥梁，提倡二者的和谐合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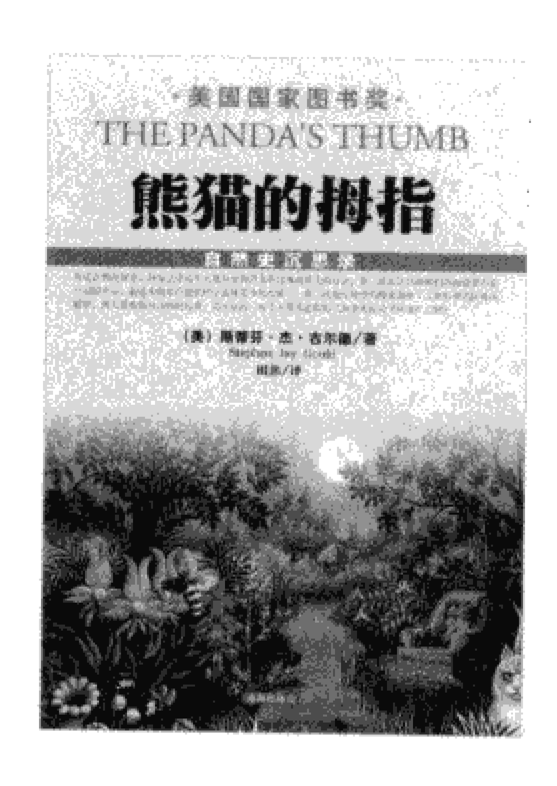
书名：霍金的宇宙(彩色插图修订版）
作者：[美] 戴维·费尔津
出版日期：2009 年 11 月
定价：48.00 元
ISBN 978-7-80645-696-5 附 01

宇宙是如何形成的？它是从哪里开始，又将在哪里结束？宇宙的本质是什么？人类为什么会在这里？星星为何会闪闪发亮？这是一趟充满惊奇的发现之旅，追随前行发现者的足迹，探索宇宙的奥秘，将会使你对人类自身的存在，以及周围的一切有焕然一新的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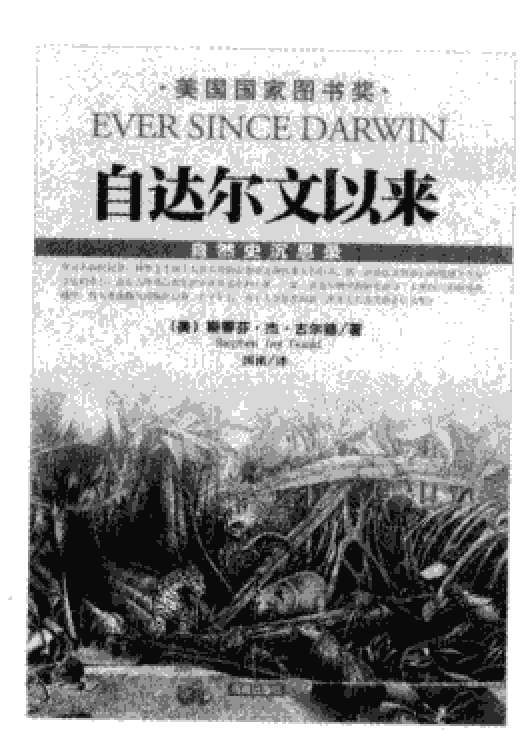
书名：大宇宙百科全书（修订版）
作者：（英）约翰·格里宾
出版日期：2008年10月
定价：39.80元
ISBN 978-7-5443-0154-9 附01

我们生存在一个什么样的时空里？宇宙是如何开始的，又将如何终结？对每一位对周围世界感兴趣的人来说，本书都是不可缺少的。本书以1100多个条目，将人类对宇宙的认识，一览无余地呈现在读者面前，堪称现代天文学基础知识的最新指南。



书名：熊猫的拇指
作者：（美）斯蒂芬·古尔德
出版日期：2008年12月
定价：30.00元
ISBN 978-7-80700-165-2

本书包念31篇短小精炼的科学小品文，纵论进化理论、二迭纪灭绝、幼态持续、异速生长、发育的遗传调控、科学史等广泛话题。亿万年的地球巨变，毫微间的存亡一瞬，都因古尔德的生花妙笔跃然纸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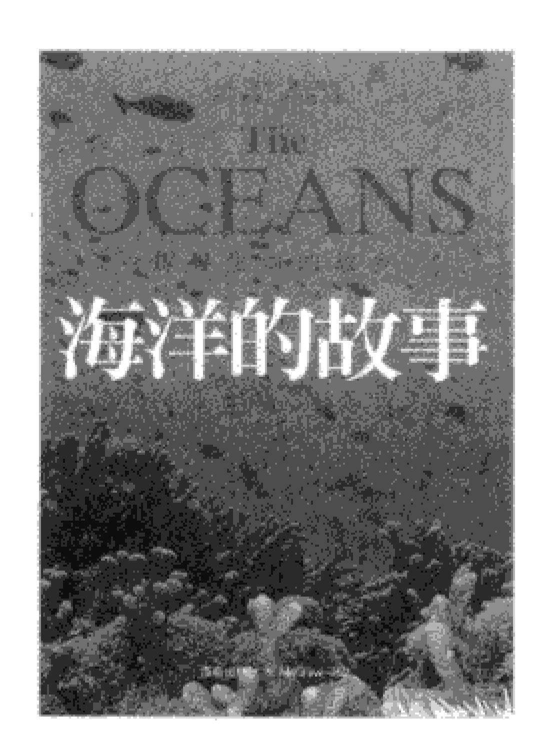
书名：自达尔文以来
作者：（美）斯蒂芬·古尔德
出版日期：2008年12月
定价：28.00元
ISBN 978-7-80700-164-5

作者在哈佛大学教生物学，是科学内行，又有历史家的眼光。他在本书中提出了几个问题：达尔文在确立了进化论之后，为什么迟了20年才发表？达尔文主义此后将走向何方？再过一百年达尔文主义的前景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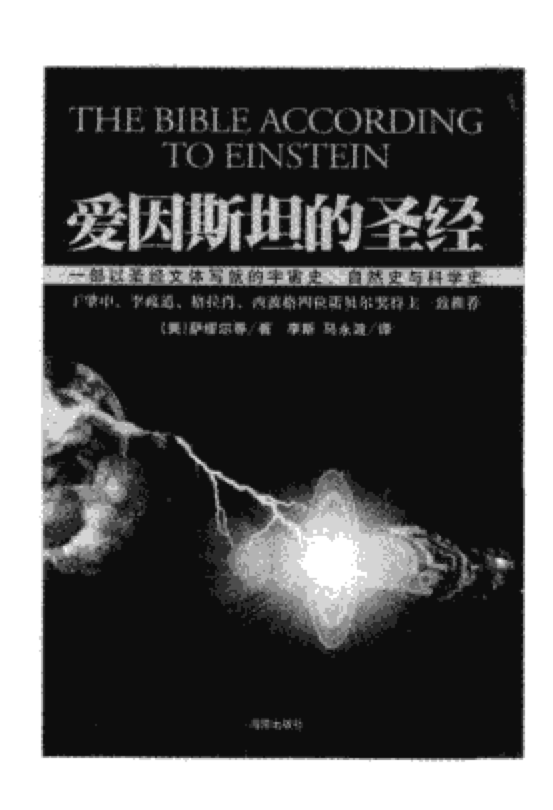
书名：数学的故事（修订版）
作者：[美]理查德·曼凯维奇
出版日期：2009 年 11 月
定价：28.00 元
ISBN 978-7-5443-0394-1 附 01

《数学的故事》是历史、传记及大众科学的巧妙集成。它使我们得以了解数学发展的内幕，以及它的魅力。史前的神秘的记账棒、贸易、探险和作战用的地图、充满魅力的天体运行、艺术审美观的变迁和图像科学，所有这些都证明了数学的核心作用。



书名：海洋的故事
作者：(美)艾伦·普拉格尔 等
出版日期：2008 年 3 月
定价：25.00 元
ISBN 978-7-5443-0425-2 附 01

在一场关于海洋科学——一个综合了海洋学、生物学、地质学、化学、物理学、气象学以及作为开路先锋的水下勘探学的学科的最新发现的引人入胜的讨论中，我们被带入了一个关于海洋以及人类与海洋日益复杂的关系网中。



书名：爱因斯坦的圣经
作者：（美）萨缪尔等
出版日期：2008 年 4 月
定价：38.00 元
ISBN 978-7-80645-842-6

创世之初的宇宙是什么样子？星星何时开始在天空中闪烁？太阳和地球是如何形成的？生命如何从复杂的有机体中开始的？大型爬行动物何以统治地球？哺乳动物和人类真是进化而来的吗？本书在讲述宇宙演化的精彩故事之时，而且展示了人类对宇宙和生命探索的最新成果，宇宙的历史“在言说中复活了”。